



《約翰福音上冊》讀經課程

我們因信祂而改變，因愛祂而生活！

作者：楊震宇(Charlie Yang)

「《約翰福音》是幫助我們到達天上的最高處，因它是研究耶穌的最深處。三福音，好像與耶穌在世上行，乃耶穌為人的地位；本書則像與耶穌在天上行，乃耶穌本來的地位。」——奧古士丁

「《約翰福音》是唯一、真實、精細的，又是首要的福音，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馬丁路德

「《約翰福音》為一卷『最美妙的書』。」——羅伯遜(Archibald Robertson)

「研究《約翰福音》屬靈教訓的人，即使他的祈望是如何大，也不會失望的。不論初讀的或不斷深入研讀的都會大有所獲。因為書中既沒有難明的句語叫程度淺的人不能領會，也沒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使熱心追求的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巴斯德 (Baxter Sidlow)

「如果新約只有《約翰福音》一卷書，仍能提供足夠的靈糧(並靈奶)，就是神的道，讓人窮一生的精力去研讀、默想。」——馬唐納

「主一直是要祂自己的百姓知道祂是誰，祂的所是，並且要帶領在這意義上認識祂的一班人進入祂的交通和祂的聯合裡。約翰的努力也是在這一方面，就是要得著一班認識主的人，繼續作彰顯主耶穌是誰的器皿。」——史百克

「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你若能真實接受祂是神的兒子，你就能得著新生命。」——江守道



《約翰福音上冊》讀經課程介紹

課程	主題和重點	讀經	頁碼
	《約翰福音上冊》讀經課程內容		1
	序言和自序		2
	如何使用本課程		3
1.	《約翰福音綜覽》——教會的福音 我們因信祂而改變，因愛祂而生活！	約一 1，14，18；三 16；十 10； 二十 31	4
附錄一	《約翰福音》大綱		10
附錄二	約翰是誰——愛的使徒		11
2.	《第一章上》——道成了肉身(神成為了人)	約一 1~18	14
3.	《第一章下》——遇見主耶穌而改變的見證	約一 19~51	19
4.	《第二章》——變水為酒和潔淨聖殿	約二 1~25	24
5.	《第三章上》——人必須重生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	約三 1~21	28
6.	《第三章下》——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約三 22~36	32
7.	《第四章上》——主是「活水」	約四 1~30	36
8.	《第四章下》——醫治大臣之子	約四 31~54	41
9.	《第五章上》——醫治三十八年癱子	約五 1~30	45
10.	《第五章下》——四大見證	約五 31~47	49
11.	《第六章上》——主行的兩件神蹟	約六 1~21	53
12.	《第六章中》——主是「生命的糧」	約六 22~40	57
13.	《第六章下》——主有永生之道	約六 41~71	62
14.	《第七章上》——主的時候還沒有到	約七 1~36	66
15.	《第七章下》——活水江河	約七 37~52	70
16.	《第八章上》——不要再犯罪和不在黑暗裏走	約八 1~30	74
17.	《第八章下》——主偉大「我是」的見證	約八 31~59	79
18.	《第九章上》——瞎眼之人得看見	約九 1~12	84
19.	《第九章下》——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約九 13~41	89
20.	《第十章上》——主就是門和好牧人	約十 1~21	91
21.	《第十章下》——永不滅亡	約十 22~42	97
22.	《第十一章上》——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	約十一 1~27	102
23.	《第十一章下》——主叫拉撒路復活	約十一 28~57	107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和帶領者預查材料		112
	主要參考資料		182

【序言】

楊震宇弟兄是一位博學多才、勤奮且謙虛的弟兄，一面在舉世聞名的公司擔任資深高級工程師，偶而還出外兼任大學客座教授，另一面在本地牧養教會，兼維持教會網站。他在日常繁忙事工之餘，還抽空博覽群書，先後完成了各卷聖經的《簡介》、《每日靈糧》、《每日嗎哪》、《新約聖經綜覽》、《舊約聖經綜覽》等系列。今又着手書寫各卷聖經的《課程》系列，而本人得以先睹為快，感觸良深。

坊間發行的中文解經書可謂不少，但絕大多數長篇大論，分別從神學真理、原文字詞、歷史考據、主題演繹、個人讀經感受等不同角度詳加論述，洋洋灑灑，累牘連篇，雖適合提供少數專家學者做為參考資料，但對一般基督徒而言，令人望而生畏，越讀越頭大，難得如本書既掌握全卷要義，且又簡明剖析各章要點，實覺得此書乃每日讀經良伴。特提筆作序，期盼此系列能幫助廣大信徒瞭解聖經。

黃迦勒謹誌

【自序】

親愛的聖徒，平安！

過去這幾年，每天藉著一本聖經，一本詩歌，一部手提電腦，與渴慕主話的初信弟兄姊妹，一同分享每日讀經心得，藉此盼望幫助聖徒們建立天天親近主的生活，並養成持之以恆的讀經習慣。為助個人學習深入讀經與小組查經，所以將這幾年所寫的，重新整理，編輯成為《新約聖經讀經課程》，以供讀者參考之用。期盼此《課程》系列能幫助年輕的聖徒進入神的話，而從其中得著神的恩典和屬靈的供應；並讓聖靈介入我們的生活；且靠著主的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我們讀經時必須求靠聖靈的引導、啟示、開導、光照，而要讓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才能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並且祂也要將一切屬靈的事物指教我們(約十四 26)。路加二十四章 44 節給我們看見，主乃是從摩西、詩篇、眾先知來說到，祂是舊約的中心和內容。因此，聖經的話是活的，因主是活的！我們打開它越多，它就會將祂自己越多的向我們打開。神不會因我們閱讀聖經，愛我們更多；然而閱讀祂的話，會使我們更信祂、更愛祂、更望祂。如果我們每日持續讀神的話語，我們將會在信、愛、望上，不停地繼續成長。因此，只有每天持之以恆，週而復始，並每年反復地讀聖經中每一頁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我們才能得著每一天的靈糧供應(彼前二 2)，而日漸進深地領會聖經中的真理(猶 20)。並且只有愛上這位可愛的主，我們才會在每天讀經時，渴望在每一頁裡，看見祂的榮容，聽見祂慈愛的聲音；從而使我們用盡一生，去追求祂話語中的豐富寶藏。願我們每次打開聖經的時候，都經常這樣的禱告：「當每次我虔讀祢聖潔話語，求祢用祢榮耀照亮每一句；讓我能明看見：這寶貴救主，和祂的大救恩，無一不我屬。」(《聖徒詩歌》第 581 首)。盼望有心追求的讀經者，藉著參考此《課程》，而開始：

(一)讀一本奇妙的「書」——聖經；

(二)愛一位奇妙的「人」——耶穌基督。

你的弟兄，

楊震宇

【如何使用本課程】

- 【讀經】——助你「天天考查聖經」(使十七 11)，而將整本《約翰福音》，逐章逐節讀完一遍(全書共二十一章，共 886 節)。
- 【簡介】——助你熟悉並掌握查經課程的重點。
- 【主題】——助你領會查經課程的主題與強調點。
- 【鑰點】——助你提綱挈領地總結查經的中心思想，而藉以增進瞭解所學的鑰義。
- 【特點】——助你關注查經課程的特點，而藉以輔助教導要點。
- 【應用】——助你將主的話實際應用於生活中。
- 【簡要】——助你概覽查經內容，以求有一個整體的認識，為更詳盡的查經預作準備。
- 【鑰節】——助你把有關鑰節清楚地標明出來，而藉此理解查經的主要思想。
- 【鑰字】——助你仔細查閱查經裏鑰字的意思，並詮釋這些字的意義與應用。
- 【綱要】——助你根據內容要義，簡明剖析查經的內容結構，而明白各章節與段落的關係。
- 【鑰義】——助你明瞭查經的主要信息，並深入默想所啟示的內容，而學習讓聖經的思想成為你的思想。
- 【默想】——助你將經文和問題融會貫通，而藉此仔細思想主的話(詩一 2)。
- 【禱告】——助你打開心扉，將主的話化成禱告，而進入與祂親密的交通裏。
- 【詩歌】——助你在聖靈的感動中，唱詩、讚美、親近祂。
- 【金句】——助你對每一珠璣嘉言加以深思，而得著屬靈的祝福。

請注意本課程附有小組查經聚會材料和帶領者預查材料。

【《約翰福音》綜覽】——教會的福音

【本書鑰義】《約翰福音》論及基督乃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一位奧秘的「神子」，為要將神表明出來。以時間論，祂遠自「太初」，但在時間裡，祂卻「道成了肉身」，完成了神的救贖。因此，我們藉著信祂、愛祂，與祂聯合，而得著神聖屬天的生命，且經歷生命和生活的改變。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使我們不斷的領受恩典，並且恩上加恩，至終達到豐滿的境地。啊！這是何等寶貴的真理！故我們當明白、領會、接受其中的啟示；並且求主幫助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的經歷裏！

【本書鑰點】使徒約翰精心編寫本書，藉以特別強調：

- (一)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這位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原與父神為一(十 30，十七 1~5)，祂道成了肉身，一方面祂來是將神表明出來；另一方面，祂來是作人的救主，帶給人恩典和真理，使人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這卷書裡每一件事都與基督是神的兒子有關，而祂所行的神蹟和祂所說的教導都與祂的身份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我們怎能不研讀、默想本書呢？怎能不竭力地去認識祂呢？
- (二)人藉著信與愛，與基督聯合——約翰清楚地寫出了本書寫作的目的——「叫你們信」(約二十 31)。約翰福音以「信」開始(一 12)，而以「愛」結束(二十一 15~17)。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而我們所需要的回應就是相信(意思就是接受)。因此，我們是藉著信，將基督接受到我們的裏面，而與祂聯合。我們與祂的關係乃是基於生命的聯合，其目的乃是帶領我們進入與祂愛的交通裏，並且與祂同住而合一，好叫我們成為彰顯祂愛的器皿。此外，我們與主有更深的聯合，乃是因著祂捨命的愛(三 16)；以及愛我們到底的愛(十三 1)，而呼召我們愛祂(二十一 15)，並且命令我們以祂神聖的愛彼此相愛(十三 34)。從本書開頭的經節一直到結束，與基督聯合的思想和真理是這卷書的重點。所以，我們怎能不「信」祂，怎能不「愛」祂呢？怎能不更忠心事奉祂呢？

此外，本書幫助我們認識祂是何等一位奇妙的救主：

- (一)從祂的講論和與各類人的對話，啟示了祂是誰——(1)道；(2)生命；(3)光；(4)子…等，說明了這卷書裡每一件事都與祂是神的兒子有關；而且祂所說的教導都與我們與祂聯合的經歷，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
- (二)從祂所行的八個神蹟，顯明了祂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的神性，而且見證了祂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就是「改變」我們。
- (三)從祂七次宣告的「我是…」，明白無論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因祂是以祂自己來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

【本書重要性】

- (一)當時教會受到異端的影響，使徒約翰將親眼所見，親耳所聞，親身經歷寫記於本書(二十 31)，並且注以說明、感想、體會和見解(二 19~22；七 37~39；十一 12~13；四 49~52；二十一 22~23)，其目的是為堅固教會對耶穌基督的信仰。約翰寫本書文體簡單純樸，用字精練，內容深入淺出，言簡意賅地啟示神聖、榮耀的真理；但其思想深邃高遠，直截有力，觸摸到屬靈奧秘的深處，而震盪心靈，其影響力深博遠大。歐德曼說：「第四卷福音書吸引了更多人跟隨基督，激發了更多信徒忠心事奉，為學者帶來了更艱深的問題，是其它書卷不能比擬的。」因此，本書是古今聖徒最喜愛的新約書卷之一，也是慕道者與初信者必讀之書，而信主多年者更應研讀此書。
- (二)《約翰福音》啟示了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幫助我們認識祂的身份、工作、教導、受死和復活；以及從祂所行的八個「神蹟」(原文為記號)，表明祂作工的目的乃是與我們聯合，叫我們經歷生命和生活的改變；並且從本書七個主耶穌用神自稱的「我是 (I AM)」為開頭的稱號，叫我們明白祂乃是神自己，帶來恩典和真理，為了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祂藉著道成肉身，而以神的獨生子身份，將父神表明出來(一 14)；並且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遠

的生命(三16)；以及藉著祂的復活，叫我們因信領受神的生命，而成為神家的眾子(二十17)。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從主耶穌的生平，明白祂的所說，以及認識祂的所是(特別指神格)和祂作工的成就，就必須讀本書。

- ❖ 「《約翰福音》是幫助我們到達天上的最高處，因它是研究耶穌的最深處。三福音，好像與耶穌在世上行，乃耶穌為人的地位；本書則像與耶穌在天上行，乃耶穌本來的地位。」——奧古士丁
- ❖ 「《約翰福音》是唯一、真實、精細的，又是首要的福音，且是全部聖經的註釋。」——馬丁路德
- ❖ 「《約翰福音》為一卷『最美妙的書』。」——羅伯遜(Archibald T. Robertson)
- ❖ 「研究《約翰福音》屬靈教訓的人，即使他的祈望是如何大，也不會失望的。不論初讀的或不斷深入研讀的都會大有所獲。因為書中既沒有難明的句語叫程度淺的人不能領會，也沒有含糊不清的地方使熱心追求的人士感到無所適從。」——巴斯德(Baxter. J. Sidlow)
- ❖ 「如果新約只有《約翰福音》一卷書，仍能提供足夠的靈糧(並靈奶)，就是神的道，讓人窮一生的精力去研讀、默想。」——馬唐納
- ❖ 「主一直是要祂自己的百姓知道祂是誰，祂的所是，並且要帶領在這意義上認識祂的一班人進入祂的交通和祂的聯合裡。約翰的努力也是在這一方面，就是要得著一班認識主的人，繼續作彰顯主耶穌是誰的器皿。」——史百克
- ❖ 「讀《約翰福音》，不是僅把它當作歷史去讀，而是要認識並接受神的兒子主耶穌。你若能真實接受祂是神的兒子，你就能得著新生命。」——江守道

【讀本書要訣】先將本書從頭至尾讀覽一遍(全書共二十一章，共 886 節，大約兩小時)，對於道成肉身的真理，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記號」，講論要道，教訓比喻，以及最後分離行事，受難與復活等，能夠有所領受和瞭解。同時，為了加深對本書內容有總體的瞭解，學習熟練地掌握下列七個問題及其答案。

- (一) 《約翰福音》的主題是什麼呢？這卷書的內容有哪五個部分？每一部分又可以如何來描述？那幾節是本書的鑰節？
- (二) 這卷福音書與符類福音書有多少對應與不同之處？
- (三) 讀本書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1)主耶穌是誰；(2)主耶穌作了什麼；(3)主耶穌說了什麼；(4)我們該如何對待祂。
- (四) 有關本書中「信」與「愛」的經節記於何處？對我們有何重要的意義？
- (五) 本書特記主耶穌十個重要的教導：(1)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三 1~15)；(2)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四 1~38)；(3)與猶太人生命之糧(六 22~59)；(4)有關生命之光的講論(八 12)；(5)有關是好牧人的講論(十 1~21)；(6)有關復活的講論和應許(十一 17~27)；(7)有關相愛的囑咐和頒佈新的命令(十三 37~41)；(8)有關聖靈的應許(十四~十六)；(9)有關葡萄樹和枝子的講論(十五 1~16)；(10)有關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十七)。這些教導主要強調是什麼？從其中，我們對主的認識和祂的救恩又有什麼啟示呢？
- (六) 本書有那八個「表號(神蹟)」：(1)水變酒(二 1~11)；(2)醫治大臣之子(四 46~54)；(3)醫治癱子(五 1~18)；(4)餵飽五千人(六 6~14)；(5)履海(六 16~21)；(6)醫治瞎子(九 1~7)；(7)叫拉撒路復活(十一 1~45)；及(8)使網滿了魚(二十一 2~13)。這些表號對我們有什麼重要的屬靈意義？
- (七) 主耶穌七次宣告「我是」：(1)生命的糧；(2)世界的光；(3)羊的門；(4)好牧人；(5)復活、生命；(6)道路、真理、生命；及(7)真葡萄樹。這些經節記於何處？這些宣告對我們有什麼特別重要的意義？

【本書背景】本書大約寫於主後 90 年。據早年教父的傳說，本書寫於以弗所。本書是寫給猶太和外邦的信徒，但當時信主的外邦人比信主的猶太人還多，為了使他們能了解猶太的言語、風俗和地理，本書

對於這些都加以解釋。在第一世紀末了，教會中異端紛起，特別有一些人懷疑主的神性(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有的說耶穌只是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本是一個普通人，直到祂受施浸上來，聖靈降在祂身上時才有神性等等。約翰為當時僅存在世的使徒，於是把他自己親眼看見過主的榮耀(一 14；約壹 1～3)，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二十一 24；約壹一 1～3)，和親身經歷過祂所作的事寫下(二十一 24)，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所以《約翰福音》特別是為著教會的福音。本書是從神兒子的角度來講主耶穌，因此約翰敘述主耶穌的生平迥異於馬太、馬可和路加。約翰福音中有 90% 的材料是其他福音書中所沒有的，而所特有的記載有特別的重要意義。

【本書鑰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整本《約翰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叫我們相信祂的根源乃是遠自太初；祂的本質就是神自己。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本節描述基督乃是父獨生子：(1)祂作什麼——「道成肉身」，來住在我們中間；(2)祂的所是——「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成為我們的享受；(3)祂的彰顯——「榮耀」，將神表明出來。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本書啟示主耶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而祂到世上來，乃是要將父表明出來。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本節是新約中最寶貴的一個應許，一個獨一無二的宣告。馬丁路德謂：「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在講這一節的信息。古今世上千萬人都因這一節的話，受感信主而蒙恩得救；並且聖靈用它來拯救的人，比任何其他的神經節更多。千萬的基督徒所以有得救的把握，就是把這節聖經作為根據。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悲慘的一件事！

「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下半)本節啟示主耶穌來，乃是要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並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使徒約翰將本書的主旨要義清楚表明，乃是叫我們藉著「信」神的兒子而得生命。然而「信」(希臘文 *pisteuo*「匹斯托」，英文 *believe*)絕非是單單地在理智上同意，乃是在心裡相信，在靈裡接受和在生活中信靠基督。

【本書鑰字】「神的兒子」(約二十 31)——約翰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是「神的兒子」因祂有父的生命，以及與父有親密(父懷裡的獨生子)的關係。沒有人能測量或揣摩神的思想、意念，而父的獨生子在地上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把人原先所看不見的神顯明出來(約一 18)。此外，祂死在十字架上說出了神對我們的無比的愛，祂的復活和升天向我們顯明神大能與榮耀的生命。本書一開始介紹太初祂就與神同在，是父懷裡的獨生子；並且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叫一切信祂名的人，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本書的結束總結全書主旨要義，好叫一切相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著神的生命(約二十 31)。這生命帶著神本性一切的豐滿，叫信的人至終達到長大、成熟豐滿的境地(約十 10)。此外，請注意下列鑰詞及其出現的次數，如「父」(118 次)、「信」(100 次)、「世界」(78 次)、「愛」(45 次)、「見證」(47 次)、「生命」(37 次)、「光」(24 次)等。

「信」的這個詞意思是什麼？本書的主旨要義清楚表明，乃是叫我們藉著「信」神的兒子而得生命。然而「信」(希臘文 *pisteuo*「匹斯托」，英文 *believe*)絕非是單單地在理智上同意，乃是在心裡「相信」，在靈裡「接受」，和在生活中積極地「信靠」基督。「信」就是接納耶穌基督，且向祂甘心情願的委身，就得成為神的兒女。

「生命」的這個詞意思是什麼？「生命」(希臘文 *zoe*「足矣」，英文 *life*)是指屬靈、永恒的生命，而非肉體暫時的生命(希臘文 *psyche*)。

【本書摘要】使徒約翰介紹、證明主耶穌為神，而人因「信」祂而得着聖神的生命，因「愛」祂而過着與祂聯合的生活，此福音信息貫穿全書。首先，約翰闡明道成肉身的基督與父神，萬物，和世人的關係；接着，他選擇七項神蹟，說明基督能給予人「生命」，改變凡信他的人，使他們作神的兒女；然後，他強調基督藉著十字架捨己之「愛」，顯出神的榮「光」，並且藉著復活，住(活)在人裏面；最後，他補寫了第八個神蹟，啟示復活的主如何與門徒同在，以及主託付彼得牧者的使命。本書前十二章的重點是「信」，強調人對基督的正確回應；而第十三～二十一章則集中講「愛」，強調父對子的愛、子對父的愛、父和子對世人的愛、以及因此世人之間彼此應有的愛。本書可分為五部份：

- (一) **神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見證(一章)**——這部份說明主各方面的身份。他是太初就與神同在的道，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在他裡面的生命是人的光，他成為肉身來到人間，為人帶來恩典和真理，更讓人因信他而成為神的兒女；同時，他又是父懷裡的獨生子，要將父表明出來(1～18節)。施浸約翰見證他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人因此而跟隨他，並發現他就是律法和先知書上所預言的彌賽亞(19～45節)。門徒更認出他是神子，是無所不知的；而主則說明他也是人子，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他身上(46～51節)。
- (二) **神子耶穌講道與行神蹟(二～十二章)**——主要記載他在猶太地向群眾所行的七大神蹟，包括變水為酒(二章)、醫大臣之子(四章)、治好躺了三十八年之病者(五章)、餵飽五千人和在海面上行走(六)、醫好生來瞎子者(九章)以及使拉撒路復活(十一章)；也記載了主跟尼哥底母和撒瑪利亞婦人私下的談話，並對猶太百姓公開的講論。雖然主所行的神蹟、所講的言論、聖經、門徒和不同的人都為主作見證，猶太人卻不願信他。
- (三) **神子耶穌別離門徒的行事(十三～十七章)**——這部份主要是他對門徒的談話，開始於替門徒洗腳(十三章)，結束於為門徒禱告(十七章)，都是他在被賣的那一夜發生的。當中主命令他們要彼此相愛，也說出自己要離世歸父，但同章時應許保惠師(聖靈)要來，永遠與他們同在，使他們能跟父與子進入互相內住的關係(十四章)，像枝子跟葡萄樹一樣，叫他們能結果子(十五章)；他們並能奉主的名向父祈求且蒙父成就，使父得榮耀；主已勝了世界，所以門徒能放心(十六章)；最後主為門徒的合一、得脫離惡者、成聖和對他的跟隨禱告。
- (四) **神子耶穌的被賣與受死(十八～十九章)**——這部份記載主被捉拿、受審問，最終以猶太人的王的身份被釘死，被安放在新墳墓裡。
- (五) **神子耶穌復活與顯現(二十～二十一章)**——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門徒顯現，藉著向門徒吹一口氣，叫他們受聖靈然後授與託付(二十章)；之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行第八個神蹟—叫他們得滿網魚，又特別託付彼得要餵養主的羊(二十一章)。

【本書簡介】本書是寫給所有教會中的聖徒。整本書中心的啟示是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祂到世上來，是以神子的身份，將父神表明出來(約一18)，彰顯神的生命、慈愛、恩典與榮耀之光；另一方面是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並且成為祂的弟兄(約二十17)。我們藉著信祂(約一～十二章)與愛祂(約十三～二十一章)，與祂聯合，享受祂豐盛的生命，而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本書大綱】本書共二十一章，根據內容要義，可分為五大段如下：

- (一) 神子耶穌道成肉身的見證(一章)；
- (二) 神子耶穌講道與行神蹟(二～十二章)；
- (三) 神子耶穌別離門徒的行事(十三～十七章)；
- (四) 神子耶穌的被賣與受死(十八～十九章)；
- (五) 神子耶穌復活與顯現(二十～二十一章)。

【本書特點】本書的特點極多，僅舉出其中主要的數點如下：

- (一) 四卷福音書中，前三卷的寫作大綱、材料安排的次序，以及對主耶穌生平的觀點等大致相同，故聖經學者稱它們為《對觀福音》、《符類福音》或《同綱福音》；惟獨《約翰福音》，由於時間、環境、使命感的緊迫性都與前三卷福音書不同，因此在材料編排、內容信息、體裁風格上均見其匠心獨運。
- (二) 本書與其他三卷福音書很少有相符之處，頭三卷福音書多是敘述耶穌生平行事，這卷福音卻把耶穌解釋出來。頭三卷有著重耶穌是人的一面；這卷啟示耶穌是神的一面。頭三卷主要敘述主公開的講論；這卷大部分記載主私下的談論。頭三卷以加利利的事工為主；本卷更多記載在猶大省的工作，且多記載祂與個人的事。頭三卷以人的家譜和應驗為開始；本卷卻以神直接的啟示為開始。另一方面，本書有九成的記載是獨有的，但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並沒有衝突和矛盾之處，反而因有了這第四卷的福音書，福音就完整了。但本書沒有記載主的家譜和降生的事，因為祂是在太初就與神同在的那位(一1)；也沒有記載主受試探的事，因神不能被惡試探(雅一13)；也沒有記錄主登山變像和被接升天的事，因祂乃是從天降下卻仍舊在天的人子(三13)。注意：《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
- (三) 本書與《約翰壹、貳、參書》，對於相信基督，傳講生命之道，真神之愛，前後互相暉映，闡述精微，前者叫人信仰基督，獲得永生的盼望；後者叫人應當愛神，以致彼此相愛。
- (四) 本書又稱為《見證的福音》，因為書內有為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1)父的見證(約五34，37；八18)；(2)子自己的見證(約八14；十八37)；(3)子工作的見證(約五36；十25)；(4)聖靈的見證(約十五26；十六14)；(5)聖經的見證(約五39～46)；(6)先鋒的見證(約一7，29～34；三27～30；五35)；(7)門徒的見證(約十五27；十九35；二十一24)。
- (五) 本書所用的「神蹟」(Miracle)一字，原文意思並非指異能或奇事，而是指「記號」(Sign)。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神蹟，都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這些記號不僅顯明主為神子的大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且為人帶來神聖、豐盛的生命。約翰所記載的八大「記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記號都是為了一個大目的(約二十31)。本書只記載主所行的八個記號，除第六章的二個記號外，其餘有六個是前三本福音書所未記的：(1)變水為酒(約二1～11)；(2)醫好大臣的兒子(約四46～54)；(3)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約五2～19)；(4)五餅二魚飽五千人(約六1～14)；(5)在海面上行走(約六16～21)；(6)使瞎子重見光明(約九1～12)；(7)叫拉撒路復活(約十一1～46)；(8)使網滿了魚(約二十一2～13)。在所有這些記號裡面，會發現貫串全書的一個重點，一條線，那就是關係到生命改變的這件事。這八個超自然的改變不但顯示出主耶穌的神性，而且更能顯著地表現出神兒女因與祂聯合而「改變」的見證——(1)虛空的變為豐滿；(2)患病的變為健康；(3)癱瘓的變為有力；(4)飢餓的變為飽足；(5)波動的變為平靜；(6)黑暗的變為光明；(7)死亡的變為復活；(8)羞辱的變為榮耀。
- (六) 本書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表明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需要。在希臘原文，「我是」是ego eimi，ego和eimi都是「我是」的意思；前者的重點在「我」，而後者的重點在「是」，兩個合起來成了最強調的語氣，含著深奧的意義。當日摩西問神叫什麼名字時，神的回答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應是「我就是那我是」(出三13～14)，祂的名字就是「我是」；人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以自己來滿足人的一切需要。所以本書連續七次說到祂是：(1)生命的糧(約六35，48，51)，滿足人類最深處的饑餓；(2)世界的光(約八12，九5)，使黑暗中的人能回到光明中；(3)羊的門(約十7，9)，使我們進入救恩之門，並且得著豐盛的生命；(4)好牧人(約十11，14)，願意時時眷顧、保護、引領他們，並且與他們親近；(5)復活、生命(約十一25原文)，使我們得著這復活的生命；(6)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乃是要把我們帶到父神裏面；(7)真葡萄樹(約十五1，5)，表明祂願意與人聯結合一。

(七) 本書特記主耶穌的十個重要教導，其中蘊含豐富的屬靈真理：(1)與尼哥底母論重生(三1~15)——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2)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活水(四1~38)——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3)有關生命之糧的講論(六22~59)——人吃了，就必定不餓，信主的，永遠不渴。(4)有關生命之光的講論(八12)——凡跟隨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5)有關是好牧人的講論(十1~21)——主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6)有關復活的講論和應許(十一17~27)——主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入祂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7)有關相愛的囑咐和頒佈新的命令(十三37~41)——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是主的門徒。(8)有關聖靈的應許(十四~十六)——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原文作實際)。(9)有關葡萄樹和枝子的講論(十五1~16)——與主合一的聯結和肢體彼此相愛的關係。(10)有關主耶穌臨別的禱告(十七)——為教會的合一禱告，而叫我們有分於祂的榮耀。

(八) 有人說約翰福音的結構，和舊約的會幕產生了一個奇妙的平行比對。約翰在這福音書裏，按著次序引領我們到神的面前，就好像會幕裏聖物擺設的次序一樣。

銅壇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章)	獻上贖罪祭，永遠完成贖罪的事(來七 27)
洗濯盆	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章)	聖靈的重生(提多三 5~7)
陳設餅的桌子	祂是「活水」；又是「生命的餅」(約四到六章)	「活水」表徵基督作人的生命(西三 4)；「生命的糧」即指「叫人活著」的糧食(約六 51)
金燈台	主是「世界的光」(約八到九章)	跟從主的就不在黑暗裏走(約八 12)
金香爐	主耶穌的禱告是履行大祭司的代求(約十七章)	在主耶穌的名裡禱告(約十四 13)進到神面前
約柜和施恩座	主耶穌成就了救贖，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章)	在基督裡蒙神悅納(羅三 25)

【禱告】親愛的天父，讚美感謝祢，賜給我們《約翰福音》！通過這本書，讓我們知道祢是何等的愛我們，甚至將祢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著更豐盛的生命。主啊！我們何等的感謝祢，祢道成肉身來作我們的救主，帶領我們進入與祢的交通裏，並且與祢合一。願祢活在我們裡面的生命，天天改變我們和管治我們，好叫我們成為彰顯神的榮耀器皿。奉主耶穌的名祈求。阿們。

【詩歌】【愛就是…】（《聖徒詩歌》607 首）

(一) 愛就是神成人樣式，尊榮皆捨棄，受時空限制；
 愛就是神降生猶大，與漁人為友，生活木匠家。
 愛就是耶穌行走於歷史，祂帶來新生，祂日日恩賜；
 愛就是主流血捨身，為拯救並愛如我罪人。
 (二) 愛就是神降卑為人，好使我得見祂愛我何深；
 愛就是主為我受死，當我被罪捆，欲脫無望時；
 愛就是復活主與我同行，祂日日賜我自由新生命；
 愛就是惟有神竟肯來拯救並愛如我罪人。
 視聽——愛就是~churchinmarlboro

這是貨武德(John E Walvoord)寫的詩歌，表明了他確信主的大愛，肯來拯救並愛他；並且主的大愛，使他接受了莫大的恩典，而得著新生命，日日與主同行。

這首詩歌說出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神愛世人」的真正意義，因(1)神是愛的源頭；(2)神愛的對象：是人，是一切的人；(3)神愛的方法：賜獨生子；(4)神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神愛的收獲：使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指出神愛我們，所以祂「道成了肉身」(約一 14)，完成了神的救贖；叫凡信祂的人，因祂的名得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並且成為祂的弟兄(約二十 17)。因此，我們藉著信祂與愛祂，與祂聯合，享受祂豐盛的生命，而成為彰顯祂的器皿。

附錄一【《約翰福音》大綱】

主題	分段	經節	重點		經節		性質
主是榮耀的神子	神子的介紹	一	主是道與獨生子		一上		主的身份
			主是羔羊與彌賽亞		一中		
			主是神子與人子		一下		
	神子的生命與工作	二~十七	公開的工作	使水變為好酒	二	二~十二	主的工作
				會見尼哥底母	三		
				遇撒瑪利亞婦	四		
				醫治大臣之子			
				醫三十八年病	五		
				給五千人吃飽	六		
				於海面上行走)			
				上殿過住棚節	七		
				主是世界的光	八~九		
				醫治生來瞎眼者			
				主是好牧人	十		
				使拉撒路復活	十一		
			進入耶路撒冷	十二			
			私下的談論	主為門徒洗腳	十三	十三~十七	主的教導
				主的去與來	十四		
				多結果子	十五		
				保惠師的來	十六		
子的代求	十七						
神子的受死與復活	十八~二十一	被賣與受死		十八~十九		主的代死和復活	
		復活與顯現 (打得滿網魚)		二十~二十一			



附錄二【約翰是誰】——愛的使徒

【鑰點】對《約翰福音》的作者有一個整體的認識，為以後更詳盡的查經預作準備。

【內容】論及(1)約翰簡介；(2)約翰一生的轉變；(3)約翰的著作；(4)討論題目。

【約翰簡介】《約翰福音》乃是主耶穌「所愛的門徒」(十三 23，十九 26，二十 2，二十一 7，20)——約翰所寫的(二十一 24)。使徒約翰是伯賽大人，西庇太的兒子(太十 2)。他的哥哥是雅各，他的母親是撒羅米(太二十七 16；比較可十五 40；十六 1)。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太二十七 55)，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太二十七 56；比較約十九 25)。因此，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求在祂的國裏，一個坐在右邊，一個坐在左邊(太二十 20~21)。他的家境可能相當富裕；父親是一個大漁戶，有漁船和許多雇工(可一 20)。他也認識大祭司(十八 15)。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十九 27)。最初他曾經是施浸約翰的門徒。當施浸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與祂同住。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一 35~40)，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

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第一次，主說：「你們來看」(一 39)。他跟從主之後，他又回到打漁的本業去了。過了一段時候，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他就離開了父親、夥伴和漁船，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太四 18~22)。後來，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路六 13~14)。

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 17)。從這個稱號，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剛烈，年輕浮躁。有一次，他到主面前告狀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祢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祢。」想不到主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路九 49，50)在此主耶穌提醒約翰，用更寬廣的心，接納那些不同的事奉者，這個靠主耶穌權柄趕鬼的人，雖然不在十二門徒之列，卻是一個主的信徒。(可九 14~29)接著，約翰和雅各兩兄弟，看見撒瑪利亞一個村莊裏的人不接待主，就要求主允許他們像以利亞那樣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村人。但主要教導他們的是愛心，主當時就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九 56)。

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十九 27)。

主升天以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太十六 18~19)，所以他守住他的地位，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瘸腿的，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徒一 13~14；二 14；三 1~四 22；八 14)。保羅也認為彼得、約翰和耶穌的兄弟雅各乃是教會的柱石。(加二 9)

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他常住在以弗所；在羅馬暴君多米田(Domitian，主後 81~96 年)的時候，他為耶穌的見證(啟一 9)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當時一切的景況十分黑暗，老約翰被迫在礦場上作苦工，但主向他顯現，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最後被釋放，仍回到以弗所，就寫了那卷《啟示錄》。那時，保羅和彼得都已殉道，約翰已經一百多歲，是十二使徒中唯一在世的人，他已經成了愛的化身、言語謙卑親切、感人肺腑。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活到百歲左右。當時，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二十一 23)。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Polycrates)說，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為主殉道，是最後一位離世的使徒。

【約翰一生的轉變】

- (一) **性格的轉變：從「雷子」轉變成為「愛的使徒」**——在十二使徒中，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就是彼得、雅各和約翰(路八 51；九 28；可十四 33)。在這三個人中間，約翰是最近主的。他曾靠著主的胸膛(十三 25)；他是主所愛的門徒(十三 23)；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十九 26)；他接受主的委託，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十九 27)。在跟隨主的過程中，他看見主對眾人的憐愛，對門徒的友愛，以及對仇敵的仁愛，約翰就在主愛的激勵和感化中，逐漸從「雷子」轉變成為「愛的使徒」。約翰從他所寫的福音書以及書信，強調信徒「彼此相愛」的重要性，怪不得后人稱他為「愛的使徒」。據遺傳說：當約翰年老時，他住在以弗所，信徒們把他抬出來，要听他的訓誨。年高德劭的老約翰只是說：「小子們哪！你們應當彼此相愛。」
- (二) **從無用的小民轉變成為有見證的使徒**——彼得和約翰等人受到政治及宗教領袖的審問，這些人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徒四 13)。彼得和約翰有如此的膽識，不外有兩個原因：(1)在三年半跟從主耶穌的期間，深受祂的教導和影響；(2)在主耶穌復活以後，得著聖靈的內住和澆灌，領受了聖靈的教導和能力。

【約翰的著作】他寫了《約翰福音》、《約翰壹、貳、參書》和《啟示錄》五卷經文。

- (一) 《約翰福音》中有許多重要的字，其中最寶貴的是：「父」(118次)、「信」(100次)、「世界」(78次)、「愛」(45次)、「見證」(47次)、「生命」(37次)、「住」(39次)、「光」(24次)。
- (二) 在《約翰壹書》中，提到「愛」與「生命」，在《約翰貳書》中，提到「愛」與「真理」，在《約翰參書》中，則提到「愛」與「道路」。約翰所要顯示，正是我們的主曾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
- (三) 《啟示錄》講到主耶穌、得勝的君王、榮耀掌權的基督，祂將要再次降臨。書中特別注意七個七：(1)七個教會(一～三)；(2)七個印(五～七)；(3)七支號(八～十一)；(4)七個異象(十二～十四)；(5)七個災禍；(十五～十六)；(6)七個結局(十七～二十)；(7)七個新事物(二十～二十二)。

【討論題目】

- (一) 使徒約翰蒙召是漸進的，他先是施浸約翰的門徒，後來遇見耶穌、並且與祂同住一天。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最後當主在加利利海邊呼召他時，他立刻捨了網，別了父親，跟從耶穌。因此他的跟從不是一時衝動，所以他能一生跟隨到底。每個想完全奉獻事奉主的人，應有清楚的蒙召才不至後悔半途而廢。
- (二) 約翰這位神所喜愛的門徒，原是脾氣急躁沒有愛心的粗人，但經過主的調教，愛的激勵，生命的感化，三年後竟成為愛的使徒。何等奇妙！若有人願將自己完全交託主手中，就能學習主的樣式、變成主的形象。
- (三) 約翰用「主所愛的那門徒」來形容自己，因為他真正體會到主豐富的愛，他也是見證主的愛，一生與人分享主的愛。正如主所說的：「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約翰十四 21)約翰能體會主的愛，是因為他與主親近，他能側身主懷靠著主的胸膛。我們若能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必能享受體會主無比的愛。在四福音書中，我們看見他時刻親近主，幾乎與主形影不離。因為他年紀較輕，因此他常被主差遣做事跑腿。我們對主的愛有多少？有多深？約翰對主的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若沒有愛，一切的善行知識才能都是無用的。讓我們仔細思想主對門徒的教導，讓主的愛吸引我們，快跑跟隨祂，被主的愛融化，一生獻給祂。

- (四) 對於約翰來說，聖經記載他是一位行動的使徒，他用愛來見證他的主，他用愛來讓人知道他是跟過耶穌的，他真正地做到了主的託付：「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我們是否也能讓人看出我們是基督徒呢？
- (五) 雖然約翰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但卻擁有聖靈的大能。聖徒最重要的，不是屬世的知識，而是屬靈的智慧，不是屬地的才幹，而是屬天的能力，其關鍵就在於是否受過聖靈、是否被聖靈充滿、是否有聖靈內住。



《約翰福音第一章上》——道成了肉身(神成為了人)

【讀經】約一 1~18

【簡介】《約翰福音》第一章頭十八節描述主耶穌與「道」的關係，再加上施浸約翰與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乃是幫助我們認識全書的主題及內容，而聚焦「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主題】「道」是本段主要的中心思想，言簡意賅地啟示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事工，並明確地闡述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本段強調：(1)道與神的關係(1~2 節)；(2)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3)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4)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6~8 節)；(5)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9~13 節)；和(6)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14~18 節)。

【鑰點】本段是全書的摘要，總綱或綜合，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是誰——祂乃是神啟示的高峰，最少有 12 項之多(參考特點)。(1)以時間論——祂遠自「太初」(1 節上)，超過時間起首；(2)以空間論——祂「與神同在」(1 節中)，越過地域的範圍；(3)以本質論——祂「就是神」(1 節下)自己；(4)以內容論——祂是「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14 節)；(5)以地位論——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18 節)，而將神完全彰顯出來。我們曾否告訴人祂是誰？哦！祂實在是一位無限豐滿的基督！
- (二)主耶穌作了什麼——祂是完整(100%)的神，竟肯降卑成為完全(100%)的人，「住在我們中間」(14 節)，使我們能親近祂、接觸祂；並且我們因「信」祂，就作了「神的兒女」(12 節)。我們曾否與人分享作神兒女的恩典？哦！這實在是何等的救恩！
- (三)人該如何對待祂——相信接受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為救主。我們乃是藉著「信」(12 節)，接受基督耶穌的救恩，而與祂聯合；並「為祂作見證」(15 節)，因「領受」(16 節)從祂來的恩典和真理。我們曾否告訴人如何成為基督徒？哦！這實在是何等的經歷！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耶穌基督的身份和其超越性(最少有 12 項之多)：
 - (1)祂是太初就有的道(1~2 節)——說出在未有時間以前，在已過無始的永遠裏祂就已經存在——自有永有；祂乃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是祂將神表明出來(18 節)。
 - (2)祂就是神(1~2 節)——說出祂與父神原為一(十 30)，祂就是神。
 - (3)祂是萬物的創造主(3 節)——說出祂不但不是被造物，反而是神創造萬物的憑藉(西一 16~17；來一 2)；離開了祂，便沒有萬物。
 - (4)基督是生命(4 節)——說出祂就是生命(十一 25；十四 6)，所以祂來了，就是要叫人得生命(十 10)。
 - (5)基督是光(4~9 節)——說出祂就是光，所以祂的生命一進到我們裏面，就成為「人的光」。
 - (6)接受基督的就成為神的兒女(10~13 節)——說出人惟有藉著接待(意相信接受)祂，才能作神的兒女。
 - (7)基督成為肉身住在人間(14 節)——說出祂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住在人中間，所以祂的名為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
 - (8)基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 節)——說出獨有祂彰顯神的榮耀。
 - (9)基督是原在以前的(15 節)——說出在時間上，祂亙古就已經存在。
 - (10)基督是豐滿的(16 節)——說出祂的豐盛享之不盡，取之不竭。

(11)基督是帶來恩典和真理的(17 節)——說出祂給予的恩典叫人得以享受神，祂給予的真理是叫人領略神。

(12)基督是表明父的(18 節)——說出祂乃是父的獨生子藉著話、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將神表明出來。

(二)耶穌基督與人的關係：

(1)祂創造與生命(3~4 節上)——說出祂創造萬物是為著承裝生命，而生命不在萬物裏面，乃在祂裏面。

(2)生命與光的關係(4 節下)——說出人裏面原來沒有生命，所以是黑暗沒有光的，而生命來了，光也來了。

(3)光與黑暗的爭鬥(5~11 節)——說出光要照亮一切世人，但人卻不接受光，是因不認識光，故神差人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4)人得著生命的途徑(12~13 節)——說出不是靠血氣、情慾、人意來得生命，而必須是從神生，作神的兒女，因為惟有相信主的名，接受基督，才有重生的權利。

(5)神賜生命的手續(14~18 節)——說出主耶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將神表明出來，而祂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故人必須從祂才能領受恩典和真理。

【應用】

(一)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獨特的位格和使命。因此，當我們經歷到從耶穌基督來的恩典和真理，而向他人作見證時，能夠傳講祂是誰，祂為我們作了什麼，祂為什麼要成為人，以及我們該如何對待祂。親愛的，在讀完了本段之後，你能清楚和完整地說出祂的所是和所作嗎？你會怎麼說你與祂的關係呢？

(二)帶領人認識這位「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和祂的作為，以及幫助他們決定「接受」和「信靠」祂，而成為「神的兒女」。親愛的，你會如何為主耶穌作見證？以及你曾否與人分享成為「神的兒女」的經歷呢？

【簡要】在第一世紀末了，教會中異端紛起，特別有一些人懷疑耶穌的神性(約壹二 18~27，五 20，約貳 7~11)。有的說耶穌只是人，並不是神；有的說耶穌本是一個普通人，直到祂受施浸上來，聖靈降在祂身上時才有神性等等。約翰為當時僅存在世的使徒，於是把他自己親眼看見過主和祂所作的事；親耳聽見過主所講的真理寫下(二十一 24)來證明主耶穌的神格和工作。所以《約翰福音》是從神兒子的角度來講主耶穌。

《約翰福音》第一章頭十八節為全書的總綱或摘要，闡述主耶穌是榮耀的神子，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首先約翰在聖靈的啟示下，說明祂是太初(已過永遠裡)已存在的「道」，又與神同在，祂「道」就是神(1~2 節)。而萬物是藉祂而造，生命在祂裡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3 節)。施浸約翰為那真光作見證(6~8 節)；可惜世人不認識祂，也不接待祂。但凡接受祂的人，就得著權柄作神的兒女(9~13 節)。接著，作者約翰說到這有位格的「道」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充滿了恩典與真理(實際)(14 節)。最後，他見證兩件偉大的事實(15~18 節)：(1)我們從祂領受了豐滿的恩典，而這恩典與真理都是由祂而來，和(2)沒有人看見過神，只有耶穌基督將父神表明出來。

【鑰節】「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本節指出祂不但與神同在，而祂就是神。關於「耶穌基督」，使徒約翰證明了祂的神格和工作。他在福音書的序言中指出「道」的本質乃是耶穌基督，並清楚的宣告：(1)「道」與「神」在本質上是完全相同，是有位格的；(2)「道」與「神」在地位上是同等的(腓二 6)，並不分孰優孰劣；(3)「道」與「神」是彼此同時存在，並無孰先孰後之別；(4)「道」與「神」在工作上互相合作，彼此一起行動的。

「道成了肉身，住(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這節指出主耶穌『道成了肉身』的事實，說出祂在肉身裏成為具體、實在、可見、可摸的「道」。作為神的帳幕，祂住在我們中間，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使我們能親近祂、接觸祂、享受祂和經歷祂。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這節指出父的獨生子乃是藉著「道」、「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將神表明出來。「道」是神的彰顯，而成了肉身，帶著神住在人的中間；「生命」是神的屬性，所以祂來了，乃是要叫人得生命；「光」是神的照耀，乃是叫人得光照；「恩典」乃是叫人得以享受神；「真理」乃是叫人認識神。藉著這五件事，神在子裏完全表明出來了。

【鑰字】「道」(1~2, 14 節) ——約翰以「道」作為本書之始，並指出「道」與「神」的關係。故《約翰福音》又稱為《道的福音》。然而，「道」在不同的文化裡有不同的意思。《約翰福音》要叫人明白，這「道」不是指一段說話或演辭，乃是指一個有位格的——就是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

「道」(希臘文是 Logos，英文是 Word)指「話《約翰福音》」或「言語」，用於表達思想、觀念、智慧的發表和說明。因為神的智慧、豐富、思想、意念以及一切，都充滿在基督裡(林前一 24，西二 2~3，9)，祂就是活活的「道」、神的思想、神的意念、神的言語，來說明神、發表神、彰顯神、見證神、榮耀神。並且祂與父神原為一(約十 30)，所以祂在地上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將神的思想、意念表明出來。故此，基督就是神給人活潑的道(說話)，表達神的心意。

「道成肉身」是指神的話成了肉身，就是神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就是主耶穌。換句話說，祂來到人間，與我們同住，乃是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的帶給我們，而且將神表明出來。「道」原來是抽象、難以捉摸、看不見、觸不著的，如今在肉身裏成為具體、實在、可見、可摸的。這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的意思。

此外，請特別注意下列的本段鑰字：「生命」(3、4 節)，「光」(5、9 節)，「子」(14、18 節)，「見證」(7、8、15 節)，「信」(7、12 節)，「神的兒女」(7、12 節)，「從神而生」(13 節)，「豐滿」(14、16 節)。盼能仔細默想，找出其中的亮光，使我們能進入其中的豐富。

【綱要】本段論到生命之道，可分為六段：

- (一)道與神的關係(1~2 節)——道就是神；
- (二)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萬物是藉著祂造的；
- (三)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四)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6~8 節)——要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 (五)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9~13 節)——凡接受祂的人，作神的兒女；
- (六)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14~18 節)——道成肉身，將恩典與真理顯明出來。

【鑰義】《約翰福音》的第一章頭 18 節不僅是序言，而且是全書的主題及核心內容。在簡短的 18 節經文內，使徒約翰深入淺出、旁徵博引地闡釋基督的神性與人性，及世人對祂的態度。這個前言是全卷的摘要和原則，用來解釋書中的每件事。特別第一章的 1，14 節，以及 18 節是對基督位格的宣告，闡明道成肉身(提前三 16)的奧秘事實和恩典與真理的根源，也清楚地說明祂與神的關係和與人的關係。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祂是誰——(1)祂是太初已存在的道(神的發表、說明)(1~2, 14 節)；(2)祂是神的獨生子(有父的生命、榮耀)(18 節)；(3)祂是生命(神聖、永遠的生命)(4 節)；(4)祂是人的光(4 節)；(5)祂是恩典和真理(14 節)；(6)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18 節)。前兩點表示祂與神的關係原為一，乃是同時、同等、同質的；3，4 和 5 點表明祂與人的關係，指出祂道成肉身，乃是叫人因著信祂，可以領

略、享受神，並且得著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12 節）；最後一點指出這位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彰顯了神的榮耀（「榮光」的原意）。

祂的所是清楚地指出，主耶穌不但與神同在，祂就是神，祂就是造萬物的神，而你我也都是祂造的；祂成為了人，進入了人類的歷史中，乃是使人因信祂就得著神的生命，而經歷從祂來的恩典和真理；以及祂也是神子，乃是為了要彰顯神的榮耀，而完美地向人類將神表明出來。

【為什麼主耶穌是神，卻要成為人】倪柝聲弟兄說了一個故事。有一天，一些小鳥飛到陽臺上來吃剩飯。他想要和它們說話。但是它們一看見他，立刻就飛走了。他很想同這些小鳥說，「小鳥朋友們，我這裏有夠多的食物，請你們放心的來吃。我只要求一件事，就是作你們的朋友、同伴。」但是小鳥們就是不肯來一點也不領會他的意思。後來他想起來了，如果他變成小鳥的樣子，它們就不會防備他了。

今天也有同樣的問題發生。這位神如果仍然是神，卻不成為人，我們就永遠不能領會祂。如果祂用祂的語言來同我們說話，我們對於祂就仍然莫名其妙。神如果是要用言語來啟示祂自己，要和我們有往來，神也得縮小，一直縮到一個地步，有一個像你我一樣的身體。因此，祂「道成肉身」而成為人，來對我們說話，告訴我們關於祂的事，告訴我們關於宇宙的事。那個時候我們才能明白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二) **祂作了什麼**——(1) 祂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9 節），叫我們對祂有認識；(2) 祂要賜人作神兒女的權柄（12 節），就是叫我們有神的生命和性情；(3) 祂來住在我們中間（14 節），把恩典和真理充充滿滿地帶給我們。

祂的所作清楚地指出，祂道成為肉身，乃是叫我們脫離黑暗，而活在光中；並使我們因為接受祂，可以得著生命，而成為神的兒女；且讓我們從祂的豐滿裡領受恩典和真理，而可以明白神，認識神，經歷神和享受神。

【祂來把真光帶給人】約翰說，主耶穌來到世界就把那真光帶給人。祂的來臨就像一陣大光，正如曙光照耀。有一個旅遊者一次站在意大利的一個小山上，下臨那不勒斯海灣。當時是那樣黑暗以致什麼都看不見，突然天際閃過一道電光，把每一件東西都清楚地給照明出來。主耶穌來臨，就像光來到黑暗之中一樣。

(三) **我們該如何對待祂**——(1) 接待祂，就是信祂的名（12 節）；(2) 見證祂（15 節）的尊貴超越過一切，無人能與倫比；(3) 領受祂（16 節），叫我們能夠享受祂豐滿的恩典。

本段的内容與目的，乃是堅固當時聖徒對基督的信心。今天對神在耶穌基督裡的啟示——祂是誰和祂作了什麼，我們也要作出正面的反應，就是親近祂、倚靠祂、享受祂，而受祂拯救，指教和管理；並且成為「道成肉身」的見證人，讓別人在我們身上也看到神的榮耀。

【苗語「信」字難譯】「信」（英文 believe，希臘文 pisteuo）在《約翰福音》中出現了大約 100 次，是指神期待我們對耶穌基督的正確回應，就是接受祂作為我們的救主和領受祂豐滿的恩典，因而在生活中積極地信靠祂和順從祂。

從前在苗族的一位傳教士，開始翻譯聖經，從《約翰福音》著手，翻到十二節的時候，來了一個困難，就是苗語之中沒有一個適當的字可以用來翻譯「信」字。他一面禱告；一面推敲，經過一個禮拜之久，還是沒有找到一個恰當的字，心裡非常著急。一個炎熱的下午，他在涼亭休息，看見一個正在田間工作完了回來的工人，向他對面一張睡椅躺了下去，說道：「好熱的天呀！讓我整個身子投在這張椅子裡罷！」「整個的人投在」的這個苗語抓住了他的心，他便豁然開朗，喊叫起來：

「我已找到翻譯信字的那個字了！」是的，真正的相信就是將你整個的人投在主耶穌的救恩裡，安息在祂的死，埋葬與復活上，這就叫作信主耶穌。

因此，當我們讀這卷書時，求主開啟我們，叫我們懂得珍賞耶穌基督的身份和工作，更讓我們天天經歷祂，叫我們的生命有長進、生活有改變和工作更有力。

【默想】

- (一) 本段論到「道」與神的關係(1~2 節)指出祂就是「道」，是神的發表、說明。「道」不是枯燥的原理、冰冷的原則，而是可信、可親、又可愛的耶穌基督！
- (二) 本段論到「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指出祂是創造者，是萬有的由來，也是萬有的歸宿。離了祂沒有一樣會有；離了祂沒有一樣事物能夠存在。
- (三) 本段論到「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指出祂是給人生命與亮光的道。讓祂照亮心靈每一角落，使我們懂得生命真諦，並且如何為祂生活！
- (四) 本段論到「道」與施浸約翰的關係(6~8 節)指出他一生的目標是傳「道」，為光作見證。神也揀選我們來反照耶穌基督的榮光，向不信的世界作見證！
- (五) 本段論到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9~13 節)，指出人最可悲的是不認識祂、不接受祂！今天在我們的心裏，是否有空房「接待」祂呢？
- (六) 本段論到使徒約翰見證的「道」(14~18 節)指出祂「道成肉身」，帶來恩典與真理，使人得著新生命，與神建立新關係。讓我們每天更多信祂(12 節)、接待祂(12 節)、見證祂(15 節)、領受祂(18 節)！
- (七) 讀完了本段為本書的總綱或摘要，我們對耶穌基督瞭解有多少？認識祂有多深？我們又該如何對待祂呢？

【禱告】主啊！求祢光照、啟示我們祢的所是和祢的所作，使我們更多地認識祢，更深地經歷祢。阿們！

【詩歌】【恩典—美妙聲音】(《聖徒詩歌》96 首第 1，4 節)

(一) 恩典—美妙聲音！悅耳，又慰人心；天上充滿祂的回音，地上也都聽聞。

(副) 恩典夠我用！永不感力窮；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心中。

(四) 何能大於恩典！祂是神來人間，祂是神在肉身顯現，是神在我裏面。

視聽——[恩典—美妙聲音~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道立基(Philip Doddridge, 1702~1751)生於倫敦一個愛主的家庭裏，祖先三代都是清心愛主的人。他寫的這首詩歌是一首關於得救的證實與快樂的詩歌，簡要地說出了對恩典的感受，他從享受恩典的好處一直到認識恩典的實質，一步一步更明白也更感歎。這首詩歌是倪弟兄翻譯的，其中第二節和第四節倪弟兄翻得比原文更好。

【金句】

- ❖ 「書中的每件事，都源自於那十八節。按照約翰所看到的整體的真理，是關於「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都包含在這頭十八節的經文中了。」——摩根
- ❖ 「神並不是僅僅給我們一本寫在紙上的聖經，祂更是把一個活的人，差到我們中間，藉著這位人子在地上具體的生活細節，把神的性情，和祂向人類愛的旨意，給我們顯示出來。」——宣信
- ❖ 「永遠的基督和宇宙的基督，進到人的生命裏，並且藉著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帶領我們進入與祂自己的交通裏，叫我們有分於祂的永遠性和宇宙性。」——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一章下》——遇見主耶穌而改變的見證

【讀經】約一 19～51

【簡介】《約翰福音》第一章下半段講述多面的見證，包括施浸約翰和門徒們(約翰、安得烈，彼得，腓力，拿但業等)相繼遇見主耶穌，並以他們親身的經歷為主所作的見證；以及主為自己所作的見證。

【主題】「作見證」是本段主要的中心思想，就是施浸約翰和被召門徒遇見主耶穌後，接著就向別人作見證——把耶穌基督介紹給人，並向人宣告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本段強調：(1)施浸約翰的見證(19～34 節)；(2)安得烈的見證(35～42 節)；(3)腓力的見證(43～45 節)；(4)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和(5)主自己的見證(51 節)。

【鑰點】這段的鑰點，乃是描寫施浸約翰和被呼召之門徒，在看見、聽見主耶穌以後不同的反應。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從施浸約翰和門徒信仰改變的過程中，而關注他們如何向人傳講所經歷的基督。故此，他們和主同作的見證，乃是引導人認識祂是誰：

- (1)「**神的羔羊**」(29, 34 節)——祂是世人的救主，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且替我們流血贖罪。哦！祂將我們的罪全然「除去」了！
- (2)「**神的兒子**」(34, 49 節)——本書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而將神表明出來。哦！我們「看見」了，也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 (3)「**拉比**」(38 節)——祂教導人如何認識神、接近神、與神產生關係。哦！我們願意在祂的面前受教，祂說什麼、做什麼、與父神同行，乃是我們的榜樣！
- (4)「**基督**」(40～42 節)——在舊約中乃是稱「**彌賽亞**」意即受膏者，為神委派，完成神的定旨，就是神永遠的計劃。哦！們所有屬靈經歷的意義和價值，乃是顯明基督、見證基督！
- (5)「**以色列的王**」(49 節)——祂是舊約神所選召服事神和以色列百姓的王。哦！祂今天也是我們每一個跟隨祂的人的王！
- (6)「**人子**」(51 節)——祂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是人通往神的惟一道路。哦！祂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

我們所認識的主耶穌是否也是如此？我們與祂的關係如何？我們會如何為祂作見證？

(二)主耶穌的門徒是如何從來「看」和「跟」，到「傳」主耶穌而改變的心路歷程：

- (1)約翰、安得烈——聽見施浸約翰的話，就自己來尋找主(37～39 節)；
- (2)彼得——被別人帶領來見主(40～42 節)；
- (3)腓力——主親自呼召(43～44 節)；
- (4)拿但業——存著疑心來見主(45～47 節)。

這些門徒「來看」主耶穌之後，在「遇見」(或看見)、「跟從」和「作見證」的過程中，肯定會經歷到生命的改變。我們信主以後，我們最大的改變是什麼？是什麼打動了我們的心，使我們「遇見」和「跟從」祂，並為祂作見證？

【特點】從施浸約翰對基督所作的見證，和基督呼召頭一批門徒(共五位)的過程中，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是誰和祂做了什麼。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19～39 節)：

1. 祂是誰——(1)主(23 節)；(2)神的羔羊(29, 36 節)；(3)有一位在我以後來(30 節)；(4)在我以前的(30 節)；(5)神的兒子(34 節)；和(6)人子(51 節)。
2. 祂做了什麼——(1)除去世人罪孽(29 節)和(2)用聖靈施浸(33 節)。

(二)門徒的見證(40~50 節)：

1. 祂是誰——(1)彌賽亞(41 節)；(2)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45 節)；(3)拿撒勒人耶穌(45 節)；(4)神的兒子(49 節)；和(5)以色列的王(49 節)。
2. 祂做了什麼——(1)呼召人來看(39 節)；(2)改名字(42 節)；(3)呼召人跟從(43 節)；和(4)使人看見更大的事(50 節)，包括主耶穌的生平、事工、受死、復活以及得榮耀。

(三)主自己的見證(51 節)：

1. 祂是誰——通天之梯，乃是神與人交通所憑藉。
2. 祂做了什麼——上去下來，乃是天與地的聯結。

此外，施浸約翰和門徒遇見了主耶穌的過程中，他們的人生如何經歷了巨大的改變：

- (一)「看」主耶穌(29, 36 節)——祂成了他們注目的對象。
- (二)「跟」主耶穌(37, 43 節)——祂成了他們跟從的對象。
- (三)與主耶穌「同住」(39 節)——祂成了他們生活的中心。
- (四)「傳」主耶穌——祂是我們傳揚的中心：(1)老師傳給學生(35 節)；(2)家人傳給家人(41 節)；(3)路人傳給路人(43 節)；和(4)朋友傳給朋友(45 節)。
- (五)「經歷」主耶穌(50~51 節)——祂是神與人之間的天梯，成了他們屬靈經歷的中心。

【應用】

- (一)施浸約翰和耶穌早期的門徒相繼遇見主耶穌，並為祂的身分作見證：神的羔羊、拉比、彌賽亞、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和人子。我們愈認識主耶穌的身份、地位與使命，便愈敬愛祂。因此，我們必須先有親身遇見主的經歷，也必須持續不斷地認識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遇見主只是一個起點，認識祂和經歷祂乃須一生之久。親愛的，若有人問你所信的主是誰？你會如何為祂作見證？你又會如何說出你和祂的關係呢？
- (二)這些人在遇見主耶穌以後，立刻向自己的學生、家人、同鄉和朋友傳講祂。他們的見證何等激勵我們重拾起初的愛心和熱誠，而為主作見證。傳福音是基督徒一生的天職和使命——向人宣告基督耶穌是誰和祂為他們做了什麼，並使他們親身經歷祂改變的大能。親愛的，在你信主以後，曾向多少人傳過福音？你曾否很清楚地帶領過人信主呢？

【簡要】本章 19~34 節說到施浸約翰所作的見證，除了澄清自己的身份與使命外，也見證主耶穌的身份、地位與使命。當猶太人差祭司和利未人來問施浸約翰是誰時，他明說他不是「基督」，也不是「以利亞」和「那先知」，而他引用以賽亞書四十章 3 節，表明他的使命是為修直主的道路。接著，他們就問他說，為什麼給人施浸呢？他回答說，他是用水施浸，而有一位更大更尊貴的即將來臨，他給祂解鞋帶也不配。次日，他看見主耶穌來到他那裏，便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29 節)根據主耶穌受浸時的情景，他看見聖靈降下，就認出祂是神的兒子。

35~51 節記載首批門徒遇見了主耶穌的見證。再次日(第三日)，施浸約翰的兩個門徒聽見他公開為主作見證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36 節)他們就跟隨了主耶穌。主看到他們的跟隨，就問他們要什麼。他們問祂在哪裡住，主說：「你們來看。」(39 節)這一天主便與他們同住。最先跟從主的兩位門徒之一是安得烈，回去找自己的哥哥西門彼得，告訴他遇到了彌賽亞，並且帶他去見主耶穌，主為他改名為磯法。又次日(第四日)，主遇見腓力，並呼召他說：「來跟從我吧。」(43 節)接下去，腓力找到拿但業，告訴拿但業他遇見了摩西和眾先知預言的那位彌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拿但業反駁腓力，認為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但是腓力邀拿但業親自來看。結果是主耶穌先看見拿但業，並肯定他是真以色列人，心中沒有詭詐。拿但業從與主的幾句說話中相信了祂，便立刻承認說：「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49 節)主耶穌看見了他的信心，便應許他將會看見更大的事，就是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註解】

「你們要什麼？」(38 節)——在這卷書中，主耶穌問兩位門徒的第一個問題。祂關心他們的需要也知道他們的需要是什麼。那兩個門徒的答覆真好：「祢在那裏住？」——意即他們希望與主在一起，更深的認識祂。只要與主同住，而不要主之外的一切。祂今天也對我們每一個跟隨祂的人，也問同樣的問題。請分享「你要什麼」，在主耶穌裏，你得到了嗎？

「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51 節)——雅各曾經夢見一個天梯，連接天與地，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創二十八 12)。約翰「人子」就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基督是通往天上惟一的道路(約十四 6)，祂是神與人中間惟一的中保(提前二 5)。

【鑰節】「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本節施浸約翰見證耶穌基督是神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羔羊。故此，祂承擔、背負我們的「罪孽」，而是我們的救主。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4) 本節施浸約翰見證了耶穌基督的神性。

「他見耶穌行走，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 36) 再次日，施浸約翰又遇主見耶穌，然後他再一次印證，祂就是神的羔羊。

【鑰字】「看見」(約一 34)——本節施浸約翰的「看見」是指著抱著一種熱切期待的心情去凝視，這是基於他親眼看見和親身經驗過的事實。因著施浸約翰「看見了」和「遇見了」主，他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有了巨大的改變。所以，他才能為主作見證，向人二次呼喊說：「看哪！」(29, 36 節)。他第一次「看哪」的宣告，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而感謝祂；第二次「看哪」的宣告，重點是在於主的自己，而讚美祂。這啟示了一個得救的人的經歷是進步的。當一個人第一次看見主時，是想到祂和我，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我的罪孽；等到第二次看見主時，就忘了自己，只有主了。今天主也呼召我們天天、事事來注視祂。求主打開我們的心眼「看見」祂為我們所做的和祂自己的所是，使我們的視眼從一切的人、事、物轉向祂，而更多愛慕祂、專注祂。

【成為有福的人】有一位八十多歲的弟兄，信主前在美國的頂尖大學修讀化學工程，成績名列前茅。一位基督徒同學向他傳福音，經過多番講論、爭辯，近四年之久，他仍然不肯信主。有一天，這位基督徒同學不再與他辯論，卻邀請他做一個「實驗」，就是一同讀聖經。他是讀科學的，很著重實驗，於是一口答應。他們由約翰福音開始，先讀頭三章，沒有使用參考書，只是「清讀」聖經。這一天，神就來光照、開啟，他便決志信主了。這位弟兄見證說，當他讀約翰福音時，感到神在宇宙的邊緣呼喚他，同時又站在他面前向他說話，使他茅塞頓開、心弦振動，改變了他的一生。自得救後，五十多年來這位弟兄仍然天天考查、研讀聖經。神話語的豐富，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盼望我們查讀約翰福音，都蒙主開啟，得著供應，成為有福的人。

【綱要】本段可分為五段：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19~34 節)——基督是神的羔羊，也是神的兒子；
- (二)安得烈的見證(35~42 節)——基督是彌賽亞；
- (三)腓力的見證(43~45 節)——基督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
- (四)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基督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
- (五)主自己的見證(51 節)——基督是神與人之間的天梯。

【鑰義】《約翰福音》又稱為《見證的福音》。所以比較前三卷福音書，本書沒有提到施浸約翰的工作和他傳道的訊息，而只是記載他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本段我們看見他在主受施浸，甚至受試探之後，所宣告的三句話：

- (一) **主耶穌就是神的兒子(34 節)**——施浸約翰是主的先鋒，他一生的目標是為基督作見證(15 節)。他雖是主肉身的表兄(路一 36)，但他卻說「先前不認識祂」(31 節)。直到他親眼看見聖靈降在主身上，他才證明「這是神的兒子」(35 節)。可見除非神藉聖靈的啟示，使我們有所「看見」，而我們才能有所「證明」，為主作見證。
- (二) **主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29 節)**——施浸約翰強有力地見證基督救贖的工作。他引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7 至 10 節，指出耶穌基督是那逾越節的羔羊(出十二 3)，是神所預備的，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單數詞)。因此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永遠完成了贖罪的事(來七 27)。「除去」這個字又有提起，取走，承擔，背負的意思，祂能除去世人的罪孽，乃是因為祂來背負了世人的罪孽。從此，祂打開了人和神的阻隔，恢復了人與神的正常關係，因為祂將我們的罪全然「除去」了(約一 29；來十 5，12，九 12，14，27~28)！
- (三) **主耶穌就是神的羔羊(35 節)**——施浸約翰見證的重點不僅是重在主的工作，而且是重在主的所是。他第二次看見主時，只說：「看哪，神的羔羊。」，而沒有說：「除去世人罪孽的。」羔羊為我們所做的雖是何其寶貝，然而羔羊的自己卻是何其可愛，凡看見的人，怎能不受吸引而跟從呢(啟十四 4)？當人第一次看見主時，是先想到他自己，想到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了他的罪孽；等到他長進後，再看見主時，就忘了他自己，只有主了。我們因著主為我們所做的而感謝祂，但我們是因為主的自己而親近祂，這就表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是進步了。

此外，本段還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領人歸主是有步驟的、有層次的，不同的人就用不同的方法。當安得烈遇見主那天，首先就去「找」(41 節)他的哥哥西門，然後對他說出自己的經歷，於是「領」(42 節)他去見主耶穌。當腓力跟從主之後，立刻去「找」(41 節)他的朋友拿但業，並簡短地介紹主；他沒有因拿但業的嘲諷，與他辯論，只是說：「你來看」(46 節)。後來，拿但業因他信主，也成為他的好同工。他們領人信主的過程值得我們學習：

- (一) 他們一信了主，雖然對主還沒有多少認識，也能傳福音，而把學生(35 節)，家人(41 節)，路人(43 節)和朋友(45 節)帶到主面前蒙恩。
- (二) 當他們向人傳福音而遭到人的輕看和誤會時，他們沒有用大道理或神學理論，與人辯論，來說服對方，而是簡簡單單敘述聖經中所記載的救恩信息，以及見證自己所經歷的主耶穌，於是將人領到主面前。
- (三) 從他們領人歸主的方式中，我們看見個人傳福音的秘訣——(1)愛心的「找」；(2)智慧的「領」；(3)熱誠的「說」；和(4)耐心的「談」。

【利用每一個機會傳福音】有時候，普通聖徒(平信徒)比傳道人有更好機會向別人見證耶穌基督。在商業或專業圈子，工廠、學校、鄰舍中，我們都會遇到很多從未去過教會的人。一天，一位聖徒到市中心商業大廈的一間財務管理公司談生意。當他離開時，與一位朋友一起搭乘升降機。當時的升降機仍是由人控制的。當升降機在下降時，那平信徒對控制員說：「希望在你作最後一程時是上升而不是下降的。」那控制員以詫異的目光望著他。「小姐，」他說：「我年事已老，今年七十歲了，總有一天我會離世與我的救主耶穌基督見面。我希望將來在那邊也能見到你。」這位女士從沒有忘記這個見證。

傳福音的機會總是環繞著我們的，我們需要處處留心，並求那差遣我們的主幫助我們，好利用每一個機會。

【默想】

- (一) 施浸約翰的見證(19~34 節)說出他看見聖靈降下，住在主耶穌的身上，就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祂乃是神啟示的核心和高峰，讓我們單單注視愛我們的祂吧！
- (二) 安得烈的見證(35~42 節)說出他與主同行、同住，就見證遇見了彌賽亞。在我們人生的旅路上，讓我們邀請祂同行、同住吧！

- (三) 腓力的見證(43~45 節)說出他經過主的呼召，就見證遇見了舊約所指明的那一位(彌賽亞)。讓我們改變我們人生旅路的方向，跟隨祂吧！
- (四) 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說出他經過主的看見，就承認祂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讓我們不再不信祂、輕視祂，反而愛祂、順服祂吧！
- (五) 主自己的見證(51 節)說出祂的上去下來，把天與地，神與人相聯結。祂真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讓我們經歷祂是我們人生的中心吧！
- (六) 我們是否也「看見了」主和「遇見了」主？我們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是否有什麼具體的改變？

【禱告】主啊！祢就是我們人生的中心！求祢使我們天天「看見」祢、事事「跟隨」祢、一生「見證」祢。阿們！

【詩歌】【祢是我的一切】

(一)祢是我倚靠的力量，祢是我尋求的寶藏，祢是我的一切。

祢好比貴重的珍寶，我怎能放棄祢不要，祢是我的一切。

副歌：耶穌，神羔羊，配得大讚美，耶穌，神羔羊，配得大讚美

(二)擔當我罪債和羞辱，死裡復活我蒙救贖，祢是我的一切。

當我跌倒祢扶持我，當我乾渴祢充滿我，祢是我的一切。

視聽——[祢是我的一切~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詞曲作者由當代福音歌手丹尼斯·傑尼根(Dennis Jernigan，1959 ~) 所作的詩歌，旋律優美感人，近年來甚受年輕人歡迎。傑尼根寫詩歌的一個主要的靈感來源，是來自他體驗耶穌基督的拯救。他在一個基督徒家庭長大，但他發現自己是同性戀。多年的抑鬱和絕望之後，他試圖過著雙重的生活，但他經歷了只有更多的痛苦和孤獨。通過詩歌音樂，神改變了他。於是，他將生命奉獻給基督，開始音樂事工，並且分享和見證他得救的故事。在接下來的幾十年裡，他寫了許多帶給人希望的詩歌，讓所有人更深地認識神的愛。傑尼根現在與他的妻子和他們的九個孩子住在俄克拉何馬州馬斯科吉，他和他的妻子已經結婚25年以上。

【金句】

- ❖ 「神成為人的樣式，是要被造者回歸於祂兒子：不是簡單地將舊人改得更好，而是要做成全新的人。」——魯益師(C.S. Lewis)
- ❖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也不必等待你有興奮的心情才傳福音。」——章伯斯(Oswald Chambers)

《約翰福音第二章》——變水為酒和潔淨聖殿

【讀經】約二 1～25

【簡介】《約翰福音》第二章論到主耶穌所行的變水為酒的神蹟，所作的潔淨聖殿的行動，以及所說的三日再建立聖殿的預言。

【主題】主耶穌的工作乃是改變人，潔淨人和建立教會。本章強調：(1)變水為酒的神蹟(1～12 節)；(2)潔淨聖殿的事蹟(13～17 節)；(3)三日內再建立聖殿的預言(18～22 節)；和(4)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原文「表號」)彰顯神子的大能，乃是在死亡中供應生命，而解決人虛空的光景，就是「酒用盡了」。哦！豐滿的基督是我們人生真實的滿足，唯有祂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所需！
- (二)主所作的——潔淨聖殿的行動表明神子的使命，乃是掃除聖殿一切不聖潔的事物，而免人玷污祂父的殿。哦！聖潔的基督要潔淨人生命中的污穢，而把一切的污穢、雜質、罪惡從人裡面趕出去！
- (三)主所說的——三日內再建立聖殿的預言說明神子作工的原則，乃是藉死而復活，而建造祂的殿(教會)。哦！死而復活的基督要建立我們和祂的教會！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變水為酒的神蹟，乃是具有豐富的屬靈意義。

- (一)人原有生命的光景：(1)在加利利的迦拿(1 節上)——人原有的生命乃卑賤(加利利)且脆弱(迦拿)；(2)娶親的筵席(1 節中)，酒用盡了(3 節上)——人生雖有喜樂(婚筵)，卻是有限(用盡)；(3)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6 節上)——人生受到禮教的束縛；(4)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可以盛水(6 節下)——人受造的目的是為作承裝的器皿，但沒有神的人生，裏面是虛空(沒有裝滿)、平淡且死沉的(水)；和(5)所能擺上的，都是次等的酒(10 節下)——人生的享受，不但不能持久，而且是次等的。
- (二)主耶穌乃是解決人生問題的答案：(1)第三日(1 節上)，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2 節)——復活的主(第三日)，降卑祂自己，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2)祂能將水變為酒(9 節)——祂能將我們原來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和(3)祂所變的酒乃是『好酒』(10 節)——主所賞賜生命中的喜樂乃是上等的。
- (三)如何才能得著並經歷主的恩典：(1)主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3 節下)——向主陳明人生的實況(禱告或為別人代禱)；(2)我的時候還沒有到(4 節下)——交託給主，讓主按著祂的旨意來作事；(3)祂告訴你們作什麼，你們就作什麼(5 節)——順服主的吩咐與引導；(4)耶穌說…他們就…(7～8 節)——完全的順服，不講理由的順服，並且是順服到底(這就是絕對的信靠主)；(5)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11 節)——在主恩典的作為中，認識祂的所是，因此增加對祂的信心；和(6)主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12 節)——繼續維持與主同住的生活。

【應用】

- (一)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變水為酒的神蹟，說出祂能完全滿足人心的需要，並且不管人生命有多大的缺憾，祂都能讓人有新生命和過新生活，因而使人失從望變成歡樂。當我們傳福音時，可具體描述人生虛空的光景——「酒用盡了」；並與人分享主如何使人有奇妙的轉機，而得到新生命的喜樂——「好酒留到如今」。親愛的，你清楚明白你的信仰、生活、工作等，全是因著主耶穌的介入而轉變嗎？

(二)加深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祂「所行的」，「所作的」和「所說的」，乃是為顯明神子的榮耀和大能，並解決各種人虛空，不潔和不信的光景，而叫人與祂有一個新的關係，是以新生命，潔淨和祂的復活為基礎。親愛的，你清楚明白祂是改變你的主，也是潔淨你的主，並是復活的主？

【簡要】本章 1~11 節記載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原文為表號)。主耶穌的母親、主耶穌和門徒都被請去加利利的迦拿赴婚宴。娶親筵席中酒用盡了，主耶穌的母親告訴祂沒有酒了。主表明祂的時候還沒有到，而主母親的反應卻是要僕人照耶穌的話去做。主吩咐用人把潔淨的六口石缸倒滿水，並把水舀去給管筵席的。管筵席的人嘗了酒，就問新郎怎麼倒把好酒留到最後。主行神蹟的結果就是「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

12~17 節記載主潔淨聖殿的事例。逾越節前主耶穌由迦百農上耶路撒冷去。主來到殿裏，看見聖殿裡有賣牛、羊、鴿子和兌換銀錢的人，就用鞭子趕散牛羊，推翻兌換銀錢的人的桌子，潔淨了聖殿。門徒事後想起聖經所記「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詩六十九篇 9 節)。

緊接在這事之後，18~22 節記載了人對祂的挑戰，以及祂的回答。猶太人向祂挑戰，要祂顯神蹟給他們看。祂回答，他們拆毀這殿(祂的身體)，但在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主死裡復活以後。門徒想起祂的話，就信了。

本章末了，23~25 節，記載許多人相信祂，但祂並不信那些信祂的人。當時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就信了祂的名。但祂知道萬人，瞭解人的存心如何。因他們的信仰是淺薄的，是建立在兆頭上的，所以祂不將自己交託給他們。

【問題】

(一)主耶穌為何要潔淨聖殿，而趕出在殿中作買賣的人(約二 15~16)？

【背景】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出三十 13~15)，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因此，主潔淨聖殿，趕出在殿中作買賣的人，而顯出祂的聖潔和公義。

【註解】主曾兩次潔淨聖殿，本章記載在祂公開職事之後不久發生，但其他三卷福音書則均記載在祂釘十字架之數天前發生。本章祂是以神兒子的資格來潔淨聖殿，而稱殿為「我父的殿」，因而將兌換銀錢和作買賣的人趕出聖殿。其屬靈的意義就是祂來要潔淨人生命中的污穢。在新約，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居住的殿(林前六 19)。所以，我們要像主耶穌潔淨耶路撒冷的聖殿一樣，時刻讓祂潔淨我們，作榮耀神的人。

(二)主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二 19)，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這殿」是指所羅巴伯所重建的聖殿(參拉三 8)被毀之後，約在主前二十年，大希律為討好猶太人，再次重建聖殿，當主耶穌開始事奉神時，已經費了四十六年，惟仍未完工。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記述，整個聖殿是在主後六十四年完工的。這殿建築宏偉，堂皇壯麗，建殿的大理石，有的甚至長達十公尺以上，另有巨型金飾，真是金碧輝煌，光輝耀目。

主耶穌提到祂三日所建的「殿」，就是指祂的「身體」；但這身體不僅是祂個人的身體，更是指祂那奧秘的身體——教會(弗一 23)。所以，祂以聖殿比喻自己的身體，預言自己受死三天後會復活，而祂藉著祂復活的生命，建立祂的教會。直到祂復活之後，門徒才明白這句話的意思，基督已經完全應驗了這個預言。

【鑰節】「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 11) 本書所有神蹟都證明主耶穌是基督，是神。在此祂所行的頭一件神蹟，結果就是顯出了祂神性的榮耀，而且堅固門徒對祂的信心。

【鑰字】「神蹟」(約二 11)——原文共有三個字：(1)「異能」(dynamic，如太十一 20~23)，指神的大能；(2)「奇事」(miracle，如徒二 19)，指脫離常軌的奇事；和(3)「表號」(sign，如本節)，指從神而來的表號。主耶穌行了很多的神蹟。《馬太福音》記載了 20 個神蹟；《馬可福音》記載了 18 個；《路加福音》也記載了 20 個；《約翰福音》則是記載了 8 個。前三卷福音書，都是從人子的角度，記載了那些神蹟；本書則是從神子的角度，選擇性的記載。實際上，福音書中的這些神蹟是被選擇來：(1)顯明神的榮耀和全能；(2)證明耶穌的位格(神的兒子)以及祂的工作(彌賽亞)；和(3)引領人信基督。在《約翰福音》裏，都是用「表號」來稱呼「神蹟」(二 11；三 2；四 54；六 2，14，26，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二十 30)。這字在整卷中出現了大約 17 次。這些「表號」是對基督的神性和祂彌賽亞身份的印證；並且表明神在基督裡顯明(啟示)祂自己。這表明本書所列舉的「表號」，都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乃是為了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不是描寫神奇現象。因此，本書更著重神蹟背後所代表的意義，而非神蹟的本身。這些「表號」是有次序的，而且是經過約翰小心選擇的。這些特別的「表號」目的不僅是為顯明主為神子的榮耀和大能，祂能醫治並解決各種人的需要；並且叫我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1)，而因與祂聯合經歷了祂的神聖、豐盛的生命。

【綱要】本章可分為四段：

- (一)變水為酒(1~12 節)——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 (二)潔淨聖殿(13~17 節)——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 (三)預言三日內再建立聖殿(18~22 節)——祂將自己的身體比作聖殿，並預言祂將會從死裏復活；
- (四)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因為祂知道萬人。

【鑰義】約翰所記載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或表號)」，立定了其它「神蹟」的原則，乃是使人看見祂的榮耀，在信心中見證我們因祂的生命所帶來的「質變」。

- (一)人原有的光景——我們的人生「酒用盡了」(3 節)說出在人生的筵席裡，確有其美好、滿足的一面，然而歡樂總會一朝窮盡，最終將是一場虛空。人的享受有其限度與盡頭，因為地上的事物，總是先甜後苦，從盛而衰，最終生命用盡。

【失落的世代】近代盛行的存在主義把這末世人類空虛、悲觀、失望和無意義的生活表露得最透徹。存在主義和神死論的先鋒尼采，用走鋼綫來形容人生之危險與悲觀。卡繆(Albert Camus)用城市裏一場極猖獗的大瘟疫，來形容人生的可怕和絕望。存在主義的劇作家貝克(Samuel Beckett)寫了一個短劇，把末世人類生活意義的破產，描寫得最透徹。這劇只短短的三十五秒，先是錄音機發出一聲嘆息，跟著便是啟幕，臺上燈光漸亮，只見台中間一堆雜亂而汙穢的垃圾。燈光還沒有全亮，便漸漸地暗下來。幕又跟著下垂。最後又以一聲錄音的歎息作為結束。沒有神的人生就是這樣的無意義。

- (二)祂能改變一切——主賜「好酒」到如今(10 節)說出主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使死亡變為生命，平淡變為喜樂。主所賞賜的新生命是豐美上好的(好酒)，為我們帶來更美好、更豐富、更實際的享受。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所以讓祂介入我們的婚姻、家庭、工作、教會，而且經歷「好酒留到如今」的應驗！

【改變】有一次，許多憤怒的群眾，將循道會的傳道人裝滿了一車，帶到法官面前。但當法官詢問：「他們作些什麼呢？」大家都答不出話來。最後有一人說：「他們假裝比別人都好。此外，他們從早到晚不停地作禱告。」法官再問：「在這以外，他們沒有作出什麼事罷？」「是的。先生。」一個老頭子搶著說：「他們還改變我的妻子。以前她的舌頭多麼尖利；及至她參加了他們的

聚會，纔改變過來，安靜得如同一隻羊羔。」於是法官命令說：「把他們送回去罷！讓他們去改變全城的婦女。」

【默想】

- (一) 主變水為酒乃是神的榮耀顯於人的盡頭，因祂變死亡為生命(1~12 節)。讓我們經歷祂能改變一切，將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
- (二) 主潔淨聖殿說出祂乃是用慈繩愛索來潔淨神的殿(13~17 節)。讓我們經歷祂潔淨的能力，潔淨心中一切的汙穢、摻雜、罪惡！
- (三) 主三日內再建立殿乃是祂藉死而復活來乃是建造屬靈的聖殿(18~22 節)。讓我們經歷祂復活的大能，與祂一同建造祂的殿(教會)！
- (四) 祂不將自己交託給人，因祂知道人的心思、動機；祂知道人們只是看見了神蹟，才一時激動信祂。今日讓我們將生命「交託」給祂，不僅因祂為我們所做的，而且因祂的所是。

【禱告】親愛的主，每一次當我們經歷人生的盡頭，我們願來到祢面前，讓祢的豐滿解決我們的虛空，讓祢的喜樂解決我們的憂傷，讓祢的生命解決我們的死亡，讓祢的盼望解決我們的絕望。阿們！

【詩歌】【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聖徒詩歌》205 首第 1 節)

一 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神榮耀的光輝，照耀在我魂間，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副)自基督來住在我心，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喜樂潮溢我魂，如海濤之滾滾，自基督來住在我心。

視聽——[我生命有何等奇妙的大改變~churchinmarlboro](#)

這首福音詩歌，是傳福音的人最喜歡用的一首詩歌。作者麥克但以理(Rufus Henry McDaniel, 1850~1940)是在他的兒子死後寫了這首詩歌。

在自然界中，神曾使許許多多東西，發生奇妙的改變。神能叫一隻毛毛蟲，變成一隻美麗的蝴蝶。原來一身是毛，變成無數能發光彩的鱗片。原來許多的腳，變成六隻腳。原來黃色，變成可愛的紅色。原來爬行的天性，變成飛騰的天性。照樣，神也能使我們的人生發生奇妙的改變。主耶穌在地上時，曾行過水變成酒的神蹟。這個神蹟就是說出，祂能改變人生。凡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這生命一進到人的裏面，就能使人生發生奇妙的改變，邪惡的人生變成良善的人生，黑暗的人生變成光明的人生，愁苦的人生變成喜樂的人生，虛空的人生變成滿足的人生，無望的人生變成滿有榮耀盼望的人生。

【金句】

- ❖ 「有許多東西在原則上都集中在這個神蹟裏，它們每一個都代表著朝向那個榮耀目標的一個行動，在那裏要見證主耶穌的超越性，是超乎任何天然事物之上。」——史百克
- ❖ 「祂在婚禮中，在一個歡樂的家中行了頭一個兆頭——變水為酒，這乃是一個創造的作為。因此那永遠的「道」，在肉身中被我們所看見，祂使婚姻關係成聖，分享人類的喜樂；祂在人類重要的經歷中作事，並在那持久不變的源頭以及新起頭的境界中，使人類的生命成聖。」——摩根
- ❖ 「變水為酒是一件有意思的神蹟。它本身是一件超自然的事，內含屬靈信息。所有神蹟都證明耶穌是基督，是神。行此神蹟，耶穌顯出祂的榮耀來，向世人證明祂是道成肉身的神。祂的門徒就信了祂。當然門徒先前已相信祂，但如今信心加增了，更為全備。」——馬唐納

《約翰福音第三章上》——人必須重生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

【讀經】約三 1~21

【簡介】《約翰福音》第三章上半段講述在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的談話中，論到了人為何必須重生與人子為何必須被舉起來；以及總結神使人重生的目的和方法。

【主題】人生命的神蹟乃是重生，有份與神的國；神的救法乃是人子被舉起來，使人得永遠的生命。本段強調：(1)重生的必須(1~3 節)；(2)重生的意義(4~8 節)；(3)重生的成就(9~15 節)；和(4)重生的條件(16~21 節)。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重生的真義——(1)重生的需要：「必須」從水和靈重生而近入神國；(2)重生的成就：在於人子「必須」被舉起來，以及人的相信與接受。哦！這真理是何等的奧秘——從上而生，又是如此的簡單——相信、接受。當你在傳福音的時候，你有把握告訴別人如何重生嗎？
- (二)福音的精華——(1)愛的源頭：是神；(2)愛的對象：是世人，是一切的人；(3)愛的方法：神賜獨生子；(4)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愛的收獲：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就是神永遠的生命)。哦！祂是何等的愛你，甚至為你而死，你是如何回應祂的愛？在祂以外，你還有何所愛慕嗎？

【特點】本段特記主耶穌指明重生而近入神國的教導，其中蘊含豐富的屬靈真理。

- (一)「重生」的意義——(1)重生的必須，乃是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 節)；(2)重生的字義乃是「再生一次」或「從上頭生」(3 節)，而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4 節)；(3)重生的憑介乃是水和聖靈，而能進神的國(5 節)；(4)重生的奧秘，如同人不曉得風(8 節)；(5)重生的事實乃是發生在地上的事(12 節)；(6)重生的根據乃是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舉蛇(14 節)；和(7)重生的條件乃是「信祂」(16 節)。
- (二)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一切之「最」——(1)「神」乃是最高的主宰；(2)「愛」乃是最甘甜的字，以及人最大的需要；(3)「世人」乃是神最愛的對象；(4)「甚至」乃是神最愛的範圍和量度；(5)「獨生子」乃是神給人最珍貴的禮物；(6)「賜給」乃是神最慷慨的贈予；(7)「一切」乃是神給人最大的數目；(8)「信」乃是人最簡單的要求；(9)「滅亡」乃是人最痛苦的刑罰；和(10)「永生」乃是神最豐富的祝福。

【應用】

- (一)「有沒有重生」是任何基督徒應該關心的議題，也是我們傳福音的重要主題之一。從本段主耶穌與尼哥底母的講論，使我們明白人與神國的關係之基礎乃在於「重生」，因而
 - (1)「看見」人的需要不在修改行為，而在「重生」，就是得著神的新生命，而進入了神的國度；
 - (2)「相信」耶穌基督就能「重生」，而就得著了豐盛的、永遠的、復活的生命；
 - (3)「經歷」生命的改變，並且確定自己「重生」了，而開始過著新的生活。親愛的，當你受過浸——從水生，又有聖靈內住——從靈生的人，便會不僅能明白神國的事，還能實際的進入神的國裡，享受其中一切的豐富。
- (二)神愛我們是真確、具體、絕無謬誤的，也是永不改變的事實！根據三章 16 節，神聖的愛最超絕的表現，乃是愛世界上的人；神的愛是行動的愛，差遣祂獨一的兒子來尋找我們，甚至付上最大的代價，為我們而死，而使我們得到新生命。這愛不僅感動我們，也激勵我們去愛靈魂。親愛的，當你始領略到神是如此愛世人時，便會不計代價，願意與別人分享福音，好使別人也一同領受神偉大、超凡的愛。

【簡要】本章 1～8 節記載主耶穌和尼哥底母論進神的國及重生的需要。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他夜間來見主耶穌。他對主的認識，乃是祂由神那裡來作老師的。所以他來向主耶穌求教，使他領受更好的教訓，而成為一個更好的人。但主向卻他指明，「人若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因他需要「重生」，得著神的生命！有神的生命，人纔能與神的性情有分，纔能懂得神的事情，也纔可以生活在神的國。尼哥底母聽後，卻不明白，於是問：「人已經老了，怎麼可能回到母親肚子裏，再重新出生一次？」主解釋重生就是由水和聖靈生。祂說，「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從那靈生的，就是靈。」祂舉了一個比方，以風隨著意思吹，人雖不能看見風，但感覺風的存在，來說明聖靈使人重生的奇妙的工作也是一樣。

9～21 節記載主耶穌啟示人重生的根據在於神子被舉起，及得救的條件在於人的相信、接受神子。尼哥底母對於屬靈的事，惘然不知。故此，他又問說：「怎能有這事呢？」他問題的意思是：其過程如何？接著，祂回答尼哥底母的「如何」，可以分為三部分：

- (一)人子被舉起來(13～15 節)。主說明除了祂之外，沒有人升過天。然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人得永生。
- (二)神將獨生子主耶穌已賜給人(16～18 節)。主進一步強調，神愛世人，將獨生子主耶穌賜給人，叫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祂進一步的解釋，神差祂降世目的主要不是要定世人的罪，而是要世人因祂得救。但人被定罪，只有一個原因，就是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世人最大的罪，就是不信主耶穌；輕看、藐視、忽略神的救恩。
- (三)神已將光差來(19～21 節)。祂就是來到世間的光，做惡的人恨光，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人對光的態度，就決定了這個人一生的生活品質，以及在永世裡的結局。因此，真實的重生基督徒必然有三種情形：(1)必行真理；(2)必來就光；(3)必靠神行事。

摩根說的好，「這就是『如何』的答案。因為神如此的愛，祂就賜給，而生命來自那恩賜；如今光正照耀著。」

【鑰節】「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本節強調重生的必要性，因為人若要進入神的國度內，就必須重生。因此，當人一重生，裏面就能以看見並明瞭神國度中一切屬靈的奧秘。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本節簡單直接地道出福音的真義，總結了主耶穌教導尼哥底母關於人如何能夠重生，乃是神將祂賜給世人，而叫人藉著信祂，接受永遠的生命。

【註解】

「尼哥底母」(1 節)——他名字的意思是民眾間的得勝者。他的特點如下：(1)他是一個法利賽人，表示他熱心祖宗的遺傳(太十五 1～2)；(2)他是一個猶太人的官，屬當時猶太人社會上的尊貴階級；(3)他是一個尊敬神、尋求神心意的人(2 節)；(4)他是一位老年人(4 節)，具有不少的人生閱歷；(5)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參 10 節)，具有極高的教育水準；(6)他是一個謙卑的人，因為肯虛心向較他年輕的主耶穌移尊就教，並且恭稱祂「拉比」(2 節)；(7)從他和主耶穌的對話可以看出，他是一個誠實且有道德的人。但他卻有一顆敏感和追求真理的心。他來就近主耶穌，後來成為虔誠的基督徒。

「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5 節)——「從水生」說出人藉著悔改，與主同死，而結束了舊造的生命；「從靈生」說出人藉著相信，歸入基督，而得著了新造的生命。

「提醒」：在基督教裏面，有許多人誤解了本節的話，以致對水浸和靈浸產生了下列兩種極端的看法：

- (1)過度地重視水浸，而把水浸當作一項得重生所必須有的儀式；有些教派甚至為無知的嬰孩行點水禮，以為藉此能確保他們的得救。要知道，水浸只不過是一種外面的表記，以行動來附應並見證一個人裏面悔改得救的實際。若沒有裏面悔改的實際，則外面的水浸仍然於事無補(太三 7～8)。

(2) 曲解了靈浸的意義，認為靈浸就是接受聖靈的澆灌；有些教派甚至主張信徒若不會說方言，就是沒有受過靈浸，在他就仍未得救。要知道，靈浸乃是一個已經完成的客觀事實，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已經把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浸成一個基督的身體(林前十二 13；弗二 11～18；四 4～6)；一個信徒在真正悔改相信得救之時，就已經主觀地經歷了靈浸的事實，就已經被浸成基督身體的肢體，所以他已經有分於靈浸，並不需要在悔改相信以後，再去追求靈浸的經歷。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14 節)——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經過曠野時，因怨讟而得罪了神，神就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有多人被蛇咬死；後來他們認罪，神便吩咐摩西舉起銅蛇，替他們受神的審判，凡被蛇咬的，一望那銅蛇就活了(民二十一 4～9)。

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救法，即預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救贖：(1) 以色列人如何因火蛇之毒而死，世人照樣因罪而滅亡；(2) 銅蛇有火蛇的形狀，主耶穌也有人罪身的形狀；(3) 銅蛇只有蛇形而無蛇毒，主耶穌只有人性而無罪性；(4) 銅蛇被舉起在木頭上，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5) 銅蛇只有一條，救主只有一位；和(6) 以色列人因仰望銅蛇而得活，罪人因相信主耶穌而重生。

【鑰字】

「**重生**」(3 節)——意即「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人第一次的出生，源頭是從「下頭」生和，性質是從肉體生，而有人肉身的生命；重生是從上頭再生一次，是從靈生的，而有屬神的生命。史百克說的好，「我們重生時所得著的新生命，是一個加上去的生命(a plus life)」。

「**神愛世人**」(16 節)——原文是「神是這般的愛世人」，英文(For God so loved the world)。本節乃是全本聖經中最重要的一節，又被稱為「每一個人的經節」。馬丁路德說：「這一節是一本小聖經，是全部聖經的縮影，因聖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是在講這一節的資訊，古今世界千萬人因這一節的話，受感信主蒙恩得救，因為在天下人間，只有祂是人類唯一依靠得救的根源」(徒四 12)。神的愛正如奧古斯丁所說的：「神愛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彷彿把我們當作只有一個人似的去愛我們。」

這一節聖經也是許多基督徒最寶貴的一個宣告。因為千萬人因這節聖經受感動而信主得救，聖靈用這節聖經來拯救人，比任何其他的聖經經節更多。這節聖經更是千萬基督徒得救的把握。讀《約翰福音》而不經歷這句寶貴的話，是全世界最慘的一件事！所以這節聖經我們要背誦，因為它值得我們時時刻刻，乃至一輩子默想、享受。

【綱要】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 重生的必須(1～3 節)——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二) 重生的意義(4～8 節)——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能進神的國；
- (三) 重生的成就(9～15 節)——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 (四) 重生的條件(16～21 節)——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鑰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論到重生的談話中，指出誰必須重生？為何必須重生？重生的意義為何？如何能重生？因此，在這裡主清楚地指出二個「必須」；以及總結神使人得著重生命的方法：

- (一) 第一個「**必須**」論到人必須重生(7 節)和第二個祂「**必須**」必須被舉起來(14 節)——前者說到人重生的需要，乃是得著神的生命，才能進入神的國；後者說到神如何使人能重生，乃是因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救贖，解決人所有犯罪墮落的問題，才能使我們得著神永遠的生命。

【**三千年的種子發芽**】菲邇遜是一著名的佈道家，他曾在講論重生時，說了以下的話：「我曾藉著顯微鏡看見一粒已經三千年的種子，因與一點的水接觸，開始發芽；照樣我們的靈若與生命的水接觸，就能被點活、發芽、生長。」基督就是生命的水，一進到我們的靈裡，就能使靈被點活而重生，且生長。

(二)第二個「必須」乃是發自祂心中的愛——「神愛世人」總結了本書福音的重點。世人雖然犯罪墮落，但神仍然以祂神聖的愛來愛我們。神愛的對象乃是全世界的人，而我們都在祂大愛包容之下。因為祂愛世人到「甚至」的地步，將祂懷裏的獨生子「賜給」我們，也就是說神對我們世人的愛乃是分賜生命的愛。而我們如何接受神無條件的愛呢？乃是藉著「信」得著基督，因為有了祂，我們就「不至滅亡」，並且有了神豐盛的生命。所以《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總結了主耶穌道成肉身的使命和人最大的需要。

【最大的發現】有人問愛迪生，「你發明發現很多東西，什麼是你最大的發現？」他回答說：「《約翰福音》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正如奧古斯丁所說的：「神愛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彷彿把我們當作只有一個人似的去愛我們。」而我們若真知道神是多麼強烈和迫切的愛我們，那我們應當會有多麼快樂？而我們對祂的愛又豈能無動於衷呢？

【默想】

- (一)人必須重生(1~8 節)——指出人肉體的生命滿了殘缺，而生老病死的人生需要一個從上面來的新生命。只要我們順服聖靈的律，就能認識重生的真義。
- (二)祂必須被舉起來(9~21 節)——指出是因神「愛」(16 節)的分賜，也是藉著主帶來「光」(19 節)的使命。祂必須被舉起來是客觀的事實，叫信祂的人得生命是我們主觀的經歷。

【禱告】親愛的主，謝謝祢竟然愛罪人如我們，並捨命來拯救我們。因祢的愛，使我們得著重生的生命，以致能進入「神的國」。阿們！

【詩歌】【耶穌竟然愛我】(《聖徒詩歌》172 首第 1 節)

我真歡樂，因為天上父神，在祂話中明說祂愛世人；
聖經所載奇妙之事甚多，其最甜者，就是耶穌愛我。
(副)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耶穌愛我，耶穌愛我；
我真歡樂，因耶穌愛我！耶穌竟然愛我！

視聽——[耶穌竟然愛我~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布立思(Philip Bliss, 1838~1876)。一八七〇年六月，布立思夫婦於芝加哥惠特少校的家中作客，一天早晨布立思夫人楊露茜姊妹下樓喫早餐，一進餐廳便說：「昨夜布立思得一詩歌，我想將永垂不朽，並將廣為流傳；我整個早晨在對自己唱，無法將她忘記」。她隨即把「耶穌竟然愛我」唱給大家聽；布立思作此詩是因有感於基督徒的平安和安慰不是建立在他愛基督，乃建立在基督愛他的基礎上，他的心充滿著基督的愛，就會產生愛，並且獻上自己為燔祭；惠特少校聽了非常讚賞，認為：「時間將會告訴我們，神會使用這小小的詩歌到什麼程度，來引導恐懼戰兢的罪人仰望耶穌。」這首詩歌曾在許多佈道大會中被用來拯救靈魂，更是許多失敗軟弱聖徒的幫助，他們藉這簡單的詩歌來仰望主的恩惠，很快就被主的愛所充滿；這首詩歌也是千千萬萬美國孩子在主日學或媽媽膝下開始學唱的一首詩，她被收納在每一本兒童聖詩集裡，全世界每一位信主的兒童幾乎就會唱她。

【金句】

- ❖ 「『重生』的真理是我們對將來世界希望的根基，是基督徒的起點。」——慕迪
- ❖ 「什麼是愛呢？愛是一個極深的願望，要為他所愛的捨棄自己。愛是樂意把自己所有的都捨了，使他所愛的人喜樂。」——慕安得烈
- ❖ 「主既然愛了我們，祂就與我們聯結，並且願意我們因祂喜樂，你想，祂給我們的是何等的地位！」——達秘

《約翰福音第三章下》——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讀經】約三 22～36

【簡介】《約翰福音》第三章下半段講述施浸約翰在殉道前為主耶穌所作的最後一次見證，以及使徒約翰宣告基督的超越，豐盛和主權。

【主題】施浸約翰謙卑見證他和主耶穌的關係，並說出這關係對他所具有的意義，以及使徒約翰以總結的方式重複強調他對於主耶穌的認知。本段強調：(1)施浸約翰的見證(22～30 節)；和(2)使徒約翰的宣告(31～36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施浸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1)祂是基督(28 節)——說出基督的地位和使命；(2)祂是新郎(29 節)——說出基督娶新婦，就是教會(弗五 31～32)。他聲明他是受差遣的，而是基督的先鋒，為祂鋪路的；他又是新郎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看見眾聖徒都歸向基督，就喜樂滿足了。哦！何等的關係——我們是「**新郎的朋友**」！當我們作見證時，我們會如何述說祂和我們的關係？
- (二)施浸約翰受神差遣；他接受了他的使命，也成就了這使命。他已經完成了他的任務，因此他從心底發出這個千古的宣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宣告總結了施浸約翰傳道工作的整個目的，乃是領眾人歸向主耶穌，因而使祂必「興旺」、而他必「衰微」。哦！何等完美的生命——「**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教會興旺與否，不是看是否人數增加，而是看基督是否興旺。當我們在教會裡服事時，我們是否常常注意基督有多興旺？
- (三)使徒約翰的宣告的內容——(1)從天上來的(31 節)——說出基督的屬天根源；(2)祂是在萬有之上(31 節)——說出基督的超越；(3)祂是神所差來的(34 節)——說出基督的來歷；(4)祂說神的話(34 節)——說出基督的話帶著神的權柄；(5)祂有無限量的聖靈(34 節)——說出基督的豐盛，因受神聖靈膏立；(6)祂是父的愛子(35 節)——說出基督至尊的身份；(7)祂的手裏擁有萬有(35 節)——說出基督的主權，包括人的命運；(8)祂是人得永生的關鍵(36 節)——說出基督的承諾，只要信祂，人就要得救。哦！祂是何等的一位基督——「**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當我們傳福音時，我們有把握見證主耶穌是誰？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人們對施浸約翰與主耶穌的工作提出兩方面的疑問：一個是他們的工作的悔改之浸的相似性；另一個是主耶穌吸引了越來越多的追隨者，包括許多曾經追隨施浸約翰的人。

主耶穌與施浸約翰的對比——

經節	主耶穌	施浸約翰
28 節	是基督	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
29 節	是新郎	是新郎的朋友
30 節	必興旺	必衰微
31 節	是從天上來的	是從地上來的

- (二)使徒約翰對基督各方面的詮釋與說明——

- (1)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31 節)——說出基督的超越。
- (2)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34 節)——說出基督的豐盛。
- (3)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35 節)——說出基督的主權。

【應用】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和使徒約翰宣告，幫助我們關注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並明白祂真正的身份和使命。因為人的結局在於如何對待神的兒子——信而得生，或不信而經歷神的震怒。親愛的，他們的見證關於基督重大而深刻的認知，是否對你具有巨大的衝擊力？你會如何對待祂？
- (二)在施浸約翰身上看到他謙卑事奉的態度和胸襟。當人人去聽「新郎」的聲音而忘記他時，他絲毫沒有和埋怨，因他不與別人計較什麼，也不嫉妒別人什麼，更不為自己爭什麼，而只希望領人歸向主耶穌。當祂受人稱頌、尊崇，祂的喜樂就滿足。親愛的，今天的經文如何幫助你參與教會裡的服事？你在教會中的事工與施浸約翰的相比如何？
- (三)「**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指出神看重我們事奉的心態過於工作本身。服事主的人應認清自己的身份乃是基督的僕人，因我們的使命乃是作基督的見證人。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以彰顯基督的性情，彰顯基督的榮耀(腓一 20)。此外，這句話的屬靈涵義，乃是要我們注意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越過越興旺——「**祂必興旺**」；而我們天然的生命越過越萎縮，自己的成分越過越減少——「**我必衰微**」。親愛的，祂在你裡面是否逐漸興旺？你自己是否逐漸衰微？

【簡要】本章 22~30 節記載了施浸約翰下監前為主耶穌所作的最後一次的見證。主耶穌和門徒到猶太地施浸，而施浸約翰則在哀嫩施浸。施浸約翰的門徒和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而爭論的點很可能是到底受誰的施浸更有效。於是施浸約翰的門徒來告訴他，眾人都往你所見證的那位那裏去了。他提醒他們，他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他並且用新郎和新郎的朋友，來比喻主耶穌和他自己的關係，表示他以聽見新郎的聲音為極大的喜樂。他總結了他傳道工作的使命，就是「**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接著，31~36 節是使徒約翰宣告主耶穌是從天上來的，在萬有之上。祂是神差來的，就說神的話，而更道出神賜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祂是蒙天父所愛，且將萬有交給祂。信祂的人有永生，不信祂的人有神的震怒。

【註解】「**新郎的朋友**」(29 節)——舊約聖經多處經文以新郎和新娘的關係來比喻以色列和耶和華的關係(賽六十二 4~5，耶二 2，何二 16~20)，施浸洗約翰以這個比喻解釋他自己和基督的關係，並且說出：(1)新郎乃是當得眾人注目的中心；(2)自己的任務不過是向人介紹新郎；(3)要以新郎的朋友自居；(4)要以「站著」的態度來服事新郎；(5)要以新郎的聲音和新郎的喜樂為喜樂。

「在猶太的婚禮中新郎的朋友 shoshben 有一個獨特的位置。他做新郎新婦間的聯絡者，他安排婚筵，發出邀請，在婚筵中當主席。他使新郎新婦在一起。他更有一個特別的任務，就是看守新房不讓假冒的外人進去；他在黑夜中聽見新郎的聲音認出是他才開門讓他進去。當他聽見新郎的聲音他就快樂，讓他進去，自己就歡喜地走開，因為他的任務已完成，愛人們已經在一起。他不會妒忌新郎新婦，他知道他唯一的任務就是使他們在一起，這任務完成他就志得意滿地從圖畫的中央退出。」——《每日研經叢書》

【鑰節】「**祂必須興旺，我必須衰微。**」(30 節)——本節總結了施浸約翰傳道工作的整個目的。他說明了二個「必須」——(1)主「必須」興旺和(2)己「必須」衰微。此處並不僅指跟從主耶穌的門徒會增加，而跟隨施浸約翰的門徒會減少，而是指其影響力的消長。在神的定旨中，施浸約翰的工作已近尾聲，耶穌基督的時代正揭開序幕。

【鑰字】「**祂必興旺，我必衰微**」(30 節)——「**必**」原文 dei，意即必須，應該；「**興旺**」原文 auxano，意即增長，增加；「**衰微**」原文 elattoo，意即減少，使低下，被動時意思為「成為卑微」。當施浸約翰的門徒來到他那裏，告訴他所施浸的眾人，都往主耶穌那裏去了。然而他清楚地指出二個「必須」：「**祂必興旺**」和「**我必衰微**」。這句話宣告他的工作已經告一個段落了，他一生的使命已經完成了。施浸約翰的見證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以基督為中心。這原則也同樣的適用每個時代事奉主的人。這句話也是屬靈長進的定律，主在我們裏面「**必須**」逐漸興旺(增加)，而我們自己也「**必**

須」逐漸衰微(減少)。此外，這句話是屬靈長進的規律。真正屬靈的長進，不是看聖經知識增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乃是看主在我們裡面是否逐漸興旺，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

邁爾說的好，「使自己衰微的惟一之道是叫基督興旺。我們裏面有太多的己生命；違抗神的旨意，拒絕神的恩賜，擾亂我們的服事，激起我們求人讚美的企圖。我們怎樣纔能除去這荒謬的自我意識和驕傲？哦！我們必須背對自己的陰影，面向基督。」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22～30 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二)使徒約翰的宣告(31～36 節)——祂是從天上來的，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有三點，就是，

- (一)施浸約翰發出了「退場之歌」，因他深知他已完成他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了基督。作為主先鋒的他，一生的使命就是為光作且證。然而因著主的出現，他有如黑夜中的燈光(約五 35)，隨著旭日東昇的太陽光而失去了昔日的光輝。當他的門徒向他抱怨，主耶穌搶走了他的名聲與聽眾時，他沒有絲毫的嫉妒和埋怨，反而卻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27 節)。因為各人所得既是出於神的賞賜，對別人的成功，就不須計較，更沒有嫉妒的餘地。他尊重地聲明他的身份和使命。他不是基督，乃是基督的見證人(28 節)。他以新郎的朋友自居(29 節)，自己的任務是向人介紹新郎。當新郎出現，他就功成身退，讓新郎成為眾人注目的中心。因為施浸約翰非常清楚自己的角色，他不是神永遠計劃中主角。當他開始在舞台上退場時，餘下的燈光已打在新上場的耶穌身上。當他的事工與主耶穌的事工漸漸此消彼長，他反而以新郎的聲音和新郎的喜樂為喜樂。

【演好一角】某人追述亡父的忠告：「父親對我沒有職務上的期望，他只是常常提醒，有舞臺就好好的演一角，沒舞臺就靜靜做一個觀眾」。今天我們屬神的人，也是戲景，勿驕勿餒，演好一角，此願足矣！時代先鋒約翰，深知一己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有一天，我們也會消逝於人間的舞臺。然而，但願我們的一生也能令千萬人的眼目聚焦於主，才是你我成敗的定論！

- (二)施浸約翰從心底發出這個宣告：「**祂必興旺，我必衰微**」。這八個字包含了他對主極深的愛和順服，因而他沒有為自己建立從人來的名聲。我們事奉的目標也是一樣，應以幫助人竭力追求、愛慕、跟隨基督，而不是盼望人崇拜、跟隨我們。所以切記，在服事中，千萬不要在意自己的角色是否重要，也不要與別人比較是否自己的工作更成功，而要將一切專注、榮耀、感恩和讚美，都歸給祂。為著過「**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生活，也千萬不要被那些無用的人、事物、吸引，而應讓祂作我們生活的中心。

【基督是我們生活的中心】著名畫家達文西完成他的傑作——最後的晚餐以後，請了一些朋友來鑑賞，並問他們的感想。當然，他們都讚揚他的傑作，可是卻有人說，「那桌子上的金杯真是太好太妙了！」達文西覺得太失望，就拿起畫筆塗掉那中央的黃金杯，斷然說：「我的工作中心不是這個杯，而是耶穌基督。」親愛的，我們的生活中心是什麼？

- (三)本節的話對現代的基督徒而言，還具有另一層的屬靈涵義。本節可另譯為「祂必須增加，我必須減少」說出了基督徒屬靈長進的定律。基督徒的屬靈長進，不是看聖經知識加了多少，也不是看得救年日有多長，乃是要看是否基督在我們裏面逐漸興旺——基督的成分越過越多，基督得著完全的地位，而我們自己是否逐漸衰微——天然的生命越過越萎縮，自己的成分越過越減少。另一面教會的興旺與否，不應以辦活動為中心，而是以流露基督為中心；也不要太看重人數是否增加，而是要注意是否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是否讓基督在教會中有豐滿的充滿(弗三 19)。

【基督徒是什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英軍的首席隨軍牧師史密斯醫生(Dr. Smith)以善於回答人問題出名。一天他在巡查一個營地時，有一個士兵問他基督徒是什麼，但不要他引用聖經作答。他把

糖放入茶中，說：「基督徒就像這杯加了糖的茶：本來糖是糖，茶是茶，現在糖在茶裡，茶在糖裡；基督徒就是一個住在基督裡，基督也住在他心裡的人」。

【默想】

- (一)施浸約翰是奉神差遣的(22～30 節)指出他深知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然即將消逝於人間舞臺，喜樂也可以滿足。聖徒阿！服事得喜樂的秘訣，就是將注意力放在我們的新郎身上，讓「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二)主是從天上來的(31～36 節)指出信祂的有永生，不信的被定罪。
- (三)聖徒阿！勇敢地向人宣告，神賜豐滿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為要我們多得著基督，滿有基督！

【禱告】主啊！祢必興旺，我們必衰微，求祢使我們的「己」越來越少，祢在我們裏面裡越來越加增。阿們！

【詩歌】【哦主！求祢長在我心】(《聖徒詩歌》567 首第 5 節)

可憐的己，願其消沉，惟祢作我目標，
使我逐日藉著祢恩，更配與祢相交。
(副)願祢逐日維持的力，仍然顧我軟弱，
祢的亮光除我陰翳，生命吞我死澗。

視聽——[哦主！求祢長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是由瑞士籍神學家兼詩人拉維特(Johann C. Lavater, 1741 ~ 1801)所作。作者「使我逐日與你更親」，是很寶貴的經歷。我們不是在「一日」之內，就跑完了一生的路程，作了得勝者。乃是「逐日」有經歷，每一天有每一天更豐富的進展。第5節作者這裏指出「可憐的己，願其消沉，惟祢作我目標」，因「祂必須興旺，我必須衰微。」(約三30)作者因著這個目標，他就求主「逐日維持的力，仍然顧我軟弱」，因「祢的亮光除我陰翳，生命吞我死澗」。

【金句】

- ❖ 「作先鋒的約翰，發出「退場之歌」而結束了舊約時代。作使徒的約翰唱出「進行之歌」，說出從此開始每一件事的「等次」，說出新的正在取代舊的，使舊的得以隱退。」——摩根
- ❖ 「作為基督的僕人，若求別人注視自己，就是對基督不忠了。」——馬唐納
- ❖ 「為主工作失敗的原因，常在於多看人，少看神。」——無名基督徒(Unknown Christian)

《約翰福音第四章上》——主是活水

【讀經】約四 1～30

【簡介】《約翰福音》第四章上半段講述主耶穌將「活水」的福音介紹給撒瑪利亞婦人和她蒙恩得救的過程；也記載了她對主認識的改變。

【主題】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之間的交談，指出祂是活水和得活水(救恩)之路；以及正確地敬拜神。本段強調：(1)主就是活水(1～12 節)；(2)取用活水之路(13～26 節)；和(3)撒瑪利亞婦人的改變(27～30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屬世的水和屬靈的活水對比：

屬世的水	屬靈的活水
倚靠人工的——井(12 節)	全然屬天的——泉源(14 節)
仗賴傳統的——祖宗雅各留下的(12 節)	超越傳統的——主比雅各還大(12 節)
需要努力的——須用器具打水(11 節)	方法屬靈的——你若『知道』神的恩賜(10 節)——在於屬靈的看見
結果短暫的——喝了還要再渴(13 節)	結果豐滿的——永遠不渴，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14 節)

主耶穌是「活水」(10 節)，乃是要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一直湧流，永遠使我們的人生滋潤、滿足。因為除了祂，地上的東西永遠不能解決我們心靈的渴。正如奧古斯丁說：「主啊，祢為自己造人，若我們不能安息於祢懷中，我們的心便無法安靜下來。」離了祂，我們的人生就沒有喜樂滿足。哦！是的！主耶穌實在是我們人生的滿足！我們已經親身嚐過、親身體驗過！

(二)撒瑪利亞婦人對主認識的進階：(1)認識祂是猶太人(9 節)；(2)認識祂是先生(11 節)；(3)認識祂雖然為大，但仍不能與祖宗雅各相比(12 節)；(4)認識祂是先知(19 節)；(5)認識祂可能就是基督(29 節)；和(6)認識祂真是救世主(42 節)。哦！是的！她蒙恩得救的過程何其美麗！我們對主的認識也是漸進的！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如何向撒瑪利亞婦人傳福音(領人歸主的最好範本)：(1)發現對方的情況和需要——撒瑪利亞婦人為何在日頭炎熱下單獨出來打水(6～7 節)；(2)尊重對方——不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態度，乃是謙卑地向她求水喝(7 節)；(3)從淺顯的事物引入人生正題——從喝水之事轉到活水(10 節)；(4)激發對方的興趣和追求——使她感到需要而主動請求(13～15 節)；(5)使對方發覺自己的問題所在——技巧地引人知道自己的罪過(16～18 節)；(6)糾正對方錯誤的觀念——使之對神有正確的認識，並灌輸正確的真理知識(20～24 節)；和(7)引人信靠救主耶穌基督——最後一定要帶領人認識主(25～26 節)。

(二)人如何才能正確地敬拜神：(1)相信主耶穌是敬拜神的根基——你當信我(21 節上)；(2)必須認識神是我們的父——你們拜父(21 節中)；(3)不在乎敬拜的地點——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21 節下)；(4)不要憑天然的宗教觀念來敬拜——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22 節上)；(5)要憑啟示來敬拜——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22 節中)；(6)要根據救恩的功績來敬拜——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22 節下)；(7)要在靈裏以實際來敬拜——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3～24 節)；和(8)要認識正確的敬拜乃是用靈與祂交通來往——因為神是靈(24 節上)。

【應用】

- (一)從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與這婦人的談話和引進的結果，明白主耶穌就是「活水」；以及人如何得著「活水」；人得著「活水」後的改變。親愛的，你如何以主所說的「活水」和你親身的體驗，向人傳福音？
- (二)主耶穌強調什麼是真正的敬拜。神一直在尋找真正敬拜祂的人，就是用「靈」和「實際或真實」(23 節原文)來拜祂。因為神是靈，拜祂必須在靈裏面和心意的真摯。因此，我們若要接觸神，與祂交通來往，就得回到我們全人的最深處，在靈裏以實際來進到神面前。親愛的，你是真正的敬拜者嗎？
- (三)主耶穌打破種族、宗教、性別的界線，而藉著要水喝，向撒瑪利亞婦人傳福音，顯露自己的基督身份。從主帶領瑪利亞婦人蒙恩得救的過程；以及從他們七回合的福音對話中，可以肯定地說，主以慈愛和耐心徹底地解除了她的武裝，使她蒙恩得拯救。因此，我們傳福音時，都該學習主向人傳福音的方法和態度——主動尋找；放下身段；從切身需要處著手，喚醒人感覺心靈的乾渴；然後切入主題介紹基督和認識祂的救恩；之後使人體驗只有祂才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親愛的，你是如此向人傳福音嗎？
- (四)主的救恩能帶給人完全的改變。這個微不足道的撒瑪利亞婦人遇見主之後，她人生的目的和生活的優先次序完全改變了。接著，她立刻放下「水罐」(即指從前依靠的事物)，迫不及待地回到城裡向人作見證，告訴別人自己過去和現在的經歷。她簡單的見證竟然引領了許多人歸向主。親愛的，傳揚基督的福音是否為你人生首要的工作？你的生活是否向人見證主的救恩如何改變你？

【簡要】本段首先描述主耶穌離開猶太往加利利去，並定意要經過撒瑪利亞。在敘加附近的雅各井，主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遇見了撒瑪利亞婦人來打水，而此時門徒進城買食物，於是祂向婦人要水喝。然而這個婦人拒絕主的要求，因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沒有來往。接著，對於她的反應，主以神的恩賜和得活水來回應。但她卻不知活水是什麼，故以無工具，井深與祖宗雅各的井等來質疑主是否比雅各還大。於是主耶穌對她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她立刻求主把水賜給她。

然後，主摸她的良心，清楚數出她已有五個丈夫，現在有的並不是她的丈夫來。談話至此，她突然轉變話題，詢問當在那裏作禮拜。對於她對答非所問的反應，主卻用耐心和愛心來回應說：「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之後，她因主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彌賽亞」時，就驚喜得「留下水罐子，往城裡去」，對眾人作見證，告訴他們把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說出來的人可能就是基督。於是眾人就出城往主耶穌那裏去。

【註解】

「**在那裏有雅各井**」(6 節)——聖經曾一再提及亞伯拉罕和以撒掘井的事，但從未記載雅各曾經掘任何井；傳統上認為敘加雅各的井位在以巴路山山腳，它正處在由耶路撒冷北上加利利必經的路線上。

「**在這山上**」(20 節)——即指基利心山。亞伯拉罕和雅各曾在這附近一帶建築祭壇(創十二 7；三十三 20)，而以色列百姓也在這座山上得到祝福(申十一 29；二十七 12)。猶太人的敬拜中心是在耶路撒冷，但撒瑪利亞人卻以摩西五經為依據，而相信基利心山是特別神聖的地方，於是他們選擇在基利心山上建立自己的聖殿、作為敬拜之地。

【鑰節】「**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 節)主耶穌「**必須**」經過撒瑪利亞的這個「**必須**」，是基於要得著在撒瑪利亞的婦人(13~15，39~42 節)，而非由於地理因素所限。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要在靈裏和實際裏拜祂。**」(約四 24 原文直譯，原文無「個」和「心」字)本章上半段中又有兩個「**必須**」：首先是關於主救人靈魂的「**必須**」(4 節)；其次人「**必須**」用靈和

實際拜祂(24 節)。本節指出人若是沒有以靈和實際作根基，對神的敬拜是沒有價值的，而人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是沒有地位的，因為神是靈。

「耶穌回答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10 節) 本節指出享受主「活水」的三要項：(1)「知」道神的恩賜；(2)早「求」祂，祂就早給；和(3)「喝」祂所賜的水(14 節)。

【鑰字】「活水」(10 節)——這個字有其舊約的背景(耶二 13，亞十四 8，賽一 16~18，結三十六 25~27)。此處的「活水」說出基督作人的生命(西三 4)，能滿足人的需要，歷久常新，永止乾渴。人從地上的事物，雖然可以得著一些肉體和魂的滿足與快樂，但永遠不能解決心靈深處的乾渴。因為只有基督才是我們唯一的滿足。因此，我們只須享受並體驗這生命的「活水」，就必「永遠不渴」(14 節)。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主離開猶大往加利利去(1~6 節)——必須經撒瑪利亞；
- (二) 主向撒瑪利亞人傳福音(7~26 節)——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 (三) 撒瑪利亞婦人的改變(27~30 節)——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有二點，就是，

(一) 本段經節中有兩個「必須」——首先，是關於主為何「必須」(4 節)經過撒瑪利亞救人的靈魂；其次，是強調敬拜者為何「必須」(24 節)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1) 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4 節)——本字希臘原文為 *dei*，這個字在《約翰福音》中常用來表達神的計劃。撒瑪利亞人與猶太人互相仇視，猶太人通常繞道約但河東岸，經比利亞迂迴而上，以避開撒瑪利亞；但若直接從耶路撒冷經過撒瑪利亞往北行進，其路程則較近，是為捷徑。然而在這段聖經裏，我們驚訝主耶穌刻意經過此地，為了是要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並且為她解決心靈乾渴的問題，使她蒙恩得救。然而這位婦人不只是猶太人所輕視的「撒瑪利亞人」，也是已有五個丈夫的不道德婦人。她被人排斥、被人拒絕，主卻去尋找她、喚醒她、拯救她。在炎熱的中午，主耶穌雖然走路困乏，又饑又渴(6 節)，卻樂意地與她對話，啟示祂是活水能滿足她一切的需要，因而喚醒她內心的空虛、孤單、不滿、失望、罪疚。若不是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個懵懂無知的撒瑪利亞婦人必定直奔地獄。祂就是這樣一位愛人的主，難道祂會忽略我們嗎？

【尋找失喪者】慕迪記得在倫敦的時候，有幾個傳福音的人找到了一位老婦人，她八十五歲了，還沒有信主。當那些作工的人禱告之後，她自己作了一個這樣的禱告：「哦！主，謝謝祢，祢這樣子出來，照著祢的方式把我找到了。」

無論什麼時候，主都是這樣子出來，照著祂的方式，尋找失喪者。

(2) 人「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24 節)——這位婦人與主論及信仰上「敬拜」的問題時(19 節)，主很清楚地告訴她：「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在靈裏和實際。」(原文另譯，「用」字原文是「在...裏」(*in*)) 這是何等重要的宣告。因為神是靈，我們拜(接觸)祂必須在靈裏，地點和儀式是毫不相干的，而情感的衝動和天然的熱烈也是毫無所獲的。這裏的「誠實」是指是真理，真實，實際。因為神是真實，也喜愛真實，所以我們進到神面前，也必須在是真實裏，就是裏面的實際和心意的誠摯。所以一切文章式的禱告和口是心非的敬拜，卻沒有與祂相通是毫無用處的。我們是否盼望主的活水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一直湧流，使我們的人生滋潤、滿足嗎？讓我們不斷的在聖靈與實際之中與祂交通往來吧！

何爾登說的好，「只要我們能認識聖靈的大能，我們的生活就結出豐滿的聖靈果子來。聖靈的主要工作，是要我們成聖，要我們日日更新，變成主的形像。聖靈充滿的人，要在世人面前將基督的形像在上生活返照出來。」

親愛的，這兩個「必須」對我們最大的提醒是什麼？

(二)本段詳細描述撒瑪利亞婦人因著主的帶領和啟示，對主認識的漸進過程，乃是：

- (1)最先認識祂是「猶太人」(9 節)——因與主素昧平生，彼此不相干，她高傲地拒絕了主的要求；
- (2)接著她稱祂為「先生」(11 節)——因主引導她討論人生正題，引起了她的注意及好奇心，開始對主存了敬意；
- (3)後來認識祂雖然為大(12 節)——因主激發她「求」主賜給活水，然而她認為主仍不能與祖宗雅各相比；
- (4)查覺祂是「先知」(19 節)——因主技巧地指出她生命中的不滿和罪，使她看出主具有超人的洞察力，是神的代言人；
- (5)認識祂可能就是基督(29 節)——因主繼續地帶領她認識祂，她雖還不敢肯定，不過卻從心中誠實的問道，「莫非這就是基督麼？」因她作的見證和眾人的親身經歷，最後使他們都認定祂真是救世主(42 節)。

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位住在敘加的撒瑪利亞婦人的名字。她被罪和傳統所捆綁，把神局限在一個具體的地點(基利心山)。但她遇見主之後，她完全改變了；她能夠勇敢地面對自己，並能有勇氣面對人群。她原來在酷熱太陽底下去打水，是因為怕人見到她，怕人知道她的事；但得救之後就不再避諱，立刻肯放下水罐，而「往城裏去，對眾人」作見證。但願我們也都能放下手中的水罐，不顧一切地為主作見證。

【福音改變了她和她的家】江蘇淮陰附近的村子裏有位姓馮的姊妹，過去是全村出了名的壞婆娘，性格極壞，人人不敢惹她，誰若是觸犯了她，就甭想得安寧，無論家人或鄰舍，因一點小事，也會被她吵罵得頭皮發麻。一次，她與丈夫毆鬥，婆婆為了息事寧人，就抱著孫子來向她陪禮求情，求她看著自己親生孩子的面子，不要再打下去。她不但怒氣未消，反而從婆婆懷中奪過自己的孩子，拋到冰冷刺骨的河水之中。

一九八〇年，馮姊妹聽到了福音，悔改歸神，她認識自己的敗壞可憐，基督的赦罪之恩與捨命大愛，深深地吸引了她，她誠心誠意的悔改了。一個那麼兇的女人，變成了一個溫和善良的好姊妹。不久，試煉臨到了，以前受了許多委屈的丈夫，這時反而壯起膽來逼迫她、傷害她。她身上常常帶著無故被打的傷痕，強迫她放棄信仰，不准她去聚會，撕碎了她心愛的聖經和詩歌本。有時把她關在門外，她只得含淚到廚房裏度過長長的寒夜。她堅持忍耐著精神與肉體雙重痛苦，教會的弟兄姊妹為她流淚禱告，神安慰她，甘心忍耐等候試煉過去。終於她的丈夫醒悟悔改，而且還愛主。從此這個處在極危險、不安寧的家庭，變成了和睦、溫暖，充滿了主愛的小樂園。因著這個家庭的變化，使許多人感到驚奇。馮姊妹的公婆和鄰居都為此高興，甚至連無神主義者的鄉村幹部也說：「基督教能把壞人改變成好人，這是好事情。」——基督徒文摘《然而我蒙了憐憫》

【默想】

- (一) 主就是活水(1~12 節)指出祂就是賜活水的主，是供應人生命的泉源。凡是心靈乾渴疲乏的，只要來到主面前，都會立刻經歷這一道生命的活水，流入心靈，漫溢全人，使我們的滿足和安息逐日深廣，直到永遠！
- (二) 主論取用活水之路(13~26 節)指出人要用靈和實際拜祂。凡要享受主恩的，非在靈裏『喝』祂(14 節)不可，用頭腦心思去分析、研究，結果將會一無所獲！
- (三) 撒瑪利亞婦人享用活水結果(27~30 節)說出她勇敢地為基督作見證，叫人蒙恩，使主得著滿足。凡喝活水而得滿足的人，都會丟棄從前依靠的事物(「留下水罐子」)，積極地傳福音，與人分享基督如何改變了我們！

【禱告】主啊！求祢讓祢所賜的活水在我們生命中湧流，使我們一天一天地更深認識祢，更在靈裏和誠實中敬拜祢。阿們！

【詩歌】【我已揀選主耶穌】(《聖徒詩歌》345 首第 1 節)

我已揀選主耶穌，揀選祂作世界；祂愛實在是充足，滿足我的一切。

主，我是你的器皿，只有你能充盈；敘加的水飲千井，渴仍不停。

(副)耶穌，耶穌，我揀選主耶穌！我心今正住在所有甘甜事物之源；

耶穌，耶穌，祂是我滿足！是祂清除我的要求，平靜我的意願。

視聽——[我已揀選主耶穌~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作者是倪柝聲弟兄(1903~1972)。他不僅影響中國信徒屬靈生命的復興，且影響了整個世界基督徒的屬靈生命。約在 1950 年，倪柝聲弟兄開始蒐集自己創作的，翻譯的和有已經過刪改的詩歌。在完成這個翻譯、編輯後，他作了一個禱告，說：「主啊，我感謝你！這個恐怕是我對於神的教會最後的一次貢獻了。」1952 年 6 月初，上海福音書房出版了《詩歌(增訂暫編本)》，共有詩歌 1052 首。以後許多詩歌本，都是源于這本增訂暫編本。

【金句】

- ❖ 「正當猶太地在拒絕祂，耶路撒冷也起來反對祂時，祂藉著這樣的舉動來向人表明祂彌賽亞使命的宇宙性。『(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個『必須』也許是地理上的原因，但我想它有更深的含意。祂不走猶太人的道路，卻選擇他們所不願走的道路，以示反對他們不走這路的理由，反對他們的偏見與驕傲；也表示祂彌賽亞職分的包容性。」——摩根
- ❖ 「天然生命有一個缺陷，追求的最終結果，一切都是失望，都是挫敗。這是從屬靈的觀點看。這就是沒有永遠生命的明證。」——史百克
- ❖ 「許多人爭著想繼承使徒，而我卻寧願作撒瑪利亞婦人的後人，因當使徒出外找食物時，她心裏急著要救人靈魂，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戴德生

《約翰福音第四章下》——醫治大臣之子

【讀經】約四 31～54

【簡介】《約翰福音》第四章下半段講述：(1)主耶穌教導門徒有關作神的工，使他們明白什麼是遵行神的旨意，以及知道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2)主這次撒瑪利亞之行的結果，使很多人相信祂是「救世主」；和(3)主醫治大臣之子的第二件神蹟，見證了祂對人的關愛與大能，其最終的目的乃是使人信祂。

【主題】主的使命和對人的關愛，以及人信心的結果。本段強調：(1)教導門徒(31～38 節)；(2)撒瑪利亞人的得救(39～42 節)；和(3)醫治大臣的兒子(43～54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作主工的比喻(34～37 節)：

- (1)食物——遵行神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就有心靈的食糧，而得著滿足的喜樂；
- (2)收割——收割神的莊稼，為自己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和
- (3)撒種——先撒福音的種子，日後才有福音收成的快樂。

主耶穌教導門徒有關作神的工，使他們明白什麼是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幫助人接受救恩。主耶穌囑咐我們現在就是收割季節，強調傳福音的緊迫性，也是我們為主作工的天職。哦！讓我們把握神給的機會，去傳福音，好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吧！

(二)主行的第二件神蹟(乃是表號)，治好了大臣的兒子(43～54 節)：

- (1)見證祂是全能的大夫，最偉大的醫生，能醫治我們的靈、魂、體。
- (2)顯明祂對人的關愛和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因而使人脫離疾病和愁苦的境界。
- (3)顯示祂給人機會，在還沒有看見神蹟之先，就可以運用信心。歸納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他的信心如何的增長，乃是「聽」、「來」、「求」、「信」而「順服」。
- (4)強調神蹟記號的目的，乃是為了使人產生對主的信心，結果是一人信主，全家得救。哦！讓我們也運用信心，經歷祂復活大能吞滅所有的軟弱和死亡吧！

【特點】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收割莊稼的比喻——(1)要舉目向田觀看(35 節上)，因作主工要有屬靈的眼光；(2)莊稼成熟了，可以收割了(35 節下)，因隨時都是作主工的好時機；(3)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36 節上)，因作主工並不徒勞(林前十五 58)，作工的果效隨著自己存到永世(啟十四 13)；(4)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36 節下)，因作主工可以分享工作的成果，並且有滿足的喜樂；和(5)那人撒種，這人收割(37 節)，指出作主工要互相配搭，彼此合作。
- (二)迦百農大臣絲毫不懷疑的信心——(1)謙卑的信心，因他親自來請求作耶穌下去醫治他的兒子(46～47 節)；(2)經得起考驗的信心，因他雖受作耶穌指責卻未拂袖而去(48～49 節)；(3)信主應許的信心，因他聽信作耶穌的話就回去了(50 節)；和(4)信服的信心，因他證實作耶穌的信實和大能而全家信服(51～53 節)。
- (三)迦百農大臣信心增長的結果——(1)由道途「聽」說的信心，到親眼「見」主的信心(47 節)；(2)由「看見神蹟奇事」的信心，到信託主「話」的信心(48，50 節)；(3)由抓住主的信心，到被主抓住的信心(49～50 節)；(4)由被時間和空間限制的信心，到超越時間和空間的信心(49～53 節)；(5)由不憑眼見的信心，到經歷實效的信心(50，53 節)；和(6)由「個人」的信心，到「全家」的信心(50，53 節)。

【應用】

- (一)主耶穌以收割莊稼的比喻提醒我們傳揚神國的福音。很多人接受救主以先，已聽過很多次福音。故此，傳福音的成果絕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功勞，乃是眾人分工合作促成的。親愛的，「**那人撒種，這人收割**」(37 節)，這句話對你有什麼鼓勵？我們今天若帶領一個人信主，該記念誰的辛勞？該歸榮耀給誰？
- (二)撒瑪利亞人接受主耶穌是「**救世主**」。他們因信那作見證的婦人的話，就來尋求主；並且他們又向前跨了一步，因親自聽見，而信了主的話。因此就在撒瑪利亞那裏，他們稱祂為「**救世主**」。親愛的，我們認識主，不僅需從別人領受主的話，更需要自己親身體驗，而有第一手的經歷。
- (三)迦百農大臣的信心乃是因著主應許的話，而祂用信心接受祂的宣告——「**你的兒子活了。**」(51 節) 祂在遭遇兒子患病快死了的時候，求助主耶穌，而經歷了神蹟，更加肯定祂的話是真實可信的。主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親愛的，你的信心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你對的主信心是否也正不斷地增長、提升和成全？

【簡要】本章 31～42 節記載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的結果。先是對門徒的影響，後是對撒瑪利亞人。27 節～38 節是藉祂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機會教導門徒。此時正是吃飯的時間，因此門徒帶回食物請祂吃。然而祂卻對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對主而言，祂的食物就是遵行差祂來者的旨意，作神的工。祂提示門徒：「莊稼已經熟了，可以收割了」，教導門徒要把握撒種和收割的時機。接著，39～42 節記載撒瑪利亞人的得救。他們因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就「求」主在那裡住下，祂便住了兩天。與主的接觸，聽見祂的話，他們相信祂真是救世主。之後，43～54 節記載祂在加利利行了第二件神蹟。由迦百農來的大臣，求主耶穌醫治其兒子，求祂由迦拿下去醫治他的兒子，因為他兒子快要死了。主對他說：「若不看見「表號」，你們總是不信。」那大臣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於是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大臣聽信主耶穌的話就回家去了。正當主的話說完的時候，他的兒子就得了醫治。大臣和他的一家因證主的信實和大能，全家都信了主耶穌。

【註解】

「**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36 節)——「撒種的」和「收割的」都預表傳福音的人，前者傳福音時好像撒下種子，但尚未收到明顯的果效；後者則得著福音的成果。他們一同快樂」表明：(1)傳福音是屬於一種生命的範疇，需要成長的時間，並非總是立刻有成效的。(2)傳福音的成果絕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功勞，乃是眾信徒分工合作促成的。(3)傳福音的人之間，不但應當沒有競爭，而且還能彼此分享工作的成果。(4)傳福音能夠叫人得著滿足的喜樂。

【例證——我們要抓住機會傳福音】倪柝聲弟兄說，十八歲以下的人若不傳福音給他聽，過四年就很難了。福音在中國初萌期間是一九一八到一九二二年，在這期間神在中國興起許多愛主的青年人，大都二十歲不到。我是在一九二〇年，十七歲時信主的。若是晚四年，我早已去美國念書了。傳福音不要替人定規信主的年齡。俄國在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九年的十一年間，信徒人數增加了三十倍。那正是在俄國變動最劇烈的時候。同樣的，在最艱難之時，我盼望你們都能作你們所不能作的事。歷史上基督徒都是抓住機會，為主拼上，結果就作了他們所不能作的事。主已經把中國交在我們手裡，如果我們多作，作得厲害，主早晚要得著這地。

「**先知在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44 節)——這句話在其他三卷福音書裏，都是記載主耶穌在自己的家鄉遭人厭棄時說的話(太十三 57；可六 4；路四 24)，那裏的「本地」顯然是指加利利的拿撒勒。但這句話用在此處，若是指祂「因為」在加利利不受人尊敬，而故意去那裏，則這種說法相當牽強，不太合理。並且，下面也接著記述了加利利人熱情接待祂(45 節)，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此處的「本地」應指耶路撒冷，對於具有彌賽亞身分的耶穌來說，拿撒勒雖是祂肉身的家鄉，耶路撒冷才是真正屬於祂的地方，因為那裏有祂「父的殿」(二 16)。這種說法也符合本章一開頭，由於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浸比約翰還多，祂就離開猶太(1～3 節)的記載，暗示在耶路撒冷的法利賽人業已展開反對主耶穌的行動。

【鑰節】「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約四 50)從大臣求主耶穌醫治他的兒子這件事看來，這是先信而順服，後得證實的好例證；最後，他不但自己相信，他的全家都信了。

【鑰字】「你的兒子活了」(50 節)——大臣之子得醫治與水變為酒的「表號」都是約翰唯一記錄主在迦拿所行的。每個事蹟的背後都有特別的屬靈意義。在水變酒的「表號」中，我們看見了祂是「能改變一切的生命主」，使憂愁的變為喜樂；在醫大臣之子的「表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使患病的變為健康。另一方面，這位著急的父親，因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而遠在至少有二十三哩(約三十五公里)之遠的兒子康復了。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 教導門徒(31~38 節)——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
- (二) 撒瑪利亞人的得救(39~42 節)——因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 (三) 醫治大臣的兒子(43~54 節)——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就是這位住在迦百農的大臣，離當時主耶穌所在的迦拿至少有二十三哩之遠。他心急如焚，因為他的兒子「患病」(46 節)，而且「快要死了」(47 節)。當他聽到主耶穌所行的事蹟，心中燃起一絲希望，就一路趕到迦拿來，懇求主幫助他那垂死的兒子。在他心中，認為只要主到了他的家，他的兒子便會得醫治。我們的主顯示出祂的無限愛憐和無限忍耐！祂明白這位著急的父親，安慰他並給他確實的應許，「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他絲毫不懷疑主所說的話。就是這麼簡單，他帶著相信的心回家去了。起先催逼他去找尋主耶穌所燃起的信心小火花，如今成了信心的熊熊火焰。就在他相信的那一刻，他的兒子康復了。

從這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我可以看到他信心增長的五個重要步驟：

- (一)「聽」見祂(47 節上)——首先，他「聽」見了主，就是他信主和兒子蒙醫治的第一步。因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 (二)「來」見祂(47 節中)——接著，他面臨危機絕境，他肯「來」，就有了信心的希望。因為，主喜悅我們到祂面前來(太十一 28)。
- (三)「求」祂(47 節下)——然後，他知道自己全然無助，就謙卑的開口「求」。因為，人若不求，就不能得著(雅四 2)。
- (四)「信」祂所說的話(50 節上)——之後，他的「信」成了就神蹟，也使他超越了苦難，並且賦予他新的生命。因為，簡單的「心裏」相信，乃是得著主應許的唯一之路(羅十 10)。
- (五)「順服」祂的話，就回去了(50 節下)——最後，他起程回家了。這就是「信而順服」的行動！就在那一刻，他的兒子得痊癒了。我們主的得勝，祂說話那人就順服；隨之而後，這人和他的全家都被主得著了因為，「信而順服」乃是信心長進的表現。

親愛的，求主也賜給我們這樣活潑、有功效的信心，並且信心不斷的增長。

【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司布真曾經一度膽怯到一個地步，若是無人陪伴，他就不敢穿過馬路。一日，他在英格蘭銀行附近，遇見一位盲者，對方緊緊抓住他的手臂，請他帶他穿過那條可能是全倫敦人、車來往最多的路。他只得承認，連他自己也不敢冒險。那位盲人說：「可是你是看得見的。」司布真答說：「是的。我是看得見的；但是我害怕。」盲人說：「只要你是看得見的，我便信任你。」終於信任勝了膽怯，司布真便和那位盲人安全走過馬路。盲人就說：「我知道可以信任你。」司布真經常提起這件事，藉此勸人信靠基督。他說，被人信任的感覺，使他戰勝了自己的膽怯，因他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照樣人若逾發信靠基督，祂便逾發成就祂的應許。

【默想】

- (一) 主教導門徒(27~38 節)指出人遵行神的旨意和作成祂的工，能使耶穌基督心滿意足。把握時機，隨時流露生命、供應基督，使人歸信神，是使主的心和人的心都得滿足的途徑。
- (二) 撒瑪利亞人得救(39~42 節)指出他們因婦人的見證和親自聽見主的話而蒙恩。客觀接受他人見證和主觀經歷主的同在是認識基督之路。
- (三) 主醫治大臣的兒子(27~30 節)指出他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才能體驗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醫治。「聽」、「來」、「求」、「信」而「順服」是我們信心增長的步驟。

【禱告】主啊！求祢使我們「聽」、「來」、「求」、「信」而「順服」祢所說的每一句話，並且在信心中不斷的增長。阿們！

【詩歌】 【信而順服】 (《聖徒詩歌 161 首》第 1 節)

當我與主同行，在祂話的光中，何等榮耀照亮我路程；

當我肯聽命令，祂就充滿我心，信而順服者主肯同行。

〈副歌〉信而順從！因為除此以外，不能得主喜愛，惟有信而順從。

視聽——[信而順服~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山姆士 (J. H. Sammi, 1846 ~ 1919)。山姆士弟兄生於美國，一生寫過一百首詩歌，雖然我們僅能得到一點點有關他的資料，但是我們從這首詩歌可以知道，他是一位在主面前有美好學習的人。一天，陶納爾弟兄(D. B. Towner)參加一個聚會，一位弟兄站起來作見證說：「I'm going to trust, and I'm going to obey.」。這兩句話，令陶納爾大受感動，就將這個見證告訴了山姆士弟兄(J. H. Sammis)。不久，陶納爾收到山姆士弟兄的回信，信中附了一首詩歌的歌詞，就是「當我同主行動，在祂話的光中…」(詩歌426首)。他非常被這首詩感動，就為它配上了調子。當時正值慕迪為主大用，慕迪頂愛唱這詩，因此這首詩就被人不斷的歌唱著。

【金句】

- ❖ 「若我們肯花時間思想這世界到底需要什麼，主便會使我們憂心身邊還未得救的靈魂，這正是時候讓我們為主工作，勇往直前，竭力獻上一捆又一捆成熟的禾捆給主。」——馬唐納
- ❖ 「當我們站遠一點來看這個兆頭時，所得著的印象乃是：(1)我們的主對人類心中的某些軟弱，態度很嚴厲；(2)我們主的權柄可以對人軟弱的心靈發生功用，同時祂也給了人一個機會；(3)我們主的得勝，祂說話那人就順服；最後，這人和他的全家都被主得著了。」——摩根
- ❖ 「信心是代表神來作事，在各種環境中彰顯神，而不受環境的支配。信心超越環境，這事實是頂明顯的。」——達祕
- ❖ 「相信主，…乃是相信祂來作我們自己所不能作的。」——倪柝聲

《約翰福音第五章上》——醫治三十八年癱子

【讀經】約五 1～30

【簡介】《約翰福音》第五章下半段講述主耶穌在安息日醫好三十八年無能力走動的癱子(第三個神蹟記號)，卻惹惱了守宗教安息日法則的猶太人；更令他們震怒的是，主啟示祂與父的關係——祂乃是與父原為一。

【主題】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人，並啟示祂和父的關係。本段強調：(1)主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節)；(2)主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節)；和(3)主啟示祂與父的關係(19～30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三十八年癱子，使人認識祂來作人生命的供應，使癱瘓的變為有力，並叫人脫離罪的捆綁。哦！主的救恩何其全備！祂的愛何其偉大！祂的能力何其超凡！，同樣，無論我們感到多麼無助，不要失去盼望，因祂是我們的醫生，叫我們在疾病中能得醫治；祂也是賜能者，叫我們在軟弱中能得能力；祂又是赦免者，叫我們能從罪中得釋放。
- (二)主論到關於安息日的問題，使人明白祂所關心的，乃是拯救人的靈魂；並顯明祂與父仍然同工。神雖然完成了創造的大工(創二 1～2)，但自從人犯罪墮落以後，祂並沒有安息過，故祂不斷地作工，還要完成救贖之工。在創造與救贖這兩件的事工上，父與子是同工的。因此主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因此，主曾多次在安息日治病，說出祂仍然關心和解決人的需要。哦！在恩典時代，主沒有停止祂對人的愛與憐憫。同樣，我們是否也以主的愛與憐憫幫助人得著屬靈的醫治？
- (三)主啟示祂與父原為一的關係，故「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而使人認識祂的神性。祂的生活乃是照父神的旨意而活；而且祂凡事按著父神的指示，而有所言行。哦！父與子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同樣，我們是否與祂認同，也必尊敬祂並照祂的旨意而活？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如何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主愛的尋找，祂主動上耶路撒冷來看他(1～6 上節)；(2)主愛的就近與詢問，祂使拯救臨到他(6 下～7 節)；(3)主愛的命令，祂叫他拿著褥子行走(8～9 節)；(4)主愛的提醒，祂叫他不要再犯罪(14 節)；和(5)主愛拯救的結果，祂使他痊愈得醫治(15 節)。
- (二)子與父原為一的證實——共有七方面：(1)在工作上，「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19 節)；(2)在認識上，「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20 節)；(3)在復活上，「父怎樣叫死人起來…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21，28，29 節)；(4)在審判上，「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 節)；(5)在尊榮上，「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23 節)；(6)在重生上，「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是已經出死入生了(25 節)，並且死人聽見子的聲音，就要活了(25 節)；(7)在生命上，「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26 節)。

【應用】

- (一)主耶穌行的第三個神蹟，指出主的憐憫是這次醫治發動的契機；主的出現也是那癱子人生的轉捩點，就是全能者主動的遇見了不能者。其中最特別的是主讓他絕望的目光，從「畢士大」(原文字義為憐憫與同情)的池子和天使的出現，轉向祂這位滿有慈愛與憐憫的主。這個神蹟說出轉眼仰望救主，就得著醫治、能力、釋放和自由。因此，主醫治的能力，改變了那人的軟弱、羞辱和無能。祂不僅醫治了他的無能力走動，也使他脫離了罪惡的禍害。親愛的，透過這個神蹟，你對主的愛和祂生命的能力，有什麼新的認識？

- (二)主耶穌醫治了三十八年的癱瘓，讓我們看見沒有主的人，只能活在無奈、無能、無用、無望的光景。主耶對那人動了愛心和同情心，問他說：「你要痊癒麼？」；而且主動的發出「神兒子的聲音」——「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就叫他「出死入生」。他病了三十八年，聽從主的話之後，就拿起褥子立刻起來「行走」。可想他的心情是多麼的激動、釋放！親愛的，如果你只擁有許多的人、事、物，卻沒有主，將一無所有、一無所能、一事無成；只要有主，你就能生活充滿活力，而在祂的能力裏往前行。
- (三)主耶穌的身份和工作，就好像一塊試金石。父神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故一個人得救抑或滅亡，取決於他是否相信與敬愛祂。因此，人對祂的反應如何，就決定他是在永生的道路上，抑或是在滅亡的道路上，因祂不但是賜人生命的主，也是審判人的主。親愛的，對祂，你如何？

【簡要】本章記載主耶穌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瘓和因祂所作的而引起紛爭。1~9 節記載祂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主來到耶路撒冷過節，祂在畢士大池旁邊看見等候的人中，有一個已患病三十八年的人，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那病人的答覆，他每次水動的時候，無人幫助他，正去的時候，總有人先他下池去。主耶穌簡捷而有力的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就痊癒了。10~18 節記載猶太人的敵對。當猶太人看見那醫好的人，便告訴他安息日不可拿起褥子。他給他們一個簡單的回覆，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於是猶太人叫他指出那是誰。而當時他不知道祂是誰，因為主已經從聚集的人群中躲開了。那一天稍後主耶穌在殿裏遇見痊癒的人，就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接著，他告訴猶太人是主耶穌醫治了他，結果猶太人逼迫耶穌。而祂回應那些猶太人，「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因祂在安息日治病和表明自己是與父同等的，但遭到猶太人的惱怒，甚至想要殺害祂。19~30 節記載主耶穌告訴他們祂和父神的關係。祂所作的正是父所作的。父的工作是一直在進行，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這個工作就是「叫人得生命」(21、24~26 節)和施行審判(22、27~30 節)。

【註解】

「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2 節)——這池位於耶路撒冷城的東邊。新近掘出的考古遺蹟顯示此池是一人工蓄水池，長 96 公尺，一頭寬 67 公尺、另一頭寬 50 公尺。池現今在畢士大區聖安妮堂地下。希伯來話叫這池子為「畢士大」，因這池子係專供養病之用，故稱之為「憐憫之屋」。「畢士大池子」表徵人們經由遵守律法，而發現自己的軟弱、無能和可憐，因此只能仰望神的憐憫與同情。

「你已經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14 節)——「不要再犯罪」：「犯罪」原文是現在式；全句意即「再也不要繼續犯罪了」。這話暗示這人的病是由犯罪而來，但並不就表示所有的病都與罪惡有關。在這裡，我們可看到犯罪所產生的永遠後果，比任何疾病都更加嚴重。這人如果再犯罪，恐怕將來會遭遇神嚴厲的審判和刑罰。因此，過聖潔的生活，乃是徒我們保全健康的秘訣。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29 節)——每一個人最終的結局，只有「復活得生」和「復活定罪」這兩類，並沒有其他途徑。然而這不是說得生是靠行善；人得永生是靠著信耶穌基督(三 16, 36)。但神賞賜我們永生的目的，乃為要叫我們行善(弗二 10)。「作惡的」指不肯悔改、不相信主耶穌、拒絕主救恩的；他們將來要復活「定罪」，受審判，結局是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3, 15)。

【鑰節】「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五 8~9)從主醫治癱瘓這件事看來，主的拯救，就在祂的話裡；乃因主的話中有生命的能力，不僅醫治他的病，也使他脫離病的根源——罪。

【鑰字】「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8 節)——在主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瘓「表號」中，我們則看見了祂是「叫人得生命的主」，使癱瘓的變有力。主簡潔有力地給那癱瘓三重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當這人相信主耶穌的話，完全順服祂的命令去行時，奇蹟就發生了。新生命和能力

便湧進那病人身上，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地行走」或「一直地行走」。所以不論我們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祂能叫我們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主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
- (二)主論到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 (三)主啟示祂與父的關係(19~30 節)——祂與父原為一。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耶穌醫好了一個患病三十八年的人。這位病了三十八年的可憐病患，雖然他天天在池邊，極其盼望病得痊癒，可是「沒有人」把他「放」在池子裏。這個癱子的人生是何等的無奈和無助。三十八年是漫長的年日，也許是他半生的年日。他天天都在忍受肉身的折磨，忍受精神上的空虛和痛苦。三十八年過去了，他仍然躺在那痛苦的盼望裏，很可能他永遠不會得著他所希望的。這個癱子的人生又是何等的失望。對於他這樣一個多年生病的人而言，即使是在快樂的節期(1 節)，他也沒有快樂；即使是在安息日(10 節)，他也沒有安息。然而這不單是他的病況的寫照，也是人的生命殘缺的寫照。沒有人能解決自己生命上的難處，也不能救別人。歷世歷代的人都對存著希望能改良自己和他人，但是沒一個例外，最終全帶著他們的希望與理想進到墳墓裏去。

但主耶穌「看見」了他，祂「知道」他病了許久，祂就主動採取了行動。祂看見他躺著，就說，「你要痊癒麼？」這看似多餘的問題，其實隱含著主耶穌極大的關懷與慈愛，是祂主動介入到這位病人的生命當中，祂先帶他面對他最深的需要，渴望被醫治，再使他從一切人、事、物轉向這位偉大的醫生。不是主耶穌能不能醫治，而是他要不要痊癒。我們的主並不是在問他是否已下決心，決定要得痊癒。這不是一個意志的問題，而是一個願望的問題。「你要不要得痊癒呢？」主耶穌知道這是他最大的心願，但祂同時也想聽到他親口承認自己是多麼的無助，並渴望得到醫治。就如救恩一樣，主知道我們是多麼的需要拯救，但祂也等著聽到我們親口承認自己走迷了路，並且願接納祂作我們的救主。接受救恩的第一要素就是我們要一個有強烈的願望。主耶穌來對我們說：「你真的要改變嗎？」如果在我們的內心深處我們滿足於現狀，就不會有改變臨到我們身上。

這個神蹟讓我們看見基督是我們的能力。祂能叫我們勝過一切的軟弱和無能，而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親愛的，你覺得癱腿不能行走嗎？你常因看不能行善而感覺失望嗎？你曾一再的嘗試一再的失敗嗎？你是否因生活中的困難或挫折失去盼望呢？你千瘡百孔的內心，誰能修補呢？沒有一個辦法能醫治你，也沒有一種努力能醫治你，只有這一位生命的救主能。當你失意時，惟有祂「知道」你內心深處的需要。所以不論你感到多麼無助，只要轉向這位全能者，和祂有活的關聯，能就經歷祂生命醫治的大能。

【你將如何解釋呢】有一不信派的演說家，向英國北方某煤礦的工人們，極力詆毀人對基督的信仰。末了他結束說：「我盼望你們已經明白，宗教不過是麻醉品，麻醉那些運氣不好的人，或是權利被剝奪的人，使其不知反抗，反倒『知足』；基督不過是一無稽人物。」一位礦工，穿著工服，站起來說：「先生，我是一個粗工，不知什麼叫作『無稽人物』。但我知道，三年之前，我的家庭極其痛苦，我只知咒罵，把我收入全部付於酩酊大醉，不顧我的妻子和兒女。後來有一傳福音的人，將神和祂兒子的愛指示給我。現今一切都改變了。我的家庭十分平安喜樂，我的健康大有進步，其他方面也有進步。我已停止飲酒。我一信了主耶穌，就有新的力量進入我的裏面。」說時他的臉上發出光輝。「先生阿，若你所說的是真實的話；那麼，我的改變，你將如何解釋呢？」

【默想】

- (一)主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指出生命之主口出恩言，帶給人全新的力量和醫治！我們是否知道主的救恩何全備？祂的愛何偉大？祂的能力何超凡？我們是否也經歷身、心、靈得到主生命的醫治，而叫我們癱瘓的人生變成有力的人生呢？
- (二)主論到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指出神在第七日終止了創造工程，但從未停止拯救人(來七 25)，分賜生命(約十 10)和建造教會(太十六 18)等的奇工！法利賽人關心安息日的規條，我們可知道主耶穌所關心的是什麼嗎？我們是否也「一直不斷地」全心、全力地完成祂所託付給我們的工作呢？
- (三)主啟示祂與父的關係(19~30 節)，指出父與子是合一的，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今日叫人得生命，那日施行審判！人若是知道了祂的身份和工作，而想要因祂出死入生，就不得不回應。那麼我們應當如何回應？我們是否常在靈裏聽見祂的聲音，好叫我們屬靈的光景活潑、新鮮呢？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不斷地聽從祢的話，接受祢大能生命的醫治，生活中不斷地經歷從軟弱變剛強，從受轄制得釋放。阿們！

【詩歌】 **【榮耀之釋放】** (《聖徒詩歌 100 首》第 1 節)

我曾被罪惡鎖鍊之捆綁，像奴不自由，痛苦難當；
但耶穌斷開我一切鎖鍊，榮耀之救恩，使我釋放。
榮耀之釋放！奇妙之釋放！我再無罪惡束縛痛苦；
榮耀釋放者是救主耶穌，從今到永遠，使我釋放。

視聽——[榮耀之釋放~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李理納(Haldor Lillenas, 1885~1959)，由裘遜(Alfred Judson)譜曲。1906年，有一天他在街頭，聽到一個年輕的女孩唱一首母親期待她浪子歸家的聖詩，深受感動，知道自己必須重生。兩週後，他在一次的佈道會中決志奉獻，而後他的生命經歷了驚人的改變。他開始在各街頭佈道的工作中事奉。

【金句】

- ❖ 「當主耶穌進到他的生命中時，就有了一種榮耀的結果。開頭他的褥子是他的主人，末了他是他褥子的人了。開頭他完全是依靠別人，他所有的力量都離開了他自己，末了在他裏面有一個力量使他能夠站立起來，並且不僅是行走，照著希臘文的語態乃是『不斷的行走』或『一直行走』。」——史百克
- ❖ 「當祂經過畢士大池子的廊子時，祂看見，祂知道，祂採取行動。祂「看見」一個人，祂「知道」他病了許久，於是祂採取行動了。這故事本身，就充滿了戲劇性的提示。耶穌只對這人說了三次話，而每一次都用很簡短、強烈、有力的句子。」——摩根

《約翰福音第五章下》——五大見證

【讀經】約五 31~47

【簡介】《約翰福音》第五章下半段詳述有關主耶穌神性的五大見證，都見證祂所說的是真的；並祂指出猶太人不信祂的八個原由；以及祂說明人如何才能認識祂。

【主題】主耶穌的辯白啟示了祂的位格和權柄，以及祂與父的關係。祂就是神，以及祂的使命是乃是叫人因信祂就可以得救。本段強調五方面的見證——(1)差主耶穌來的父(31~32, 37~38 節)；(2)施浸約翰(31~35 節)；(3)主耶穌的工作(36 節)；(4)聖經(39~44 節)；和(5)摩西(45~47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神性的五大見證——(1)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藉著「從天上發聲」，驗證了祂是父神愛子的事實；(2)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藉著履行了他的職責，驗證了他為「真理」和「光」(都指基督)作見證的事實；(3)子作工的見證(36 節)，藉著祂所作的，所行的，成就了父交給祂作要作的事，驗證了祂是從神而來的事實；(4)聖經的見證(39~44 節)，藉著殷勤查考聖經，驗證了舊約的預表，預言以及啟示性的事件、都啟示了祂來臨的事實；和(5)摩西的見證(45~47 節)，藉著摩西五經的預言(創十二 3；二十二 18；民二十一 9；申十八 15~19)，驗證了律法乃是引進基督和祂來了為要成全律法的事實。哦！這五大見證提供強有力的、可信服的、無可辯駁的證據，證明祂就是神！這五大對基督的見證，哪一個對你的衝擊最強烈？
- (二)猶太人不信主的八個原由——(1)情願暫時喜歡施浸約翰的燈光(35 節)；(2)沒有聽見神的聲音(37 節上)；(3)沒有看見神的形像(37 節下)；(4)沒有父神的道在心裏(38 節)；(5)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40 節)；(6)沒有神的愛在心裏(42 節) 不接待祂(43 節)；(7)不求由神來的榮耀(44 節)；和(8)不信摩西所寫的書(47 節)。哦！主的責備是何其的嚴厲！令人膽戰！猶太人聽見了這五大見證，卻仍不能正確理解。我們如何能避免他們信仰的偏差？
- (三)聖經的內容是專一的，乃是「給我(基督)作見證的就是這經。」(39 節)。所以，我們讀聖經不僅應當要查考聖經其中的道理知識，更重要的乃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因為只有以認識基督為讀經唯一的目標，才會得著屬靈的亮光和生命的供應，自然也會改變我們的生命，影響我們的生活。哦！千萬不要把聖經和基督分開！我們是否正確讀聖經，因而能認識和順服基督？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祂與神同等的事實——(1)稱神為父(18 節)；(2)使人活著(21 節)；和(3)審判人(27~29 節)。
- (二)祂對我們的教訓——(1)要尊敬子如同尊敬父(23 節)；(2)要因愛神而接待主(42~43 節)；和(3)要信聖經，也要信主的話(46~47 節)。
- (三)我們如何才能認識基督——(1)接受神為基督作的見證(32, 37 節)；(2)接受神僕人為基督作的見證(33, 35 節)；和(3)接受基督所作之事的見證(36 節)；(4)接受聖經為基督所作的見證(39 節)。
- (四)從猶太人看他們讀聖經的錯誤：(1)他們不肯來就主(40 節)——讀經固然重要，但不可忽略主自己；(2)他們沒有愛神的心(42 節)——不可只顧熱心事奉神，卻不愛神；(3)他們貪求世上的榮耀(44 節)——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和(4)他們不信摩西書上的話(47 節)——要相信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

【應用】

- (一)歸納這篇主耶穌安息日的講論，而對祂的身份和權柄有正確的認識。祂的講論乃是叫人認識祂與神同等，因祂就是神。因為祂是一切神聖事物的中心和實際，所以我們只有聯於祂、「信」祂，才能得有神的話語、得聽神的聲音、得見神榮耀的形像。親愛的，當別人質疑基督的身份(祂是誰)和工作(祂作了什麼)時，你有沒有這份勇氣，見證你的改變，乃是因為信主耶穌是神。
- (二)聖經既是為基督作見證，其目的乃是引導人認識基督，並使人與祂建立生命的關係。所以，我們應以基督為讀經唯一的目標，在讀經中，而最重要的事是讀出基督來。並且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朝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親愛的，你是否明白什麼是正確的讀聖經的態度、心情和方法？

【簡要】本章記載主耶穌上耶路撒冷守節時發生的事。肇因是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癱子。猶太人因著主耶穌「稱神為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而非常憤怒，就想要殺祂。於是，祂公開地解釋祂與父的關係，而說明祂是由父那裡來的；並啟示祂與父原為一。

本章下半段是主耶穌的辯白，證明祂就是神。請注意，針對猶太人的指控，四福音中皆有論到主耶穌的神性，但本章下半段是最清楚及最有力的辯證。

31~47 節，我們看見五大見證，包括：(1)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2)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3)子工作的見證(36 節)；(4)聖經的見證(39~44 節)；和(5)摩西的見證(45~47 節)。32 節主指出有「另一位」(原文 *allos*，是指同質的「另一位」)，替祂作見證。這位究竟指的是誰？較合理的解釋，應是指父為子作見證，而非指施浸約翰。

同時，主也責備猶太人的不信：(1)他們沒有聽見神的聲音(37 節上)；(2)他們沒有看見神的形像(37 節下)；(3)他們沒有神的道存在心裏(38 節)；(4)他們不肯來就主(40 節)；(5)他們有愛神的心 (42 節)；(6)他們不接待祂(43 節)；他們貪求世上的榮耀(44 節)；和(8)他們不信摩西書上的話(47 節)。

【註解】

「約翰是點著的明燈」(35 節)——主耶穌曾三次讚揚施浸約翰(太十一 11；路七 26；約五 35)。。在這裡，當耶穌對施浸約翰的說出這完美稱讚的話，此時他事奉已經結束，因他已經被囚在監裏，或甚至已經被殺。此句「**是**」字在原文為過去式。值得注意的是，主說「**約翰是點著的明燈**」，說出：(1)他是被神點著的「**明燈**」，乃是一生為神燃燒的燈；(2)他的信息明亮的，乃是從火熱的心燃燒出來的，而引導人走上悔改之路；(3)他傳道的使命乃是為那「真光」(指基督)作見證，並且將「真光」帶給別人，而引人認識基督；(4)他付上生命的代價，因一盞燈要若要發光，必須先燃燒，在傳道的工作上，他耗盡了自己的生命。但願我們每一位愛主的人都渴望能成為祂的「明燈」，燃燒自己，將亮光帶給世人。

【另一盞為神點著的明燈】慕迪為何被神特別重用，按照叨雷博士的考察，覺得他的生活有七個特長：(1)慕迪是一完全奉獻給神的人，他的二百八十磅的軀幹，每盞斯都屬於神，他的全人和他所有的一切都屬於神。(2)他所以有那樣的靈力，惟一原因，就是他是禱告的人。(3)他對神的話非常用功，而且照著實行。他每天清晨四時起身，閉戶讀經，終身不懈。(4)他是一個謙卑的人。(5)他對錢財毫不貪愛，生平雖遇許多發財機會，他都放棄了。(6)慕迪拯救迷失的人具有非常的熱情。他自得救之後，就立志每天至少要對一個人傳講主耶穌，平生數十年，毫無間斷懈怠。(7)他是一個受過聖靈的浸，且被聖靈充滿的人。因著兩位屬靈姊妹的禱告，他第一次被聖靈充滿時覺得非常的喜樂，後來就求神停手，因為他受不住了。

【鑰節】「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節)聖經的內容是為著基督作見證，所以讀聖經的目的並不是為明白道理，或者遵守規條，乃是要藉聖經來認識基督。可惜猶太人尋求其中的永生，卻不肯到基督那裏來得生命。所以他們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是枉然。

【鑰字】「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40)——這節指出人得不著生命的原因，不是因為他們「不能」得，而是因為他們「不肯」來得。因為人若不到主耶穌面前來，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然得不著生命。因此查經若只用頭腦，結果反而不好。有一個晚上聚會時，宋尚節從講台後邊跑出來，長袍裏塞了一本聖經，比著樣子說：『查經，查經，越查知識越多，肚子越大；越大，越大，就成了猶大！』查經真是會叫頭腦越過越大。聖經告訴我們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又說，字句是殺死人。主說：「你們查考聖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查經是一件事，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又是一件事。因此，不要讓我們查經時，沉迷於「知識」的研究，而忽略了「基督」。

【綱要】本段可分為五段：

- (一)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
- (二)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 (三)子工作的見證(36 節)——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 (四)聖經的見證(39~44 節)——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 (五)摩西的見證(45~47 節)——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猶太人讀聖經的偏差**——猶太人以他們的宗教為誇口，特別是以明白舊約為自豪。然而主指出他們並不真正明白舊約的內容。雖然他們很注重讀聖經，在殿裏讀，在家裏也讀，但是目標錯誤，態度錯誤和方法錯誤。儘管他們努力、仔細研讀，卻無法讀出基督，自然也得不著生命的供應。他們並非不知道讀聖經不僅是研究字句，更重要的乃是尋求其中的「永生」；可惜他們沒有進一步地來到主的面前，所以他們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是枉然。同樣的，我們千萬不要像猶太人為查經而查經，結果只有「查考聖經」的動作，卻沒有經歷聖經裏面的內涵，就是這位賜人生命的主。
- (二)**正確的讀聖經**——我們讀聖經應以認識基督為唯一的目標，因為聖經的內容乃是專一的為基督作見證。而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遇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因此，我們讀經，還不光只是尋求其中屬靈的亮光，和得著生命的供應；更重要的是學習來到祂面前，在愛中與祂相交，在光中與祂同行，讓神的話支配、管理我們的全人。

【我在尋找主的命令】「劍橋七傑」之一的施達德(Studd)在離開英國要去中國加入內地會的工作之前，曾去訪問邁爾(F.B Meyer)牧師。那時正值嚴冬，十分寒冷，施達德在天未亮就起來，用毯子裹著身體，在那裡禱告讀經。等到邁爾起來，發現施達德已經比他早起多時了。他就問他這麼早起作些什麼？施達德答說：「我在尋找主的命令。」這事深使邁爾受到激勵，而有一個大的屬靈轉機。

在戴德生看來，研讀聖經在乎遵行聖經的話。他說，知即行，越行越知道。路德常說：「要明白神的話，非親自經驗不可。聖經不只叫人記得、懂得，乃是要人生活覺得。」

- (三)**如何讀聖經**——最要緊的是要將我們的心，專一地歸向主；不要憑著頭腦來理解聖經的道理，否則所得的只不過是字句、儀文；要憑著靈與生命來體驗神活潑、有功效的話(來四 12)，因為祂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在此我們不能詳細述說如何讀聖經的方法，請讀者參考倪柝聲所著的《讀經之路》這本書。

【讀神的話須有三得】馬丁路得曾經說過，基督徒讀神的話，需要有三個「得」：第一是懂得，我們如果不懂得神的話，那讀有什麼意思呢？第二要記得，把祂的話藏記在心，免得我們得罪祂。第三是覺得，意思就是在神的話語上有經驗，不是一套空泛的理論，乃是我們實實在在的經歷；把神的話作為我們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活，這就是覺得。

親愛的，聖經對我們是活的嗎？神是否常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在我們讀神的話是否得著生命的滿足和供應嗎？

【默想】

- (一)父和父的道見證(31～32, 37～38 節)，指出父神親自為祂兒子作了最強力的見證。讓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加一 16)。
- (二)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指出他再三見證祂是神的兒子，神的羔羊，是用聖靈施浸的一位。所以主稱讚「**約翰是點著的明燈**」，因他一面向人發光，一面為神燃燒自己，照耀了當時那一代在黑暗的人。讓我們也像施浸約翰一樣，被主的愛火點著，成為「**點著的明燈**」，將人引進基督的光中。
- (三)子工作的見證(36 節)，指出祂所傳的道、所醫的病、所行的神蹟、所成的救恩，使人認出祂是從父那裏差來的。讓我們在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 (四)聖經的見證(39～47 節)，指出全本舊約包括摩西五經的見證，就是為祂作見證。讓我們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西三 16)。

【禱告】主啊！在每次閱讀祢的話語時，幫助我們遇見祢，使我們一天一天地更多的得著祢，更多的經歷祢。阿們！

【詩歌】 【耶穌我來】 (《聖徒詩歌》294 首第 1 節)

脫離捆綁、憂愁與黑影， 耶穌，我來！耶穌，我來！
進入自由、喜樂與光明，耶穌，我來就祢！
脫離疾病，進入祢健全； 脫離貧乏，進入祢富源；
脫離罪惡，進入祢救援，耶穌，我來就祢！
視聽——[耶穌，我來～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是史理伯(William T. Sleeper, 1819～1904)出生在美國新罕布夏州。這首歌有十三個「**脫離**」：捆綁、憂愁、黑暗、疾病、貧乏、罪惡、失敗、痛苦、風波、怨嘆、狂傲、絕望、敗壞；九個「**進入**」：自由、喜樂、光明、恩典、神的旨意、父家、安寧、庇護、稱讚；十六個「**耶穌我來**」。主耶穌告訴我們，人若不到祂面前來(約五40)，即使把聖經研究透澈，仍然得不著生命。願我們謙卑地來到主前，自然能夠脫離一切消極的，進入一切積極的。

【金句】

- ❖ 「聖經的內容是為著基督作見證，所以讀聖經的目的並不是為明白道理，或者遵守規條，乃是要藉聖經來認識並享受這一位豐滿的基督。」——佚名
- ❖ 「聖經的本身沒有生命，但若是我們願意跟隨經文的引導，它們就要帶我們到祂那裏，使我們不是在聖經裏面得生命，而是通過聖經，在祂裏面得生命。」——摩根

《約翰福音第六章上》——主行的兩件神蹟

【讀經】約六 1～21

【簡介】《約翰福音》第六章上半段講述主耶穌行了兩件的神蹟——餵飽五千人和平靜風浪，而啟示了祂的身份和顯出了祂大能的作為。

【主題】主耶穌以兩件神蹟啟示祂是生命之糧的主，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祂也是天地的主宰，在患難中作我們隨時的幫助。本段強調：(1)主以五餅二魚而餵飽五千人(1～15 節)；和(2)主平靜風浪，而幫助門徒渡海(16～21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行的第四件神蹟——主餵飽五千人，乃是顯明祂就是生命之糧，滿足了我們一切的需要，並超過了我們的所求所想，而使飢餓的人生變為飽足。四福音都提到五餅二魚的神蹟，但惟獨約翰強調祂是生命之糧，更以五餅二魚顯明祂不僅能從有限裡顯出無限的供應，並且祂自己就是這有限中無限豐滿的供應，而使每個人都「喫飽了」(12 節)。請思想這個神蹟背後的屬靈意義是什麼？
- (二)主行的第五件神蹟——主在水面上行走以及平靜風浪，乃是顯明祂就是天地的主，超越萬有，而生命的存續乃在於祂。主耶穌雖然上山去禱告，卻沒有忘記在黑夜中艱難搖櫓的門徒；並且當海面狂風大作，正在他們驚恐時，祂就上船幫助他們，使他們平安地抵達了目的地。所以，論在何種難處中，主不會忘記我們，祂會眷顧、幫助、扶持我們，而使我們知道「是我(主)，不要怕」(20 節)。請思想祂是誰？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五餅二魚神蹟所具有的「表徵意義」，

- (一)三種不同的態度(4～9 節)：(1)腓力——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的——認為完全不可能；(2)安得烈——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認為無濟於事；(3)孩童——交出所帶的五餅二魚——情願任由主來支配。
- (二)主耶穌的作法(10～11 節)：(1)叫眾人坐下——叫人停下自己的活動，安息在祂腳前；(2)拿起餅來——悅納人的奉獻；(3)祝謝——承認神是供應的源頭；(4)分給眾人，隨他們所要的——按各人的度量賞賜給人。
- (三)眾人的享受(12～13 節)：(1)都吃飽了——沒有缺乏的；(2)收拾零碎——尚有餘裕；(3)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豐滿富足。
- (四)兩種不同的認識(14～21 節)：(1)不正確的認識——祂是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政權的王；(2)正確的認識——祂是超乎萬有之上的萬王之王。

【應用】

- (一)五餅二魚的神蹟——描繪了：(1)飢餓的群眾，說出人生的不滿足；(2)無能力供應的門徒，說出人的有限、缺乏，不能應付他人的需要；(3)奉獻的孩童，說出他樂意將所有的交給主，而使眾人得飽足，並且有餘；和(4)給眾人吃飽的主，說出祂是生命之糧的主，唯有祂能供應人一切的需要，而滿足了人虛空的生命，並使飢餓的人生變為飽足。親愛的，你的生活中是否有過類似的經歷——主豐富地供應了你的需要、超過了你的所求所想？請記得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所以，無論你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應付，而且綽綽有餘。
- (二)平靜風浪的神蹟——描繪了：(1)害怕的門徒，在黑夜的海中搖櫓甚苦，因碰到海面狂風大作，而無計可施；和(2)關心、眷顧門徒的主，在他們最危險的時候，上船幫助了他們，將他們平安地帶到目的地。同樣的，我們生就好像生活在扁舟之中幸難免會遇到風波，而會懼怕；但是主耶穌不僅

是是天地的主，也是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而應付我們在環境中所興起的一切試探和難處。有主同在，祂使我們波動的人生變為平靜，害怕變為平安喜樂。親愛的，請記得只要有主同在，你就可以放心，不用懼怕，因祂會親自來引領你渡過難關，包括你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所以，無論你在何種黑暗、痛苦、為難的境遇中，主都不會忘記你，祂會照著最合適的時候來眷顧你、扶持你。

【簡要】本章 1～21 節記載的是主耶穌行的兩件神蹟——乃是二個「表號」。

1～15 節記載主給五千人吃飽。主耶穌渡過加利利海，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主耶穌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而跟隨他。祂看見這許多人，就問腓力從那裏可以買到餅給眾人吃。腓力回答，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叫眾人吃一點。安得烈告訴主，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但無法滿足眾人的需要。主耶穌要門徒讓眾人坐下，祝謝後分給眾人，眾人吃飽了剩下的餅碎竟裝滿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後，要強逼祂作王，祂就離開眾人退到山上去。

16～21 節記載主耶穌在海面上行走，並平靜風浪。到了晚上，門徒要過海往迦百農去。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就在此時，他們看到主由海面上走過來就害怕起來。主耶穌安慰他們說：「**是我，不要怕！**」門徒知道是主，就喜歡接祂上船。接下去，他們立時到了所要去的地方。

【註解】本段聖經耶穌行了兩件神蹟，其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一)主以五餅二魚而餵飽五千人——其他三卷福音書均有記載這個神蹟(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可見這是主耶穌生平中所行的一個重要的神蹟。但唯約翰在敘述這個神蹟時，有兩點特別之處：

(1)他是以「猶太人的逾越節」為背景，表明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節的羊羔(林前五 7)，為我們被殺流血，成為世人的生命之糧(35 節)，使吃祂的人得以存活。

(2)他是以這神蹟，進一步的解釋「主耶穌是生命的糧」(24～65 節)的屬靈真理，而為主耶穌下面的論述鋪路。

(二)主平靜風浪——這個神蹟在馬太和馬可福音書也都有記載(太十四 22～36；可六 45～52)。這個神蹟單是為著門徒看到。為什麼呢？摩根說的好，「我認為當祂送他們上船到海那邊時，祂知道他們對於祂不願作王是極為失望和困惑的。也許他們在懷疑，祂到底有沒有作王的能力與權柄。因此祂向他們表明祂現在就具有王的身分，而且是顯在自然界中。祂好像是在說，我拒絕在食物的基礎上被冠為王，但是不要弄錯了，我在每一方面都是王。我在自然界中是王，逆風阻擋不了我，翻騰的海也掩蓋不了我。我是王。」

「**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15 節)——當時猶太民眾熱切期待彌賽亞來臨，帶領他們推翻羅馬政權，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猶太國，於是他們「強逼祂作王」。「**強逼**」原字義為抓住，抱住，含有使用暴力的意思。但主耶穌降世的使命並非為建立政治的猶太國，而是為全體人類作救贖主；必須等到將來祂再來之時，才會實現舊約有關彌賽亞國的豫言。因此，在那種情況下，祂不得不退避到山上去。

【鑰節】「**在這裏有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約六 9)五餅二魚的神蹟在於孩童肯把自己所有的一切都交在主的手中，而主就使它們成為眾人的祝福，供應了五千人，並且還有豐富的餘剩。這件神蹟乃為表號，不僅顯明基督能從有限裡顯出無限的供應，並且祂就是這有限中無限豐滿的供應。同樣的，我們若肯把自己和所有的一切都奉獻給主，主必能藉著我們創造出神蹟，而帶下祝福。有人說的好：「你盡你所能，我也盡我所能，主完成我們所不能的。」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約六 11)很清楚，主耶穌把餅和魚「分給」眾人，說出祂負責供應人一切的需要。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約六 20)主耶穌在水上行走，又平息風浪，顯示祂榮耀的大能，為了使門徒更認識祂。在這裡，主說：「是我」直譯是「我是」，這是祂在本書第二次用耶和華之

名稱呼自己(出三 14 原文)。祂之這樣說，乃是為了要門徒在懷疑與失望之際，安慰、堅固他們；並引領他們認識是全能的創造主，就是那維繫整個宇宙的主宰，並且知道有祂的同在，他們就可以放心，而不用懼怕。

【鑰字】「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9 節)——若是沒有孩童交出來的五個餅，兩條魚，就沒有讓眾人吃飽的餅。讓我們盡所能的，將所有的交給主，祂能完成我們所不能的。我們不斷數算的是資源的多寡，卻忽略那賜無限祝福的主。若沒有主的祝福，就是比二十兩銀子更多的餅，也是不夠的。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只要倚靠神，並等候祂的神蹟就行了。因祂的祝福，就可以帶領我們度過許多的難關。願我都能把自己奉獻給祂，交在祂的手中，而成為神用來祝福別人的器皿。

「許多人的盼望不是放在主的祝福上，乃是集于他們資源的多寡，就是那幾個微不足道的小餅，在我們手中所有的是少得如此可憐，而我們仍不斷的加以數算。但我們越是數算，那展望便越是暗淡。親愛的朋友，神蹟是由主的祝福而來的！由於那裡有主的祝福，幾千人便得吃飽。若沒有主的祝福，就是比二十兩銀子更多的餅，也是不夠的。認識這個事實，我們在工作上，就會見到大轉變！再不需要人手的籌畫，再不需要躲閃和回避，也無須再求助於屬人的打算，或那些誇大虛空的言詞。我們只要倚靠神，並等候祂的神蹟就行了。甚至當我們已將事情弄糟，我們也會發現一切都會妥善。一點點的祝福，就可以帶領我們度過許多的難關。」——倪柝聲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主餵飽五千人(1~15 節)——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
- (二)主平靜風浪(16~21 節)——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

【鑰義】本段有二件神蹟，滿帶著屬靈的意義，值得我們思想：

- (一)五餅二魚——這個神蹟重要性是十分明顯的，因為四卷福音書均有記載。然而，約翰更詳盡描述的這個神蹟，包括主對門徒的考驗，分五餅二魚的經過，以及一些人的反應(這點已在**【特點】**提到)。另一主要不同之處，是他敘述這個事件後，很詳細的解釋其屬靈意義。因為約翰是以「主耶穌是天上降下的生命糧」的角度，來敘述這個「表號」，顯明祂能把有限變成無限，將貧乏變成豐富，並且祂就是生命無限豐盛的供應。本章 24~65 節詳細地解釋其屬靈意義，我們會在下一篇交通這點。
- 【主知道，這就夠了】**這個神蹟一直鼓勵著十九世紀的喬治慕勒，因為他在英國辦一個孤兒院，收容二千孤兒。沒有固定的入息來維持這個機構，他也從來不向人募捐，然而，來自世界各地的善款不斷的寄來。孤兒院有時也面臨著斷炊之慮，但他總是說：「主在考驗我們，我們雖然不知道該怎樣做，但主知道，這就夠了。」他們每一次的困境，果然都有驚無險地度過了。
- (二)平靜風浪——主耶穌在海面上走，顯明祂乃是萬有的主宰，超越一切的權能，包括罪惡、死亡、世界、撒但，因萬有都在祂的腳下(弗一 21~22)。所以，無論遭遇任何風暴，我們都可以求告祂，祂必引領我們渡過一切難關。此外，只有本書特別記載「**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21 節)這告訴我們，在人生旅途中，祂乃是我們人生的指南，引領我們走上平安喜樂的路程，亦使我們平安到達安身之地。在面臨人生大風暴時，讓我們全然地仰望祂、倚靠祂；有了祂的同在，驚慌懼怕會變成平安喜樂，波動的情緒會變成平靜的時刻。

【要向上仰望】在大海洋中，一隻大船在風浪翻騰中起伏不定。船上熟練的水手，受命爬上桅桿工作。在狂風中他勇敢地往上爬，由於船搖晃得太厲害，稍微不小心，就有被摔下來葬身魚腹的可能。工作完成後，他偶然地往下看怒濤狂風，注視傾斜的甲板，他覺得頭暈，好像握緊著的手失去了力量，於是大喊說：「哇！糟了！快掉下去了！」，「喂！你為什麼往下看？往上看！」水手們在甲板上呼喊著。那桅桿上的水手舉目望天，平心靜氣地得了自信，平安地下到甲板來。這是個偉大的教訓，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責任，是努力工作，但心思要常向上仰望。在困難與沮喪時舉目

【默想】

- (一)主餵飽五千人(1~15 節)說出祂的救恩帶來豐盛的供應，使飢餓的變飽足，顯明祂是生命之糧。面臨龐大需要，祂能應付、供應；只要將我們的所有(孩童的五餅二魚)全交給祂，仰望祂的祝福。祂豐豐富富地供應必超過我們的所求所想！
- (二)主平靜風浪(16~21 節)說出祂的救恩帶來超然的平安，使波動的變平靜，顯明祂超越萬有。面臨人生風波，祂會眷顧、扶持；只要將祂接到我們的「船上」——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有祂同在，就「**不要怕**」！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更深地認識祢和祢的作為。祢是行了五餅二魚的神蹟的主。我們願將現有的交在祢手中，讓祢祝福、擘開，供應眾人的需要，好讓祢得著榮耀。並使我們無論在各種情形之中，都能仰望祢、信靠祢，好讓我們經歷祢是叫我們「**不要怕**」的主。阿們！

【詩歌】【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聖徒詩歌》688 首第 5 節)

愛主，求祢祝福祢的信息，像祢為餅祝福在加利利；
叫我綑綁都脫，鎖鍊都落，自由為祢生活，為祢工作。
視聽—— [願主為我擘開生命的餅~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賴柏麗(Mary A. Lathbury, 1841~1913)。她出生於紐約，父親及兩個兄弟都是衛理公會的牧師。1885 年，她發起「青年向上運動」(Look-Up Legion)，定下四規條：「看上不看下，看前不看後，看外不看內，助他人一臂」，後來又加上一條「奉主的聖名」。1877 年一個晴朗的夏日，她獨自在風景秀麗的湖邊讀經，讀到耶穌分餅使五千人吃飽的故事，聯想到主耶穌是生命之糧，就執筆寫了這首詩。因首句「擘開生命之餅」，後人常在聖餐時用它作擘餅詩歌。賴柏麗也因這首詩，被稱為「桂冠詩人」。

【金句】

- ❖ 「這故事描繪了以下的幾樣：(1)敗壞的世界；(2)無能力的門徒；(3)完美的救主。這神蹟是真正的創造。一個普通人絕不能單用五塊餅和兩尾小魚，就能變出足令這許多的人吃飽的東西。這句話說得好，『主祝謝時還是春分，擘餅時已到收割的季節了。』而另一句話也說得對：『沒有祝謝的餅也是沒有變多的餅。』」——譚姆士是我；不要怕。」
- ❖ 「我們必須認識祂是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而享受祂。」——史百克
- ❖ 「祂就細心的把祂在自然界與物質範圍中為王的權柄與能力之兆頭顯給他們。祂之這樣作，當然是為了要在他們懷疑與失望之際堅固他們，並至終引領他們更完全的認識祂自己。」——摩根

《約翰福音第六章中》——主是生命的糧

【讀經】約六 22～40

【簡介】《約翰福音》第六章中段講述主耶穌論神賜天上而來的「真糧」。祂要人把注意力轉移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勞力；以及祂宣告祂就是生命的糧，到祂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祂的，永遠不渴。

【主題】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為著引導他們認識祂就是「生命的糧」。本段強調：(1)論作神的工(22～29 節)；和(2)論生命的糧(30～40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從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而認識：

- (1)「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27 節)——提醒我們人生的目標，不是為著肉體和短暫的利益(吃餅得飽)而努力，乃是要追求那一位永遠長存的基督，因祂就我們那永生的食物。
- (2)「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 節)——提醒我們我們作工的目的地，乃是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因問題不在於我們能作什麼，乃在於我們是否信祂的所是以及祂的所做，而讓神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繼續發動。因此，我們憑著自己什麼也不能作，而信神就是作神的工；因為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
- (3)「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33 節)——我們生活的動力，乃是靠能賜人生命的「神的糧」，才能過得勝的生活，因「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
- (4)「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5 節)——提醒我們我們生命的奇蹟，乃是找著祂、看見祂、相信祂和親近祂，而與祂聯合得享祂豐滿的生命。願我們天天享受「永生的食物」(27 節)、「天上來的真糧」(32 節)、「神的糧」(33 節)、「生命的糧」(35 節)，好叫我們屬靈的生命生長，並且叫我們的生活重心、工作態度等等符合神的旨意。

(二)如何得享「生命的糧」的過程：

- (1)找著主(25 節)——要把人生追求的目標(喫餅得飽)轉向基督，而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27 節)。
- (2)看見主(36 節)——從祂的教導(透過聖經)中，或是其他人的見證中遇見基督。
- (3)相信主(29，35～36，40 節)——因信承認基督來為神作工；並以信接受祂是生命的賜予者；且憑信把自己交託在主的恩手中；以及因信聯於基督，而得享祂豐滿的生命(得永生)。
- (4)親近主(35，37 節)——要常來到主面前，得享祂就是生命的糧；且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願我們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常常到祂這裏來，來親近祂，享受祂，以祂為滿足。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

- (1)眾人問：「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25 節)，說出當時他們找著主的背景；主沒有直接回答，卻指出他們找祂的錯誤動機，乃是因吃餅得飽(26 節)。
- (2)眾人問：「我們當行什麼，才算作神的工呢」(28 節)，說出他們捉住祂話語中所提到「勞力」的問題；主回答：「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 節)，指出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是接受，不是付出；是讓神作，不是為神作。

(3)眾人問：「你行什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什麼事呢？」(30 節)，說出除了前天主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以外，他們還要另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蹟（神奇的兆頭）；主回答：「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31 節)，指出這糧不是摩西賜給他們的(32 節)，而是能賜人生命的(33 節)。

(4)眾人問，「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34 節)，說出他們的想法仍然是物質的糧；主回答：「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5 節)，指出祂能滿足人一切的渴望，滿足人一切的需求。

(二)主就是「生命的糧」：

(1)是從天上來的(31, 33, 38, 41, 42, 50, 51, 58 節)——在這一章「從天上來的」共出現 10 次，指出這糧的本質是屬天的，而與屬地的是相對的。

(2)是神所賜的，又被稱為神的「真糧」(32 節)——說出其實性，而與虛假是相對。在曠野吃嗎哪乃是基督作人靈糧的預表(林前十 3~4)，而「那天上來的真糧」就是基督自己。

(3)是賜生命給世界的(33 節)——基督是生命的賜予者，這糧乃是賜生命給人。

(4)人吃了，就必定不餓 (35 節)——這糧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5)人吃了，就不死(50 節)——我們靈性的不死乃是以主作食糧。

(6)人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51 節)——指出我們與主的聯合，而享受祂作食糧，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的靈命永遠活著。

(三)父的旨意乃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40 節)——指出我們要

(1)看見基督——「見子」；

(2)聯於基督——「信」；

(3)得享祂永遠豐滿的 生命——「得永生」；和

(4)進入最終的榮耀——「在末日…復活」。

【應用】

(一)主耶穌「我就是生命的糧」(35 節)——這是《約翰福音》七個偉大的「我是」宣告中的第一個，乃是叫人認識祂的所是，而這個宣告與我們有著莫大的關係：

(1)祂是我們「永生的食物」，叫我們憑這屬靈的糧而生活；

(2)祂是我們「天上來的真糧」和「神的糧」，叫我們從祂得著生命，也叫我們從祂得著生命的維持和成長；

(3)祂是我們「生命的糧」，表明祂滿足我們靈命的饑餓，而且我們乃是藉著祂的話而得著生命的供應。

親愛的，主宣告的「我是」，帶給你的滿足是甚麼？你如何與人分享當你信主以後，就真的永遠「必定不餓」、「永遠不渴」。

(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27 節)——提醒我們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並且還要養成天天吃這糧的習慣，而得生命的供應。然而，主這話的意思，不是禁止我們為著肉身的生存而勞力(帖後三 10)，而是說要追求裏面生命的滿足，以屬靈的、供靈命生長所需的食物為我們勞力的重心。親愛的，這段經文對你有甚麼提醒嗎？你一生努力追求的目標是以屬地、短暫、必廢壞的事物為滿足？還是「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

(三)「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39~40 節)——這兩節是兩條平行對應的真理，乃是教導我們認識神在救恩中的主權；以及人信的責任。這兩節也是聖經中有關救恩的重要真理，清楚的指出：

(1)神主權地揀選人來得救恩；

(2)真正被父所賜給主的人，必定會到主這裡來；

(3)真到主這裡來的人，主必保守他們不被丟棄；和

(4)神的「旨意」(希臘文 **thelema**，意思確定的目的)，就是永遠確保信的人有永生，並且在末日要使他們復活。

人的思想不容易融會這兩件事，但有人說的好，「不要試圖去完全理解為什麼如此——只要憑信心接受它！到了永恆態，這兩條平行的真理最終會合一，變得可以理解。」親愛的，主應許會保守每一個來到祂面前的人永不失落，你是否有這樣的確信？它能安慰堅固你的信心嗎？

【簡要】本段可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是 22~29 節，在不久之前，主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眾人逼祂作王不成。今天他們就翻山越嶺、下船渡海到迦百農去找祂。然而這些人僅停留在經歷神帶給他們的各項好處。當他們找到了主耶穌之後，就問祂何時來到？主卻責備他們的心態是「吃餅得飽」。因此祂勸他們應該為人子所賜存到永遠的食物勞力，而不要為必壞的食物勞力。因祂提到「勞力」，眾人就聯想到「做工」，就問祂應當怎樣行才是做神的工？主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就是作神的工。」第二部分是從 30~40 節。主要他們「信」，於是眾人立刻就想到要求主行神蹟才信祂，並提起有關曠野嗎哪的神蹟。主揭示祂自己就是神的糧，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接著，他們就要求主將這糧賜給他們。主繼而說明，祂就是生命的糧，而人所需要作的是「到」祂這裏來(35, 37 節)和「信」祂(35, 40 節)。接下去，主責備他們看見了祂，還是不信，並且表明凡天父所賜的人，祂叫一個也不失落，並且使他們得永生並復活。

【註解】「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31 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時，因饑餓而向摩西發怨言；因此耶和華神就從天上降下嗎哪給他們作糧食，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迦南的境界(出十六)。因此，猶太人當中有一個通俗的信念，就是當彌賽亞來臨時，將會重新從天上賜下嗎哪。群眾很可能在想，主耶穌當時所作的遠遜於摩西。祂只一次餵飽了五千人，而摩西則四十年之久，餵飽了整個民族。因此他們認為主耶穌若是彌賽亞，應該有本領行比摩西更大的神蹟。此外，他們誤以為是摩西從天上降嗎哪給以色列人吃其實真正的賞賜者是神，而不是摩西(32 節)。

【鑰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這是主耶穌對五餅二魚神蹟的闡釋，指出祂就是生命的糧，是生命的源頭，是生命的供應，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鑰字】「生命的糧」(約六 35)——在本章裡主耶穌一共有五次(35, 48, 51, 50, 58 節)，強調祂就是我們生命的糧。「生命的糧」即指「叫人活著」或「賜人生命」的糧食(51 節)。在此表明祂能滿足人一切的渴望，滿足人一切的需求。本段主耶穌指出祂就是人天天需要的真糧(32 節)，其性質是屬天的，因為祂是父神賜的(32 節)。這「神的糧」(33 節)具有兩個特色：(1)是從天上降下來的(33, 38, 41, 42, 50, 51, 58 節)；(2)是能賜人生命的(33 節)。祂就是「生命的糧」，使人得著永遠生命，不單是今世享受神所祂豐滿的生命，不餓不渴(35 節)；而且將來使人復活，進入最終的榮耀(39~40 節)。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論作神的工(22~29 節)——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二)論生命的糧(30~40 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主在向世人宣告，祂是從天上降下生命的糧(35 節)，乃是使人得到生命。從本段聖經節，我們看到饑餓的如何得著飽足，乾渴的如何得著解決的過程：

(一)認識祂就是「我是」——「我就是生命的糧」這是在《約翰福音》中，主耶穌用「我就是」這片語來描述祂自己；這片語在原文是莊嚴而加重的語氣，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本書一共記載了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宣告基督乃是神自己來滿足人一切的

需要。而祂的名字就是「我是」；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什麼。祂是祂以自己來滿足我們的一切需要。

【我所需要的就是基督】宣信旅行了一千哩路，到芝加哥慕迪先生那裏，參加同工退修大會。那天晚上六時，他到達那裏，赴第一個聚會。他並沒有聽慕迪講什麼，卻有一位又簡單又熱誠的傳道士站起來，面帶笑容說：「我來此地，想得到慕迪先生幫助我。但是昨夜，我看見主耶穌，我一直注目瞻仰祂。我就感覺今後一生，除主以外，我也無求，我亦無望。」接著他就大聲說：「阿利路亞！讚美主！」有一句話，立刻感動宣信的心，「你所需要的，就是耶穌，你到祂那裏就好了。」那晚，他未等到那個特別聚會結束，就離開芝加哥，搭火車回家去。他到了他的聚會處辦公室內，關上門，跪在主前，直到祂來充滿祂的心。感謝神，祂使他高唱：「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心平安喜樂；我已經看見耶穌，一切得了供給，我已經看見耶穌，我已心滿意足；以主作我一切。」這給宣信很清楚的啟示，基督在他裏面，供給祂，作祂的一切。祂所需要的，就是主耶穌。

(二)相信祂——不僅僅是相信而接受祂，乃是信入而聯於祂的能力、智慧、引導、保守、供應。基督有如神所開的一張簽了名的空白支票，而我們只須用信心來支取祂一切的豐富和無限的祝福。

【用信心接受】慕迪認識一位老姊妹，她在聖經的每一個應許旁邊，注明 T 或 P 兩個字母。T 的意思是「試驗了」，表示她已親自試驗過，知其所言確實；P 的意思是「經歷了」，表示她親身經歷過，知其所言確是這樣。神的應許每一個都是可試驗，可經歷，確是如此。我們對於神的應許，必須用信心接受。我們對於神的事實，不只當用信心接受，並且還要享用神所已經成功的事實。

(三)到主這裏來——不僅僅是參加教會的活動、例行禱告、讀經等，乃是建立信靠祂、順服祂、愛祂的關係。所以要存清潔的心到主面前來，讓祂寶貴的話語感動、光照、引導我們。主啊，你若來吸引，有誰不跟隨呢(歌一 4)？

【先為裏面的人尋求食物】慕勒將近去世之時，寫了一段關於他自己的經歷，非常寶貴。他說，他多年來每日早晨都是先禱告，後讀經。他禱告的時間是從清早起床開始，一直到吃早餐的時候；但他要禱告到一刻鐘或半點鐘之後，才能感覺神的同在。後來他把次序更換，先讀經，後禱告。讀經成為他起床後的第一件事。默想神的話，從其中尋找他裏面的人所需要的食物，不到幾分鐘，他就感覺神的同在，結果就是承認自己的軟弱，或是感恩，或是讚美，或是祈求。因此他就結論說，神的兒女，每日早晨第一件事，應當先為裏面的人尋求食物，裏面的人的獨一食物就是神的話語。若是沒有神的話語，禱告就會成為空的。

親愛的，生活的每一天，我們是否用盡時間精力，只為肉身的食物奔波，還是到主這裏來，為永生的食物勞力呢？

【默想】

(一)祂指出信神就是作神的工(22~29 節)。讓我們把人生追求的目標轉向主，「信」——聯於祂，並且讓祂工作！

(二)祂指出祂就是生命的糧，乃是賜人生命(30~40 節)。讓我們到主面前來，得享祂豐滿生命的供應，並且活在祂的保守中——總不丟棄我們！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開啟我們的心，使我們不但能明白祢寶貴的應許，更能進入並享受祢又奧秘又寶貴的應許中。阿們！

【詩歌】【我主耶穌是生命源】(《生命詩歌》372 首第 2 節)

我主耶穌是永生倉，我主耶穌是生命糧；
吃了這糧，主曾明說，就永遠永遠不再餓。
難道永遠不再餓？是！永遠不再餓！
難道永遠不再餓？是！永遠不再餓！

吃了這糧，主曾明說，就永遠永遠不再餓。

視聽——[我主耶穌是生命源～YouTube](#)

本詩的作者佚名，而這節是根據《約翰福音》第六章 35 節而寫。這一節的聖經指出主耶穌是生命的糧——祂是我們生命的源頭；祂是我們生命的供應；祂是我們饑渴的滿足。故我們到主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祂的，永遠不渴。

【金句】

- ❖ 「我們肉身的生命是靠地上的食物，我們屬靈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糧而活著。但願我們常常來親近主耶穌，享受祂，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的靈命永遠活著。」——佚名
- ❖ 「主是我們屬靈方面的生命，我們必須要藉著禱告，藉著神的話，藉著順服，藉著交通，藉著敬拜，得著祂。」——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六章下》——主有永生之道

【讀經】約六 41～71

【簡介】《約翰福音》第六章下半段講述主耶穌三番四次地回應猶太人的提問，並且多次強調——「祂是生命的糧」；以及指出人若「吃」祂的肉、「喝」就可以得到永遠的生命。這些講論觸怒了猶太人，大多數的門徒也因此而離開了祂不再和祂同行；但彼得的回應是一個偉大信心的宣告：「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

【主題】總結了主耶穌「生命的糧」的教導，導致猶太人彼此爭論和門徒「退去」和「跟從」的不同回應。本段強調：(1)主論吃生命之糧(41～59 節)；和(2)門徒不同的反應(60～71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主耶穌要人吃喝生命之糧——「糧」說出祂來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以及「肉」說出祂為我們捨去身體，「血」說出祂流血所成就的一切。因此，主強調我們必須吃祂的肉，必須喝祂的血，因為：

- (1)「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53 節)——當我們「吃」和「喝」祂的時候，祂便進入我們的生命裏，叫我們得生命。
- (2)「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54 節)——「吃」和「喝」祂，就是相信祂。所有信祂的人在末日都要復活。
- (3)「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55 節)——「吃」和「喝」祂，就是享受祂的豐富，使祂的一切，成為我們屬靈的供應，這才是真的，有價值的。
- (4)「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56 節)——藉著「吃」和「喝」祂，我們就是住在祂裏面，而與祂有完全的聯合。
- (5)「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57～58 節)——藉吃「和」喝「祂，不僅是與祂有親密的關係，並且叫我們要因著祂活著。

因此，「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就是憑信相信祂、接受祂、聯於祂。正如奧古斯丁所說：「你相信，你就是吃了。」但願我們天天吃、喝、享受主，而體驗與祂聯合的實際經歷。

(二)吃喝基督的結果——(1)將不會死(指靈性的不死)(50 節)；(2)將永遠活著(51，58 節)；(3)將在末日裡復活(54 節)；(4)在主裡面，主也在他裡面(56 節)；(5)將會活著(57 節)。我們屬靈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糧而活著。但願我們常常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好叫我們得著繼續不斷、永遠常新的供應。

(三)「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惟有忠心地跟隨主的人，才能回應這個千古的問題。我們對基督的委身，乃是(1)建立在永生之道；和(2)對主的認識。因為我們對永生之「道」(原文 *rehma* 是指，即時的、應時的和主觀的話)有正確態度，乃是領受祂向我們所說新鮮的話語；我們對基督正確的認識，乃是跟隨祂並與祂同行的原動力。但願我們常常接觸永生之道，而領會祂話中的教導，以及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因而忠心地跟隨祂，並與祂同行，而不是中途退去的人。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

- (1)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主這裏來(45 節)——要有受教的心，肯在神的話上花功夫學習。
- (2)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53～54 節)——用信心把主的所是和所成功的一切接受到裏面來。
- (3)常在主裏面，主也常在他裏面(56 節)——要常與主交通同住。
- (4)吃主肉的人，也要因主我活著(57 節)——要憑主的生命而活。
- (5)叫人活著的乃是靈(63 節上)——只有靈才能接觸到靈，所以要少運用頭腦的智力(肉體是無益的)，而要多運用靈。

(6)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3 節下)——多多在靈裏領受主的話。

(7)堅信惟主有永生之道(68~69 節上)——不要被任何人(甚至屬靈偉人)的言語所分心，以致影響了對主自己的信心。

(8)知道惟有祂才是神的聖者(69 節下)——持定基督，祂不同於任何凡俗的人。

(二)本章中各種不同的人——(1)因看見神蹟而跟隨主(2 節)；(2)因看見神蹟而稱讚主(14 節)；(3)因吃餅得飽而尋找主(26 節)；(4)因只在外面看見主的作為，而對主仍舊不信(36 節)；(5)因只認識主的肉身，而對主的身份議論(41~42 節)；(6)因不明白主的話，而彼此爭論是非(52 節)；(7)因聽不進主的話，而中途退去(60, 66 節)；(8)因持定主的話，而不動搖(68 節)；和(9)因不信主的話，而被魔鬼利用(64, 70~71 節)。

(三)到主這裏來——(1)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主這裏來(44 節)；(2)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主這裏來(45 節)；和(3)若不是蒙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主這裏來(65 節)。

【應用】

(一)我們必須建立吃、喝、享受基督的習慣，就是藉著禱告，神的話，順服，交通，敬拜，親近祂，享受祂，以祂為滿足。因此，一個真正地委身於基督耶穌的門徒必須運用一切的方式享受祂，因而得著屬靈的供應。親愛的，請記得，每天吃喝、取用、吸收基督，乃是你生命長進，生活得勝的祕決。

(二)這段的聖經曾經在兩千年前，讓許多的人爭論、埋怨、退去，而不再和主同行；但是今天仍然有不少人對基督有錯誤的了解。因此，我們也必須面對這個問題：「**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在跟隨主的過程中，主的話(「**永生之道**」)乃是一塊試金石，要試驗出誰是真正跟隨祂的人。親愛的，請記得，無論多少人退去，你持定「**永生之道**」，才能堅定的跟隨祂到底。

【簡要】本段記載了因為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35 節)，而引起了祂與猶太人的爭論(41~59 節)和門徒們不同的反應(60~71 節)。

41~59 節正如摩根所說：「當時眾人遇到的困難是有關祂的身份及祂宣告的目的。從 41~51 節的故事是關於祂身份的困惑；然後從 52~59 節是關於祂目的的困惑。」當時猶太人私下議論，以為主耶穌是約瑟的兒子，就質疑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主指明除非父吸引人，否則人無法到祂那裏。接著，主重申信祂的人有永生，祂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凡吃這糧的，就必永遠活著。而祂所要賜的糧，就是祂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猶太人懷疑主怎能把祂的肉給眾人吃。祂鄭重地告訴他們，祂的肉、喝祂的血的人就有永遠的生命和在末日要復活。而吃主肉喝主血的人，常在主裡面，主也在他裡面。60~71 節記載這爭論對門徒的影響。直到這時候，有些門徒覺得這話甚難，難以接受。故主問他們，倘或他們看見祂升到天上又會怎樣想呢？於是向他們解釋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接下去，主指出門徒中間有不信的人，並預言有人要賣祂。從此，許多門徒退去不再跟隨祂。在這時候，主就問十二個門徒，「你們也要去嗎」？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然而主知道十二個門徒中間有一個是魔鬼，那是指加略人猶大將會賣祂。

【註解】「**喫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53~58 節)——「**人子的肉**」指主耶穌的身體為我們而捨；「**人子的血**」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寶血。「吃」和「喝」指接受主的所是和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一切。等到主耶穌親自設立了餅和杯，「**喫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真正的意義(林前十一 12~29)，就更清楚了。但願我們在擘餅聚會，藉著「吃」祂和「喝」主，享受與祂聯合。因為我們對主真正的記念，乃是藉著吃餅喝杯，接受祂為我們成功的救贖，並且也接受那為我們而死的主自己，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和福分。

【鑰節】「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本節指出我們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乃是藉著吃喝主的話，能使我們剛強、豐富、蒙造就，因祂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所以我們應當常常研讀主的話，接觸主的靈，因而得著主更豐盛的生命。

「神的話是為著屬靈的、生命的認識；神的話不是為著肉體、心思的理解。若不憑著靈與生命來認識神的話，路就走錯了。」——倪柝聲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約六 68~69)對於主同樣的話，有的反應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0 節)？但彼得的反應，則是斬釘截鐵的對主說：「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其分別點乃在於他們有沒有不能明白，也不願明白「永生之道」；而彼得卻憑信接受主的教導，也知道「祂是神的聖者」。

【鑰字】「我們還歸從誰呢？」(68 節)——本段記錄了對於主同樣的話，許多門徒不因能領會祂所說的話之屬靈意義 (60 節)，而跌倒退去的過程；但也記下彼得對祂說：「主阿，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彼得因認識主，有永遠的價值，永遠的榮耀，他的心就不肯「歸從」在主以外的人、事、物。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 (二)門徒不同的反應(60~71 節)——有中途退去的，也有跟從到底的。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開始和結束有強烈對比，開始的時候，許多人跟從主耶穌；結束的時候，很多門徒退去，不再和祂同行(約六 66)。

(一)有些門徒「退去」的原因：

- (1)聽不懂主的話，在主的話上跌倒(60~61 節)——他們中途退去，是因覺得主的話「甚難」，原文是難以接受、刺耳、令人討厭的意思，而與主決裂。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相信聖經、尊重聖經、寶貴聖經；否則恐怕有一天也會退去。
- (2)完全憑著肉體來認識主的話(63 節)——他們一直從物質的角度去理解主的話，而不明白要從屬靈的角度去理解。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讀主話時要接觸主的靈；否則所得的不過是字句、儀文，於我們並無益處。
- (3)不信(64 節)——他們不是不能明白祂的話，乃是因不信而聽不進。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信「祂是」，並且信祂必賞賜尋求祂的人；否則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 (4)未蒙父神恩賜(65 節)——驕傲的人總以為自己什麼都能，故當然他們不信。但我們所以能相信主耶穌，乃是從父神領受恩賜。因救恩的來源，不在於人，乃在於神，並且是神的禮物，出於神所賜的(弗二 8)；所以得救，是我們自己作不來的，也是我們所不配得的。因此，我們的態度應是完全信靠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耶穌(來十二 2)；否則恐怕有一天也會退後。

正如蓋恩夫人所說：「如果一個信徒的目的不是神自己，而是在尋求神時所得的快樂或好處，當主許可嚴酷的情形或不公平的事臨到這個信徒時，這個『尋求神的人』就會離開主而往他處去尋找快樂。當神不再取悅他，他就轉向世界、世人或其他信徒，盼望在其中找著滿足。」親愛的，這些門徒跟從主各有各的原因，我們若是也聽不懂、懷疑、誤會主的話，也就很容易陷入撒但的網羅，而跌倒退去。

【你甘心被淘汰麼】「他們吃了餅和魚之後，你看他們是何等熱心追求主，他們不辭辛苦，不怕路遠，要來尋求主。但是，當主指出他們追求的存心不過是為著吃餅得飽的時候，當主說出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十字架生命之道的時候，當主沒有照著他們的心願成全的時候，當主叫他們的盼望落空的時候，從此祂門徒中就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了。如果追求的目的不是主自己，而是

在主以外的什麼，這種人都是經不起試驗的，都是要被淘汰的。在主的道路上，不知道已經有多少人因著懼怕，因著驕傲、自誇，因著愛惜自己性命，因著貪愛世界，因著主的靜默，因著患難、痛苦…而被淘汰了。親愛的旅伴，你站不住了麼？你甘心被淘汰麼？雖然蒙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但願我們不是退後的人，乃是有信心奔那前面道路的人。」——愚

(二)我們如何才不致中途「退去」：

- (1)看見主復活升天的地位(62 節)——相信祂救贖的工作已完成，而到主面前來；
- (2)認識主是賜人生命的靈(63 節上)——相信祂如今已經成了「賜人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 原文直譯)，使我們日日更新，生活結出豐滿的聖靈果子。
- (3)享用主應時的話(63 節下)——在生活中，經歷將常時的和客觀的話(logos)轉變成個人應時的和主觀的話(rhema)。因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 (4)惟主才有永生之道(68 節)——只有主「有永生之道」，除祂以外，還有誰可以值得我們跟隨了。離開「永生之道」，就等於失去主豐富的供應，而跌倒退去。
- (5)已經相信主了(69 節上)——只有持續一直相信，才能忠心地跟隨祂。
- (6)認識主是神的聖者(69 節下)——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以致認識祂是誰。

親愛的，衡量一個真正委身于基督的門徒，不僅是我們放棄了什麼，而是我們是否抓住了主的話。

【要有繼續航行的信心與決心】當哥倫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尋印度時，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記上記下一句話：「今天我們繼續航行。」當時他正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中，他們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亂之心…，但他卻能堅持其信心，寫下「今天我們繼續航行」。這是多麼偉大的信心與決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該有這種決心，不管在任何艱困的環境中，仍有「今天繼續航行」的信心，永不灰心，絕不氣餒地走完人生旅程，因為那忍耐到底的必然成功。

親愛的，在信仰的道路上，困遇到難時，有些門徒也離開主耶穌，那麼我們也想過離開祂嗎？

【默想】

- (一)主論生命之糧(41~59 節)，指出吃人子肉，喝人子血即是接受祂的話語得生命，並與祂的生命聯合為一。因此，我們必須建立吃喝基督的習慣，而藉著神的話，禱告，順服，交通，敬拜，親近祂，享受祂，以祂為滿足。聖徒啊！我們是否常「住在主裡」，而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呢？
- (二)門徒對祂是生命之糧不同的反應(60~71 節)，指出因認識不清，有退去的；也有因認識祂有永生之道，就堅定地跟隨祂。聖徒啊！我們應當歸從誰呢？

【禱告】親愛的主，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幫助我們的心對準祢自己，以信領受祢的道，也經歷祢向我們所說新鮮、應時的話，叫我們忠心地跟隨祢。阿們！

【詩歌】【我已經決定】(《聖徒詩歌》300 首第 1 節)

我已經決定，要跟隨耶穌，(三次)
永不回頭，永不回頭。
視聽——[我已經決定~churchinmarlboro](#)

本詩的作者佚名。只有認識基督有永生之道，我們才能忠心地跟隨祂，而永不回頭。

【金句】

- ❖ 「吃喝基督！請記得，你已經開始接受基督作你的生命，這接受必須繼續，使它成為習慣。」——史百克
- ❖ 「主啊！因此我要依靠祢。唯有基督那生命的糧，可以滿足我們靈性上的饑渴。」——《生命雋語》

《約翰福音第七章上》——主的時候還沒有到

【讀經】約七 1~36

【簡介】《約翰福音》第七章上半段講述主耶穌按神的「時候」上耶路撒冷去過住棚節，祂在聖殿裡中所講的教訓結果引發了人負面的反應，以及神照祂的「時候」，保守祂不被人捉拿。主在聖殿裏教導百姓，引起人的不信、懷疑和敵對，而指出祂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得著榮耀的「時候」正逐漸逼近。

【主題】主耶穌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行事乃是遵照神的時刻表。本段強調：(1)主在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和(2)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上耶路撒冷過節的「時候」，而使人認識祂乃是照神的「時候」行事，以及按恰當的「時機」行事。主在地上的行動不是隨自己的意思，乃是尋求神旨意的引導，而等候神的「時候」來到。所以，祂的行動不是按著人的時間表行事，甚至不是按著自己的，而是按著父的「時間」表行事。讓我們學習凡事都求問祂，等候祂，而使我們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也都是按照神所定最美好的計劃，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
- (二)主在聖殿裡教訓人，而使人知道如何明白神的旨意。「憑信心順服」(17 節)是神給所有真誠尋求祂旨意的人的奇妙應許。因為信而順服乃是清楚明白神旨意的鑰匙。和受恩教士說：「明白神旨意的秘訣，百分之九十五乃在『順服』，剩下的百分之五是『明白』。」讓我們學習凡事「順服」神的旨意，屬靈的亮光、悟性、明白自然就會來臨。
- (三)眾人對於主耶穌是誰，爭論和分歧愈來愈烈，反對祂的勢力也迅速的滋長，甚至想要殺祂。祂卻仍明明的講道(28 節)，傳講祂就是基督；那位受膏者；是神差到世間來，完成救贖的工作。處在這不信的世界裡，讓我們勇敢地向人傳講——祂是誰，祂為我們做了什麼，以及祂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對基督耶穌應有的正確認識：(1)主的時候還沒有到(6, 8 節)——祂行事受神的時候所限制；(2)主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 節)——祂來顯出人的黑暗；(3)主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10 節)——祂行事的方式受神的限制；(4)主的教訓不是祂自己的，乃是那差祂來者的(16~17 節)——祂不憑自己說話，祂的教訓乃是出於神；(5)祂不求自己的榮耀，乃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18 節)；(6)祂不按外貌斷定是非，乃按公平斷定是非(24 節)；(7)祂來不是由於自己，乃是那位『真的』差祂來(28~29 節)；(8)祂在地上僅有不多的時候，就要回到差祂來的那裏去(33 節)；(9)惟有祂能消解人的乾渴(37~38 節)；和(10)在祂得著榮耀之後，才賜下聖靈來，解人乾渴(39 節)。
- (二)眾人對主的負面反應：(1)猶太人想要殺祂(1 節)——排除異己；(2)不信祂(5 節)——離開主的人生，永遠沒有滿足；(3)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6 節)——行事不受神的約束；(4)他們所行的是惡的(7 節)——犯罪作惡；(5)不認識主耶穌(15 節)，也不認識神的旨意(17 節)；(6)只求自己的榮耀，而不求神的榮耀(18 節)；(7)只會遵守律法的字句，卻違犯了律法的精意(19~23 節)；(8)只按外貌斷定是非，而不會按公平斷定是非(24 節)；(9)只憑眼見，以致被自己所知道的誤導，而不認識那是『真的』(25~29 節)；和(10)不知抓住機會，信靠主，反而逼迫主(30~36 節)。

【應用】

- (一)主耶穌如何照神的時候行事——當住棚節時，主不立即上去過節，是因為祂的「時候(指時機)還沒有到」(6 節)；然而不久之後，祂卻私下來到了耶路撒冷，卻被人捉拿，因為祂的「時候(指時間)

還沒有到」(30 節)。所以，主掌握祂上去守節的適當時機，以及合宜的時間。因為祂在地上一直活在神的「時候裡」，祂的時機和時間上都受神的約束，且在神的管理之下。然而這是祂的約束，也是祂的保障。神也以祂的時間表保守了祂，阻止猶太人想要捉拿祂的行動。親愛的，你一切的行動，是否也學習活在神「時機」的約束裡，並且等候祂的「時間」來到？

(二)主耶穌如何面對人的不信、懷疑和反對——祂仍公開、明明的講道(28 節)。親愛的，當你向人傳福音的時候，可能遭遇人的反對，以及親人的誤解。然而你當仍然靠主站立得穩，持續為他們禱告，並且抓住機會傳講福音。

【簡要】約翰福音第七章至十二章記載主耶穌生平中最後六個月的「被棄絕時期」。整個第七章都是說到主耶穌在住棚節，到了耶路撒冷和在聖殿裡所發生的事。

本段 1~36 節記載了其中四件要事：(1)猶太人想要殺祂(1~2 節)；(2)祂的肉身弟兄不信祂，激祂在節期中顯揚自己(3~10 節)；(3)猶太人憑外貌斷定是非，希奇祂在節期中的教訓(11~24 節)；(4)眾人不知道祂的源頭(25~36 節)。

主耶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他的緣故，停留在加利利，而不在猶太地區逗留。主肉身的弟兄雖然不相信祂，卻催促祂在住棚節上猶太去顯揚名聲。祂表示祂自己的時間還沒有到，而世人因祂指出他們的惡所以恨祂。他弟兄去過節後，主也暗暗的去耶路撒冷去過節。在節期中，祂上殿去教訓人，令猶太人覺得稀奇，而且不明白祂怎麼會明白聖經呢？祂只簡單回答說，祂的教訓乃是從那差祂來者那裏來的，而凡立志遵神旨意的，就能分辨。接著，主提醒猶太人因為在安息日治好畢士大池的那個病人，他們開始密謀想殺害祂。在耶路撒冷有人感到詫異，為什麼官長們不將祂捉拿呢？難道祂真是基督嗎？然而他們只相信祂從拿撒勒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主反駁他們，即使眾人知道祂的來歷，但祂乃是神差來的。他們就想要捉拿祂，但卻沒有人下手，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然而另有好些人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祂又說，祂和他們同在還有不多的時候，以後人要找祂，也找不著，而他們再表示不解和懷疑祂的話。

【註解】「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約10)——本節與8~9節並不矛盾，主耶穌沒有欺騙祂的弟兄，也沒有對他們撒謊。祂說祂現在不上去過這節，是時機還未到。最後祂乃是悄悄地、低調地上去。

「我們的主上京不是明去，究也不是暗去，不過似乎是暗去而已。祂自己謹慎，因為猶太人或將在路上殺之，使祂不得入京；這樣，則違反路加福音十三章三十三節了。至於祂所以後來又去者：(1)因為祂的時候已到；(2)因為祂弟兄去了，祂能安靜獨往，不受人的注意；(3)約翰表祂為神，神不能受人的支配指教。這裏有個教訓：主雖自知應當上京，父未指示祂，祂卻待時而動；祂雖上京，究非聽其弟兄之言而往，乃是因著父命。我們應當效法這個。——倪柝聲

【鑰節】「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這話表明主作事決不隨便，根據父神的「時候」而行，而不受任何人的支配。因祂行事不憑自己的意思，而祂作每一件事都是在父神的管理之下，就是都順從父神的指示(17~18 節)。

「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7)人若真的希望知道主耶穌的教訓是不是出於神，就是立志遵著神的旨意行。

【鑰字】「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七 6)——主耶穌在第 6 節所說的「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是指的什麼樣的「時候」。希臘文有兩個不同的字彙是用以指時間的，一個是 *chronos*，指延續的時間(time)；另一個是 *kairos*，指一個特定的時刻(season)或是一個機會(opportunity)。本段經節所用的「時候」便是後者，是指一個適合和正確的「時機」，恰當的場合，有利的機會，合宜的時間(指質方面的時間)。主不立即上去過節，是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因為主耶穌行事不憑自己的意思，而祂乃是尋求神旨意的引導(17~18 節)；祂為著遵行神的旨意，並甘願受神的「時機」限制。願我們作任何事，也要像主那

樣，不隨自己的意思行動，而在求問中學習等候神的時候來到；如此，我們所作的就能符合神的旨意，且能蒙保守避免發生錯誤。邁爾說：「親愛的，當你茫然不知前途的時候，你就該完全讓聖靈替你定規，求祂封閉一切左道，開啟唯一的正路。」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主在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祂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 (二)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

【鑰義】《約翰福音》特別強調主耶穌的行事是遵照神的時刻表，祂的一生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主的時候——在《約翰福音》裡，「主的時候」出現了 8 次，而本章裡出現 3 次：「我的時候還沒有到」(6 節)，「我的時候還沒有滿」(8 節)，「祂的時候還沒有到」(30 節)。主耶穌一生在地上行動的原則，祂每天所過的一分一秒都是按照神所安排的「時機」來行事，給我們立了最好的榜樣。祂上耶路撒冷的時間，乃是先尋求父的旨意，並且等候父神的「時候」來到。所以，他人的看法和建議都不能影響祂按照神的心意和指示行事。因為祂行事的「時候」不受人的支配，而是掌握在神的手中。後來祂暗地裏上去過節，這並不表示與前段經節有矛盾之處，祂的行動完全符合神的旨意，並且是照神的「時候」行事。而祂未被人捉拿，也正是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30 節)。第 30 節所用的「時候」是指一個特定的時間。這表明神有祂的時間表，所以祂以主宰的大能阻止了人加害主耶穌的詭計，直到主耶穌定規被殺的時間到了。主是那太初就有的永遠之子，卻在地上一一直甘願受神「時候」的限制。然而祂受神旨意的約束，也受神旨意的保護。我們是否像主耶穌在世上的生活一樣，不隨自己的意思行動，甘願學習活在神安排的「時機」裡；並且信靠祂照著最合適的「時候」來眷顧我們，扶持我們，在我們難處和困難中，總要開一條出路(林前十 13)。親愛的，在這懷疑不信的世代中，主自有祂作工的「時候」。讓我們學習忍耐等候祂的「時間」，並且配合祂行動的「時機」。

【慕勒回德國】有一天，慕勒在他禱告之中覺得神要他回德國一次。他對神說：「有三件事，目前不能回去：一，若同師母去，三個孩子無人照顧；二，缺乏路費；三，需要一人代替管理孤兒。我不知道你的旨意是否要我回去，如果是的，在這些事上就求你預備。」在這以後，有一天，來了一個人，他認為托他管理孤兒院，再合適沒有了；就對神說，有了一樣，還有兩件怎麼辦呢？不久又有一位師母要到他家住幾個月，正好看顧他的孩子；第二樣又有了。未了又有一人送他一筆個人的用費(他從來不用工作的錢)；第三樣也有了。他就問神現在可以不可以就動身。每次尋求神的旨意，都得一直的找，一次一次的察驗，必須學習怎樣和神對付，好好的有禱告，才能認識神。

- (二)如何明白神的旨意(17 節)——「憑信心順服」是神給所有真誠尋求祂旨意的人的奇妙應許。因為信而順服乃是屬靈認識的鑰匙。按本段看，眾人缺乏對主耶穌的正確認識，包括猶太人想要殺祂(1 節)，祂的弟兄不信祂(5 節)，猶太宗教領袖只憑遵守宗教傳統(19~24 節)，眾人的誤會和成見(25~36 節)。為要解決這個問題，主耶穌在此指出他們若遵行神的旨意，就自然會明白究祂是誰。聖奧古斯丁說：「『什麼是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呢？』就是立志去相信；信心的酬報就是明白神的教訓。」神不肯將祂的旨意，指示不信的人；也不願把祂的旨意，告訴無心要順服遵行的人。因此，明白神的旨意乃是憑信心順服的結果而不是原因！

【順服神的旨意】在一次戰事中，有一個上校得知團長下令攻擊某個據點。這命令實在是錯誤的，他知道了這事，並且知道結果是必死無疑。但他只有一個問題要問傳令兵，就是要詢問那命令是否真的。一確定真有此命，他就不關心別的。他們奉命發動攻擊，並且全部罹難。那必須是我們的態度。我們必須只關心命令，就是神的旨意，不關心事物或難處。我們若這樣作，撒但就絕對無法在我們身上下手。

【默想】

- (一) 主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指出無論環境怎樣，世人的看法，親情的壓力，和顯揚名聲的機會，祂自有作工的時間表。讓我們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也都是按照神所定最美好的計劃，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
- (二) 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指出無論猶太官長的敵對，百姓的議論，法利賽人的想要捉拿，祂一生遵行神的旨意。讓神的旨意成為我們的「意志」！

【禱告】主啊，我們不按自己的意思選擇個人的道路，乃是順從祢的心意，行祢所喜悅的事。阿們！

【詩歌】【求祢揀我道路】(《聖徒詩歌》365 首第 1，3 節)

- 一 求祢揀我道路，我主，為我揀選；我無自己的羨慕，我要祢的意念。
祢所命定的前途，無論何等困難；我要甘心的順服，來尋祢的喜歡。
(副)求祢握住我的手，祢知我的軟弱；否則我只能憂愁，不知如何生活。
祢若握住我的手，不問祢是揀選，何種道路和時候，我心都覺甘甜。
三 我的時候在祢手，不論或快或慢；照祢喜悅來劃籌，我無自己喜歡。
祢若定我須忍耐 許多日日年年，我就不願早無礙；一切就早改變。

視聽——[求祢揀選我道路~churchinmarlboro](#)

本詩是鮑納 (Horatius Bonar, 1808~1889 所寫的，是倪柝聲弟兄所翻譯的。在教會歷史裡面，鮑納是為神所重用的僕人，並且是一位真正有份量並屬靈的詩人。他一生寫了約六百首詩歌。他的詩題材多樣化，有時也十分突出。他的詩有很多的特點，真理正確、感情豐富、詩意濃厚。他的詩不拘韻文、結構和詞藻。另一特點是，他在詩中不表達自己的經歷和感受，而專注與把人帶到主前，活在信心和盼望中。而這首詩歌則是鮑納的代表作。

鮑納出生於愛丁堡。他的家族在十八世紀時，就對蘇格蘭國教有鉅大的貢獻和影響力。他神學院畢業後，即被派到Leith那個地方去做工。當地居民以粗野不馴著名。神藉這一個艱難的環境，鍛煉了他的品格，並為他的屬靈生命，打下一個美好結實的基礎，從而使他在以後成為神手中的一件鋒利兵器，扭轉了整個蘇格蘭教會可怕的光景。

1843年蘇格蘭國教受政府控制，扼殺了教會屬靈的增長和基本的信仰。經過了長期的交涉和掙扎，鮑納和他的老師查瑪斯(Chalmers)帶領四百多位傳道人脫離國教。在那一個專制政府控制的時代之下，他們為著脫離國教，所付的代價，和所忍受的犧牲和痛苦，實在是相當的大。他們失掉了所有的薪水，並且被迫放棄他們的一切產業和親友。

經過了一段艱苦的日子，他們建立了合主心意的聚會。教會不僅在很短時間中，有力地站了起來，並且他們還差派許多傳教士把福音帶到遠方去。等待神的工作穩定之後，鮑納不記念國教所帶給他們的痛苦和折磨，向原來逼迫他們的教會尋求修好，而使聖徒們能和諧地來往。所以他們能很喜樂地稱他們是一班和一切聖徒都能合一的教會，不論是愛他們或是反對他們的！而那時鮑納成為了眾教會所愛戴和敬重的神僕。

【金句】

- ❖ 「主的一生由此至終都安排好了，祂每日所過的一分一秒都是照著原先所安排的去行。」——馬唐納
- ❖ 「最困難的事，不是站起來工作。最困難的是，安靜地等待主的『時候』與主的『命令』」。——內村鑑三
- ❖ 「你要明白神的旨意，其實神的旨意是什麼，那是神要讓我們知道的事情，我們要作的事情是負責順服神的旨意。」——倪柝聲

《約翰福音第七章下》——活水的江河

【讀經】約七 37~52

【簡介】《約翰福音》第七章下半段講述主耶穌在節期的末日，宣告凡來到祂那裏的人，將得著活水的江河，並應許信的人要接受聖靈，而引起眾人對祂的身份有不同的看法。結果有人接受祂是基督，有人懷疑祂，有人仰慕祂，有人要捉拿祂，有人(尼哥底母)為祂辯護。

【主題】主耶穌應許將賜聖靈如活水，而引起的衝突和紛爭。本段強調：(1)主耶穌對人的呼召(37~39節)；和(2)人們對主的呼召的不同反應(40~52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在節期末日的宣告成全了住棚節所預期的所有的意義，並預言賜下聖靈。主耶穌乃是活水的江河，而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並要信祂的人流出活水的江河，而活出洋溢的生命。正如以賽亞說：「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賽五十八 11)感謝主！聖靈是活水的江河，不僅消解我們的乾渴，還從我們裡面湧出，供應別人。我們是否經歷到這樣活水的湧流嗎？
- (二)主耶穌邀請每一心靈乾渴的人到祂這裏來。當人快樂達到極點之後，才會意識到世上的榮華不過是虛空的虛空。因人的財富、健康、事業、美滿婚姻，都會有終結的時候。感謝主！主呼召我們這些口渴的人，來到祂面前，可以「喝」祂那活水，使我們得著真正的滿足。我們是否經歷過祂偉大的呼召——「渴」、「來」、「喝」、「信」、「流」嗎？
- (三)人們對主的呼召所引起了紛爭，而使人知道對祂不同的態度和認識——相信接受，或半信半疑，或拒絕反對。感謝主！凡對祂的呼召正確回應的人，必得著生命、喜樂和滿足。當我們遇到有偏見，不信的人時，我們會如何應對？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乃是活水的江河：

- (一)惟有主才能消解人的乾渴：(1)節期的末日，主耶穌站著高聲喊(37 節上)——正當人覺得敗興、虛空的時候，主來叩人的心門；(2)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37 節下)——主向人宣告，祂能消解人的乾渴。
- (二)人如何才能得著活水的江河：(1)渴(37 節中)——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2)來(37 節下)——到主面前來尋求；(3)喝(37 節下)——敞開心門來接受；(4)信(38 節上)——接受的方法就是相信祂，用信心來接受祂。
- (三)人得著活水的江河的果效：(1)從他腹中(38 節中)——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心靈的滿足；(2)活水(38 節中)——不是屬物質的，乃是屬生命的(3)流出活水的江河來(38 節下)——信祂的人不但能消解自己的乾渴，且能流出活水的江河，幫助別人消解乾渴。
- (四)主如何成為活水的江河，而消解人的乾渴：(1)主耶穌得著榮耀(39 節下)——主生命的活水，須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才能釋放出來；(2)信祂的人要受聖靈(39 節上)——主死而復活、升天之後，成了賜人生命的靈，居住在人的裏面，把生命供應給人。

二、人們對主的不同反應：

- (一)猶太人(猶太教領袖)——(1)想要殺祂(1，19，25 節)，因祂破壞安息日的傳統規條；(2)在節期尋找祂(11 節)，與祂作對；(3)希奇祂的教訓(15 節)，認為祂不學無術；(4)打發差役捉拿祂(33 節)，要封住祂的口；(5)不明白祂的話(35 節)，因被屬世的邏輯困住；(6)不信祂(47~49 節)，因驕傲，自認明白律法；(7)由祂的出身斷定祂不是神所差來的(52 節)，誤用聖經。

- (二)主的肉身弟兄——(1)指使祂上耶路撒冷(3 節)，認為那裏才是合適的地方；(2)激祂公開行神蹟，以顯揚名聲(4 節)，認為祂行事是為揚名；(3)不信祂(5 節)，因被肉身關係所蒙蔽。
- (三)去耶路撒冷過節的眾人——(1)為祂紛紛議論(12 節上)，把祂當作新聞，談談說說；(2)有的說祂是好人(12 節中)，認為祂是品格高尚的好人；(3)有的說祂是迷惑人的(12 節下)，認為祂是惡人；(4)有的說祂是被鬼附著的(20 節)，認為祂是狂人；(5)有的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31 節)，認為祂是超人；(6)有的說祂是那先知(40 節)，認為祂是神所差來的先知；(7)有的說祂是基督(41 節上)，認為祂是拯救猶太民族的彌賽亞；(8)有的說祂絕不是基督(41 節下～42 節)，認為祂的出身不對，不可能就是聖經所預言的彌賽亞。
- (四)耶路撒冷的居民——(1)不明白祂為何不怕官長要殺害，還公然講道(25～26 節上)，認為祂是奇人；(2)斷定祂不是基督(26 節下～27 節)，因認識祂的肉身來歷，所以不符合他們對彌賽亞的觀念。
- (五)尼哥底母——(1)為祂敢於反對法利賽人的偏見(50～51 節)，因曾領受主的教益，有勇氣站出來說話；(2)認為應當多聽取祂自己的解釋(51 節)，從主的話來認識祂的作為。

【應用】

- (一)主耶穌乃是活水的江河，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並要信祂的人流出活水的江河，活出洋溢的生命。親愛的，當你遇到心靈饑渴的人，當應用主耶穌的呼召——「渴」、「來」、「喝」、「信」、「流」，幫助他們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
- (二)本章一再提及眾人因對主耶穌有不同的見解，而引起議論和分爭(12，40～43 節)。而長官們也感到困惑不堪，於是宣稱無知的百姓們受了迷惑。這時，他在猶太的領袖當中，挺身而出為主辯護，要在他們給主耶穌定罪之前，給祂辯護的機會(50～51 節)，可見他的生命已徹底被主改變了。今天這個不信的世代，對主耶穌到底是誰，議論紛紛也是必然的。親愛的，當你遇到懷疑、困惑、反對的人，你是否也像尼哥底母一樣，勇敢地為主作見證呢？

【簡要】本段記載了主耶穌偉大的呼召(37～39 節)和祂說的話引起人們不同的反應(40～52 節)。在節期的最後一天，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在 39 節，約翰加以解釋主耶穌說了這番話，乃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而那時聖靈還沒有賜下，因為主尚未得著榮耀。這話並不是說聖靈在此以前還沒有存在，而是說主地上的職事，有一定的步驟，必須經過死、復活、升天，而『得著榮耀』，然後聖靈才降下在門徒身上。這明顯指著五旬節以及那時聖靈的來到。然而眾人聽見主耶穌的話，因為各人意見的不同，而引起了紛爭。40～43 節記載有人接受祂是基督，有人因為祂是來自加利利就懷疑祂的身份。44～49 節記載差役因主耶穌說話的內容和權柄，於是無人下手捉拿祂，但遭受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責備。50～51 節記載尼哥底母為主辯護，認為應該給祂辯護的機會，卻被他們嘲弄，質問他是否也是出於加利利。

【住棚節的背景】「住棚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的豐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們生活快樂。在整個節期之內人們都離開他們的房屋，住在小棚裏因而得名。這期間，在房屋的天臺上，在道街上，在城市的廣場中的在花園內，甚至在聖殿的庭院裏，到處都搭起小棚來。而且按當時的習俗，祭司則每天用金水壺，從西羅亞池盛水回來，經過水門，帶回聖殿，然後將水倒進聖殿祭壇旁的銀盤，藉此記念摩西擊打磐石，為以色列人取水的神蹟(出十七 6)。接著百姓便感恩，宣讀賽十二 3『**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主耶穌就是在這節期的高潮，來到人群中，高聲宣告祂自己就是那被擊打的磐石，活水的源頭，救恩的泉源。

「這節期有一個特別的儀節，崇拜者要拿著「美好樹上的果子，和棕樹上的枝子，和茂密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利二十三 40)。這項特別的儀節與這段經文和耶穌的話都有密切的聯繫。可以肯定，他說話時心中想到這儀節，同時很可能用這儀節作為他說話時的背景。節期中的每一天人們都帶著棕樹枝和柳枝到聖殿，編織成幕形或屋頂形，環繞大祭壇而行。同時祭司拿著個大約兩品脫容量的金水壺，下到西羅亞池子去盛滿了水，然後經過水門帶回來，人們就宣讀以賽亞書十二章三節：「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這水帶到聖殿注在壇上作為向神的獻祭，這樣做的時候就唱讚美詩——即詩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有利未詩班的笛子伴奏。當他們唱到「你們要稱謝耶和華」(詩一一八 1)，「求你拯救」(詩一一八 25)和最後唱到「你們要稱謝耶和華」(詩一一八 29)時，崇拜者歡呼並向祭壇搖動他們的棕樹枝。整個戲劇性的儀節都是生動的感恩，為神所賜的水而感謝。又為雨水作出有動作的祈禱。同時紀念他們在曠野流浪時從磐石中流出的水。最後一天儀式更加動人，他們環繞祭壇七次，以紀念當年環繞耶利哥城七次，使城牆倒塌而佔領該城。」——《每日研經叢書》

【鑰節】「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約四章說到主在我們裏面成為「活水的泉」(四 14)，而這裏又說到主在我們裏面成為「活水的江河」。凡相信祂的人，就得到「活水的泉」，而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而且，這「活水的泉」還如同「江河」，要從人裏面湧流出屬靈的祝福，去供應別人。

【鑰字】「人若渴了」(約七 37)——當時主耶穌的呼喊，圍觀的人議論紛紛，並沒有引起多少正面的回響；可是這話卻在人類歷史的天空迴盪了近兩千年，久久不能褪去。因為祂過去在呼喊，現在仍在呼喊。祂的呼喊不僅是對未信主的人，也是對每一個基督徒呼喊，因為祂的「人若」這兩個字是指每一個人說的。這是每一個人無法改變的事實，儘管我們一生覓覓尋尋，內心永難在這心靈空虛、乾渴的世界裏得著滿足。然而祂不是一位問問題的主，祂乃是一位提供答案的救主。祂能解決我們的一切乾渴，不管是什麼樣的乾渴。

「活水的江河」(約七 38)——指聖靈在我們裏面如同泉源，使生命長流不息(39 節)；而且指生命多方面的流出(羅十五 30；帖前一 6；帖後二 13；加五 22~23)。本句話表明生命之靈的特點如下：(1)江河是有源頭的——這源頭原在天上，如今乃在人裏面；(2)河水的流是自然的——沒有人工的勉強，乃是自然的流露；(3)河水是往低處流的——謙卑的人，最易得著活水；(4)河水是豐沛的——活水的量，非涓涓細流，乃湔湔澎湃；(5)河水是長流不息的——決不至於乾旱枯竭；(6)這水是活的——賜人生命，且為生命長進的必需；(7)這江河是多汊支的——生命的表現形形色色，不一而足；(8)這江河是流向眾人的——生命的供應非單為己，乃為別人。

【綱要】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 (二)人們對主呼召的不同反應(40~52 節)——眾人因著耶穌起了紛爭。

【鑰義】《約翰福音》第五章說出基督是安息日的實際(五 10)；第六章說出基督是逾越節的實際(六 4)；第七章說出基督是住棚節的實際(七 2)。因主耶穌是一切節期的內容和實質(西二 16~17)節。真可惜，當時的以色列人已經忽略了過住棚節的真正目的，乃是為著記念創造、拯救他們的耶和華神；並且藉此節紀念摩西擊石取水的神蹟(出十七 6)。因而當節期的末日到了，就是最大之日，主耶穌站著高聲呼喊是十分有意義的。因為祂就是那出水的磐石，活水的源頭，救恩的泉源。所以，祂向一切乾渴的人類挑戰，宣告惟有祂才能滿足人深處的乾渴。那麼人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呢？

- (一) 渴(37 節中)——我們心靈的渴望是什麼呢？什麼是我生命深處的需要？除非我們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否則我們就不會來追求屬天的滿足。

- (二) **來(37 節下)**——無論我們有多軟弱、多失敗，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來。因為祂的供應是無限的。而我們的來必須是天天的、繼續的、習慣的。
- (三) **喝(37 節下)**——就是這樣的簡單，我們只須敞開心門，藉著禱告、神的話、與聖徒的交通，好好的享受祂，支取祂源源不斷的豐富、喜樂、滿足、平安、能力……。
- (四) **信(38 節上)**——我們相信祂就是接受祂所成就的一切，並且與祂神聖、豐盛的生命聯合，讓祂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剛強、得勝。
- (五) **流(38 節下)**——光喝活水而不流出，裏面定會死沉。供應活水不但幫助別人消解乾渴，也使我們更深的經歷，祂豐富的恩典如同「江河」，從我們裏面湧出。
- 親愛的，願我們天天被聖靈充滿，嘗到祂那活水，不只滿足我們；還如同江河，從我們湧出，供應別人！

【默想】

- (一)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提醒聖靈是活水，渴者來喝，信者暢飲！我們是否經歷聖靈在我們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湧流呢？
- (二)我們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37~38 節)呢？「渴」、「來」、「喝」、「信」是消解了我們的乾渴，「流」是供應了別人的需要。
- (三)人們對祂呼召的不同反應(40~52 節)指出因為各人的意見不同和無知，眾人就為祂起了紛爭。當我們聽到祂的呼召時，我們的反應如何呢？

【禱告】親愛主，祢是活水的泉源，滿足了我們屬靈的飢渴，也願祢的豐富從我們身上湧出，好使別人也能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阿們！

【詩歌】【唱一首天上的歌】(《迦南詩歌》574 首)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生命的河，喜樂的河，緩緩流進我的心窩。

我要唱那一首歌，唱一首天上的歌。

頭上的烏雲，心裡的憂傷，全都灑落。

視聽—— [唱一首天上的歌~churchinmarlboro](#)

這首簡單清純的詩歌作者是呂小敏。她生在中國大陸河南鄉下。當她兩歲時，家裡窮，差點把她送人。她連初一都未讀完就得去“全職”種地了。十幾年前，當她十九歲那年，一個晚上，她心中響起一首美麗的歌，於是連詞帶曲唱了出來。她從來沒受過音樂訓練，當然根本不知道五線譜是怎麼一回事，只好請人用簡譜記錄下來。後來拿給大家看時，還不敢說是她寫的。結果村裡人人喜歡，很快傳唱開去。如今已寫下九百多首詩歌的小敏作者(創作仍在繼續)，始終如一地說：「聖靈才是詩歌的作者，我只是耶穌所用的器皿。」在大伙的贊揚中，她只是淡淡地說，我只是把心中听到的歌聲唱出來罷了。她爹(典型的河南老農)也吃驚地說：「這小妹子哪學過這些？十首八首也就算了，可是，這是九百首呀！這真是神給咱中國的禮物啦！」許多海外的音樂家都認為這位創作者為音樂天才，希望給她出國深造的機會。但是她寧可留在中國傳道，那是給她靈感的土地，神的呼召更是她創作的泉源。

【金句】

- ❖ 「我渴望的是什麼呢？什麼是我生命深處的呼求？不管它是什麼，基督仍然能對你說，『**到我這裡來喝。**』」祂過去在呼喊，現在照樣在呼喊，聲明祂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摩根
- ❖ 「主耶穌是萬福之源，受差遣來到貧弱可憐的罪人中間，叫他們得著多而又多的安慰，平安和喜樂。我們必須認定萬事都是空，惟有基督才不空。」——達秘

《約翰福音第八章上》——不要再犯罪和不在黑暗裏走

【讀經】約八 1～30

主

【簡介】《約翰福音》第八章上半段講述耶穌智慧的使行淫的婦人得救，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和使人脫離罪惡權勢的能力；並宣告祂是世界的光，人跟從祂，就得著生命的光；以及祂有為自己作見證的權柄，祂再三強調祂與父神是合一的，而不信祂見證的人，將死在罪中。

【主題】主耶穌赦免這個犯姦淫女人的罪，並吩咐她「不要再犯罪」。本段強調：(1)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2)主是世界的光(12 節)；和(3)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在這段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件裡，我們看見三班的人：

(1)犯罪被抓的女人，證據確鑿，無可推諉，而律法乃要求人用石頭將她打死。但她卻蒙了主的赦免——「**我也不定你的罪**」；從此她成為了新造的人——「**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 節)。哦！這是罪人蒙恩的改變！

(2)自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想定那個婦人的罪，但他們也是罪人，根本沒資格定別人的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7 節)達祕描述這班的人：「人墮落敗壞了的心腸就是這樣的。他若找著一個人比自己更壞，就倍感安慰、泰然自若，以為別人所犯的罪比他更大，他就能饒過自己。在嚴厲地指責、控訴別人的同時，他就能忘記自己的惡，在罪惡中洋洋得意。」哦！這是罪人可憐的情形！

(3)主耶穌是唯一有資格定人的罪。但祂彎腰畫字的智慧動作，光照所有自義的人——「**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9 節)；祂的恩言使人從恐懼變為平安；祂的慈愛使人從被定罪到被赦免；祂的恩典使人不再犯罪。哦！這是我們的主！祂以慈愛、溫柔與憐憫，尋找拯救有罪的人！

(二)主偉大的宣告——祂就是「**世界的光**」，顯明人在罪的黑暗的情形，也指引人行走光明的路；祂也是「**生命的光**」，使人得著新生命，脫離罪惡的權勢，而行在神的喜悅中。哦！這是何等奇妙的光！

(三)主耶穌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祂肯定祂為自己所作的見證是真的，接著還有父為祂作見證，而指出祂與父神合一的密切關係；(1)神是祂的父(16，18，19，28，49 節)；(2)神差遣，祂奉差前來(16，18，29，42 節)；(3)神與祂同在，祂並未獨自存在(16，29 節)；(4)神為祂作見證，祂也作神所喜悅的事(18，29 節)；和(5)神教訓，祂傳揚(26～28 節)。哦！這是何等的宣告！

【特點】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一事是《約翰福音》中引起爭議最多的經文之一，是因它的內容主題是論及罪。本段我們特別看見：主如何解決犯罪人的需要：

(一)人犯罪的情形——人人都有罪(7，9 節)；

(二)人犯罪的源頭——魔鬼(44 節)，而牠叫人行牠的私慾和牠是說謊之人的父；

(三)人犯罪的三個主要項目——(1)淫亂(3，41 節)，(2)殺人(44 節)，和(3)謊言(44 節)；

(四)人犯罪的結果——(1)作罪的奴僕(34 節)和(2)必要死在罪中(21，24 節)；

(五)犯罪人的拯救——(1)惟有主耶穌沒有罪(9 節)，(2)祂有資格定人的罪，但是祂卻不定人的罪(11，15 節)，(3)祂為人的罪被舉起在十字架上(28 節)，(4)祂要使信祂的人得著真自由(36 節)，和(5)祂能救人脫離永遠的死(24，51～52 節)；

(六)主的救恩——(1)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擔罪(28 節)，而除去罪的刑罰，(2)在人裏面作生命的光(12 節)，而藉光照除去罪的行為，(3)藉祂話中的真理釋放人(31～32，34 節)，而主自己在祂的話中

成為人的實際(真理)，和(4)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這位偉大的「我是」(24，28，58節)，因無論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我們的什麼。

【應用】

(一)主耶穌赦免一個犯姦淫的女人的事件，指出——

(1)人人都是犯罪者，而只有祂有資格論斷人的罪。

(2)主耶穌不定人的罪充分彰顯了祂的慈愛和公義，其目的是祂給人悔改、更新的機會。

(3)主耶穌沒有輕看罪，也不縱容罪，乃是祂要救人脫離罪惡權勢的生活，而開始新的生活。

親愛的，這個事件讓你最感動的地方在那裏？你對主耶穌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二)主耶穌宣告「我是世界的光」，又是「生命的光」——在這裡的「光」就是活的主！人乃是死在過犯罪惡中(弗二1)，所以人的裏面是黑暗的。但是主來了，就是「世界的光」來了，人生命中的黑暗就消除了；並且「光」照在人的裏面，使人裏面有了主的生命作「生命的光」。親愛的，你若與主的關係正常，就是愛祂、跟隨祂，自然就活在「光」中、行在「光」中。

(三)主耶穌發出嚴肅的警告——強調他們若仍執迷不相信祂，就要死在他們的罪中。親愛的，即使有些人不認同，你仍要篤定和勇敢地為主傳福音，幫助他們明白不信的嚴重後果，使他們感覺到他們需要救主。因為所有的人，要麼是不信「死在罪中」(弗二1)，要麼是信「向罪死」(羅六11)。

【簡要】本章1~11節記載一個行淫的婦人被捉拿的事例。主耶穌到了殿裏。眾百姓都到祂那裏去，祂就坐下，教訓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一個行淫時被抓的婦女，到祂面前，要祂裁決。他們說這話，乃是試探祂，要得著告祂的把柄。主以彎腰在地上畫字回應之，他們卻不斷地要祂回應。豈知主的答覆不是可以或是不可以擲死她，乃是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並繼續在地上畫字。主的話摸著每一個人的良心，他們就由老到少，一個一個的出去了。結果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婦人仍然站在那裏。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事例顯明人人都有罪，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替人擔當了罪，所以不定人的罪，赦免人的罪，並且還能叫人不再犯罪。

接著，12節記載主耶穌的第二個偉大宣告——「**我是世界的光**」。主說明凡跟隨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話立刻引起了猶太人與主的辯論。然後，13~30節記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

從13~20節是法利賽人為了對付耶穌的宣告，攻擊主耶穌為自己作見證是不可靠的。主表明祂的見證是真的，因有祂自己和父為祂作見證。法利賽人懷疑祂的見證不真，就進一步詢問「你的父在那裏」。祂回答他們不認識祂，所以也就不認識父神。這些話是祂在庫房說的，沒有人捉拿祂，因為祂的時間還沒有到。這段經文的鑰字是：**「光、生命、見證、認識、差和真」**。

從21~30節是祂又繼續告訴他們，祂要去了和他們要死在罪中。他們不明白祂所說的祂要回到天上，以為祂要自盡。祂嚴肅地回答，他們是從下頭來的，祂是從上頭來的；他們是屬這世界的，祂不是屬這世界的，並表明他們若不信祂就是「我是…」，必要死在罪中。於是他們問祂，「祢是誰？」祂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然後又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誰！」最後，祂說，「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因為這些話，有許多人信祂。

【註解】

(一)「**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約八6)——約翰很細心地告訴我們，文士和法利賽人說這話的動機是什麼。表面看來，他們是主持公義，維護摩西的律法。因為他們所問的問題，「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這話乃是一個陷阱，意圖使主耶穌陷在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他們想，無論祂怎樣回答，他們總可以找到話柄來定祂的

罪。如果祂建議饒恕這婦人，他們可以說祂觸犯了摩西的律法(利二十 10，申二十二 22~24)，並且也沒有公義和聖潔的心。但如果祂主張遵照摩西律法把婦人處死，他們也會指控祂觸犯了羅馬帝國的法律，因為當時羅馬政府並未授與猶太人有殺人的權柄(十八 31)；此外，他們也可以說祂沒有恩典和慈愛，違反了祂是「救贖主」的使命。

(二)「耶穌卻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約八 6)——對於主彎下腰在地上畫字的行動，有許多不同的解釋：(1)祂是在寫猶太人的罪，而給眾人一個自省的機會；(2)祂鄙視控告這女人者的卑鄙行為，而不行審判；(3)祂對於他們要陷害祂的企圖並不在意。史百克說：「基督彎下腰在地上畫字的行動，表徵神把祂的心意具體的寫在塵土裏——神的指頭曾在石版上寫下祂神聖的思想(出卅一 18)」。我們無法知道祂寫了什麼，但祂後來的態度說明了一切。底下就是本章無與倫比的故事，因祂救贖的愛與贖罪的工作，就不定人的罪，且叫人能不再犯罪。

【鑰節】「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祂愛罪人，乃因祂為人擔罪，故祂的恩典不定人的罪；但祂不縱容罪，而任人隨意放蕩，乃因祂的生命使人不再犯罪了。此外，這段故事指出律法和救恩的對比——摩西律法的原則乃是拘禁——「被拿」(4 節)和處死——「用石頭打死」(5 節)；基督救恩的原則乃是釋放——「去罷」和得救——「我也不定你的罪」(11 節)。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這裡說到黑暗的存在，而人竟對此毫無所知，而活在罪的黑暗中，無知、無目標。故人在世上，需要祂的光。主耶穌就是「世界的光」，光照世界，使人可以從罪的黑暗中得釋放；只要我們跟從祂，就必得著「生命的光」，而經歷主的生命作我們心裡的光，而不再死在黑暗罪惡中。

【鑰字】「不定你的罪」(約八 11)——「定罪」原文詞意為宣判罪狀並行刑。這指出主耶穌恩典和慈愛對待罪人，給人悔改的機會。所以主不定人的罪，乃因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耶穌在恩典中赦免了她的罪，但是沒有寬容她的罪。

「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不要再犯」在原文指中止習慣性的犯罪而言。這表明主耶穌沒有掩飾婦人行淫的罪，而祂的饒恕並不等於縱容罪。祂並非對罪採取隨便的態度，或與罪妥協，因為神的義，不能不定罪為罪。但祂要人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脫離罪惡權勢的能力。罪惡的存在是人生命裏的事實(羅三 23)，故此我們不但要在滿了慈愛與憐憫的主面前「知罪」、「認罪」和「悔罪」，也要靠著活在我們裡面的聖潔生命「脫罪」和「不再犯罪」。

「生命的光」(約八 12)——在希臘文裏，可解釋為從生命的源頭發出的光，或賜下生命的光。這「生命的光」說出基督的豐滿的彰顯，不僅具有光照的作用——顯明、鑑別、審判，更有生命的能力——供應、推動、成全。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主不定她的罪，卻要她不要再犯罪；
- (二)主是世界的光(12 節)——跟從的，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 (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不信主的必要死在罪中。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 主不定婦人的罪——依照猶太人古老的律法，姦淫是死罪，眾人可以將行淫的人用石頭打死。這位婦人是被當場逮個正著，罪證確鑿，無可推諉。這些自命清高的宗教領袖，將她帶到主耶穌面前，使她孤伶伶面對圍觀看好戲的群眾，彷彿罪人面對審判團。然而，主耶穌在這裡說出了一件重要的事：「你們當中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於是，祂又彎著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靜待祂的話在眾人心中產生作用。祂的話摸著每一個人的天良，這些人就一

個個羞愧離去，只剩下主耶穌一人和那惴惴不安的婦人。奧古斯丁說：「這時，只剩下一個最大的不幸者和最大的同情者。」這位世上最大的同情者沒有審判那婦人(事實上，祂最有資格審判)，但祂知道她內心的無助、恐懼、罪咎、羞愧，只柔聲地說「**我也不定你的罪**」。主雖沒有犯過罪，能定人的罪，但祂卻不定人的罪，這是祂給予她悔改、更新的機會，乃因：(1)祂來到世間，為的是要將人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2)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人的罪(彼前書二 24)；和(3)祂救贖的恩典，使人的過犯得以赦免(弗一 7)。

- (二) **主要她不要再犯罪**——在控訴婦人的全部過程，她沒有為自己辯護，只說：「**主阿**」，承認自己是犯了罪，並相信祂就是救主。於是，主就應她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因此，主對她的赦免是以她的悔改為前提的。此外，在主之外，罪是管轄我們的，而我們是活在罪的捆綁之中。然而主不但赦免了我們從前的罪；並且能使我們在信主之後，脫離罪惡權勢的生活。正如保羅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羅六 1~2)因為恩典並不是叫人「**仍**」在罪中，乃是叫人「**不**」在罪中，而使人與祂聯合，並靠著祂生命的能力，能過聖潔的生活。

【**你實在是個罪人**】一日，衛斯理講道完畢出來，一位中年太太上前對他說：「先生，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衛斯理說：「不錯！你實在是一個罪人。」那位太太臉色一變，轉身就走。走十步開外，又回頭狠狠瞪了衛斯理一眼。原來她對傳道先生說自己有罪，乃是客氣的話。那知衛斯理為人誠實嚴肅，不知客套，所以惹了那位太太生氣。過了五天，那位太太親到衛斯理家中，問衛斯理說：「先生，前天你在會堂門口，為何當著眾人面前，說我是罪人呢？」衛斯理說：「你不是先說自己是罪人嗎？」那位太太說：「我自己說我有罪就罷了，卻不能讓別人說。因我實在比我鄰居強過百倍。若我是罪人，他是什麼人呢？」衛斯理說：「世俗有客氣，在神面前那有客氣？」說著他就打開聖經，照著聖經所說的，問她幾十個問題，把她問倒。末了她就含淚對衛斯理說：「這樣，我實在是個大罪人。請先生替我禱告認罪。」衛斯理就和她一同跪下，認罪禱告。那位太太也就歡喜喜的走了。

從這個見證中，我們可以看到人口頭的認罪沒有用，而人真從裏頭蒙光照，認識自己是罪人，認罪禱告，纔是真的悔改。

- (三) **主要人不在黑暗裏走**——這句話是在赦免婦人之後說的。主宣告祂是「**世界的光**」，表示祂的光要驅散人的黑暗，既顯露隱藏的，又照亮真道路。故祂光照，顯明和審判所有人的自義，故「**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9 節)。在主的面前，他們都受自己良心的責備，承認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事實，不論罪大罪小的，都犯了罪，都要受審判。不只這樣，而且主宣告祂是「**生命的光**」，表示祂的光帶來生命的能力，能使人脫離神所定罪的。故祂對那女人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11 節)。人如何能得以「**不在黑暗裏走**」，乃是跟從主，把自己整個生命交託給祂，如此就能行走在生命的光中。

【默想】

- (一)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指出人人都被律法定罪，但主饒恕且接納。在主憐憫和赦免中，我們應如何回應祂的恩典，而過新造的生活？
- (二)主是世界的光(12 節)指出人人都處在黑暗中，但主是真光能使人脫離黑暗，進入光明。我們應如何跟從祂，就能立刻出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 (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指出人人都死在罪惡中，但主乃是人生命出路。無論我們需要是什麼，應信這位「**我是**」的主，祂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

【**禱告**】親愛主，謝謝祢的赦免，祢的恩典，使我們脫離罪惡黑暗，並指引我們行走光明的路上。阿們！

【詩歌】【祢的大愛】（《聖徒詩歌》178 首第 1 節）

祢的大愛，過於人所能度，我救主耶穌！但不堪的我，
真要知道它的高、深、長、闊，好叫它的能力越顯越多在我身上！

視聽——[祢的大愛～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的作者是瑪莉席克頓(Mary Shekleton, 1827~1883)。她住在愛爾蘭的都柏林。她雖然一直有病在身，仍舊寫了許多詩歌和信息。她的一生就像聖經所說的，「她作了她所能的」(可十四8)。這首詩歌是在1863年首次出版。詩人說，雖然我們不知道如何描述「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弗三18)，我們仍試著來描述；雖然知道我們讚美得不好，我們仍舊學習讚美；雖然我們「不能在這地方，測度、講論、頌讚愛的洪深」，我們仍舊向這愛的一位敞開，並讓祂來充滿。在將來的永遠裡，我們要一直歌唱祂的大愛。

【金句】

- ❖ 「祂向全人類指出一個真理——在神面前，所有人都犯了死罪，就是永遠的死。祂來到世間，就是要代世人支付犯罪的代價。」—— 艾基斯
- ❖ 「惟一有資格定人罪的，就是主耶穌，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哦，這是何等的恩言！這是罪人的福音！」——佚名

《約翰福音第八章下》——主偉大「我是」的見證

【讀經】約八 31~59

【簡介】《約翰福音》第八章下半段講述主耶穌講到信的人是真門徒和神的兒女，從罪的捆綁之下得自由、得釋放；而不信的猶太人雖然在肉體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屬靈上卻是罪的奴僕和魔鬼的兒女；並宣告祂就是「我是」的神，在亞伯拉罕以前，祂就早已存在了。

【主題】主耶穌與猶太人的激烈衝突中，一再表明自己是神的身份；而指出不信祂的猶太人乃是作罪的奴僕。本段強調：(1)主的真門徒(31~36 節)；(2)魔鬼的兒女(37~53 節)；和(3)主偉大「我是」的見證(54~59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主耶穌講到真門徒的條件、罪的本性、罪人的困境；以及祂使人從罪惡中得著真的自由，並脫離罪和死。哦！祂就是神，惟有祂才能拯救我們，使我們活在真理的光中，而脫離律法、罪、撒旦和審判的捆綁。

(二)主的門徒與魔鬼的兒女的對比——

主的真門徒	魔鬼的兒女
以信開始(30 節)	罪的奴僕(34 節)
遵行祂的道(31 節)	不是亞伯拉罕的真兒子(39 節)
必曉得真理(32 節)	不愛神的兒子，不聽神的話(42，47 節)
得著真正的自由(32~36 節)	撒旦是他們的父，而行父魔鬼的私慾(44 節)

我們傳福音，乃是幫助人從魔鬼的兒女(罪的奴僕)，成為神的兒女，而在真理中享受自由。

哦！得著祂真好，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在真理中享受自由，而不是撒旦的兒女，作罪的奴僕。

(三)「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32 節)——乃是指從下列的捆綁之下得著釋放：(1)使人免於受律法的轄制(3~11 節；加五 1)；(2)使人免於受罪惡的轄制(34~36 節)；(3)使人免於受魔鬼的轄制(44 節)；(4)使人免於死在罪中的審判(21，24 節)。哦！祂就是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惟有祂才能賜我們真正的自由。

(四)「在亞伯拉罕是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58 節原文直譯)——主耶穌偉大的「我是」的見證，表明祂的超越，因為祂就是神，故祂比亞伯拉罕更大。哦！無論何時，何處，我們都能夠享受祂的「我是」，惟有祂才能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五個強烈的對比——(1)主耶穌和摩西律法的對比(1~11 節)；(2)光與黑暗的對比(12~20 節)；(3)信和不信的對比(21~30 節)；(4)主的真門徒與魔鬼的兒女的對比(31~53 節)；和(5)基督和亞伯拉罕的對比(54~59 節)。

(二)主耶穌為自己所作的見證——(1)是世界的光(12 節)；(2)是從上頭來的(23 節)；(3)宣告我是(24，28，58 節)；(4)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32 節)；(5)天父的兒子(36 節)；(6)本是出於神(42 節)；(7)是無罪的(46 節)；(8)在祂的話裏有生命(51~52 節)；和(9)稱「我是」——具有先存性，即神的永恆性(58 節)。

(三)猶太人如何反對並棄絕主——(1)他們否認主的見證，說祂的見證不真(13 節)；(2)他們想要殺祂；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主的道(37 節)；(3)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魔鬼(44 節)那裏聽見的(38 節)；(4)他們是行他們父所行的(41 節)；(5)他們不明白主的話，無非是因他們聽不進祂的道(43 節)。

節)；(6)他們的意圖源出魔鬼，偏要行魔鬼的私慾(44節)；(7)主將真理告訴他們，他們就因此不信祂(45節)；(8)他們不聽神的話，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47節)；(9)咒罵主是撒瑪利亞人，且是鬼附著的(48，52節)；(10)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節)；(11)他們輕慢主(49節)，且拿石頭要打祂(59節)；和(12)和他們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節)。

(四)認識主的話(道)——(1)主所說的話，是照著父所教訓的(28節)；(2)信祂所說的話，就是信祂(30節)；(3)常常遵守祂的話，才是祂的真門徒(31節)；(4)祂的話乃是真理，能叫人得以自由(32節)；(5)敵對主(想要殺祂)的人，是因為心裏容不下祂的話(37節)；(6)主所說的話，是在父那裏看見的(38節)；(7)主所說的話，也是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40節)；(8)人所以不明白主的話，是因為不能聽(不能接受)祂的話(43節)；(9)人不信主的話，是因心裏沒有真理(44～45節)；(10)人不聽主的話，是因不是出於神的(47節)；(11)人若遵守主的話，就永遠不見死，永遠不嘗死味(51～52節)；和(12)主自己率先遵守神的話(55節)。

【應用】

(一)主耶穌自己就是使我們得到真自由的「真理」，因為：(1)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綁；(2)祂復活的生命已經勝過了罪，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罪的捆綁；(3)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敗壞了魔鬼，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壓；(4)祂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受了審判，使人免於死在罪中的定命。親愛的，你如何體會到「在主耶穌裏」的真自由？

(二)總結主耶穌和猶太人這段爭辯的重點，幫助我們更進一步認識祂是誰；以及祂偉大的「我是」和我們有什麼關係。親愛的，在本段你對祂的身份有什麼新的認識？你對祂的「我是」什麼新的體驗？

【簡要】《約翰福音》第八章 31～59節，讓我們看見在祂說了「我是世界的光」(12節)之後，跟著就有了爭論、衝突。而猶太人對祂產生了明顯的敵意，這是因為他們不信祂的話。本段記載了主耶穌與猶太人的激烈衝突，指出他們是魔鬼的兒女，並更進一步的宣告自己是神的身份。此外，在上一段，主回答了「你到底是誰」的問題(25節)；而在本段，主回答了「你把自己當作什麼人」(53節)的問題。

31～36節，主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他們若常常遵守主的道，就真是主的門徒(31節)。他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他們得以自由。在旁邊不信的猶太人，一聽見就立刻回答說，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他們本是自由的。祂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神的兒子能叫人得的自由乃是真自由(36節)。

37～53節，主耶穌指出猶太人想要殺祂，是因為他們心裏容不下祂的道。祂所說的是在父那裏看見的；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那裏聽見的。他們再次重申他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祂繼續指出，祂告訴他們真理，他們卻想要殺祂。這不是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而是行他們父所行的事。他們說，他們不是從淫亂生的，他們只有一位父，就是神。主告訴他們，若他們真的愛神，他們就必愛祂，因祂是神差來的。而他們的父就是魔鬼，是殺人的，不守真理，也是說謊的。他們不信祂顯出他們不是真的屬乎神。他們生氣了於是就罵祂是撒瑪利亞人又是鬼附著的。此段耶穌指出魔鬼兒子的證據：(1)不愛主耶穌(42節)；(2)不明白，也不能聽主的話(43節)；(3)行魔鬼的私慾(44節上)；(4)不守真理，心裏沒有真理(44節下)；(5)不信主耶穌(45～46節)；(6)不聽從神的話(47節)；和(7)輕慢主耶穌(49節)。

54～59節，主耶穌簡單地否認他們說祂是鬼附著的，然後說明祂尊敬父，並不求自己的榮耀，接著祂再說，人若遵守祂的道，就永遠不見死。這話引起了他們的質疑。祂表明榮耀祂的乃是父。而祂認識父，也遵守父的道。而祂就是亞伯拉罕所仰望的。他們卻不瞭解此話，他們想，祂還沒有五十歲(事實上祂那時只約三十三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主耶穌在這裏又清楚表明祂是神。祂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聽眾因此拿石頭要打祂，祂卻躲藏離開聖殿了。

【鑰節】「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本節指出罪奴役我們，轄制我們，惟有神的兒子使我們從罪惡的捆鎖中釋放出來，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祂粉碎罪的權勢，使我們的生命獲得真自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羅八 1~2)。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本節是主耶穌啟示祂名字的高峰，表明祂的超越，而強調祂與亞伯拉罕的強烈對比。

【鑰字】「自由」(約八 32, 36)——基督叫人得以「自由」，乃是指從下列的捆綁之下得著釋放：(1)使人免於受律法的捆綁(3~11 節；加五 1)；(2)使人免於受罪惡的轄制(34~36 節)；(3)使人免於受撒但的捆綁(44 節)；(4)使人免於死在罪中的審判(21, 24 節)。

「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在此這句簡單並最偉大的話直譯是，「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before Abraham was, I am)」。這是本書第三個以「我是」開始的句子。第一個是：「我是生命的糧。」(約六 35)其次是，「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第三個是祂強調祂的神性：「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以前(was)...就是(am)」，這兩個動詞的對比，指出主耶穌與亞伯拉罕乃是截然不同。「我以前是」——標明居先性，乃是存在的居先性。但是「我是」——說出祂存在的永遠性，而表明祂和神同等，自亙古即已存在。此外，「沒有...有」，這兩個動詞的對比，也是受造和非受造的對比；受造之物受時間的限制，而主耶穌不獨在亞伯拉罕之時存在，且早已存在，一直存在；祂的生命具有神性的超時間特色。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主的真門徒(31~36 節)——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 (二)魔鬼的兒女(37~53 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
- (三)主偉大「我是」的見證(54~59 節)——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原文直譯)。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32 節)——把本句與「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36 節)擺在一起看，便知「真理」就是「天父兒子」。「真理」有兩方面的意義：(1)客觀方面，指神的啟示，使人明白神的旨意，藉以得著救恩；(2)主觀方面，指基督自己(十四 6)，祂是神啟示的中心(加一 16)，是神救恩的具體表現(弗三 6)。所以本章的真理，不僅是指關於神、人、罪和通過「天父兒子」得救贖的客觀真理，而是重在基督叫人得以自由，不受罪的轄制的主觀真理。主就是自由的源頭，因為祂所成就了救贖的大工，包括下列四方面：(1)祂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叫神滿意，而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律法的捆綁；(2)祂復活的生命已經勝過了罪，人得稱義，而使人的罪得贖，並在祂裏面不再受罪的捆綁；(3)祂在十架上已敗壞了魔鬼，人得釋放，而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魔鬼的欺壓；(4)祂在十架上已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人得安息，而使人在祂裏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脅。

所以，人接受主和祂的救贖，才有真自由。得著主耶穌就是得釋放，得自由的路。

【主的生命使人改變】斐尼帶來的復興大大影響了羅契斯特城的道德局面。這是個新興之城，事業發達，罪惡眾多。城內居民的知識非常高，而且富有進取。當復興掃蕩之時，最有勢力的人，不論男女大都悔改得救。城內秩序之好，道德之高，足以驚人。多年後，斐尼赫當時一位得救的律師談話。他在蒙恩不久，升任該城地方法院推事。他監督控訴罪犯的工作，因此很熟悉該城過去的犯罪歷史。說到復興，他說：「我查考刑事的記錄，找到一個驚人事實，就是在大復興後，本城人數雖增三倍，犯罪卻僅及過去三分之一。這是復興奇妙影響的結果。」這也是主的生命使人改變，不受罪的轄制，去惡向善的證明。

- (二)主耶穌三次強調祂就是「我是」(24, 28, 58 節)——這個「我是」也就是神告訴摩西祂的名字「我是自有永有的(原文：我是那我是)」(出三 14)。無可置疑，主耶穌在這裏清楚表明祂是神。因

此，猶太人知道這句話裏的意義：絕對的先於一切而存在，這就是認為祂把自己與神等同而褻瀆了神。因此難怪猶太人要定祂褻瀆的罪，拿石頭打祂(59 節)。

然而，主說這話還有另一層含意。在約翰福音有七個眾所熟悉的以「我是」開始的句子，乃是說出祂道成肉身，是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祂就是我們人生中一切問題的答案。無論我們的需要是什麼，我們都可以從這一位「我是」中得到各樣的供給，因為神一切的無限和豐富都在祂這位偉大的名「我是」裡面。而主是一位現時的「我是」。無論在過去、現在或將來，祂總是那現時的「我是」；所以無論何時，我們都能夠享受祂的所是。

【基督就是他的聖潔】宣信在他所寫的「主自己」的小冊子裏說：「我花了很多工夫祈禱，求主使我成聖。有時，我也想已經得著了。有一次，我感覺得著了一點，我就用力抓住祂，惟恐失掉祂。整夜，我不敢睡，惟恐一睡，就失去成聖。當然，我失去了；因我無法抓住祂。」』由這痛苦的經歷，他認識了，不是憑他的感覺，靠他的力量來抓住祂，乃是住在他裏面的基督牽引他。所以後來他就寫出那首喜樂讚美的詩歌來：「前要的是祝福，今要主自己。前常用手抓主，今主手牽我。前是寶貴感覺，今憑主口說。前不住的討問，今不斷讚美。永遠舉起耶穌，讚美主不歇；一切在於基督，主是我一切。」不是苦苦求主使他成聖；乃是基督就是他的聖潔；只要讚美就是！

【默想】

- (一) 主解釋真門徒(31~32 節)指出我們原受魔鬼奴役，因信得永自由。我們是否常常遵守主的道(原文常在主的話裏面)，經歷真自由？
- (二) 主解釋天父的兒女(33~36 節)指出我們原活在罪中，今住天父家中。我們是否天天活在父神家中，享受一切作兒女的福分？
- (三) 主解釋魔鬼的兒女(37~59 節)指出人有犯罪的傾向，拒絕神，不信、不聽祂的話，偏行父魔鬼的私慾。我們是否可以為他們作些什麼？
- (四) 「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58 節)我們如何解釋這句呢？其關鍵何在？對這一位「我就是」，我們又該如何回應祂呢？

【禱告】主啊！使我們逐日認識祢更深，更多經歷、享受祢的所是。阿們！

【詩歌】【基督就是我的世界】(《聖徒詩歌》428 首第 1 節)

基督就是我的世界，生命、喜樂、一切；

祂是能力，時時提挈，離祂我就傾跌。

當我憂愁，我來就祂，無人如此樂於接納；

使我心樂，消我心憂，祂是我友！

視聽—— [基督就是我的世界~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的詞和曲都是美國有名的詩人湯普森(Will L. Thompson, 1847~1909)的作品。他出生於美國俄亥俄州 East Liverpool，父親是位成功的商人，曾任兩屆州議員。全家酷愛音樂，他在十六歲開始作曲，畢業於波士頓音樂學院，繼赴德國深造。二十八歲時他將所作的流行歌曲四首想以一百元美金售予出版商，但因對方只肯出二十五元而未果，後來他父親的朋友助他自己付梓，想不到其中一首「海濱集貝」(Gathering Shells by the Seashore)成為當時最暢銷的歌曲，一時供不應求，印刷廠日夜加班趕印。不久他自己開設樂器行及音樂出版社，數年後，他名利雙收，成了當地名流，樂界巨擘。湯普森一生最大心願乃成為詩歌作家。他到四十歲時，受了神的感召，放下如日中天的事業，決心把自己音樂的天賦奉獻給主，專心從事詩歌寫作。當年風靡一時，令他成名致富的那些流行歌曲，如今早已被人遺忘，但他所作的詩歌如「基督就是我的世界」(Jesus Is All the World to Me)，「何等柔細慈愛」(Softly and

tenderly Jesus is calling),「帶領我歸家，父阿」(Lead Me Gently Home, Father)等，至今仍為全世界基督徒吟唱，百年不衰。

- ❖ 「當你沒有得救之前，世界的事和物，佔了基督的地位；當你得救之後，屬靈的事和物，也佔有了基督的地位。所以神有一天要給你看見，『基督就是我的世界。』有一天神把你世界的東西，世界的事和物都拿去了。」——倪柝聲

【金句】

- ❖ 「這一章裏面所提供的，是對主耶穌一個非常好的啟示。」——摩根
- ❖ 「人在本性裏就是在黑暗中，黑暗就是捆綁，自由乃是從認識和對真理的順服而來。基督在此被擺出來就是神的啟示，這樣祂就是真理；所以對祂和對真理的順服就是自由和光的路。」——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九章上》——瞎眼之人得看見

【讀經】約九 1~12

【簡介】《約翰福音》第九章上半段講述主耶穌行第六個神蹟(表號)，醫治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的背景和過程；以及瞎子得醫治後，立刻對鄰舍見證他生命的改變。

【主題】主一連串的醫治動作，使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因相信和聽從祂的話而得看見；瞎子眼睛得開之後，便為主作見證。本段強調：(1)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的目的(1~5 節)；(2)瞎子得醫治的過程(6~7 節)；和(3)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8~12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醫治瞎子的目的——主使生來瞎眼的人得看見，乃是要在他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而表明祂的確是神所差來的「世上的光」(5 節；八 12)」。《約翰福音》中記載主所行一切的神蹟，目的都是為彰顯祂神性的榮耀。請思想主如何改變我們，使我們黑暗的人生變為光明的人生。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主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叫他往西羅亞池裡去洗，他立刻去一洗，就看見了。由此可知，這個瞎子得看見，有二個特點：(1)他相信主所用的泥土可以奇妙地幫助他復明；(2)他順服主的話，去西羅亞池，洗掉這些泥土。在此說明，人心靈的眼睛得以看見，乃是因主醫治的大能，以及人的責任就是信而順從。請思想我們如何信靠和順服主的話，而經歷生命之光的醫治，就是屬靈的眼睛得看見，得以更多認識神，經歷神，而見證神的作為。
- (三)瞎子得醫治後的結果——新蒙恩者的改變，乃是開始為主作美好的見證。當鄰舍紛紛議論他得醫治的事，他把握機會，見證主醫治他的整個過程。請思想我們是否像這位復明者一樣，知道自己的生命已奇妙地改變了，也如此勇敢的為主作見證。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人瞎眼的情形——生來是瞎眼的(1 節)，因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 (二)主對瞎眼人的態度——(1)不一味的定罪人(2~3 節上)；和(2)視要在他身上彰顯神作為的機會(3 節下)。
- (三)瞎眼的人如何才能得看見——(1)藉著屬主的人趁機會與主一同作工(4 節)；(2)藉著世上的光(5 節)，因惟有藉著基督，才能使人心眼得開；(3)藉著主生命的話(6 節)，因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4)藉著對主的話信而順服(7 節上)，因順從主的吩咐去西羅亞池；和(5)藉著受浸洗去老舊的人性(7 節下)，因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 (四)瞎眼的人得看見的結果——(1)被認識的人所希奇(8~12 節)；(2)引起法利賽人的反對和逼迫(13~23 節)；(3)無法再苟同法利賽人的觀點，因而被革除(24~34 節)；和(4)反而被主所收留，因而更深地認識基督(35~41 節)。

【應用】

- (一)主耶穌醫治瞎眼人的過程——使人明白主的使命乃是為要顯出神的作為，和人要得看見的責任就是信而順從。
 - (1)主一連串的動作：首先，是祂主動的找到他；接著，祂將泥土混合唾液抹在他的眼睛上；然後祂命令他用西羅亞池水清洗眼上的泥水。
 - (2)瞎眼人生命的改變：他可憐絕望的情況，都是因著瞎眼；他看不清路，只好「坐著」，也不能正常工作，只好「討飯」(8 節)；但透過他的順從，他的眼睛得以看見；之後，他便立刻為主作見證。

主的憐憫、醫治的大能，加上人的順服，神便得著了榮耀！親愛的，這個過程對你有什麼開啟呢？

(二) 瞎眼問題的探索——門徒問那人瞎眼的原因，是否因為當事人或他父母親「犯了罪」，而帶來的報應。然而，主醫治瞎眼人，乃是因「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從神的角度看問題，這是對付我們所遇到的各樣問題的關鍵。不管我們所遭遇的苦難、病痛、或挫折，都有神的美意，乃是叫我們認識神，經歷神，得著神，而使我們能見證「神的作為」。親愛的，不要白白受苦，總要在患難和疾病中，看見「神的作為」，也尋求榮耀神的機會！

(三) 瞎子得醫治後為主作見證，話語簡單明瞭，扼要說明他蒙恩的經過；而最要緊的，就是他把耶穌基督介紹出來——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使他看見了。鼓勵新蒙恩者，雖然還不完全認識救主耶穌，卻能像這位瞎子得醫治後一樣，可以勇敢為主作美好的見證。親愛的，你屬靈的眼睛是否已被主開啟呢？你是否把自己得救的故事說給人聽呢？

【簡要】《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載主耶穌在西羅亞池邊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和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約翰記載第六個神蹟的故事，是與主宣告「我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節)相對照。這個神蹟是《約翰福音》所獨有的。

1~7 節記載主耶穌醫治生來是瞎眼的人的背景和過程。門徒詢問主到底是誰犯罪導致這人瞎眼，主耶穌說明這人瞎眼不是因為誰犯罪纔造成的結果，而是要叫這人顯出神的作為來。祂鼓勵門徒要抓住機會作神的工。接著，祂用唾沫和泥揉在一起，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叫他往西羅亞池子裏去洗。瞎子去池子一洗，就看見了。

8~12 節記載瞎子向鄰舍作見證。瞎子的鄰舍對瞎子的遭遇議論紛紛，而瞎子告訴他們自己得醫治的經過。

【註解】

「**西羅亞池**」(7 節)——該池位於耶路撒冷東南方的汲倫谷，池水係由人工鑿成的水道引進。希西家王曾將聖城西南方的基訓泉源口子塞住，另挖了一條溝，把泉源引入西羅亞池中(王下廿 20，代下卅二 2-4，30)。古時這池子東西長約七丈五尺，南北寬約七丈一尺，高二丈二尺五寸，西羅亞池，由挖通水道之後，即以「引水出去」為池之名(賽八 6，詩一〇四 10)。

，35-38)

西羅亞原文的意思是「奉差遣」。主耶穌特意要那瞎子往西羅亞池去洗，才能看見，暗含下列幾種意思：

(1) 藉此表示他對主的話「信而順從」；惟有信而順從主的人，才能得著主的救恩。

(2) 本福音書一再描寫主耶穌是「奉差遣者」(三 17，34；四 34；五 23~24，30，36~38；六 29，38~39，44，57；七 16，18，28~29，33；八 16，18，26，29，42；九 4；十 36；十一 42；十二 44~45，49；十三 20；十四 24；十五 21；十六 5；十七 3，8，18，21，25；廿 21)，所以「西羅亞池」預表耶穌基督；惟有祂才是人靈性得醫治的泉源(七 37)。

(3) 「西羅亞池」象徵神的供應與看顧(賽八 6)。

(4) 「洗」又預表「受浸」；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鑰節】「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約翰福音》中記載主一切所行的事，目的都是為「顯出神的作為」。本節讓我們看見，主耶穌的使命並非要解決誰造成人瞎眼的問題，而是要除去人瞎眼看不見的痛苦。

【鑰字】「顯出神的作為來。」(3 節)——「作為」希臘原文為 *ergon*，指工作、成就、所作所為。在這裡，「神的作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要解決人心靈的眼瞎，將人帶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裏面。「讓瞎眼的人重新看見」，這是新約聖經中記錄最多的神蹟。然而此人是福音書中唯一指出是生來瞎眼

的人。約翰對他的描述生動詳細，那人可憐絕望的景況，引起了主和門徒的注意。然而門徒卻提出「是誰犯了罪」的一個難題。他們都認為他的困境是因為罪的緣故。主卻指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在這個回答裏面，祂表明無意要回答是誰犯罪，纔造成這人瞎眼的問題。祂醫治這瞎子的目的，是要彰顯神的大能，並證明祂是「世上的光」(5 節；八 12)。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的目的(1~5 節)——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6~7 節)——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 (三)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8~12 節)——有一個人名叫耶穌。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人的光景——本章裏提到人不聽、不信、輕慢、辱罵，甚至是拿石頭打祂，這是因他們被這「世界的神」(林後四 4)即指魔鬼撒但，弄瞎了人的心眼，使人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 21)，對有關神的事懵懂愚拙。今天有許多人缺乏屬靈的眼光，他們只能看見目前的、暫時的一切，而看不見那將來的、永恆的；只看見外表的、物質的、肉體的一切，而看不見那內在的、心靈的一切。這豈不就是心靈上的瞎眼麼？然而卻沒有放棄活在黑暗中的人，這是因為祂愛我們、憐憫我們。今天基督仍賜人屬靈的光，照亮人因著罪而處於黑暗中的靈魂，使祂「榮耀福音的光」(林後四 4)照進人的心裏，以致人肯接受祂，歸順祂。因此，人若相信福音，就會得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到祂愛子的國裏，活在光明中(西一 12~13)；人若是拒絕，一生則活在黑暗中。

【人無知的光景】喬治·歐偉(George Orwell)的一篇散文，對人類的迷失提供了生動的圖畫。歐偉描述一隻土蜂：「正在吸吮我盤上的果醬時，我將它腹部切斷，它沒注意到而繼續享受它的食物。同時，我看到一細絲的果醬從被切斷的消化管滴下來。直到牠試著飛走時，纔發現不對勁。」這隻黃蜂與沒有基督的人有太多類同，靈魂被切斷了，卻仍貪婪無知地繼續享用今生的甜美，一直等到他們想要飛走時，纔突然意識到自己可怕的景況。

- (二)主的使命——就是叫人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十六 18)，因而在人的身上彰顯了神的榮耀。當耶穌與祂的門徒遇見一個生下來便瞎眼的乞丐，門徒不禁地問：「拉比，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2 節)在祂的回答裏面，讓我們看見，神無意叫人生來就瞎眼。但是祂的使命並非要解決誰造成人瞎眼的問題，而是要除去人瞎眼看不見的痛苦。人生中難免要面對很多不幸的遭遇，與其追究痛苦的由來，不如到主這裏來蒙憐恤。因為祂可使痛苦改變，將它轉變成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 (三)瞎子的責任——這個瞎子能夠看見，是他對主的話「信而順從」。主用唾沫和泥並抹在這人的眼睛上(象徵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叫祂到西羅亞池(象徵神的供應與看顧(賽八章 6 節))去洗。祂立刻順服了主的吩咐，去一洗，眼睛就得了醫治。在此說明，主醫治的能力和憐憫，人的信而順從——(1)相信主的話；和(2)順服主的話；加上聖靈的工作，而使瞎子眼睛得看見，便使神得著了榮耀。願我們也常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此外，祂重新得到光明，就勇敢地為主作見證。祂告訴鄰居得醫治的經過，並讚揚那位「名叫耶穌」，行神蹟的人。祂的見證雖簡單，但引起人們想要親自去見一見主耶穌，去認識祂。願我們也應抓住機會，為主作見證。

【我就是那塊泥土】一個很有學問的人，譏笑創世記所說，神用地上的一塊泥土，創造成人。有一個信徒趁機站了起來，為主作見證說：「我不必與你辯論創世記神如何造人的事。但是我要告訴你，神曾臨到我的城中，從那城中取出一塊最汙穢的泥土，又把祂的聖靈吹入那泥土中，叫祂成為新造的人，使他大大改變，從一個喜歡罪惡，不要神的人，成為一個憎惡罪惡，愛神的人。我就是那塊泥土！」基督徒因著信主而有改變，就能證明祂是賜生命的主，見證祂能使我們黑暗的人生變成了光明的人生。

【默想】

-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5 節)指出祂彰顯出神兒子榮耀——醫治大能和憐憫，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我們是否讓神在殘缺的生命中，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6~7 節)指出他相信且順服主的話。我們是否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呢？
- (三)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指出主的醫治帶給他來全新，遼闊的視野，從此勇敢為主作見證！我們是否在眾人面前，見證屬靈的眼睛已被主開啟呢？

【禱告】 祢已使我們親身體驗出黑暗、入光明。親愛主，幫助我們活在光明中，時時與祢交通，天天榮上加榮。阿們！

【詩歌】 【主活我裡面】 (《生命詩歌》169 首第 1 節)

前遠離神死在罪中，黑暗蒙蔽心眼；

今蒙主話照明得知，主活在我裡面。

(副)主活我裡面，主活我裡面，

哦，這是何等救恩，主竟活我裡面。

視聽—— 主活我裡面~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的作者是威特(Daniel W. Whittle, 1840~1901)。他出生於美國麻省。在美國南北內戰的時候，他受了嚴重的槍傷，失去了右手，且被俘虜。他母親曾把一本小聖經塞在他的背包裡，但他從來沒有看過它。在養傷和囚禁期間，他非常憂悶，開始讀聖經。就在他看完了新約聖經的那天晚上，有人來敲門說：走廊的尾端有一個少年，十幾歲，快要死了，需要一個人為他禱告，但我們找不到牧師。那人接著對他說：「我的罪太大了，沒有資格為他禱告；你能不能為他禱告？」威特坦誠說：「我也不能阿，我不會禱告，也從來沒有禱告過，我怎能替別人禱告呢？而且我自己也是個罪人！」邀請者再懇求：「無論怎樣，我常看見你讀聖經，就斷定你是個禱告的人，跟我去好嗎？」威特不便再推辭。當那位生命垂危的少年人看見他，便說：「我年幼的時候是很乖的，也讀過聖經，但後來當了兵，就學壞了；現在我快死了，還沒有準備好去見神，怎麼辦呢？我可不能就這樣死去阿！求主赦免我！求主救我！請你為我禱告。」此時他不能不為這少年禱告，但又知道自己也是罪人，還未得救。當時他立刻跪在地上，抓緊那人的手，先為自己禱告說：「主啊，求你赦免我的罪，我願意接受你作我的救主。」他的心平安了，就為那個少年禱告；其後那少年被主接走了。威特事後回顧說：「我起身不久，那少年人就去世了。可是，在他臉上滿了安祥。那天我真信神了，神藉這少年人，把我帶回救主面前，並藉我使他仰望基督，使他相信基督的寶血有大能。希望那日我們能在聖城相見。」此後他知道主救了他，因為主活他裡面。戰後他退役回家，不久遇見了名佈道家慕迪。他們的相遇相知，改變了威特的一生。他為主傳福音，而辭去了高薪的工作，加入了慕迪佈道團。

【金句】

- ❖ 「神的工作乃是關係到人在瞎眼中的天然的情況。神的工作就是帶進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裏面。」——史百克
- ❖ 「從這件事，我們可以認識到神蹟是藉著主的恩典與應許及我們的信心順服而發生的。」——佚名

《約翰福音第九章下》——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讀經】約九 13～41

【簡介】《約翰福音》第九章下半段講述這個瞎子得醫治後為主作見證，卻被人趕出會堂，但他對主有更強的信心，也就愈認識祂是誰；緊跟著的是主指出誰是真正的瞎子（法利賽人）。

【主題】不能看見的瞎子得以看見，而見證「**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自以為能看見的法利賽人因不信，反而瞎了眼。本段強調：(1)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2)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和(3)主的啟示與審判(39～41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瞎子得醫治後，遭受法利賽人二次的盤問。他們企圖逼他否認主耶穌所做的奇妙的工作，但他卻勇敢地為主作見證：**「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雖然人不接納他，並且將他「趕出會堂」(22、34 節)，但是主耶穌卻找到他，接納他，與他親近，而使他逐漸加深的認識祂。請思想我們得救後，曾否像這個得醫治的人一樣，如此為主做見證，並經歷為傳講福音而付出代價？
- (二)瞎子雖被逐出會堂，但他蒙主更深的啟示。他對主耶穌認識的進階——(1)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 節)；(2)祂是個先知(17 節)；(3)祂有門徒(27 節)；(4)這人是從神來的(33 節)；和(5)信祂是神的兒子(35～38 節)。這些告訴我們：(1)眼睛開啟的目的，是為認識神的兒子，並敬拜祂；(2)瞎子得醫治後，還需要進一步有主自己的啟示，才能準確的認識祂。請思想我們是如何循序漸進地認識主耶穌，以及信心成長的經歷？
- (三)主對法利賽人的回答，指出他們瞎了眼，卻不自知，最終被宣判「**你們的罪還在**」。他們以為自己是明眼人，但是他們實在是瞎眼。他們看不見自己的罪、自己的軟弱，也不願意看見主耶穌的神性。因此，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是瞎瞎眼的人。請思想我們在屬靈的事上，眼瞎抑或明亮的能看見？我們是否常求主開我們心眼，使我們能更認識主，也更看見自己的光景？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瞎子得醫治後對法利賽人的見證——(1)第一次的見證，認為祂是祂是個先知(13～23 節)；(2)第二次的見證，認為祂是從神來的(24～33 節)；和(3)他作見證的結果，而被法利賽人逐出會堂(34 節)。
- (二)那人被逐出會堂後蒙恩的經歷——(1)蒙主更深啟示祂是神的兒子(35～37 節)；(2)建立與主正確的關係，而信祂與拜祂(38 節)；(3)世人因主而分別為兩類，而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39～41 節)。
- (三)法利賽人的眼瞎：(1)固執律法的字句——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16 節)；(2)不信客觀的事實——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18 節)；(3)仗勢欺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4)堅持己見——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24 節)；(5)自視高人一等——他們就罵他說，你是祂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8 節)；(6)被所知道的事物蒙蔽——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祂從那裏來(29 節)；(7)鄙視別人——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34 節上)；(8)濫用權力——於是把他趕出去了(34 節下)；(9)太過自信——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40 節)。

【應用】

- (一)「**以前瞎眼、今日看見**」，是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這種得看見的經歷也是每個基督徒的共同經歷。所以，我們可以把瞎眼得醫治為主作見證應用在向人見證耶穌基督，傳講福音上。親愛的，也許你對聖經的知識不熟悉，但你仍能與別人分享生命改變的見證，而使他們也對福音感興趣，因而相信接受主耶穌。
- (二)基督徒相信跟隨主耶穌，就可能會受到不同形式的逼迫。面對法利賽人的詢問，瞎子的父母不敢承認瞎子得主的醫治，但因有顧忌，不敢透露實情；但是瞎子卻自稱他是主的門徒(27 節)，因而付出代價。親愛的，你若為主付出代價，就會經歷祂更多的恩惠和平安，並叫我你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2~3)，因而對祂會有更強的信心。
- (三)主耶穌講了一個很重要的屬靈真理，即：那些知道自己瞎眼(在罪和屬靈黑暗中)，的人將會得看見。而那些不承認自身瞎眼(自義的人)，認為自己不需要耶穌的人(如法利賽人)將會繼續留在黑暗中(失喪)。親愛的，你若清心尋求主，就愈過愈光明。你若自義或自滿，就是瞎眼，因此愈過愈黑暗。

【簡要】《約翰福音》第九章 13~41 節記載這位被治好的復明者勇敢地為主作見證和蒙主更深的啟示。這件神蹟(兆頭)引起法利賽人與主耶穌之間的辯駁爭論，也導致祂與宗教組織間之清楚決裂，那是因為宗教組織在反對祂，以及祂也在反對宗教組織。

13~34 節記載傳統的法利賽人與一無所有的卻真實經歷主耶穌醫治大能的瞎子，展開了一場信仰的辯論。這件事發生在安息日，眾人把瞎眼的人帶去法利賽人那裡於是引起了法利賽人中間的爭論：「不守安息日、不是由神來的」、「不是由神來的罪人不能行這樣的神蹟」。法利賽人應問那從前是瞎子的人，認為醫治他的人是誰呢？瞎子認為是先知。猶太人不信這神蹟真的發生，於是傳喚瞎子的父母來作證。那人的父母親也被帶來作證，但他們保持中立，他們不想因捲入與耶穌有關的爭議而被趕出會堂。法利賽人告訴他：「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而他堅持肯定自己的經歷，回答說：「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他們再次盤問他，要他複述事情的始末。那人作證愈來愈勇敢。他的信心也在增加。提醒他們，若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祂斷不能行這樣的一個神蹟。因著他勇敢的見證，引起了法利賽人們惱羞成怒，把他趕出會堂了。

35~38 節記載雖然利賽人不接納他，但是主耶穌再遇見他，接納了他，與他親近；並啟示祂自己是神的兒子。這時候，那人跪下來拜主耶穌。他不單得了醫治，並且得救了。

39~41 節記載世人因主而分別為兩類——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法利賽人不能接納信耶穌基督的人，乃因為他們在屬靈的事上是瞎子。他們不但「自以為知」、「自以為義」，也「自以為能看見」。主感嘆的說：「我…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註解】

「**趕出會堂**」(27 節)——意即輕則剝奪權利，暫時不得參與敬拜神和社團的正常活動(為期一週至一個月)；重則剔除公會會籍，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

【鑰節】「**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瞎子得醫治後，強而有力的見證是無人能否認的。他沒有講什麼道理，只見證他親身的經歷，就是從前他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見了。他親身體驗的事實，是法利賽人無法駁倒的。

【鑰字】「**從前，…如今**」(約九 25)——這是一個可憐的瞎眼人親身體驗而發的真言。所以我們為主作見證，不在以口才的流利，也不以在講完全的道理，乃是說出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儘管世人可能會抱著輕蔑、懷疑、嘲弄的態度，但我們經歷了重生的寶貴經歷，是勝過任何理性的辯解；而我們是活的見證，「**從前**」是怎樣的人，但是「**如今**」又是怎樣的人，是無人能夠駁倒的。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那人向法利賽人作的見證(13~34 節)——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
- (二)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你信神的兒子麼；
- (三)主的啟示與審判(39~41 節)——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鑰義】這個美麗的故事開始於主耶穌憐憫這一個可憐絕望的瞎眼人，而結束於主耶穌接受了他的敬拜。在這整個的過程中，主不但醫治了他肉體的眼睛，也開了他屬靈的眼睛。因此，這一個復明者在眾人面前勇敢、堅強地作見證，使我們深受感動。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瞎子蒙啟示，而對主的認識是逐漸進步的——(1)起先，對鄰舍作見證，只知道祂「名叫耶穌」(11 節)；(2)而後，對法利賽人首次作見證時，而認為祂「是個先知」(17 節)；(3)再後，對法利賽人第二次作見證時，進一步承認祂「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31 節)，相信祂「是從神來的」(33 節)；(4)最後，經主親自指示，就認識祂是「神的兒子」，而向祂下拜(35~38 節)。這些告訴我們：(1)眼睛開啟的目的，是為認識神的兒子，並敬拜祂；(2)開竅以後，還需要進一步有主自己的啟示，才能脫離對基督那些普通宗教的觀念——耶穌、先知、敬奉神等，而能有準確並中心的認識——神的兒子。願我們得救以後，要竭力追求更清楚地認識基督。

【看哪，看！】司布真看見而得著基督，他見證：「天降大雪，不能去目的地辦事，就暫停在路旁，沒想到這一停，就得了大福，前面有一小禮拜堂，我就進去，聽他們的唱詩，真是叫人頭痛，但是那無關緊要，我因為要知道甚麼是得救，就仍舊坐在那裏，過了不久就開會了，也沒有牧師，只有位極瘦的人，上台打開聖經，念道：『地極的人哪，你們當看我，一看就得救』。他用眼看著我說道：『青年人！我看你是心中憂愁』。當時我真是憂愁，他似乎看見了我的心。他又接著說道：『你總不能逃出來，除非你看這位救主』。然後他舉起手來說道：『看哪！看！就是看，一看就得救』。我立刻看見了得救的道路，當時我就滿了喜樂，他以後又講些甚麼，我都不知道，就只想這個看字，正如摩西在曠野舉蛇，凡看的人，就得了痊愈，我從那天起，就看了基督」。

- (二)瞎子為主作見證的結果——因這人對主的認識，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倪柝聲弟兄說：「這是世上最好的見證。」但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主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於是他們把他革除了，這是因為他重見光明後，見證、認識、相信那位醫治他的主。他為主付上了代價，被人趕出會堂，從此不得參與敬拜神和宗教社團的活動，而且終身受到排斥與藐視。然而他沒有後悔，因他得著更大的祝福，有主主動去找他，親自向他啟示祂自己的身份給他認識，堅定他的信心；他又被主接納，並與主親近、相交，因此他更清楚地認識這位醫治他的主。因為我們肯為祂付上多少代價，就認識祂有多少。

【看萬物有損以主為至寶】汪佩真姊妹有一次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同學會，在她的同學中，有多位已經成為達官的夫人，或富豪的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大家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就對她們說：「我有什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什麼都沒有，我有什麼好呢？」她們卻說：「你凡事看得開，你無掛無憂，你有平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此時汪姊妹就很正經的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傭人，每天將垃圾向外面的垃圾箱倒，你們卻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著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和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為得著基督，就把世上的榮華富貴都倒掉了，你們卻一直爭奪這些虛空的名譽和地位，和物質的享受！」

【默想】

- (一)那人得醫治後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指出他堅持親身體驗的事實——「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而付出了代價，遭親友離棄，被人逐出會堂。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能否能在眾人面前，仍勇敢地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 (二) 那人雖被逐出會堂，但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指出他對主的認識是逐漸加深——先由一個人「名叫耶穌」，接著認出祂是「先知」，然後知道祂是「從神來的」，一直到相信祂是「神的兒子」。與主同行愈久的人，就愈認識祂是誰。我們對主的認識是否也是循序漸進，愈過愈瞭解祂是誰？
- (三) 主對法利賽人的回答(39～41 節)指出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究竟是瞎子抑或復明者呢？

【禱告】親愛主，不論要出任何代價，求祢開我們屬靈的心眼，使我們能真認識自己生命的殘缺，更清楚地認識祢。阿們！

【詩歌】【驚人恩典】(《聖徒詩歌》187 首第 1 節)

驚人恩典！何等甘甜，來救無賴如我！
前曾失落，今被尋見！前盲今不摸索！
視聽——[驚人恩典～churchinmarlboro](#)

這首詩歌在教會歷史中，是感人最深，被主使用最廣的一首詩歌。作者是約翰牛頓(John Newton, 1725～1807)。他一生共寫了二百八十首詩歌，似乎以這一首為他的代表作。這首詩歌也可以說是作者的自傳，最能代表他蒙恩的經歷。他年輕時，許多的歲月都是在放蕩和罪惡的齒縫中度過的。他一生都不能忘記，他曾是在罪中生活，作罪奴隸，但「主格外豐盛的恩典」將他從禍坑內和淤泥中拯救出來。所以我們要知道他是如何寫了這首詩歌，必須回溯他是如何蒙神恩典，接受主作他寶貴救主的經歷。在他离世以前，他為自己寫好墓銘：牛頓約翰，生長英倫，前是離經叛道，罪惡沉淪，曾在非洲作奴隸之僕，身經大劫，但蒙主恩佑，履險如夷，後為主所用傳福音領人信主。一八六七年十二月，這位年八十三歲耶穌基督的僕人很平安地被主接去了，結束了他絢爛的一生。

【金句】

- ❖ 「請注意觀察這人对耶穌的認識進步的情形：『一個人名叫耶穌』，『祂是個先知』，『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作』，『主阿，我信，就拜耶穌。』所以這故事結束於耶穌接受一個人的敬拜。一個被驅逐的人，一個從會堂被趕出的人，以降服與敬拜的舉動，被接納而與神有來往。」——摩根
- ❖ 「不論要出任何代價。若要豐滿的認識祂，就必須親自和主自己同行，讓祂作主，讓祂主宰一切，不論傳統是如何的攸久，只有當基督管治一切的時候，我們纔能在認識上更往前去。」——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十章上》——主就是門和好牧人

【讀經】約十 1~21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章上半段講述主耶穌將自己比喻是從「門」進入羊圈的「好牧人」，並指出祂的工作不同於假牧人(就是賊和強盜)、生人和雇工的工作。

【主題】主的宣告鮮活地刻劃出兩個寶貴的「我是」——羊的門和好牧人。本段強調：(1)主是羊的門(1~10 節)；(2)主是好牧人(11~18 節)；和(3)猶太人對主耶穌的比喻的反應(19~21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一)主是羊的門——

- (1)祂是救恩的門(9 節上)——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
 - (2)祂是餵養的門(9 節下)——並且出入得草吃。
 - (3)祂是豐盛生命的門(10 節)——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
- 哦！祂就是使人得拯救、得自由、得飽足和得安息之門！

(二)主是好牧人——

- (1)認識、供應、保護和保守祂的羊(11~18 節)——祂與羊生活在一起，對羊有個別的認識，叫羊得得著豐盛的生命，和親自看顧羊群。
 - (2)甚至為羊捨命(11, 15, 17 節)——祂愛羊如己，願意為羊犧牲自己。
- 哦！祂就是我們的好牧人，叫我們得救，得草吃(享受主的豐富)，以及得生命！

(三)好牧人的羊的要——

- (1)聽從(聽見和遵從祂(3 節)——與好牧人有深刻的交通。
 - (2)認識牧人和知道祂的聲音(4 節)——與好牧人有親密的關係。
 - (3)跟隨祂(14, 27 節)——對好牧人完全的順服，依靠和仰望。
- 哦！我們有好牧人，若聽從祂、認識祂、跟隨祂，就有安全、保護、豐富的供應，且得更豐盛的生命！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如何作群羊的好牧人——(1)祂從門進羊圈(1~2 節)；(2)羊認得祂的聲音(3~5 節)；(3)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3 節)；(4)祂在前頭走，羊也跟著祂(4 節)；(5)祂是要叫羊得生命(10 節中)，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下)；(6)祂為羊捨命(11, 15, 17 節)；(7)祂顧念羊(13 節下)；(8)祂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14 節)；(9)他們要聽祂的聲音(16 節中) (10)祂領他們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16 節下)；(11)祂要藉著神和主大能的手保守羊，不讓惡者將羊奪去(28~29 節)。
- (二)好牧人與假牧人的對比：

特徵	好牧人	假牧人(盜賊)
如何進羊圈	從門進去(2 節) 看門的給祂開門(3 節上)	從別處爬進去(1 節) 凡在主以先來的(8 節上)
與羊的關係	羊聽祂的聲音(3 節中) 祂按名叫羊(3 節下 a) 領羊出來(3 節下 b) 在羊的前頭走(4 節) 祂的羊也認識祂(14 節)	羊不認得祂的聲音，必要逃跑(5 節) 羊不聽他們(8 節下)

工作的目的	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下)	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10 節上)
-------	----------------------	--------------------

主耶穌在此作的對比是：祂自己是好牧人，而法利賽人是假牧人。主在這裡被稱為「好牧人」(14 節)；在別處則被稱為「大牧人」(來十三 20)和「牧長」(彼前五 4)。

【應用】

- (一)主耶穌比喻自己是「羊的門」和「好牧人」——說明祂與我們生命的關係。我們是主的羊，認識和經歷從「門」進入羊圈的「好牧人」，祂也認識和牧養屬於祂的羊。羊的基本工作是認識和跟隨「好牧人」，其餘的都是「好牧人」的責任。因此，我們要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就是必須聽祂、認識祂、跟隨祂，才有豐盛的生命，生活充滿了活力、平安、喜樂，也享受滿足的人生。
- (二)牧羊人的重要責任——乃是包括餵養、看顧、供應、保護、保守、和帶領那些聽他、認識他、跟隨祂的群羊，因此，教會的牧者(彼前五 1~4)應效法主耶穌好牧人的榜樣，來牧養教會。
- (三)牧者也有真與假的分別——假牧者(亦是雇工)只顧自己的工價與安全，並不顧念羊(12~13 節)。因此，我們要提醒新蒙恩者，防範假牧人的誤導，避免聽不到主的聲音，甚至離開了這位真牧人。

【簡要】本章承接第九章下半部，是在主耶穌剛與法利賽人說完話後。上章祂指出法利賽人是真瞎眼的人，他們把人們引向歧途。本章祂隱喻他們是假牧人，就是賊和強盜；而祂自己是真牧人。本段比喻是《約翰福音》中唯一的比喻。在比喻中主耶穌提到兩個寶貴的「我是…」。

首先，1~10 節記載主宣告祂自己是「**羊的門**」。主說由門進羊圈的才是羊的牧人，羊也聽牧人的聲音，牧人按著名把羊領出來。牧人在羊群的前頭走，羊群也跟隨他，因為羊群認識牧羊人的聲音。但是猶太人不明白祂所說的是什麼意思。於是祂解釋這比喻，揭示自己就是「羊的門」，凡從祂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接著，11~18 節記載主又說祂是「**好牧人**」，祂來是要叫羊(人)得神的更豐盛的生命，因此祂為羊捨命。祂提到了雇工遇到危險就會拋棄羊群而獨自逃跑，不會顧念羊群。

主用祂和父的關係來譬喻祂和祂的羊的關係。好牧人認識自己的羊，羊也認識好牧人，正如祂和天父彼此認識一樣。祂另外有羊，他們也要聽主的聲音，而祂要帶領他們，與圈裏的羊合成一群，同歸於一個牧人。祂聲明沒有人奪祂的命去，是祂自己願意捨命的，而祂也有權柄取回來。這件事的行動是祂直接從父那裏接受的。

然後，19~21 節記載猶太人為祂的話起了紛爭，有人認為祂是被鬼附著的瘋子；有人因為祂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相信祂並非被鬼附著的人。

【註解】中東地方的「羊圈」，是一個四周用石牆、欄干或籬笆圍起來的空地；僅有一道門可供人與羊進出。羊圈的用意是供羊群晚上在裏面棲宿，可防止羊群到處流散，並保護牠們不受野獸的侵襲。通常，會有數個羊群在羊圈內渡宿。牧人將自己的羊群趕進圈內後，交給「看門的」(3 節)看守，然後各自回家過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門的就給他開門。此時，羊圈內的羊群混雜，但因牧人認識他自己的羊，逐一按名叫喚，羊也認識主人的聲音，所以會跟在主人的後面，走出羊圈。

倪柝聲說：「『羊圈』就是猶太教的範圍；『看門的』就是聖靈。『從門進去』——主耶穌遵著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而來；『看門的給他開門』——所以聖靈就離開他開門，叫他能遇著他當遇的猶太人：

『把羊領出來』——將這些相信祂的猶太人從猶太教裡引出來：『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這是外邦信主的：『合成一群』——猶太外邦，合成教會。」

【鑰節】「**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本節提到主「**就是門**」所給我們四種恩典：(1)必然得救——得著救恩，脫離危險；(2)並且出入——得著自由；(3)得草吃——得著充足的供應，和滿足；(4)得生命——得著一個充滿了能力，並且豐盛的生命。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本節指出主耶穌就是為我們捨命的「好牧人」，並藉著祂的死，釋放了祂的生命，為要叫我們有分於祂的生命。主耶穌作「好牧人」，共有三個階段：(1)道成肉身，為羊捨命——好牧人(11，15，17 節)；(2)從死復活，看顧羊群——大牧人(來十三 20)；(3)還要再來，賞罰眾牧——牧長(彼前五 4)。

【鑰字】「我就是門」(約十 9)——在主的第三個「我是」的宣告中說：「我就是門」。這說出主耶穌是進入豐盛生命的唯一途徑。在巴勒斯坦地區的羊圈，只有圍欄和一個缺口，並沒有真正的一扇門，每到晚上，牧人橫躺在羊圈入口的正中，自己就成了那扇「門」。首先，祂正是那扇救恩的「門」，藉著這個門，我們得救(9 節上)，歸入祂的家中，成為祂看顧保護的對象。接著，祂也正是那供應和保護的「門」，使我們「出入得草吃」(9 節下)，說出一切相信跟隨祂的人，人能得著休憩安息，出能得著供應滿足。而祂又是豐盛生命的「門」，只要進入祂的裡面，不僅得著屬天的生命，也要分享祂一切的豐盛，就是那更豐盛的生命(10 節)。

「我是好牧人」(約十 11)——主所宣告的第四個「我是」的宣告中說：「我是好牧人」。「好」希臘文為 kalos，指理想的，美麗的，高貴的，完善的，值得的，上乘的，極好的，有能的。在舊約中，神自己是以色列的牧者(詩二十三 1；賽四十 11；結三十四 11~16，23；來十三 20；彼前五 4；啟七 17)，並曾應許於彌賽亞時代親自為百姓挑選一位好牧人(結三十四 23)。在此，主耶穌宣告祂擁有「好牧人」的素質，而這正是舊約的應驗。因此，主宣告了三項事實：(1)祂就是耶和華，祂就是那位從埃及領出他們如羊，在曠野引他們如羊群的神(詩七八 52)；(2)祂是以西結預言中的牧人，那位神設立要照管以色列民，使他們得以躺臥(結三十四 15)；(3)歷代神所興起牧養以色列民的牧者，包括祭司，先知和君主，都不過是預表，而祂才是真正的「大牧人」(來十三 20)和「牧長」(彼前五 4)。

【綱要】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主是羊的門(1~10 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 (二)主是好牧人(11~18 節)——為羊捨命。
- (三)猶太人對主耶穌的比喻的反應(19~21 節)——又起了分爭。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我就是門」(9 節)——指出主跟我們之間的三方面關係：
 - (1)祂是唯一的救恩之門——凡相信進入這門的人，「必然得救」——蒙完全的救贖，脫離罪，愧疚和咒詛，並且得著豐盛的生命(約十 10)。因祂是唯一的救恩之門，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
 - (2)祂是唯一的自由之門——我們進入這門之後，便得著釋放，享受靈裏的自由。主應許我們隨時可以「出」「入」，因住在基督裏的人可以享受真正的自由。人能得著休憩安息，出能得著供應眷顧；人能與主甜蜜交通，出能隨主服事工作。
 - (3)祂又是唯一的豐盛之門——在祂有無限的供應，在祂有豐盛的生命，只要你進入門內，就能享受祂所擁有的一切。主應許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 20)主不但要我們進入祂的門內，祂也要進入我們的門內，這就是生命的完全合一。親愛的，進入主門內的人，永不缺乏；並且祂的門永遠為我們敞開，快快進來吧！
- (二)「我是好牧人」(11 節)——「我是好牧人」說出主跟我們之間的兩方面關係：
 - (1)好牧人為羊捨命(11 節)——「我為羊捨命」相類似的句子，在本章內一共出現了四次(11，17，18 節)。祂先在上節說：「祂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接著在本節說：「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可見祂要供應我們生命，必須自己先在十字架上捨

命，目的乃是拯救我們(賽五十三 12；太二十 28；可十 45)，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親愛的，主是以「捨命」的愛來拯救和顧惜我們，我們怎麼能不愛祂呢？

- (2)好牧人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14 節)——牧人和羊的互相瞭解，說出主與我們彼此之間也該有那種深切的認識。因主與我們之間，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親愛的，讓我們建立我們跟主之間密切的關係，使我們不光認得祂的聲音(4 節)，跟隨祂(4 節)，也認識祂(14 節)。

祂宣告自己是「**好牧人**」，顯明祂深深地愛著我們，願意時時眷顧、保護、引領我們，並且與我們親近。我們是屬於祂的羊(3，14，16 節)，而祂以溫柔和關懷的心，來看顧和愛惜所有屬於祂的羊。主在《路加福音》所說一百隻羊失去一隻的比喻中，將自己比喻成那位親自抱起每一隻羊羔，細心照顧，貼近己心的慈愛牧人(路十五 3~7)。祂不願失落任何一隻，每一隻都是祂心中的寶貝。接著，祂也認識每一隻羊，(14，27 節)，甚至連我們的名字都叫得出來。所以祂走在我們前頭的承擔一切危險和困難，為了要帶領保護我們(4 節)。更重要的是，祂願意為祂的羊捨命。祂的捨命，是要叫我們能得著祂的生命。因此祂死在十字架上，捨了性命，為的是拯救我們(賽五十三 12；太二十 28；可十 45)。然而主也強調一件事：「我的羊也認識我，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從我。」(16，27 節)這裡說到，每位屬主的人，必須聽從祂的聲音，並且跟從祂。聖徒阿！「聽從」和「跟從」是必須用「信心」和「順從」來配合的，但願我們不是那群偏行己路，離開牧人，不聽從牧人的羊；而是每天聽祂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與祂有著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讓我們的「耳」上和「腳」上，都有屬主的印記，一生跟隨祂的腳蹤，天天享受祂的引導、保護、供應和眷顧。

【**門與好牧人**】有一次摩根與一個嚮導同行，路上遇見了一個牧人和他的羊。他就和他聊起來了。那人指給他看夜晚時羊安歇用的羊圈。它四面有牆，只有一個進入的通道。他問牧人說，「這就是羊群夜晚進去的地方麼？」牧人答道，「是阿，並且當羊群進到那裏面的時候，牠們就絕對安全了。」他再問說，「可是沒有門阿？」牧人說，「我就是門」。他並不是個基督徒，也不是在引用新約的話，他只是按阿拉伯牧人的觀點在說話。他看著牧人又說，「你所說的門是什麼意思呢？」牧人說，「當天色變黑，所有的羊都在裏面了，我就躺在那空處，因此沒有一隻羊出去是不經過我身上的；也沒有一隻狼進入是不經過我身上的，我就是門。」

【默想】

- (一)主是羊的門(1~10 節)指出經過祂救恩的門，得到豐盛的生命、飽足和安息。我們是否已進入通向豐盛生命之門？
- (二)主是好牧人(11~21 節)指出祂認識我們，牧養我們，保護我們，引導我們，為我們捨命！今天我們有否用心聆聽和信靠主？
- (三)在這段聖經裡，主五次提及為羊捨命。同時也提到五種人：賊、強盜、生人、雇工，及好牧人。我們在教會中「牧養」和「照管」神的羣羊(彼前五 2)，是甘心樂意的「牧人」？還是「雇工呢」？

【**禱告**】親愛主，祢來了為要叫我們得生命，且得的更豐盛。幫助我們堵住生命的各項破口，好叫祢的豐盛生命，不被仇敵偷竊，使我們能更豐盛的活在祢面前。阿們！

【詩歌】【輕輕聽】(我心旋律)

輕輕聽，我要輕輕聽，我要側耳聽我主聲音。
輕輕聽，祂在輕輕聽，我的牧人認得我聲音。
祢是大牧者，生命的主宰，我一生只聽隨主聲音。
祢是大牧者，生命的主宰，我的牧人認得我聲音

視聽—— [輕輕聽~YouTube](#)

這首現代詩歌「輕輕聽」是張千玉的詞，陳天賜作譜。此詩簡潔美妙，精確動人。盼望我們每天只專心地聽主聲音，並且一生只跟隨祂的聲音。

【金句】

- ❖ 「『我是好牧人』(約十11)。『是』字在原文是現在式，不是過去式『曾是』，也不是將來式『將是』，也不是未定式『或是』。祂現在是，祂永遠是。在主日是，在星期一也是，在一星期中每一天都是；在正月是，在十二月也是，在一年中每一月都是；在家裡是，在外鄉也是；在平安時是，在危險時也是；在豐余時是，在缺乏時也是。在任何環境中都是好牧人。」——佚名
- ❖ 「今天這位好牧人同樣耐心地尋找你，祂要拯救你，纏裹你，醫治你，養育你，引領你；但願你不要硬著心，趕快回到祂的羊圈裡來。」——史祈生

《約翰福音第十章下》——永不滅亡

【讀經】約十 22~42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章下半段講述主耶穌在獻殿節公開表明自己的身份，而引起猶太人強烈的殺機。

【主題】主耶穌宣告祂與父為一，但猶太人因不信，對祂的敵意愈來愈強烈。本段強調：(1)好牧人所面對猶太人不信的挑戰(22~24 節)；(2)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3)好牧人與父神的關係(30~39 節)；和(4)好牧人與施浸約翰(40~42 節)。

【鑰點】本段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耶穌表明祂的身分(25, 32, 36, 38 節)——祂宣告祂整個的生活方式，包括祂所作的工，所行的神蹟，所說的教訓，和祂被分別為聖，已充分證明祂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基督)。哦！基督的身份是何等的尊貴！我們能否從祂的話中，認識祂的所是和所作？
- (二)主耶穌不但認識什麼羊屬祂，也認識什麼羊不屬祂(26~27 節)——祂告知猶太人不信，因為他們不是祂的羊，而祂的羊聽祂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哦！猶太人的不信是何等的可憐！我們的生活又如何顯示出我們是祂的羊？
- (三)主耶穌對祂的羊(為祂所認識的人)的保證(28~29 節)——祂說明祂與羊的關係乃是賜他們得著神永遠的生命，使他們永不滅亡，並且還要永遠保守我們。一面，我們是在恩主愛的手中，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祂手中奪去(28 節)；另一面，我們又在天父全能的手中，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父手中奪去。哦！主的救恩是何等的寶貴！我們有永遠得救的確據，又有基督的手和父神的手緊緊握住我們，還怕甚麼？
- (四)主耶穌強調祂「與父原為一」(30 節)和「神的兒子」(36 節)——祂說出祂與父的獨特關係。祂一切所行的，乃是顯明父神的所是；祂是以祂的作為，來顯明父神的豐滿。哦！祂的啟示是何等的重大！我們與主耶穌是什麼樣的獨特關係？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羊與牧人的關係(27~29 節)：(1)聽見他的聲音，也跟從他；(2)為他所認識(親密地，個人地)；(3)有永生(基督的生命)；和(4)永不滅亡；(5)有永恆的保障——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和(6)被天父的大能手所守護。
- (二)主耶穌與父神的關係：(1)我父愛我(17 節)——祂是父神所鍾愛的對象；(2)將命捨去，又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17~18 節)——祂順服神以至於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使祂復活，升為至高(腓二 8~9)；(3)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25 節)——祂與父同工，證明祂是父神所差遣的；(4)誰也不能從我和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28~29 節)——祂與父兩雙手的保守，證明祂們對信徒的心意相同；(5)我與父原為一(30 節)——屬性和能力都相同；(6)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32 節)——父是祂作事的源頭；(7)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36 節)——只有祂能將父神表明出來(一 18)；(8)我行我父的事(37~38 節)——身位不同，但工作相同；和(9)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8 節)——實際上是二不能分離。

【應用】

- (一)好牧人與羊的關係是親密地，個人地，而深刻地。因此，羊的基本責任是聽見，認識和跟隨好牧人！其餘承受生命，蒙保守都是好牧人的責任。親愛的，你與主的關係如何？

(二)無論基督徒是否感到或確知，我們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永不滅亡。因為耶穌基督已經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使我們永不滅亡；並且主和父一同保守我們不至失落，而沒有人能把我們奪去。這是永不改變的寶貴事實。因此，我們有責任——相信、接受、持守、和傳講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親愛的，這個絕對穩妥的應許對你的意義是什麼？

(三)施浸約翰雖然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他所說有關主耶穌的每一句話都應驗了，而使許多人因為他的見證都是真的(41 節)，而相信了主耶穌。因此，也許我們沒有顯著的恩賜，或是影響多人的口才，但我們也能將所知道，所體驗的主見證出來，使人被主吸引，而因信祂生命被改變。親愛的，施浸約翰的見證對你的提醒和反思是什麼？沒有，

【簡要】約翰福音由第七至十章 21 節，所記載是發生在陽曆十月中旬住棚節前後的事，而約翰福音第十章 21 節與第 22 節之間記載我們的主出現約在陽曆十二月的修殿節(希伯來文為 Hanukkah，即今日的「燭光節」)，地點是在耶路撒冷。這是主耶穌上十字架之前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而祂傳道的工作將近完成，因祂將要死在十字架上，以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

本章 22~24 節記載祂在這場合中所面對猶太人不信的挑戰。猶太人要主耶穌明說自己到底是不是基督。祂表明祂曾說過的話，而且祂所行的事可以作見證，但是他們不信，證明他們並不是主的羊。

25~29 節記載主繼續教導祂是「好牧人」，凡真正屬於祂的羊，聽祂的聲音，而祂要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而且使他們永不滅亡，因為祂與父一同保守祂的羊。

第 30~39 節記載祂又宣告祂的神性所引起的爭論。主再三申述祂與父神同等，祂說：「我與父原為一。」但是猶太人的反應，是拿石頭打祂。祂問他們到底哪一件事要打祂，他們反指摘祂「說僭妄的話……將自己當作神。」接著，祂引述詩篇八十二篇 6 節的記載，說明承受神命令的人都被稱為「神」(解作「大能者」，可用來形容蒙神的設立，維護公義的審判官)，蒙父所差來的自稱為神子，難道有什麼不對嗎？

第 40~42 節記載因著猶太人的反彈，祂退到約旦河外，到了祂從前開始傳道的地方。祂三年來所說一切奇妙的話，所行的一切奇事，將要到尾聲。祂在開始的地方結束。在那裡，因為施浸約翰以前的見證，信祂的人就增加了。這是十分有意義的記載。施浸約翰至少死了兩年，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主信耶穌。

關於施浸約翰沒有行過神蹟，馬得勝說的好，「也許你對於自己非常不滿意，因為你既不是天才，又沒有顯著的恩賜，又沒有特別的技能。但是，雖然你的生活很平庸，你的日子都平淡無味的，你卻仍舊可以活出一個偉大的、非常的生命來。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但是主耶穌贊許他說：『**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大過施浸約翰的。**』約翰唯一的職務，是為光作見證。這件事是你我都作得到的。約翰的目的，只要有人需要基督，他自己只作一個聲音就滿足了，你我也該如此。甘願只作一個聲音，只能被聽見，不能被看見；甘願只作一面鏡子，因反射日光的榮耀，以致鏡面被隱蔽；甘願只作黎明的微風，早晨起來報告，『白日將至！白日將至！』一會兒遂即隱逝。作主的工作也是如此。或許你作的是一件最普通、最微小的事情，絕沒有人注意你、贊許你，但是，這正是主所委派你的工作。」

【註解】

(一)「修殿節」另譯「獻殿節」；在舊約律法中並沒有此節期，乃是到兩約中間的時期才設立的。原來在主前 168 年，敘利亞王安提阿古伊彼凡尼(Antiochus Epiphanes)佔據耶路撒冷，在聖殿內築造拜偶像的祭壇，以猶太人視為不潔的豬隻為祭物，污損了聖殿。猶太人遂起而反抗，三年後，猶大馬加比率軍以寡擊眾，打敗了敘利亞王，潔淨並修復祭壇與聖殿，於主前 165 年猶太曆九月二十五日(相當於陽曆十二月間冬至前後)，重新獻給神。從此，猶太人每年均守這節慶，一連八天，家家戶戶掛燈點燭，甚至許多人每天多加一支燈燭，故又稱為「燭光節」(Festival of Hanukkah)。

(二)主耶穌曾說某些人是「神」(約十 34)；這話是什麼意思呢？

這句話引自《詩篇》第八十二篇 6 節。「神」字希伯來原文是「伊羅欣 Elohim」是多數名詞。原意有「神或大能者」的意思。聖經是無謬誤的，經上的話不能廢掉。「神」這個字在聖經中幾乎都是指人對神或者神對祂自己的稱呼；然而，此節乃是指神對人的稱呼，而特別是指那些承受神道的人(約十 35)。換言之，這些人是神的代言人；在此亦是指在人面前代表神行事的猶太官長。主耶穌說出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如果那些人尚且稱為「神」，更何況神親自分別為聖差遣來世上者，豈不是更有資格採用「神兒子」(約十 36)的稱呼嗎？從詩篇八十二篇看來，那裡的「神」和「至高者的兒子」都是指秉公行義的審判官，亦是地上執法的人，而是因為在他們審判別人時，是代表神的。但事實上，這些人辱沒了神的莊嚴託付，因他們的不法要受審判，因悖逆而死亡。當然這些人都不該被稱為「神」。因此，主耶穌所言，其實是肯定自己獨特的身份——「神兒子」。格林論的好：「猶太人指祂將自己當作神。主耶穌沒有否認祂是將自己當作神，但卻反駁他們，祂不是說僭妄的話。祂的論據顯出祂的義，就算祂稱自己為神，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以馬內利，也是可以的。猶太人卻毫不認為祂是在澄清，祂所說的話並非傲慢。從下文的第 39 節，我們可看見他們對主耶穌依然敵視。」

與此同時，新約聖經也確定了我們是「神的兒女」的身份(約一 12)，並且蒙恩成為「神的眾子」(羅八 16；約壹三 1)，因為我們得著了「神的生命」(約二十 31)，並且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此外，我們這些「屬神的人」(提前六 11)，在日常生活中要活出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的生活。

自古至今，有些基督教的異端(例如基督教科學會)，利用本節經文強調，主耶穌既然認可「人稱為神」的說法，因此他們的信徒亦可以自稱為「神」。因此，有些偏激的教派更發展出一套神學理論：「耶穌基督是神成為人，目的是要使人成為神」。雖然，他們倡導「人成為神」另有說詞——承認他們所謂的「神」僅具有神性，而沒有神格，所以並不褻瀆惟一的真神。試想這如何能解釋聖經中有兩種不同的神呢？甚至有些人因為崇敬他們心目中的屬靈偉人，而將那些領袖當作神看待。因此，這種「人成為神」的口號，正在不知不覺地侵蝕某些宗派團體的信仰，使其中大多數的基督徒落入極端。

【鑰節】「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9)這裏說到我們得救之後就永不滅亡的可靠，但並非容許我們在屬靈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隨便鬆懈。

【鑰字】「我手裏，…父手裏」(約十 28)——主作牧人，祂的手不但餵養我們，還要保守我們。不僅如此，我們也在父神手裏，受祂的保護。父神的手也保護他們。因此，一方面我們是在恩主的手中，誰也不能把我們從主手中奪去；另一方面我們又在天父的手中，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父手中奪去。因為祂的手滿有能力(28 節)，而天父「比萬有都大」(29 節)。祂與天父的兩雙手，必保守我們永不滅亡，而沒有人能奪去我們與神共享的永遠生命。因此，我們的得救是穩固的。正如猶太書所說，祂是那位「能保守你們不失腳」的神。哦！這兩面全能的手，緊緊握住我們，我們還怕什麼？

【絕不會掉下去】美國南方一個黑奴小女孩得救後很快樂，因她抓住了約翰十章 28~29 節的話，而高唱「安穩在耶穌手臂。」別人開玩笑說：「主的手是創造天地的手，非常之大，祂的手縫也是很大，若把你漏掉了如何辦？」但她回答說：「不是的，我就是主耶穌的一個小指頭，聯合在祂身上，所以我絕不會從祂手裏掉下去的！」

【綱要】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 好牧人所面對猶太人不信的挑戰(22~24 節)——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
- (二) 好牧人與羊的關係(25~29 節)——我羊聽我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 (三) 好牧人與父神的關係(30~39 節)——我與父原為一；

(四) 好牧人與施浸約翰(40~42 節)——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一經蒙恩得救之後，就有了永生，主耶穌的話也應許說：「**他們永不滅亡**」。然而在別處聖經(例如：來六 4~8)，似乎暗示人得救以後，仍有可能從恩典中墜落，終至於永遠滅亡。聖經學者對此真理闡釋，曾有長篇累頁的爭論，我們在此僅就「**永不滅亡**」提出佐證：

- (一)神救我們，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提後一 9)，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變的(來六 17)，因此我們的得救決不至於失落(約六 39)。
- (二)我們得救，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十五 16)，而神的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因此我們的得救永遠穩固。
- (三)我們得救，不是因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而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羅八 35~39)，因此祂要救我們到底。
- (四)我們得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恩典(提後一 9)，而神的恩典是豐富的(弗一 9)，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和需要。
- (五)我們得救，乃是為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6)，而公義乃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此祂不能棄絕我們，而陷祂自己於不義。
- (六)我們得救，是神與我們立了新約(來八 8~13)，而神的約是不能改變的(詩八十九 34)，所以我們的得救也是不能改變的。
- (七)我們得救，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羅一 16)，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誰也不能從主的神的手裡把我們奪去(約十 29)。我們得救以後，是屬主、屬神的人，所以我們有雙重的保障，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裡奪去，誰也不能從父的手裡奪去。
- (八)我們得救，是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所以我們永不滅亡(約十 28)。人一有了永遠的生命，肯定不能再在地獄中滅亡，否則永遠的生命就不是永遠的生命。
- (九)我們得救，是出乎神的，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 17)。在千變萬化的世界中，什麼都會改變，但神所賜美善的恩賜，是永不改變的；因為「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
- (十)基督的完全，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來五 9)。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 (十一)誰也不能從基督的手裏把我們奪去(約十 28)。
- (十二)主應許說，到祂這裏來的人，祂總不丟棄(約六 37)。凡到主面前求告主名的人，都是父所賜給子的。主對於我們的保證是總不丟棄，因為主既然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十三 1)。

從上面所引的聖經看來，我們所得的永遠的生命(永生)是不可能失去的，我們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因此，我們知道自己「**永不滅亡**」，並非我們自己如此想，如此覺得，乃是聖經如此告訴我們。此外，我們既然蒙恩得救，認識「**永不滅亡**」的可靠，就不應當在屬靈的追求和警醒方面可以隨便鬆懈。馬唐納講得好：「這是不是說一個人得救後，就可任意過著喜歡的生活？他能否一方面得救，一方面又沉醉在世上罪的享樂中？不能。他得救後便不再想犯以往喜歡的罪，他只想跟從那好牧人。我們不是為作基督徒或保留救恩，而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過基督徒的生活因為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希望過著聖潔的生活，不是恐怕失去救恩，而是為了感激那位為我們死的耶穌。基督徒生命永遠保障的道理、不會叫人過著放縱的生活，反而推動各人去過聖潔的生活。」

【默想】

- (一) 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指出主與我們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我們每天聽世界的聲音、人的聲音、自己的聲音，或是好牧人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

- (二) 主與父一同保守羊(28~29 節)指出只有主的恩手和父大能的手，永遠能保守我們不滅亡。哦，蒙父與主雙重的保證，我們還怕什麼！
- (三) 主聲明祂與父神關係(30~39 節)指出祂在本質上與父原為一(30 節)；祂在地上時的行動和教訓與父合一(38 節)；在永恆更永歸於一(啟二十二 1)。這表明祂所作之工，是逐步引導人，領會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是否清楚祂的身份與使命？
- (四) 施浸約翰雖然未曾行過一件神蹟，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主信耶穌，因他的見證句句真實(41~42 節)。我們的見證是否像一粒麥種，埋在地裏，至終結出佳果來？

【禱告】主啊！我們感謝祢，是祢尋找我們這迷失的羊，並賜我們永生，使我們永不滅亡，我們願跟隨祢到底。阿們！

【詩歌】【有福的確據】(《聖徒詩歌》560 首第 1 節)

有福的確據，基督屬我！ 預嘗神榮耀，何等快活！

蒙寶血贖回，領受恩賜； 由聖靈重生，作神後嗣。

(副) 這是我見證，是我詩歌， 讚美我救主，口唱心和！

視聽—— [有福的確據~churchinmarlboro](#)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曾說：「詩歌是神所賜給人最美的賞賜，可以使人離開憂愁的重擔，又可以排除惡念的迷惑。」這話的真實意義可從「有福的確據 Blessed Assurance, Jesus Is Mine, 這一首詩歌中完全表達出來。誰也難以相信：這首充滿了活力，洋溢著喜樂的詩歌，竟然出自一位自幼盲目的女詩人的手筆，她就是近代神所使用的芬妮(Fanny J.Crosby, 1820~1915)。她一生敬虔愛主，秉賦文學天才，作詩八千首，堪配與英國多產詩人衛斯理約翰(Charles Wesley, 1707~1788)前後媲美。我們的詩集中除了本首以外，例如「安穩在基督的手臂」(聖徒詩歌490首)222)、「讚美！讚美！」(聖徒詩歌219)、「你的罪雖像硃紅」(聖徒詩歌604)「莫把我漏掉」(聖徒詩歌633))、「一路我由救主引領」(聖徒詩歌471)、「主，我是屬你」(聖徒詩歌566)等多首都是擷取自芬妮的作品，為人普遍傳誦。

【金句】

- ❖ 「每一個信徒能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無永生。人每以為：我們不過盼望得救。須等到死後，須等到審判時，方能知道等等，都不是聖經的教訓。聖經以為：人在今生，就能知道他自己有無永生。」——倪柝聲
- ❖ 「主耶穌越忠心，就越受藐視和反對；越溫柔，就越受頂撞與輕看。然而這一切都不能使祂改變，因為祂所有的都是單單為神而作。」——達祕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上》——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

【讀經】約十一 1~27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上半段講述主耶穌獲悉拉撒路生病，卻逗留兩天後，才攜門徒前往「叫醒」他。主到了伯大尼時，拉撒路已死四天。馬大與馬利亞都為主耶穌的「遲到」而悲泣失望。然而祂宣告祂是復活和生命的主！

【主題】主耶穌與門徒和馬大的談論，啟示祂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凡信祂的人將來必定從死裏復活。本段強調：(1)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2)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和(3)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

【鑰點】本段事蹟充分表達了：

- (一)主耶穌對這個「伯大尼」(原文苦楚)之家的「不間斷的愛」(素來的愛)(1, 5 節)——說明祂從開始一直「愛」他們，而從沒改變過。他們雖然遭遇到難處，但主親自看顧；就是極大的難處——一人死了、臭了，主也為他們解決了。哦！祂愛他們，將「復活」和「生命」帶進這苦楚之家中。我們是否而為此感動呢？我們全家是否是「蒙愛」、「蒙恩」之人呢？
- (二)主耶穌的行動和工作(4 節)——乃是為了顯出神的作為，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也使人相信祂是生命與復活的基督。哦！患難常是神化裝的祝福，藉著患難增長我們的信心，透過患難彰顯神的作為，使神得著榮耀。我們是否明白神容許這傷痛事發生，好叫人經歷祂大能的神蹟而歸榮耀與神？
- (三)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25 節)——因為主是「復活」說出祂經過了死亡，並且不永遠留在死裏而被死所拘留，而顯出了祂「生命」的超越大能。因此，人得著了主，就得著了「復活」和「生命」。哦！時空不能約束祂，環境不能限制祂，我們既有這位超越一切的主，怎能不積極地信靠祂呢？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伯大尼之家是教會的小影：
 - (1)蒙愛的家——馬大服事主，馬利亞愛主，拉撒路彰顯主復活的生命(1~2 節)，以及主「愛」那些屬於祂的人(3, 5 節)；
 - (2)患難的家——拉撒路「病了」象徵信徒在痛苦和患難的光景 (3 節)；
 - (3)禱告的家——兩姊妹求主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3 節)；和
 - (4)榮耀神的家——主要在屬祂的人身上「榮耀」神(4 節)。
- (二)主得知拉撒路病了反應：
 - (1)祂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4 節)；
 - (2)祂停留兩天(6 節)，容許疾病發展下去，拉撒路就死了，其目的是要造就門徒的信心(15 節)；
 - (3)祂後來去了伯大尼，因為祂愛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而為他們的緣故，要去叫醒他(11 節)。
- (三)馬大的信心：
 - (1)對過去有信心——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21 節)；
 - (2)對將來有信心——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24 節)；
 - (3)對小問題有信心——信主會醫病，但不敢信主會起死回生；
 - (4)對不關己之事有信心(即對別的問題有信心)，唯獨不包括她目前最大的問題——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22 節)；和
 - (5)對客觀的道理有信心(與眼前的難處聯不起來的信心)——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27 節)。
- (四)第二章變水為酒的神蹟和第十一章拉撒路復活的神蹟，和對比如下：

第二章	第十一章
伯大尼之家有人病了	迦拿有人生的婚筵
拉撒路要死了	婚筵的酒要完了
拉撒路的姐姐馬大來告訴主說拉撒路病了	主的母親馬利亞來告訴主說酒用完了
主不照馬大之言作事	主不照馬利亞的意思作事
主在伯大尼是照自己的意思而行	主在迦拿也是照自己的意思而行。
拉撒路埋在墳墓裡全是死亡	酒用光了，只有六石缸水（水代表死亡）。
主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得著生命	變水為酒，世人得到生命的快樂

【應用】

- (一)主的「停留」兩天，並不是「延誤」兩天，因為主耶穌有祂的「時候」。對照主耶穌之前所行的一些神蹟(變水為酒、醫治大臣的兒子、治癒三十八年的病患)，說出祂所作的一切事，都依照父為祂所定的旨意和時間表行事。很多時候我們禱告沒有立刻得到神的回答，其實神希望我們學習「等候」的功課。因為在任何情況下，在祂永遠沒有太晚，也沒有難成的事。親愛的，你是否曾經歷因為神的「耽延」而學習到寶貴的功課？
- (二)我們的愛心、信心、盼望的增長，乃是因相信並經歷主是「復活」和「生命」。當我們遇到難處時，如家人得癌症，這句話能使我們在悲痛中得安慰，在絕望中得盼望，並叫我們單單仰望這位是「復活」，又是「生命」的主。親愛的，當周圍的一切都對你說不能時，你是否仍然相信「**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 「信心使懷疑死去，使沮喪遲鈍，對不可能瞎眼。」——佚名

【簡要】《約翰福音》前幾章，主所行各事，都是表明祂是賜生命的主；第十一章顯明祂就是復活，就是生命。本章詳細地記載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神蹟(表號)，但是其他的福音書竟然隻字未題。這個事例顯露出人類病了、死了的光景，但主復活的能力與榮耀的生命也必為解決。這件事的結局乃是為神的榮耀，並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4 節)。

1~6 節記載主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地住了兩天。當拉撒路病了時，馬大和馬利亞派人去找主耶穌，告訴祂：「拉撒路病了」。祂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了讓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7~16 節記載主與門徒的對話。過了兩天，主耶穌叫門徒一起動身再往猶太伯大尼去。門徒詫異的問：猶太人要打死祂，為何祂還要去猶太冒險？祂回答：現在是白天，不會跌倒。主這段話的意思是祂當趁此機會，按著神的旨意行事，必不至於遭遇什麼危險。祂說明祂要使拉撒路復活，並他延遲讓拉撒路死了再復活，是為要讓門徒相信祂。門徒不瞭解祂的用意，而多馬叫其他門徒一同陪伴主耶穌進到危機四伏的猶太境域。

7~27 節記載主與馬大談論復活的事。祂到達伯大尼時，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並有許多猶太人來安慰馬大和馬利亞。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大埋怨地告訴主：「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主耶穌回答說：「你兄弟必然復活。」然而，馬大不明白主的意思，認為拉撒路在「末日」一定會復活。於是主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原文是「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25 節)然而，馬大卻答非所問的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馬大的承認，表現了她對彌賽亞職事的瞭解程度，然而按主耶穌所說那些關乎祂自己的話來審度，她的信心是屬於原則性的，而沒有「你兄弟必然復活」的信心。

【鑰節】「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原文直譯〕(約十一 25)這是約翰所記載主耶穌宣告的第六個「我是」：「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直譯)。

主耶穌主自己就是世人所需要的復活與生命，這是非常重要的真理。我們有了祂，也就有了復活與生命。

慕迪說的好，「我想要的就是這樣的信仰，這種信仰即使在死亡中也能給我安慰，甚至能將我和我所摯愛的人聯在一起。在復活的榮耀中，停留在世上的黑暗與悲哀將不存在。」

【鑰字】「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約十一 25)——在主耶穌一連串「我是」的宣告中，最奇妙也最重要的宣告乃是：「我是復活和生命。」(原文直譯)。主是一切，祂自己就是「復活」，因此復活和生命並不是一種在祂之外的事物。祂的「復活」是能經過死，而不被死所拘禁(啟一 17~18)；祂的「生命」能吞滅死亡(林後五 4)。這位復活之主能叫拉撒路死裡復活，因為祂自己也從死裡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所以，什麼時候我們靠主活著，什麼時候我們就活在復活和屬天生命的境界裏。**信這話嗎？**

「主耶穌在這裏不是說『我叫死人復活』，乃是說『我是復活』。祂說了這話，等一等祂叫人復活了。那一天馬大在那裏，馬利亞也在那裏，照著她們的心情，好像主耶穌更合適的說法是『你的兄弟死了不要緊，我能叫他復活。』我們歡喜聽這樣的話。我們所羨慕的，我們所盼望的，就是神能替我們作什麼。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我們的盼望，我們在神面前的等候，就是要得著一句話說：主能替我們作什麼。但是，主在這裏特別要我們看見的，不是祂能作什麼，而是祂『是』什麼；祂的所能根據於祂的所是。我們看馬大，她本來就相信主的能力，她對主說：『祢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馬大相信神的能力，馬大也相信主耶穌的能力，可是馬大還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就是生命。我們要看見，一切神所能作的，都包括在神所『是』的裏面。人所以得不著神的能力，乃是因為不知道神是什麼。凡來到神面前的人，應當相信神『是』，也相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十一 6)。因為神所有的能，都是根據於神的『是』。」——倪柝聲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小段：

- (一)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 (二)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 (三)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我是復活和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

【鑰義】主耶穌叫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事例。這是約翰記述得最詳細，有關主所行的第七個「神蹟」——「表號」。本段我們看到一個死了的人，埋葬了四天，已經開始發臭了，然而他卻從死亡的墳墓中出來。拉撒路的死代表了人類面臨死亡時，而束手無策的光景，因為死是人類永遠無法擊敗的仇敵。但主要藉著拉撒路的復活，表明人所需要的是得著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認識主就是復活和生命**——在拉撒路的復活的這一件事上，主耶穌偉大的宣告：「我就是那復活，就是那生命。」主不是說，「我應許」、「我取得」或「我帶來」，祂乃是說：「我就是」。「我就是」用的是永遠的現在式。祂是超越一切的主！拉撒路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已過了四天時間也不能約束祂，只要有主在那裏，那裏就有復活，那裏就有生命。而主在這裏不是說「我有能力叫死人復活」，乃是說「我就是那復活」。馬大說：「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這是因為她相信主有能力，但她沒有看見主自己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復活和生命並不是一種在主之外的事物。主自己就是復活，敗壞了死亡的權柄，釋放人類因罪被死所受的轄制；因為祂自己就是生命，祂的生命吞滅死亡(林後五 4)。

【墓碑上還刻了一隻蝴蝶】哥羅芳麻醉劑的發現人詹士，辛普遜爵士(Sir James)，是當時最傑出的科學家；因著他的發現，減少了千千萬萬人在割治上的痛苦。一天，朋友問他，他過去最奇妙的發現是什麼？他很快地答覆說：「我過去最大的發現是我找到了一位救主。」他的長子死了，在墳墓上，他為他的長子立一白碑，呈圓錐形，表示心向上，碑上刻著：「但是我仍活著」。碑上還刻了一隻蝴蝶。

大科學家辛普遜所以這樣作，碑上刻著「但是我仍活著」；這是表示他相信他的長子雖然死了，卻仍活著；有一天他的長子還要復活，從墳墓裏出來，就如主所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約五 28)。碑上所刻的蝴蝶，乃是說出，復活之後穿上了榮耀的身體，更為光彩。如同蝴蝶原是爬在地上的毛毛蟲，經過睡眠，繭內成蛹，最後脫繭而出，成為飛在空中的美麗蝴蝶。碑呈圓錐形，表示心向上，也是饒有意義。「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2~4)。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生命叫我們思念上面的事，追求上面的事，將來使我們穿上榮耀的身體，顯現在榮耀裏。「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

- (二) **藉著信與主聯合**——然而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主對馬大所發出那直透人心的問題：「妳信這話嗎？」在我們的處境中，不在乎眼見的環境是何等的無望，問題是在乎我們是否相信並經歷了這位復活與生命的主。因為有了祂的同在，就經歷祂復活的大能。然而有一件事非常重要，就是主說：「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活著。」這一句話是指我們藉著信，接受主作我們的生命，並且因與祂聯合，把我們領進復活的境界裏，經歷認識祂生命的大能。所以，我們能安然面對生、老、病、死的問題，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而我們的生命現在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將來也要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1~4)。不但如此，主應許有一天我們仍要復活，這復活的新身體將不會死亡，也再不會朽壞(約十一 26；羅八 10，11；林前十五 35~58；林後四 16~18)。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一個老傳教士過著一個長久失敗的基督徒生活。在失望中，他的眼睛看到了神的話：「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他說：「什麼？基督真的活在我裏面麼？」他跳了起來。雖然他是一個嚴謹的長老會教友，竟也在桌邊跳起舞來說：「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當他認識了釘死的那一位實在活在他裏面的時候，他滿有神的賜福，而離開了他的舊生活。與基督合一的生活，是一個滿足、豐富、勝利的生活。

【默想】

- (一) 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指出祂流露出祂完全的愛，不只要解除人的痛苦和患難，而同時也藉此叫人從中認識祂復活的大能，以及讓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我們在痛苦和患難中，要多學習感受到主對我們特別的愛！
- (二) 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指出祂要彰顯祂的榮耀，使門徒看見祂的作為，並且相信祂。我們雖然已經相信了主，但信心仍需不斷地被加強！
- (三) 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指出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祂就是復活和生命。我們有了主，就能經歷復活和生命的大能，也就能安然面對人生的生、老、病、死！

【禱告】親愛主，我們信祢是神的兒子，是生命，是復活。祢從自己死裡復活，使我們得永活的生命。阿們！

【詩歌】 **【榮耀歸與祢】** (《聖徒詩歌》109 首第 3 節)

不再懷疑祢，榮耀生命王，無祢，就無生命，有祢，勝死亡；
使我得勝有餘，靠復活大能，直到進入國度，不再有戰爭。
視聽——[榮耀歸與祢~churchinmarlboro](http://churchinmarlboro.com)

這首詩歌是我們在擘餅聚會中，記念主復活已得勝而常唱的詩歌。作詞者是柏專(Edmond Budry, 1854~1932)在他的妻子去世後所寫的。這首詩歌首次出版是1884年瑞士的洛桑，在1925年由霍伊爾(Richard Hoyle, 1875~1939)從法文翻譯成英文。

【金句】

- ❖ 「祂不立刻前去，並不是因為不愛她們，反而是因為愛她們。惟有祂無限的、完全的愛纔能留祂過了兩天，然後到祂所親愛的那個憂傷的家庭裏去。光是趕去叫病者得醫治，叫憂傷者得安慰，這只能表顯祂部份的愛。惟有叫人從死裏復活，而同時又叫人認識神的榮耀，認識神復活的大能，認識神所差遣的，又叫人信心得以堅固，這纔能流露祂完全的愛。主的愛不只要解除我們的痛苦和患難，也要我們從痛苦和患難中多學習應學的功課。」——佚名
- ❖ 「主為激勵馬大，教導她有信心的行動：第一，給她應許：『你兄弟必然復活。』第二，要她只注意主：『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第三，要她承認：『信這話嗎？』這樣就增加她的信心。」——邁爾
- ❖ 「多馬說話了，馬大也說話了。從他們的話，你看到什麼呢？面對死亡，他們仍在暗中摸索，並且極為沮喪。另一件，在這樣光景中，我們看見主，這位生命的主，行在光中，藉著愛激勵了每一個人。」——摩根
- ❖ 「愛比死更堅強，連墳墓也不能叫基督和祂的朋友分開。其他的朋友只能陪伴我們到死亡的邊緣，但基督的愛卻無論是生是死也不能阻隔開。」——伯基特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下》——主叫拉撒路復活

【讀經】約十一 28～57

【簡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下半段講述主耶穌因馬利亞以及那些猶太人的哭泣，而喚起了祂感人肺腑的流淚。主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證明了祂是神子征服了死亡，使拉撒路的身體復甦，而從墳墓中出來，並且脫去身上的捆綁。這件神蹟使很多人信了主耶穌，更堅定了猶太人殺害祂的決心。

【主題】主耶穌所行的第七件神蹟，乃是叫拉撒路復活，而引起了祭司和法利賽人想陰謀殺害祂。本段強調：(1)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2)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和(3)猶太人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

【鑰點】本段神蹟幫助我們：

- (一)拉撒路死了——他病了、死了、臭了，指出人的光景和結局；並說明人疾病和死亡的事實都是因罪所釀成的悲劇。哦！只有主能應付人的需要，祂是掌管生命和復活的主！人如果沒有主，他的結局將是多麼的可憐？
- (二)主耶穌哭了——當日祂陪馬利亞同流淚，說出祂如何深切地關心人受死亡的痛苦和傷害。祂所流的同情之淚，顯明了祂面對著人類因犯罪而帶來的結果——死亡和痛苦時，而感到傷痛、憂愁。哦！主與我們表同情，祂是何等一位愛我們的救主！我們是否真正清楚明白祂為什麼哭了？我們是否也叫主心中悲歎？
- (三)主叫拉撒路復活了——祂的救恩乃是叫人活過來，得著祂的生命，並叫人從一切的捆綁中得著榮耀的釋放，而在復活大能中往前行。哦！只有主能將人的死亡變為復活，將人的悲劇變為喜劇，將人的哀哭變為喜樂！我們是否經歷主的復活大能？

【特點】本章下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拉撒路的不同歷程——
 - (1)拉撒路病了(3 節)，象徵人靈性上有病；
 - (2)拉撒路死了(14 節)，象徵人靈性上死沉，缺乏生命；
 - (3)拉撒路在墳墓裏(17 節)，象徵人處在絕望的情況中；
 - (4)拉撒路臭了(39 節)，象徵人散發出死亡的氣味；
 - (5)拉撒路出來(43～44 節上)，象徵人經歷復活的大能；
 - (6)拉撒路仍被纏裹著(44 節中)，象徵人仍被罪惡、世界、道德、宗教、字句、規條等等所捆綁，不得釋放；和
 - (7)拉撒路被解開(44 節下)，象徵人在基督裏經歷真正的自由(加五 1)。
- (二)三種不同的哭——
 - (1)馬利亞的哭是活人為死人而哭(33 節上)；她的哀哭則說出她對兄弟的愛。那愛是何等的深切！
 - (2)猶太人的哭是活人為活人而哭(33 節中)；他們是為人間的疾苦而哀泣。人若一死什麼都完了，那是何等的悲傷！
 - (3)主耶穌的哭是生命的主為罪人而哭(35 節)；祂看到死亡帶給人的痛苦，就感同身受，以及祂陪馬利亞默默地流淚，說出今天祂也與我們同情和認同。祂是何等柔細的一位救主！
- (三)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的反應——他們陰謀殺害主耶穌，成全了神的目的：(1)神的計劃是要一人(主耶穌)替全國(全人類)死(50～51 節)；(2)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為要拆毀了人中間隔斷的牆，使我們得以同歸於一(52 節)；和(3)他們商議要殺祂(53 節)，叫神所定的救贖計劃得以成就。

【應用】

- (一)主的神蹟需要人的配搭合作——人在拉撒路復活上所盡的功用：(1)送信告知主(3 節)，而將所需要的告訴祂，並交託給祂；(2)挪開在墳墓門口的石頭(41 節)，而解除一切的攔阻；和(3)解開裹著手腳的布，包著臉上的手巾，而釋放一些與死亡有關的捆綁(44 節)。在主所行的所有神蹟中，都因著人的信心和順服的行動，叫祂的神蹟得以成就。親愛的，你是否與主同工，參與祂榮耀大能的奇蹟？
- (二)「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33 節)——我們曾經因家人或朋友的離世而憂傷嗎？基督徒的憂傷和世人不一樣，因為我們相信主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此外，即使我們不明白為什麼神容許我們心所愛的被奪去，但是因著信，有一天我們必在所不明白的事上看見神的榮耀。親愛的，無論生老病死，或逆境或順境，甚至你周圍的一切和每一個人都說不能時，你是否仍然能持守對主的信心？從祂那裡得安慰？
- (三)「拉撒路，出來！」(43 節)——拉撒路復活的确據帶給人盼望。基督徒屬靈生命成熟度，與經歷主的復活大能有關。在危急和災難的時候，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主，是最安全而又最穩妥的。親愛的，在生命最後的時刻，你是否能戰勝對死亡的恐懼？

【不迫年邁垂危病人多死一次】從前有一位澳洲科學家，名叫麥克法蘭·勃乃特爵士。他在六 0 年因研究器官移植成功，得了諾貝爾獎。照理他該追求長生不老，可是此人在七十四歲以後，經常身上攜帶一張卡片，上面說：「天年有限，壽數有期，本人一旦有昏迷、中風、或冠心病之類的病患，切勿叫醫護人員想方設計，延長生命；因為一個人衰老凋謝，勢所不免，有時更可能是件好事，醫生們實不應迫老邁垂危病人多死一次也。」

一個人衰老凋謝勢所難免；然而神恩豐沛，這樣說著：「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慈悲為你的冠冕。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詩一〇三 2~5)；「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三 26)；「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面的人雖然一天毀壞一天，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人原有天然的生命是必朽壞的，只有等候衰老凋謝；但人蒙了重生，得著了永遠的生命，不能朽壞的生命(提後一 10)，就不同了，乃是等候裏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直到進入永遠的榮耀，享受永遠的福。

【簡要】本章 28~37 節讓我們看見主耶穌不但二次悲嘆(33, 38 節)，甚至哭了(35 節)。馬大告知馬利亞：「夫子來了，叫你。」馬利亞立即急忙起來，到主耶穌那裏去。馬利亞像馬大一樣，表達主若在這裏，她們的兄弟必不死。祂看到馬利亞和猶太人們哭，就心裡悲嘆又憂愁，也哭了。猶太人看見祂哭了，知道祂愛拉撒路，但他們質疑祂能叫瞎子看見，為何不能叫拉撒路不死？

然後，38~44 節記載主耶穌叫拉撒路復活。主耶穌來到拉撒路墳前，命令眾人把墓石拿開，馬大卻質疑主的命令，以為「人已經死了四天、必定是臭了。」主耶穌對她如此說：「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石頭從墓前移開，主禱告感謝後，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拉撒路走出來後，主再次吩咐眾人，解開他裹著的布和臉上的手巾，叫他走。

第 45~57 節記載人因著拉撒路復活這件事不同的反應。有多人見了主所作的事就相信了祂，然而有人卻反而去見敵對耶穌的法利賽人。這使得主耶穌與猶太人的衝突達到高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懼怕有更多人相信主耶穌，因此他們會失卻了領導的地位。他們擔心將會什麼也得不著——得不著群眾，也得不到地土、名譽、地位、權柄，尤其是聖處和聖殿都不屬他們了。大祭司該亞法認為主耶穌一人之死，可以免除猶太全國的毀滅，但他沒有料到這句話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贖計劃，只是在無意之中為神說了預言。當日起，他們商議要殺死耶穌。於是主再次遠離耶路撒冷，退到曠野。逾越節將近時，眾人到耶路撒冷準備要過節。他們尋找祂，而宗教領袖也準備好要抓拿祂。

【**鑰節**】「耶穌哭了」(約十一 35)主耶穌雖知拉撒路死了必復活，然而，祂竟哭了！祂此刻所流露出的柔細情感和憐憫之情，說出祂感同身受，為著這家人失去親人而哀傷，故在此與他們表同情(來四 15)。此外，祂為著人因著罪，而必須面對苦難與死亡，心裡激動，就難過起來。主對人的憐憫實在是我們的安慰。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約十一 40) 馬利亞若是肯相信，就會從主身上看見神的榮耀，就是她兄弟必然復活。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耶卅二 17)，人先要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

【**鑰字**】「耶穌哭了」(約十一 35)——這乃是全本聖經中最短的一節。新約中有三次記載主耶穌哭了：(1)在伯大尼與馬利亞表同情而哭了；(2)為耶路撒冷城而哀哭；(3)在客西馬尼園因擔罪怕被父神離棄，而難過哭了。主耶穌哭了，顯出祂在人性裏，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所以祂也會哭，也會憂傷難過。不過，此處主的「哭」指淚水從祂臉上流下來，有別於 33 節提到馬利亞與猶太人的悲哭。兩者哭的「情況」不同，並且哭的「動機」也有別：他們是因看見心愛的人離世時而哭，主是因同情馬利亞、馬大和一切由罪和死亡所導致之憂愁而流下的眼淚。

「同情，是主一生的特點。聖經有四次記主與人表同情。祂深感那時世人的苦痛。祂與病人表同情，就醫治他們，與饑餓的表同情，就變餅給五千、四千人吃，祂聽見那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的聲音，就把瞎眼的醫好，祂看見死者親人的悲哀，就吩咐死人復活起來。哦，我們的心若開起，就要看見主的同情倒在我們身上。祂未作人的救主之前，已先作了罪人的朋友。

你知道，我們的主到世上來，為的是來死。若是我們，必定會想，我的使命是死，那麼我如成全了命定的死，別的事可不必管了。但我們的主不然。十字架雖早已擺在祂面前，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向死路走去的時候，凡所遇見的，祂都與那些可憐需要祂的人們表同情。祂拯救醫治他們。哦，何等慈愛的主！」——倪柝聲

【**綱要**】本段可以分成三段：

- (一)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耶穌哭了；
- (二)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拉撒路出來；
- (三)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鑰義**】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在主所行的每一個「表號」中，我們發現都有人的參與和配合。主喜歡和我們同工，祂要我們學習並參與祂的工作；而且與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學習相信和順服主的話。因著主的憐憫與同情，再加上人的信心和順服，便叫神的大能與榮耀得以彰顯，而且也顯明我們與祂聯合而有的最大「改變」——由死亡進入復活。

在叫拉撒路復活的事上，我們看見人的三種不同責任：

- (一)主「吩咐、禱告和呼叫」的責任——首先，主吩咐眾人「把石頭挪開」(39 節)，這說出祂需要人的順服和配合。接著，主向父禱告感謝(41 節)，使眾人相信祂，並確知祂是父所差來的；而祂所顯出的復活能力，乃是叫神得榮耀。然後主大聲呼叫拉撒路出來(43 節)，印證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
- (二)拉撒路「出來」的責任——拉撒路名字的意思是「神所幫助的」，但主要他以信心的行動來表達聽見「神兒子的聲音」，以順服主的權柄，從墳墓出來(44 節上)。
- (三)幫助人「挪開和解開」的責任——順從主的指引，挪開擋路的石頭叫人能經歷主復活的大能(41 節)；並解開「裹屍布」和「裹頭巾」乃是使人完全脫離死亡的拘繫和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因而在復活的大能中生活行動(44 節下)。

【**幾乎太遲**】在 1920 年代，英國經濟衰退，很多人失業。工會發動罷工，人民生活愈加困難。在蘇格蘭勞瑞牧師(David Laurie)的教會中，有很多信徒是礦工。

連著兩個晚上，當勞瑞牧師禱告的時候，神告訴他去幫助一個家庭。他並沒有去。第三天晚上，勞瑞不能入睡。他跟妻子說過，就起身送一點錢給一個貧困的家庭。時間已經將近午夜，他並沒有驚動任何人，悄悄將錢投進那家門上的信箱，然後轉身回家。

半小時後，有人在敲門。他開門看見，正是他送錢去的那個人。進門後，那人說：「牧師啊，今夜我差一點犯下了殺人的罪。我有五個孩子，我和妻子三天沒有吃的；神好像是撇棄了我們不管，我不忍看孩子們繼續忍餓，所以決定如果今天半夜之前，神不聽我們的禱告，就是我們全家同歸於盡的時候。當我手中拿著剃刀，在屋裏走來走去，忽然聽見有腳步聲，又看見有甚麼物件從信箱送進門內：信封裏是三個金鎊，正好濟我們的急。我打開門看，認得是您的背影，您已經不見了。」

這次的經歷，不僅救了那貧困的一家人，也改變了勞瑞的事奉，他明白了作神使者的意義。在聽從神的聲音上，稍稍遲延，幾乎鑄成大錯。在神的事工上，祂需要人的配搭合作。有人說的好，「在所有的事奉中，人所能作的，主就留給人做；人不能作的，主必自己做」。

【默想】

- (一) 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指出主對人的憐憫；祂二次悲嘆，甚至哭了，是因罪帶來死的定命，及人不信的情況。有誰能瞭解主的心意呢？
- (二) 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指出祂不僅是叫他從墳墓出來，也使他脫離死亡的拘繫(裹屍布和裹頭巾)。有誰願意與主合作同工呢？
- (三) 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指出祂掌握死亡權勢的反擊，人醜惡的陰謀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贖計劃。有誰能阻擋神的旨意呢？

【禱告】親愛主，我們願意學習「挪開心中的石頭」和「解開一切的捆綁」，經歷祢復活的大能和榮耀。阿們！

【詩歌】【榮耀之釋放】(《聖徒詩歌》100 首副歌)

榮耀之釋放！奇妙之釋放！我再無罪惡束縛痛苦；

榮耀釋放者是救主耶穌，從今到永遠，使我釋放。

視聽——[榮耀之釋放~churchinmarlboro](#)

本詩作者是李理納(Haldor Lillenas, 1885 ~ 1959)，由裘遜(Alfred Judson)譜曲。1906年，有一天他在街頭，聽到一個年輕的女孩唱一首母親期待她浪子歸家的聖詩，深受感動，知道自己必須重生。兩週後，他在一次的佈道會中決志奉獻，而後他的生命經歷了驚人的改變。他開始在各街頭佈道的工作中事奉。

【金句】

- ❖ 「你正處在深深的悲痛之中嗎？如果是的，請從下面的句子中尋找安慰：因為主耶穌的復活，我們也必能復活！祂勝過死亡權勢，祂實為生命之王；為了祂所拯救的，祂戰勝所有爭端。復活是神帶給在絕望中哭泣的人類的希望。」——《生命雋語》
- ❖ 「哦！人因缺少啟示，不認識復活基督，叫主心中何等悲歎；尤其那些真實愛主，將一切奉獻給主(馬利亞所代表)，又殷勤服事主(馬大所代表)的人，若也缺少啟示，不認識基督，更是叫主何等傷痛——『耶穌哭了！』(35節)」——佚名
- ❖ 「死是一切美麗事物的仇敵。死永遠是死，不論是我們的死或主的死。…死是宣告神在這裏停止不前了，死不是神的旨意。在死亡之處沒有榮耀！有些人可以努力使死升華，另一些人說『沒有死』，但聖經卻堅持它對死的定義和宣告說：『最後的仇敵就是死』，並且不是恭送它出去使其升華，乃將它『廢去』。」——史百克

❖ 「我們確實可以看見神的榮耀，墳墓必交出死人來——不是在末日，而是現在。在我們四圍有無數的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是這世界的道路必行的終點。況且他們的言行中還充滿著怨恨。在他們的墳墓邊有許多親友都流著淚，無法阻止他肉身的朽壞，但是我們若信，必看見神的榮耀。」——邁爾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和 帶領者預查材料

《約翰福音第一章上》——道成了肉身(神成為了人)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一 1~18

【內容綱要】本段論到生命之道，可分為六段：

- (一)道與神的關係(1~2 節)——道就是神；
- (二)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萬物是藉著祂造的；
- (三)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 (四)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6~8 節)——要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
- (五)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9~13 節)——凡接受祂的人，作神的兒女；
- (六)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14~18 節)——道成肉身，將恩典與真理顯明出來。

【問題討論】

- (一)請參加者用一句話描述他所認識的耶穌基督。
- (二)鼓勵大家講述「道成肉身」、「生命」和「信」是什麼意思，以及對我們的意義。鼓勵大家分享成為「神的兒女」的經歷。
- (三)鼓勵大家講述為什麼耶穌基督要「道成肉身」，而成為人，以及這與神救贖的計畫有何關係。鼓勵大家分享「道成肉身」與我們又有何關係。

【應用】

- (一)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獨特的位格和使命。因此，當我們經歷到從耶穌基督來的恩典和真理，而向他人作見證時，能夠傳講祂是誰，祂為我們作了什麼，祂為什麼要成為人，以及我們該如何對待祂。
- (二)帶領人認識這位「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和祂的作為，以及決定「接受」和「信靠」祂，而成為「神的兒女」。我們會如何對不同的人傳福音，以及分享如何成為「神的兒女」的經歷。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一章上》——道成了肉身(神成為了人)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一 1~18

【鑰點】引導大家歸納這段經文中描述主耶穌與道的關係，再加上施浸約翰與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

- (一)主耶穌是誰——祂是啟示的高峰，最少有 12 項之多(參考特點)。請每人分享其中一項。
- (二)主耶穌作了什麼——祂是完整(100%)的神，竟「道成了肉身」(14 節)，成為完全(100%)的人，住在我們中間，使我們能親近祂、接觸祂；並且我們因「信」祂，就作了「神的兒女」(12 節)。請分享作神兒女的經歷。
- (三)人該如何對待祂——相信接受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為救主。請分享你如何成為基督徒。

【特點】第一章頭十八節為全書信息的總綱或摘要，言簡意賅地啟示耶穌基督的位格和事工，並明確地闡述祂道成肉身來作人的救主。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論到耶穌基督是：

- (一)祂是太初就有的道(1~2 節)——說出在未有時間以前，在已過無始的永遠裏祂就已經存在——自有永有；祂乃是神的解釋、說明和彰顯，是祂將神表明出來(18 節)。
- (二)祂就是神(1~2 節)——說出祂與父神原為一(參十 30)，祂就是神。
- (三)祂是萬物的創造主(3 節)——說出祂不但不是被造物，反而是神創造萬物的憑藉(西一 16~17；來一 2)；離開了祂，便沒有萬物。
- (四)基督是生命(4 節)——說出祂就是生命(十一 25；十四 6)，所以祂來了，就是要叫人得生命(十 10)。
- (五)基督是光(4~9 節)——說出祂就是光，所以祂的生命一進到我們裏面，就成為「人的光」。
- (六)接受基督的就成為神的兒女(10~13 節)——說出人惟有藉著接待(意相信接受)祂，才能作神的兒女。
- (七)基督成為肉身住在人間(14 節)——說出祂穿上了人的生命和性情，住在人中間，所以祂的名為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
- (八)基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 節)——說出獨有祂彰顯神的榮耀。
- (九)基督是原在以前的(15 節)——說出在時間上，祂亙古就已經存在。
- (十)基督是豐滿的(16 節)——說出祂的豐盛享之不盡，取之不竭。
- (十一)基督是帶來恩典和真理的(17 節)——說出祂給予的恩典叫人得以享受神，祂給予的真理是叫人領略神。
- (十二)基督是表明父的(18 節)——說出祂乃是父的獨生子藉著話、生命、光、恩典和真理，將神表明出來。

【綱要與討論】本段論到生命之道，可分為六段：

- (一)「道」與神的關係(1~2 節)——道就是神。
 - (1)「道」的這個詞意思是什麼？和神有什麼關係？
 - (2)用你自己的話描述在本段中「道」的超越性。
- (二)「道」與萬有的關係(3 節)——萬物是藉著祂造的。
 - (1)「道」在神創造萬物中的角色是什麼？
 - (2)若是我們及宇宙壹切都是基督造的，那麼這意味著些什麼結果？
- (三)「道」與世人的關係(4~5 節)——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1)「道」在祂裡面有「生命」，這「生命」是指什麼？

(2)這生命是人的「光」，這「光」又是指什麼？

(3)世界其他的宗教是否也可能叫人得生命、得救？

(4)你怎麼從生活中知道你有這「生命」和「光」？

(5)為什麼人們卻不接受「光」？

(四)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6~8 節)——要為光作見證。

(1) 施浸約翰如何為主耶穌作見證？他的見證有什麼特別的地方？

(2)他如何形容所見證的「真光」？

(五)世人對施浸約翰所見證的「道」的反應(9~13 節)——凡接受祂的人，作神的兒女。

(1)描述「道」和世界的關係。

(2) 人對「道」有什麼反應？至今人聽到了福音，也知道神造人，但是他們仍然「不認識他」，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

(3)「信」的這個詞意思是什麼？

(4)成為「神的兒女」必須具備什麼條件？對你有甚麼意義呢？

(5)試比較接待主耶穌者和拒絕祂者有何分別？

(六)使徒約翰所見證的道(14~18 節)——道成肉身，將恩典與真理顯明出來。

(1)為什麼要說「道成肉身」？有何涵義？

(2)為什麼耶穌基督要成為人？與我們有何關係？

(3)耶穌基督如何顯出「恩典」和「真理」？

(4)「恩典」和「真理」在神的救贖計畫上，與我們有何關係？

(5)既然耶穌基督已將父神給我們完全表明(一 18)，那麼我們的責任是什麼？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讀完了本段，用一句話描述你所認識的耶穌基督。

(二)「道成肉身」、「生命」和「信」是什麼意思？請分享成為「神的兒女」的經歷。

(三)為什麼耶穌基督要「道成肉身」，而成為人？這與神救贖的計畫有何關係？與我們又有何關係？

(四)背誦本段鑰節——「道成了肉身，住(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苗語信字難譯】從前在苗族的一位傳教士，開始翻譯聖經，從約翰福音著手，翻到十二節的時候，來了一個困難，就是苗語之中沒有一個適當的字可以用來翻譯「信」字。他一面禱告；一面推敲，經過一個禮拜之久，還是沒有找到一個恰當的字，心裡非常著急。一個炎熱的下午，他在涼亭休息，看見一個正在田間工作完了回來的工人，向他對面一張睡椅躺了下去，說道：「好熱的天呀！讓我整個身子投在這張椅子裡罷！」「整個的人投在」的這個苗語抓住了他的心，他便豁然開朗，喊叫起來：「我已找到翻譯信字的那個字了！」是的，真正的相信就是將你整個的人投在主耶穌的救恩裡，安息在祂的死，埋葬與復活上，這就叫作信主耶穌

【金句】

❖ 書中的每件事，都源自於那十八節。按照約翰所看到的整體的真理，是關於「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都包含在這頭十八節的經文中了。」——摩根

《約翰福音第一章下》——遇見主耶穌而改變的見證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一 19~51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施浸約翰與門徒將主表明出來，可分為三段：

- (一)施浸約翰對自己所作的見證(一 19~28 節)——(1)自證他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不是那先知；(2)自證是曠野的呼聲豫備主的道路；和(3)自證為主解鞋帶也不配。
- (二)施浸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一 29~34 節)——(1)用水施浸為要將神的羔羊顯明；和(2)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 (三)門徒為主作的見證(一 35~51 節)——(1)行走的羔羊吸引門徒跟從；(2)與主同住；(3)見證耶穌是彌賽亞；和(4)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施浸約翰用水施浸的目的為何。
- (二)鼓勵大家講述施浸約翰兩次宣告「神的羔羊」意義上有何不同。
- (三)鼓勵大家分享來就主耶穌的幾等門徒蒙恩的點(約翰、安得烈，彼得，腓力，拿但業等)。

【應用】

- (一)從施浸約翰和門徒們遇見主耶穌的見證，以及主自己的見證——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而幫助我們認識祂的身份、地位與使命。因此，我們必須先有親身遇見主的經歷，也必須持續不斷地認識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
- (二)傳福音是基督徒一生的天職和使命。這些人在遇見主耶穌以後，立刻向自己的學生、家人、同鄉和朋友傳講祂。他們的見證何等激勵我們重拾起初的愛心和熱誠，而為主作見證。——向人宣告基督耶穌是誰和祂為他們做了什麼，並使他們親身經歷祂改變的大能。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一章下》——遇見主耶穌而改變的見證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一 19~51

【焦點】引導大家歸納這章經文中提到人遇見主耶穌之後，而改變人生的見證。

- (一)關注本章下半段論到施浸約翰和門徒們遇見主耶穌的見證，以及主自己的見證——祂是誰和祂做了什麼。
- (二)帮助大家認識「**神的羔羊**」，為我們的罪而死，因而決定悔改認罪，接受主耶穌作個人的救主。
- (三)注意這段經文中，有哪些人物出現？注意他們遇見了主耶穌之後，然後又如何向別人作見證。

【特點】從施浸約翰對基督所作的見證，和基督呼召頭一批門徒(共五位)的過程中，幫助我們認識主耶穌的身份、地位與使命。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祂是「**神的羔羊**」(29, 34 節)——是世人的救主，而被殺，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替人流血贖罪。
- (二)祂是「**拉比**」(38 節)——教導人如何認識神、接近神、與神產生關係。
- (三)祂是「**基督**」(40~42 節)——或「**彌賽亞**」意即受膏者，為神委派，完成神的定旨，就是神永遠的計劃；
- (四)祂是「**神的兒子**」(34, 49 節)——本書的中心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將神表明出來。
- (五)祂是「**以色列的王**」(49 節)——是舊約神所選召服事神和以色列百姓的王。
- (六)祂是「**人子**」(51 節)——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是人通往神的唯一道路。

此外，本段還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施浸約翰和門徒遇見了主耶穌的過程中，他們的人生如何經歷了巨大的改變：

- (一)「**看**」主耶穌(29, 36 節)——祂成了他們注目的對象。
- (二)「**跟**」主耶穌(37, 43 節)——祂成了他們跟從的對象。
- (三)與主耶穌「**同住**」(39 節)——祂成了他們生活的中心。
- (四)「**傳**」主耶穌——祂是我們傳揚的中心：(1)老師傳給學生(35 節)；(2)家人傳給家人(41 節)；(3)路人傳給路人(43 節)；(4)朋友傳給朋友(45 節)。
- (五)「**經歷**」主耶穌(50~51 節)——祂是神與人之間的天梯，成了他們屬靈經歷的中心。

【綱要與討論】本段論到施浸約翰和門徒們遇見主耶穌的見證，以及主自己的見證，可分為五段：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19~34 節)——基督是神的羔羊，也是神的兒子。
 - (1)用自己的話描述「看見」主耶穌。對你有何意義？
 - (2)你明白「**基督**」「**神的羔羊**」和「**神的兒子**」的意義？你如何在生活中體會？
- (二)安得烈的見證(35~42 節)——基督是彌賽亞。
 - (1)主耶穌如何呼召安得烈和約翰來跟隨祂？就是讓他們與祂同行、同住，「看」祂說什麼、做什麼，如何面對各種事情。
 - (2)當你遇見主之後，你會作什麼？——愛心的「找」和智慧的「領」，讓人也能見遇見主。
- (三)腓力的見證(43~45 節)——基督是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
 - (1)遇到人的嘲諷，與你辯論之時，你會作什麼？——熱誠的「說」和耐心的「談」，見證自己所經歷的主耶穌，而將人領到主面前。
- (四)拿但業的見證(46~50 節)——基督是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
 - (1)當懷疑的人遇見主的過程中，對祂的態度可能有什麼改變？你有認同拿但業的經歷，並與祂建立關係嗎？

(五)主自己的見證(51 節)——基督是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

(1)你明白通天的梯子代表什麼？——基督自己乃是天與地的聯結，神與人的交通。人惟有通過耶穌基督作中保，才能與神親近；人也惟有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到父神那裏去。祂真是天、地、神、人一切的中心！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讀完了本段，歸納你對主耶穌有哪些新的認識？你又該如何為祂見證呢？

(二)你是否也「看見了」主和「遇見了」主？你的工作、盼望、性格、目標和生命是否有什麼具體的改變呢？

(三)背誦本段鑰節——「**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一 34)

【例證——利用每一個機會傳福音】

有時候，普通聖徒(平信徒)比傳道人有更好機會向別人見證耶穌基督。在商業或專業圈子，工廠、學校、鄰舍中，我們都會遇到很多從未去過教會的人。

一天，一位聖徒到市中心商業大廈的一間財務管理公司談生意。當他離開時，與一位朋友一起搭乘升降機。當時的升降機仍是由人控制的。當升降機在下降時，那平信徒對控制員說：「希望在你作最後一程時是上升而不是下降的。」那控制員以詫異的目光望著他。「小姐，」他說：「我年事已老，今年七十歲了，總有一天我會離世與我的救主耶穌基督見面。我希望將來在那邊也能見到你。」這位女士從沒有忘記這個見證。

傳福音的機會總是環繞著我們的，我們需要處處留心，並求那差遣我們的主幫助我們，好利用每一個機會。

【金句】

❖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也不必等待你有興奮的心情才傳福音。——章伯斯 (Oswald Chambers)

《約翰福音第二章》——變水為酒和潔淨聖殿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二 1~25

【內容綱要】本章講述主耶穌的工作乃是改變人，潔淨人和建立教會，可分為四段：

- (一)變水為酒(1~12 節)——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 (二)潔淨聖殿(13~17 節)——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 (三)預言三日內再建立聖殿(18~22 節)——祂將自己的身體比作聖殿，並預言祂將會從死裏復活；
- (四)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因為祂知道萬人。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所行變水為酒神蹟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請每人分享其中一項。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潔淨聖殿表明聖殿是敬拜神、聖潔的地方。請每人分享我們應如何運用這真理。
-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以祂的身體為殿有何預表。請分享其屬靈的意義為何。
- (四)讀完了本章，從主耶穌所行變水為酒的神蹟，潔淨聖殿的事蹟和三日再建立聖殿的預言，鼓勵大家分享祂向眾人的工作和啟示，對祂有哪些新的認識。

【應用】

- (一)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變水為酒的神蹟，說出祂能完全滿足人心的需要，而使有人新生命和過新生活。當我們傳福音時，可具體描述人生虛空的光景——「酒用盡了」；並見證人得到新生命的喜樂——「好酒留到如今」。
- (二)加深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祂「所行的」，「所作的」和「所說的」，乃是為顯明神子的榮耀和大能，並解決各種人虛空，不潔和不信的光景，而叫人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二章》——變水為酒和潔淨聖殿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二 1~25

【鑰點】引導大家歸納這章經文中主耶穌的工作乃是改變，潔淨和建立。本章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原文「表號」)彰顯神子的大能，乃是在死亡中供應生命，而解決人虛空的光景，就是「酒用盡了」。哦！豐滿的基督是我們人生真實的滿足，唯有祂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所需！請分享「信主耶穌」帶給你的改變。
- (二)主所作的——潔淨聖殿的行動表明神子的使命，乃是掃除聖殿一切不聖潔的事物，而免人玷污祂父的殿。哦！聖潔的基督要潔淨人生命中的污穢，而把一切的污穢、雜質、罪惡從人裡面趕出去！請分享主如何更新你的生命，除掉使你無法親近主的卑情下品。
- (三)主所說的——三日內再建立聖殿的預言說明神子作工的原則，乃是藉死而復活，而建造祂的殿(教會)。哦！死而復活的基督要建立祂的教會，讓神與人都在其中得滿足與安息！請描述主在那時心中十字架與復活的意念。

【特點】主所行的頭一件變水為酒的神蹟，乃是具有豐富的屬靈意義；其結果就是顯出了祂神性的榮耀，而且堅固門徒對祂的信心。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人原有生命的光景：(1)在加利利的迦拿(1節上)——人原有的生命乃卑賤(加利利)且脆弱(迦拿)；(2)娶親的筵席(1節中)……酒用盡了(3節上)——人生雖有喜樂(婚筵)，卻是有限(用盡)；(3)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6節上)——人生受到禮教的束縛；(4)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可以盛……水(6節下)——人受造的目的是為作承裝的器皿，但沒有神的人生，裏面是虛空(沒有裝滿)、平淡且死沉的(水)；(5)所能擺上的，都是『次的』酒(10節下)——人生的享受，不但不能持久，而且是次等的。
- (二)主耶穌乃是解決人生問題的答案：(1)第三日(1節上)……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2節)——復活的主(第三日)，降卑祂自己，來到我們人生的處境中；(2)祂能將水變為酒(9節)——祂能將我們原來平淡且死沉的人生，變成有味且喜樂的人生；(3)祂所變的酒乃是『好酒』(10節)——主所賞賜生命中的喜樂乃是上等的。
- (三)如何才能得著並經歷主的恩典：(1)主耶穌的母親對祂說，他們沒有酒了(3節下)——向主陳明人生的實況(禱告或為別人代禱)；(2)我的時候還沒有到(4節下)——交託給主，讓主按著祂的旨意來作事；(3)祂告訴你們作什麼，你們就作什麼(5節)——順服主的吩咐與引導；(4)主耶穌說……他們就……(7~8節)——完全的順服，不講理由的順服，並且是順服到底(這就是絕對的信靠主)；(5)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11節)——在主恩典的作為中，認識祂的所是，因此增加對祂的信心；(6)主耶穌與祂的母親、弟兄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12節)——繼續維持與主同住的生活。

【問題】主耶穌為何要潔淨聖殿，而趕出在殿中作買賣的人(約二 15~16)？

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售賣獻祭用的牛羊鴿子及其他祭品；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出三十 13~15)，故有兌換銀錢的人，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這類買賣商業行為，表面看似似乎並無不妥，但實際上下列嚴重的弊端：(1)因買賣是在聖殿的範圍內進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2)佔用外邦人的院子，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3)因祭司和商人勾結串通，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例如祭牲未嚴格檢驗，有瑕疵者也予

通融)，而商人高價剝削，然後朋分暴利。因此，主潔淨聖殿，趕出在殿中作買賣的人，而顯出祂的聖潔和公義。

【綱要與討論】本章可分為四段：

(一)變水為酒(1~12 節)——頭一件神蹟，顯出祂的榮耀，祂的門徒就信祂了。

- (1)為什麼約翰用「記號」這個字(按原文)，取代「神蹟」這個字？
- (2)約翰記載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婚宴中變水為酒，有什麼特殊的目的？
- (3)變水為酒的神蹟的屬靈意義是什麼？這對你的信心有何影響？
- (4)「酒用盡了」，主耶穌的母親如何應付這種狀況？
- (5)主耶穌如何回答祂的母親馬利亞的要求，但是主轉身，她就叫用人把缸倒滿了水。這事有什麼屬靈意義？僕人所做的事，對你有什麼啟發？
- (5)《約翰福音》多次提到「我的時候」是什麼意思？這對你有什麼啟發？
- (6)用你的話描述一下主耶穌變水為酒這個神蹟的過程。宴會的總管有什麼反應？祂的門徒有什麼反應？

(二)潔淨聖殿(13~17 節)——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

- (1)請用自己的話敘述一下這件事發生的背景以及前因後果。
- (2)主耶穌動怒最大的原因是什麼？祂把眾人連牛帶羊都從外院趕出去，真正原因是什麼？你明白主作這這個行動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
- (3)對於主潔淨聖殿的這個行動，猶太領袖有什麼反應？祂如何回應他們？他們明白祂的答覆嗎？

(三)預言三日內再建立聖殿(18~22 節)——祂將自己的身體比作聖殿，並預言祂將會從死裏復活。

- (1)對於期望看神蹟的人，主有何回應？
- (2)主耶穌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耶穌這樣的回答是如何證明祂有潔淨聖殿的權柄？

(四)不將自己交託給人(23~25 節)——因為祂知道萬人。

- (1)為什麼主耶穌不將自己交託那些信祂名的人？為什麼主耶穌對他們的信心有負面的評價？這段經文對你有什麼提醒？
- (2)主洞察人心，清楚知道人的存心如何。你認為主信任你嗎？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所行變水為酒神蹟具有豐富屬靈的意義。請每人分享其中一項。

(二)主耶穌潔淨聖殿表明聖殿是敬拜神、聖潔的地方；我們應如何運用這真理？

(三)主以祂的身體為殿有何預表？請分享其屬靈的意義為何。

(四)讀完了本章，從主耶穌所行變水為酒的神蹟，潔淨聖殿的事蹟和三日再建立聖殿的預言，你對祂向眾人的工作和啟示有哪些新的認識？

(五)背誦本段鑰節——「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祂的榮耀來；祂的門徒就信祂了。」(約二 11)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改變】有一次，許多憤怒的群眾，將循道會的傳道人裝滿了一車，帶到法官面前。但當法官詢問：「他們作些什麼呢？」大家都答不出話來。最後有一人說：「他們假裝比別人都好。此外，他們從早到晚不停地作禱告。」法官再問：「在這以外，他們沒有作出什麼事罷？」「是的。先生。」一個老頭子搶著說：「他們還改變我的妻子。以前她的舌頭多麼尖利；及至她參加了他們的聚會，纔改變過來，安靜得如同一隻羊羔。」於是法官命令說：「把他們送回去罷！讓他們去改變全城的婦女。」

【金句】

- ❖ 我們是怎樣的基督徒，但看我們如何認識主；因為我們的信仰、生活、工作等，全是隨著我們對於主的認識而轉變。——賈玉銘

《約翰福音第三章上》——人必須重生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三 1~21

【內容綱要】本段論到重生就是從上頭生，得永遠的生命，可分為四段：

- (一)重生的必須(1~3 節)——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二)重生的意義(4~8 節)——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能進神的國；
- (三)重生的成就(9~15 節)——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 (四)重生的條件(16~21 節)——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問題討論】

- (一)從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論到重生的談話中，請每人分享其中一項——(1)誰必須重生？(2)為何必須重生？(3)重生的意義為何？(4)如何能重生？你確定自己「有沒有重生」？請大家分享他重生的經歷。
- (二)鼓勵大家講述神愛人是宇宙永不改變的真理。請大家分享神是何等的愛他，他又是如何回應祂的愛。
- (三)鼓勵大家講述什麼是得著永遠生命惟一的路。請大家分享他得救的見證。

【應用】

- (一)「有沒有重生」是任何基督徒應該關心的議題，也是我們傳福音的重要主題之一。本段使我們明白人與神國的關係之基礎乃在於「重生」，因而
 - (1)「看見」人的需要不在修改行為，而在「重生」，就是得著神的新生命；
 - (2)「相信」耶穌基督就能「重生」，就得著了永生；
 - (3)「經歷」生命的改變，並且確定自己「重生」了，而過著新生活。
- (二)神愛我們是真確、絕無謬誤的，也是永不改變的事實！根據三章 16 節，神聖的愛最超絕的表現，乃是愛世界上的人，甚至差遣祂獨一的兒子來尋找我們，甚至為我們而死。這愛不僅感動我們，也激勵我們去愛靈魂。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三章上》——人必須重生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三 1～21

【鑰點】引導大家分享和討論人生命的神蹟乃是重生，有份與神的國；神的救法乃是人子被舉起來，使人得永遠的生命。本章值得我們關注的就是：

- (一)重生的真理——(1)重生的需要：「必須」從水和靈重生而近入神國；(2)重生的成就：在於人子「必須」被舉起來，以及人的相信與接受。哦！這真理是何等的奧秘——從上而生，又是如此的簡單——相信、接受。你確定自己重生了嗎？請分享你重生得救的見證。
- (二)福音的精華——(1)愛的源頭：是神；(2)愛的對象：是世人，是一切的人；(3)愛的方法：神賜獨生子；(4)愛的果效：人肯相信；(5)愛的收獲：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就是神永遠的生命)。哦！祂是何等的愛我們！在祂以外，我們還有何所愛慕？請分享你如何回應神的愛。

【特點】主耶穌指明重生而近入神國的教導，其中蘊含豐富的屬靈真理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重生」的意義——

- (1)重生的必須，乃是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3 節)；
- (2)重生的字義乃是「再生一次」或「從上頭生」(3 節)，而不是再進母腹生出來(4 節)；
- (3)重生的憑介乃是水和聖靈，而能進神的國(5 節)；
- (4)重生的奧秘，如同人不曉得風(8 節)；
- (5)重生的事實乃是發生在地上的事(12 節)；
- (6)重生的根據乃是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正如摩西舉蛇(14 節)；
- (7)重生的條件乃是「信祂」(15 節)。

(二)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一切之「最」——

- (1)「神」乃是最高的主宰；
- (2)「愛」乃是最甘甜的字，以及人最大的需要；
- (3)「世人」乃是神最愛的對象；
- (4)「甚至」乃是神最愛的範圍和量度；
- (5)「獨生子」乃是神給人最珍貴的禮物；
- (6)「賜給」乃是神最慷慨的贈予；
- (7)「一切」乃是神給人最大的數目；
- (8)「信」乃是人最簡單的要求；
- (9)「滅亡」乃是人最痛苦的刑罰；
- (10)「永生」乃是神最豐富的祝福。

【綱要與討論】本章可分為四段：

(一)重生的必須(1～3 節)——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 (1)尼哥底母來見耶穌的目的是什麼？他缺了什麼？他的問題得到了答案嗎？
- (2)主耶穌有沒有直接回答尼哥底母？

(二)重生的意義(4～8 節)——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能進神的國。

- (1)你能否清楚地解釋「重生」從上而生的字面意義，和屬靈的意義是什麼？
- (2)如何「見神的國」和「進神的國」？

- (3)為什麼「重生」乃是人得救，而進神的國必不可少的條件？
- (4)請由「風」來分享「從聖靈生的」有哪些屬靈的性質？
- (5)人若信了但是不受洗就不能得救？
- (6)你「有沒有重生」？
- (7)你清楚知道你「重生」得救的过程麼？

(三)重生的成就(9~15 節)——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 (1)主耶穌說「地上的事」和「天上的事」分別指什麼？
- (2)「人子被舉起來」是什麼意思？這與「重生」有什麼關係？
- (3)摩西在曠野舉銅蛇如何預表主在十架所作的？
- (4)試解釋人「重生」的路途，就是仰望釘十字架的主耶穌，也就像舊約以色列人仰望摩西舉起的銅蛇就活。主被舉起讓人仰望/相信，以至於「重生」得救。因此，「重生」就是相信接受主耶穌。

(四)重生的條件(16~21 節)——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 (1)根據三章 16 節神是如何地愛世界上的人？你如何回應神的愛？
- (2)因為神愛世人，是不是至終天底下人人都得救？
- (3)「滅亡」和「永生」分別指什麼？
- (4)人被神定罪或審判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 (5)人怎樣才能免受他本應遭受的神的震怒？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從主耶穌與尼哥底母之間論到重生的談話中，請每人分享其中一項——(1)誰必須重生？(2)為何必須重生？(3)重生的意義為何？(4)如何能重生？你確定自己「有沒有重生」？請分享你重生的經歷。
- (二)神愛你是宇宙永不改變的真理。請分享神是何等的愛你？你又是如何回應祂的愛？
- (三)什麼是得著永遠生命惟一的路？請分享你得救的見證。
- (四)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三 16)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最大的發現】有人問愛迪生，「你發明發現很多東西，什麼是你最大的發現？」他回答說：「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正如奧古斯丁所說的：「神愛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彷彿把我們當作只有一個人似的去愛我們。」而我們若真知道神是多麼強烈和迫切的愛我們，那我們應當會有多麼快樂？而我們對祂的愛又豈能無動於衷呢？

【金句】

- ❖ 「『重生』的真理是我們對將來世界希望的根基，是基督徒的起點。」——慕迪
- ❖ 「主既然愛了我們，祂就與我們聯結，並且願意我們因祂喜樂，你想，祂給我們的是何等的地位！」——達秘

《約翰福音第三章下》——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三 22～36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施浸約翰和使徒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可分為二段：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22～30 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二)使徒約翰的宣告(31～36 節)——祂是從天上來的，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施浸約翰的見證對他有什麼影響。請大家分享他的人生使命是什麼。
- (二)從施浸約翰的見證和使徒約翰的宣告，請大家分享「耶穌基督是誰」。

【應用】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和使徒約翰宣告，幫助我們關注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並明白祂真正的身份和使命。因為人的結局在於如何對待神的兒子——信而得生，或不信而經歷神的震怒。
- (二)施浸約翰身上看到他謙卑事奉的態度和胸襟，幫助我們參與教會中的事工。當人人去聽「新郎」的聲音而忘記他時，施浸約翰絲毫的沒有和埋怨，因他不與別人計較什麼，也不嫉妒別人什麼，更不為自己爭什麼，而只希望領人歸向主耶穌。當祂受人稱頌、尊崇，祂的喜樂就滿足。
- (三)「**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指出神看重我們事奉的心態過於工作本身。服事主的人應認清自己的身份乃是基督的僕人，因我們的使命乃是作基督的見證人。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是以彰顯基督的性情，彰顯基督的榮耀(腓一 20)。此外，這句話的屬靈涵義，乃是要我們注意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是否逐漸興旺。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三章下》——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三 22～36

【鑰點】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和使徒約翰的宣告的內容，因而幫助我們關注基督與我們的關係。引導大家分享和討論當我們傳福音時，我們會如何為祂作見證？有把握見證主耶穌是誰？我們又會如何見證祂和我們的關係？
- (二)點出施浸約翰傳道工作的整個目的，乃是領眾人歸向主耶穌，因而使祂必「興旺」、而他必「衰微」。「興旺」和「衰微」在原文中是「增加」和「減少」的意思。我們是否常常注意督有多興旺？
- (三)帮助大家學習施浸約翰謙卑事奉的態度和胸襟。今天的經文如何幫助我們參與教會裡的服事？

【特點】這段經文記載了施浸約翰下監前為主耶穌所作的最後一次見證，以及作者使徒約翰總結了施浸約翰傳道工作的整個目的，使人認識主耶穌真正的身份。從施浸約翰的見證和使徒約翰的宣告的內容，幫助我們關注基督與我們的關係。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施浸約翰和使徒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

- (1)祂是基督(28 節)——說出基督的地位和使命；
- (2)祂是新郎(29 節)——說出基督娶新婦，就是教會(弗五 31～32)；
- (3)從天上來的(31 節)——說出基督的屬天根源；
- (4)祂是在萬有之上(31 節)——說出基督的超越；
- (5)祂是神所差來的(34 節)——說出基督的來歷；
- (6)祂說神的話(34 節)——說出基督的話帶著神的權柄；
- (7)祂有無限量的聖靈(34 節)——說出基督的豐盛，因受神聖靈膏立；
- (8)祂是父的愛子(35 節)——說出基督至尊的身份；
- (9)祂的手裏擁有萬有(35 節)——說出基督的主權，包括人的命運；
- (10)祂是人得永生的關鍵(36 節)——說出基督的承諾，只要信祂，人就要得救。

(二)主耶穌與施浸約翰的對比——

經節	主耶穌	施浸約翰
28 節	是基督	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
29 節	是新郎	是新郎的朋友
30 節	必興旺	必衰微
31 節	是從天上來的	是從地上來的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施浸約翰的見證(22～30 節)——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 (1)施浸約翰的門徒抱怨眾人都往主耶穌那裏去，他如何回答？
 - (2)施浸約翰對自己的身份和使命有什麼認識？你個人的事工與他的相比如何？
 - (3)你會嫉妒別人的服事嗎？或你的服事曾受到嫉妒？你應該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 (4)今天我們在教會服事和事奉裡，你如何應用從施浸約翰身上所學到的功課？
- (二)使徒約翰的宣告(31～36 節)——祂是從天上來的，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
 - (1)「從天上來的」和「從地上來的」指的是誰？

- (2)人得永生的關鍵是什麼？
- (3)解釋信與不信主耶穌有兩種不同的光景和結局。
- (4) 你關切你的親朋好友活在神的震怒中嗎？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從施浸約翰的見證和使徒約翰的宣告，描述你所認識的和經歷的耶穌基督。請每人分享其中一項。
- (二)施浸約翰的事奉對你有什麼影響？你知道在教會服事裡自己的身份和使命是什麼嗎？
- (三)背誦本段鑰節——「祂必須興旺，我必須衰微。」(約三 30)〔原文直譯〕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演好一角】某人追述亡父的忠告：「父親對我沒有職務上的期望，他只是常常提醒，有舞臺就好好的演一角，沒舞臺就靜靜做一個觀眾」。今天我們屬神的人，也是戲景，勿驕勿餒，演好一角，此願足矣！時代先鋒約翰，深知一己的歷史任務，就是把人引向基督。總有一天，我們也會消逝於人間的舞臺。然而，但願我們的一生也能令千萬人的眼目聚焦於主，才是你我成敗的定論！

【金句】

- ❖ 「作先鋒的約翰，發出「退場之歌」而結束了舊約時代。作使徒的約翰唱出「進行之歌」，說出從此開始每一件事的「等次」，說出新的正在取代舊的，使舊的得以隱退。」——摩根
- ❖ 「為主工作失敗的原因，常在於多看人，少看神。」——無名基督徒(Unknown Christian)

《約翰福音第四章上》——主是活水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四 1～30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將「活水」的福音介紹給撒瑪利亞婦人和她蒙恩得救的過程，可分為三段：

- (一)啟示祂是活水(1～14 節)——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 (二)取用活水的路(15～26 節)——用心靈和誠實拜神。
- (三)享用活水的結果(27～30 節)——撒瑪利亞對人作見證。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所講的「活水」究竟指的是什麼，以及這活水有什麼特質。
- (二)鼓勵大家講述撒瑪利亞婦人信主的過程，以及她的信仰帶來什麼影響。

【應用】

- (一)主耶穌是「活水」(10 節)乃是在我們裡面成為泉源，一直湧流，永遠使我們的人生滋潤、滿足。因為除了祂，地上的東西永遠不能解決人心靈的渴。正如奧古斯丁說：「主啊，祢為自己造人，若我們不能安息於祢懷中，我們的心便無法安靜下來。」離了祂，我們的人生就沒有喜樂滿足。
- (二)因為神是靈，拜祂必須在靈裏(23 節原文)。我們若要接觸神，與祂交通來往，就得回到我們全人的最深處，在靈裏以實際來進到神面前。
- (三)主耶穌打破種族、宗教、性別的界線，而藉著要水喝，向撒瑪利亞婦人傳福音，顯露自己的基督的身份。我們傳福音時，要幫助人認識基督和祂的救恩；也使人認識自己心靈的乾渴，只有救主能滿足。
- (四)主的救恩能帶給人完全的改變。這個微不足道的撒瑪利亞婦人遇見主之後，她人生的目的和生活的優先次序完全改變了。接著，她立刻放下「水罐」(即指從前依靠的事物)，迫不及待地回到城裡向人作見證，告訴別人自己過去和現在的經歷。她簡單的見證竟然引領了許多人歸向主。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四章上》——主是活水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四 1～30

【鑰點】

- (一)從主耶穌這次撒瑪利亞之行，與這婦人的談話和引進的結果，引導大家分享和討論主耶穌就是「活水」；以及人如何得著「活水」；人得著「活水」後的結果。請分享主所賜生命的活水使你得到滿足。
- (二)本段有兩個「必須」；首先是關於主為何「必須」(4 節)經過撒瑪利亞救人靈魂；其次是強調敬拜者為何「必須」(24 節)用心靈和誠實拜祂。這兩個「必須」對我們最大的提醒是什麼？
- (三)帮助大家認識主如何帶領瑪利亞婦人蒙恩得救的過程；以及從他們七回合的福音對話，找出向人傳福音的方法和態度。從主耶穌與這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中，我們如何應用在個人傳福音？
- (四)救恩能帶給人完全的改變。這個微不足道的撒瑪利亞婦人信了主耶穌以後，迫不及待地回到城裡，告訴別人自己過去和現在的經歷，而她簡單的見證竟然引領了許多人歸向主。這個婦人有什麼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特點】主耶穌將「活水」的福音介紹給撒瑪利亞婦人的內容和她蒙恩得救的過程甚具意義。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撒瑪利亞婦人對主認識的進階：

- (1)認識祂是猶太人(9 節)——素昧平生，彼此不相干；
- (2)認識祂是先生(11 節)——心存敬意；
- (3)認識祂雖然為大，但仍不能祖宗雅各相比(12 節)；
- (4)認識祂是先知(19 節)——神的代言人；
- (5)認識祂可能就是基督(29 節)；
- (6)認識祂真是救世主(42 節)。

(二)主如何向撒瑪利亞婦人傳福音(個別談道)：

- (1)發現對方的情況和需要——撒瑪利亞婦人為何在日頭炎熱下單獨出來打水(6～7 節)；
- (2)尊重對方——不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態度，乃是謙卑地向她求水喝(7 節)；
- (3)從淺顯的事物引入人生正題——從喝水之事轉到活水(10 節)；
- (4)激發對方的興趣和追求——使她感到需要而主動請求(13～15 節)；
- (5)使對方發覺自己的問題所在——技巧地引人知道自己的罪過(16～18 節)；
- (6)糾正對方錯誤的觀念——使之對神有正確的認識，並灌輸正確的真理知識(20～24 節)；
- (7)引人信靠救主耶穌基督——最後一定要帶領人認識主(25～26 節)。

【綱要與討論】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主離開猶大往加利利去(1～6 節)——必須經過撒瑪利亞。

- (1)主耶穌為何「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件事對你最大的提醒是什麼？你有否作好準備，隨時隨地與人分享福音？
- (2)主耶穌打破種族、宗教、性別的界線，竟和一個聲譽很差的女人傳福音？你有否關心陌生人的心靈需要？

(二)主向撒瑪利亞人傳福音(7～26 節)——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 (1)主耶穌所講的「活水」究竟指的是什麼？這活水有什麼特質？
- (2)主耶穌所賜生命的活水是否使你得到滿足？請分享你所經歷到的活水？
- (3)人為何「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你又是如何敬拜祂？
- (4)試解釋神是靈的重要真理。

(三)撒瑪利亞婦人的改變(27~30 節)——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

- (1)從這段經文的描述中，你對撒瑪利亞婦人信主的過程有什麼認識？
- (2)從哪方面可知撒瑪利亞婦人真正的改變？她的信仰帶來什麼影響？
- (3)當你得救之後，你會到處向人傳福音。最近，你還是如此積極地傳福音嗎？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從主耶穌與撒瑪利亞婦人之間的交談，關注主就是活水和得活水(救恩)之路。請每人分享「活水」福音的內涵和影響。
- (二)讀完了本章，從撒瑪利亞婦人的改變，到她為主作見證。這對你與人分享基督又有何意義？
- (三)背誦本段鑰節——「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3~14)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尋找失喪者】慕迪記得在倫敦的時候，有幾個傳福音的人找到了一位老婦人，她八十五歲了，還沒有信主。當那些作工的人禱告之後，她自己作了一個這樣的禱告：「哦！主，謝謝祢，祢這樣子出來，照著祢的方式把我找到了。」

無論什麼時候，主都是這樣子出來，照著祂的方式，尋找失喪者。

【金句】

- ❖「許多人爭著想繼承使徒，而我卻寧願作撒瑪利亞婦人的後人，因當使徒出外找食物時，她心裏急著要救人靈魂，竟至把水罐子也忘了。」——戴德生

《約翰福音第四章下》——醫治大臣之子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四 31～54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主的使命和對人的關愛，以及人信心的結果，可分為三段：

- (一)教導門徒(31～38 節)——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
- (二)撒瑪利亞人的得救(39～42 節)——因主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 (三)醫治大臣的兒子(43～54 節)——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問題討論】

- (一)從主耶穌與撒門徒的交談，請每人分享他對主耶穌的認識——祂的身份，祂的使命和祂對個人的關愛。
- (二)鼓勵大家講述迦百農大臣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因而體驗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醫治。請每人分享對他的信心有何意義。

【應用】

- (一)主耶穌以收割莊稼的比喻提醒我們傳揚神國的福音。然而傳福音的成果絕不是任何一個人的功勞，乃是眾人分工合作促成的。「**那人撒種，這人收割**」這句話對你有什麼鼓勵？我們今天若帶領一個人信主，該記念誰的辛勞？該歸榮耀給誰？
- (二)撒瑪利亞人接受主耶穌是「**救世主**」。他們因信那作見證的婦人的話，就來尋求主；並且他們又向前跨了一步，因親自聽見，而信了主的話。因此就在撒瑪利亞那裏，他們稱祂為「**救世主**」。我們認識主，不僅需從別人領受主的話，更需要自己親身體驗，而有第一手的經歷。
- (三)迦百農大臣在遭遇兒子患病快死了的時候，求助主耶穌，而經歷了神蹟，更加肯定祂的話是真實可信的。主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你的信心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四章下》——醫治大臣之子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四 41～54

【鑰點】主以作主工的比喻，激勵我們撒種並收割神的莊稼；以及主藉著人的苦難和疾病，激發人的信心，提升人的信心，成全人的信心。

(一)引導大家分享和討論主耶穌教導門徒有關作神的工，使他們明白什麼是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幫助人接受救恩。主耶穌囑咐我們現在就是收割季節，強調傳福音的緊迫性，也是我們為主作工的天職。

我們是否把握神給的機會，去收割屬靈的莊稼？

(二)帮助大家從主醫治大臣之子的第二件神蹟，

(1)認識祂乃是超越一切時空的大能主，並且祂能使人脫離疾病和愁苦的境界。

(2)強調神蹟記號的目的乃是為了使人產生對主的信心，結果是一人信主，全家得救。

(3)歸納大臣與主相遇的過程中，他的信心如何增長的步驟——「聽」、「來」、「求」、「信」而「順服」。

【特點】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收割莊稼的比喻——

(1)要舉目向田觀看(35 節上)，因作主工要有屬靈的眼光；

(2)莊稼成熟了，可以收割了(35 節下)，因隨時都是作主工的好時機；

(3)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五穀到永生(36 節上)，因作主工並不徒勞(林前十五 58)，作工的果效隨著自己存到永世(啟十四 13)；

(4)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36 節下)，因作主工可以分享工作的成果，並且有滿足的喜樂；

(5)那人撒種，這人收割(37 節)，指出作主工要互相配搭，彼此合作。

(二)迦百農大臣的信心——

(1)謙卑的信心，因他親自來請求耶穌下去醫治他的兒子(46～47 節)；

(2)經得起考驗的信心，因他雖受耶穌指責卻未拂袖而去(48～49 節)；

(3)信主應許的信心，因他聽信耶穌的話就回去了(50 節)；

(4)信服的信心，因他證實耶穌的信實和大能而全家信服(51～53 節)。

【綱要與討論】本章可分為三段：

(一)教導門徒(27～38 節)——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

(1)耶穌所說要收割的莊稼是指哪方面？從那裏可看出「莊稼已經熟了」？

(2)面對廣大禾場的需要，你是否願意獻身，辛勤去收割呢？

(3)為什麼撒種的和收割的能一同快樂呢？你是否願意不僅作撒種工人，並且是也作收割者呢？

(二)撒瑪利亞人的得救(39～42 節)——因主耶穌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

(1)撒瑪利亞亞婦人簡單坦白的見證竟然引領了許多人歸向主，她有什麼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

(2)撒瑪利亞人有救恩的確據，不是因為婦人的話，而是親自聽見了並相信主耶穌的話。你相信主又是基於什麼原因？

(三)醫治大臣的兒子(43～54 節)——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1)為什麼本書要收錄醫好大臣之子這件事？

(2)大臣的信心可真大，他的信心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你又如何追求信心增長？

(3)大臣信心長進使家人蒙福。你是否幫助家人信心得到堅固？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從主耶穌與撒門徒的交談，請每人分享對主耶穌的認識，祂的身份？祂的使命？祂對個人的關愛？
- (二)大臣簡單相信主的應許和順服主的話，因而體驗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醫治。這對你又有何意義？
- (三)背誦本段鑰節——「耶穌對他說：「回去罷，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約四 50)

【例證——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司布真曾經一度膽怯到一個地步，若是無人陪伴，他就不敢穿過馬路。一日，他在英格蘭銀行附近，遇見一位盲者，對方緊緊抓住他的手臂，請他帶他穿過那條可能是全倫敦人、車來往最多的路。他只得承認，連他自己也不敢冒險。那位盲人說：「可是你是看得見的。」司布真答說：「是的。我是看得見的；但是我害怕。」盲人說：「只要你是看得見的，我便信任你。」終於信任勝了膽怯，司布真便和那位盲人安全走過馬路。盲人就說：「我知道可以信任你。」司布真經常提起這件事，藉此勸人信靠基督。他說，被人信任的感覺，使他戰勝了自己的膽怯，因他不願叫信他的人失望。照樣人若逾發信靠基督，祂便逾發成就祂的應許。

【金句】

- ❖ 「信心是代表神來作事，在各種環境中彰顯神，而不受環境的支配。信心超越環境，這事實是頂明顯的。」——達祕
- ❖ 「相信主，…乃是相信祂來作我們自己所不能作的。」——倪柝聲

《約翰福音第五章上》——醫治三十八年癱子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五 1～30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好癱子見證祂來作人生命的供應，使人出死入生，並顯明祂與父同工，可分為三段：

- (一)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
- (二)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 (三)啟示祂與父的關係(19～30 節)——祂與父原為一。

【問題討論】

- (一)透過主耶穌醫治這個三十八年癱子的神蹟，你對主醫治的大能有什麼體驗？請分享「主耶穌」帶來了身、心、靈的醫治，而使你癱瘓的人生變成有力的人生。
- (二)歸納出你對主耶穌的認識。你若是知道了主耶穌的身份和工作，而想要出死入生，那麼你應當如何回應？請分享你是如何決意相信祂並敬愛祂。

【應用】

- (一)主耶穌行的第三個神蹟，指出祂不僅醫治人的無能力走動，也使人脫離罪惡的禍害，而幫助人認識並體會主的救恩何其全備，祂的愛何其偉大，祂的能力其何超凡。
- (二)主耶穌醫治了三十八年的癱瘓，讓我們看見沒有主的人，只能活在無奈、無能、無用、無望的光景。如果我們只擁有許多的人、事、物，卻沒有主，將一無所有、一無所能、一事無成：只要有主，我們就能生活充滿活力，而在祂的能力裏往前行。
- (三)主耶穌的身份和工作，就好像一塊試金石。人對祂的反應如何，就決定他是在永生的道路上，抑或是在滅亡的道路上，因祂不但是賜人生命的主，也是審判的主。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五章上》——醫治三十八年癱子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五 1～30

【焦點】

- (一)引導大家分享和討論主耶穌如何在安息日醫治三十八年癱子，使人認識祂來作人生命的供應，使癱瘓的變為有力，並叫人脫離罪的捆綁。透過這個神蹟，你對祂的愛心和生命的能力，有什麼新的認識？
- (二)主論到關於安息日的問題，使人明白祂所關心的，乃是拯救人的靈魂；並顯明祂與父仍然同工。我們是否以主耶穌的憐憫幫助人得著屬靈的醫治？
- (三)從論關於主啟示祂與父原為一的關係，而清楚認識主耶穌基督的神性；並明白祂照神的旨意而活，而且凡事按著父神的言行，而有所言行。同樣，我們是否與祂認同，也必尊敬祂並照祂的旨意而活？
- (四)父神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故一個人得救抑或滅亡，取決於他是否相信與敬愛祂。

【特點】本段記載主耶穌在安息日醫治畢士大池旁的癱子和因祂所作的而引起紛爭。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如何醫治三十八年癱子——

- (1)主愛的尋找，祂主動上耶路撒冷來看他(1～6 上節)；
- (2)主愛的就近與詢問，祂使拯救臨到他(6 下～7 節)；
- (3)主愛的命令，祂叫他拿著褥子行走(8～9 節)；
- (4)主愛的提醒，祂叫他不要再犯罪(14 節)；
- (5)主愛拯救的結果，祂使他痊愈得醫治(15 節)。

(二)子與父原為一的證實——共有七方面：

- (1)在工作上，「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19 節)；
- (2)在認識上，「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20 節)；
- (3)在復活上，「父怎樣叫死人起來…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21，28，29 節)；
- (4)在審判上，「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 節)；
- (5)在尊榮上，「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23 節)；
- (6)在重生上，「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是已經出死入生了」(24，25 節)；
- (7)在生命上，「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26 節)。

(三)耶穌基督神性的證實——

- (1)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19 節)；
- (2)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使人活著(21 節)；
- (3)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2 節)；
- (4)父願意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23 節)；
- (5)聽子的話，就是信差祂來的父，這樣的人就有永生(24 節)；
- (6)死人聽見子的聲音，就要活了(25 節)；
- (7)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26 節)。

【綱要與討論】可分為三段：

- (一)醫治三十八年癱子(1~9 節)——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
- (1)主耶穌問你「你要痊愈嗎」？你的回應是什麼？
 - (2)主簡潔有力地給那癱子三重命令：「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使他能夠站立起來。這給你什麼教訓和激勵？
- (二)論安息日的問題(10~18 節)——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
- (1)神設立安息日的目的是為了什麼？你如何享受到安息？
 - (2)法利賽人關心安息日的規條，主耶穌所關心是什麼？
 - (3)主耶穌告訴他們：「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這句話蘊含什麼重要的意義？
- (三)啟示祂與父的關係(19~30 節)——祂與父原為一。
- (1)主耶穌如何肯定自己的身份和祂的使命？你對祂的認識會帶給你什麼衝擊嗎？
 - (2)主耶穌所作之工就是叫人得生命，並且審判世人。人對祂的反應如何，就決定他是否走在永生的道路上，抑或是在滅亡的道路上。請分享你「出死入生」的經歷。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讀完了本章，從主醫治三十八年癱子，帶給他全新力量和醫治！你是否也渴望身、心、靈得到生命的醫治，就如得著救恩一樣，好叫癱瘓的人生變成有力的人生呢？請分享你得醫治的經歷。
- (二)從主耶穌論祂與父的關係中，歸納出你對祂的認識。你若是知道了祂的身份和工作，而想要因祂出死入生，那麼你應當如何回應？
- (三)背誦本段鑰節——「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來走了。」(約五 8~9)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你將如何解釋呢】有一不信基督的演說家，向英國北方某煤礦的工人們，極力詆毀人對基督的信仰。末了他結束說：「我盼望你們已經明白，宗教不過是麻醉品，麻醉那些運氣不好的人，或是權利被剝奪的人，使其不知反抗，反倒『知足』；基督不過是一無稽人物。」一位礦工，穿著工服，站起來說：「先生，我是一個粗工，不知什麼叫作『無稽人物』。但我知道，三年之前，我的家庭極其痛苦，我只知咒罵，把我收入全部付於酩酊大醉，不顧我的妻子和兒女。後來有一傳福音的人，將神和祂兒子的愛指示給我。現今一切都改變了。我的家庭十分平安喜樂，我的健康大有進步，其他方面也有進步。我已停止飲酒。我一信了主耶穌，就有新的力量進入我的裏面。」說時他的臉上發出光輝。「先生阿，若你所說的是真實的話；那麼，我的改變，你將如何解釋呢？」

【金句】

- ❖ 「祂進到最低的深淵…，摸著了罪給人的影響，然後解釋祂之所以這樣作，是因為祂在與神同工。」——摩根

《約翰福音第五章下》——五大見證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五 31~47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主耶穌的辯白啟示了祂的位格和權柄，以及祂與父的關係。祂就是神，以及祂的使命是乃是叫人因信祂就可以得救，可分為五段：

- (一)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
- (二)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 (三)子工作的見證(36 節)——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 (四)聖經的見證(39~44 節)——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 (五)摩西的見證(45~47 節)——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為什麼主耶穌在這段裡要說出為祂作見證的是什麼。
- (二)鼓勵大家從主耶穌神性的五大見證，歸納出對祂的認識。請每人分享其中一項。
- (三)鼓勵大家講述什麼是正確的讀聖經，以及分享他如何讀聖經。

【應用】

- (一)歸納這篇主耶穌安息日的講論，而對祂的身份和權柄有正確的認識。當別人質疑基督的身份(祂是誰)和工作(祂作了什麼)時，你有沒有這份勇氣，見證你的改變，乃是因為信主耶穌是神。
- (二)聖經既是為基督作見證，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把聖經和基督分開對待；我們每一次翻開聖經，要存著來朝見基督的態度和心情。我們是否明白什麼是正確的讀聖經的態度、心情和方法？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五章下》——五大見證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五 31~47

【鑰點】本章下半段是主耶穌的辯白，證明祂就是神，為了是叫人因信祂就可以得救。

- (一)引導大家討論有關主耶穌神性的五大見證，而認識祂乃是與神同等，因祂就是神。因為祂是一切神聖事物的中心和實際，我們只有聯於祂、「信」祂，才能得有神的話語、得聽神的聲音、得見神榮耀的形像。這五大對基督的見證，哪一個對你的衝擊最強烈？鼓勵大家分享個人信主耶穌是我們的神的見證。
- (二)指出猶太人不信祂的八個原由，根本的因素是——他們沒有聽見神的聲音(37 節上)、沒有看見神的形像(37 節下)、沒有神的道存在心裏(38 節)、沒有神愛在心裏(42 節)。討論我們如何避免信仰的偏差。
- (三)讀聖經不僅應當要查考聖經其中的道理知識，更重要的乃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只有以認識基督為讀經唯一的目標，自然就會得著屬靈的亮光和生命的供應；因為聖經是專一的「為我(基督)作見證」(39 節)。我們是否正確讀聖經，因而能認識和順服基督？請大家分享如何正確地讀聖經。

【特點】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祂與神同等的五大見證——
 - (1)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
 - (2)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
 - (3)子作工的見證(36 節)；
 - (4)聖經的見證(39~44 節)；
 - (5)摩西的見證(45~47 節)。
- (二)如何才能認識基督：
 - (1)接受神為基督作的見證(32, 37 節)——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加一 16)；
 - (2)接受神僕人為基督作的見證(33, 35 節)——基督在他們身上顯大(腓一 20)；
 - (3)接受基督所作之事的見證(36 節)——基督的作為在在流露出祂的本性；
 - (4)接受聖經為基督所作的見證(39 節)——要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 (三)主責備人不信祂的八個原由：
 - (1)情願暫時喜歡施浸約翰的燈光(35 節)；
 - (2)沒有聽見神的聲音(37 節上)；
 - (3)沒有看見神的形像(37 節下)；
 - (4)沒有父神的道在心裏(38 節)；
 - (5)不肯到主這裏來得生命(40 節)；
 - (6)沒有神的愛在心裏(42 節)；
 - (7)不求由神來的榮耀(44 節)；
 - (8)不信摩西所寫的書(47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五段：

- (一)父的見證(31~32, 37~38 節)——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
 - (1)主耶穌不為自己辯護，但有「另一位」替祂作見證。這一位究竟指的是誰？
 - (2)指出父神為主耶穌所作過哪些見證。

(二)施浸約翰的見證(33~35 節)——他為真理作過見證。

(1)這裡沒有說施浸約翰為主耶穌作見證，而是為真理作見證。這是什麼意思？

(2)施浸約翰為什麼苦口婆心的勸人歸向救主耶穌基督？

(三)子工作的見證(36 節)——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1)主耶穌作了什麼事，見證祂就是神？

(四)聖經的見證(39~44 節)——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1)查考聖經的目的是什麼？我們讀聖經應抱怎樣的態度？

(2)如何能把聖經的話語應用在生活上？

(3)查出猶太人不信主耶穌的幾個原由，並指出他們的偏差。

(五)摩西的見證(45~47 節)——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

(1)猶太人把摩西看為是他們的辯護人和中保，但這裡為什麼卻指出他就是他們的控告者？

(2)我們是否選擇性的信聖經中神的話？像猶太人信服摩西，却不信服他所預言的主耶穌。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從整章看，為什麼主耶穌在這段裡要說出為祂作見證的是什麼？

(二)從主耶穌列舉了五大見證，歸納出你對祂的認識。這樣看來，基督徒的信仰是盲目的嗎？

(三)什麼是正確的讀聖經？你如何讀聖經？

(四)背誦本段鑰節——「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節)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讀神的話須有三得】馬丁路得曾經說過，基督徒讀神的話，需要有三個「得」：第一是懂得，我們如果不懂得神的話，那讀有什麼意思呢？第二要記得，把祂的話藏記在心，免得我們得罪祂。第三是覺得，意思就是在神的話語上有經驗，不是一套空泛的理論，乃是我們實實在在的經歷；把神的話作為我們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生活，這就是覺得。

親愛的，聖經對我們是活的嗎？神是否常藉著聖經向我們說話？在我們讀神的話是否得著生命的滿足和供應嗎？

【金句】「聖經的本身沒有生命，但若是我們願意跟隨經文的引導，它們就要帶我們到祂那裏，使我們不是在聖經裏面得生命，而是通過聖經，在祂裏面得生命。」——摩根

《約翰福音第六章上》——主行的兩件神蹟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 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 約六 1～21

【內容綱要】 本段強調主耶穌啟示祂的身份和顯出祂大能的作為，而行的兩件神蹟：

- (一) 主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1～15 節)。
- (二) 主平靜風浪，幫助門徒渡海(16～21 節)。

【問題討論】

- (一) 鼓勵大家分享在事奉中有沒有經歷過類似五餅二魚的神蹟，如傳福音越傳越多，奉獻越獻越多等等。以及請大家分享在教會裡，團契裡，主如何把有限的變成無限的，將貧乏的變成豐富的經歷。
- (二) 鼓勵大家分享有沒有遭遇過類似主平靜風浪的神蹟，如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以及請大家分享在面臨人生的風波中，主如何引領你渡過一切難關的經歷。

【應用】

- (一) 五餅二魚的神蹟指出主是生命之糧的主，滿足了我們一切的需要，並超過了我們的所求所想，而使飢餓的人生變為飽足。我們的生活中是否有過類似的經歷——主豐富地供應了我們的需要、超過了我們的所求所想？請記得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所以，無論我們的需要有多大，主都能應付，而且綽綽有餘。
- (二) 平靜風浪的神蹟指出主是天地的主，作了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並應付我們在環境中所興起的一切試探和難處，而使波動的人生變為平靜。請記得只要有主同在，我們就可以放心，不用懼怕，因祂會親自來引領我們渡過難關，包括我們的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所以，無論我們在何種黑暗、痛苦、為難的境遇中，主都不會忘記我們，祂會照著最合適的時候來眷顧我們、扶持我們。

【禱告】 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六章上》——主行的兩件神蹟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六 1~21

【鑰點】有關主耶穌行的兩件神蹟：(1)主餵飽五千人和(2)主平靜風浪。請參加者輪流講一項所具有的「表徵意義」，以及祂是誰。

- (一)主行的第四件神蹟——主餵飽五千人，乃是顯明祂就是生命之糧的主，滿足了我們一切的需要，並超過了我們的所求所想，而使飢餓的人生變為飽足。四福音都提到五餅二魚的神蹟，但惟獨約翰強調祂是生命之糧，更以五餅二魚顯明祂不僅能從有限裡顯出無限的供應，並且祂自己就是這有限中無限豐滿的供應，而使人人都可享受祂，並且都「喫飽了」(12 節)。引導大家討論這個神蹟背後的屬靈意義是什麼。
- (二)主行的第五件神蹟——主在水面上行走以及平靜風浪，乃是顯明祂就是天地的主，超越萬有，而生命的存續乃在於祂。主耶穌雖然上山去禱告，卻沒有忘記在黑夜中艱難搖櫓的門徒；並且當海面狂風大作，正在他們驚恐時，祂就上船幫助他們，使他們平安地抵達了目的地。所以，在難處中，主不會忘記我們，祂會眷顧、幫助我們，而使我們知道「是我(主)，不要怕」(20 節)。鼓勵大家分享當人生巨浪驟然而至，主如何幫助我們，而使我們「不要怕」的經歷。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五餅二魚神蹟所具有的「表徵意義」，

- (一)三種不同的態度(4~9 節)：
- (1)腓力——二十兩銀子的餅，也是不夠的——認為完全不可能；
 - (2)安得烈——只是分給這許多人，還算什麼呢——認為無濟於事；
 - (3)孩童——交出所帶的五餅二魚——情願任由主來支配。
- (二)主耶穌的作法(10~11 節)：
- (1)叫眾人坐下——叫人停下自己的活動，安息在祂腳前；
 - (2)拿起餅來——悅納人的奉獻；
 - (3)祝謝——承認神是供應的源頭；
 - (4)分給眾人，隨他們所要的——按各人的度量賞賜給人。
- (三)眾人的享受(12~13 節)：
- (1)都吃飽了——沒有缺乏的；
 - (2)收拾零碎——尚有餘裕；
 - (3)裝滿了十二個籃子——豐滿富足。
- (四)兩種不同的認識(14~21 節)：
- (1)不正確的認識——祂是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政權的王；
 - (2)正確的認識——祂是超乎萬有之上的萬王之王。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主餵飽五千人(1~15 節)——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
- (1)這個神蹟是在什麼地方發生的？為什麼有一大群人跟隨主耶穌？
 - (2)主耶穌為何向腓力提出了一個難題，「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喫呢」？安得烈如何回應？
 - (3)孩童如何幫忙解決這個難題？他在這個神蹟中扮演了什麼角色？
 - (4)主如何解決了這個難題？這個神蹟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
 - (5)主能用孩童那微不足道孩童「五餅二魚」來行神蹟。請思想什麼是你現在的「五餅二魚」？

(二)主平靜風浪(16~21 節)——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

(1)當海面狂風大作時，門徒害怕的是什麼？他們是如何認出主耶穌的？

(2)主耶穌在海面行走這個神蹟最重要的意義是什麼？

(3)主平靜風浪的神蹟教導我們什麼要點？

(4)你的人生是否碰到狂烈的風，翻騰的浪，你害怕嗎？你可知道主與倚靠祂的人同在，有祂同在，驚慌懼怕會變成平安喜樂，波動的情緒會變成平靜的時刻？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你認為五餅二魚的神蹟可以用在什麼情況，如傳福音越傳越多，奉獻越獻越多等等？請分享在教會裡，團契裡，主祂把有限的變成無限的，將貧乏的變成豐富的經歷。

(二)你認為主平靜風浪的神蹟可以用在什麼情況，如婚姻生活、家庭、事業等等？請分享你在面臨人生的風波中，主引領你渡過一切難關的經歷。

(三)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坐著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著他們所要的。」(約六 11)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約六 20)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主知道，這就夠了】這個神蹟一直鼓勵著十九世紀的喬治慕勒，因為他在英國辦一個孤兒院，收容二千孤兒。沒有固定的人息來維持這個機構，他也從來不向人募捐，然而，來自世界各地的善款不斷的寄來。孤兒院有時也面臨著斷炊之慮，但他總是說：「主在考驗我們，我們雖然不知道該怎樣做，但主知道，這就夠了。」他們每一次的困境，果然都有驚無險地度過了。

【金句】

❖ 「我們必須認識祂是神為我們所作的一切，而享受祂。」—— 史百克

❖ 「你盡你所能，我也盡我所能，主完成我們所不能的。」—— 佚名

《約翰福音第六章中》——主是生命的糧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六 22～40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為著引導他們認識祂就是「**生命的糧**」，可分為二段：

(一)論作神的工(22～29 節)——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二)論生命的糧(30～40 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問題討論】

(一)鼓勵大家分享從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的這些話，對有什麼提醒。

(二)鼓勵大家分享在什麼情況下他是「作神的工」，或不是。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就是生命的糧，以及分享他的饑餓是如何得著飽足，他的乾渴是如何得著解決。

【應用】

(一)主耶穌是生命的糧，表明祂不但能滿足我們靈命的饑餓，而且叫我們憑這生命的糧而生活。這段經文提醒我們，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並且還要養成天天吃這糧的習慣，而得生命的供應。當我們相信耶穌以後，吃主這生命的糧，真的永遠「**必定不餓**」、「**永遠不渴**」嗎？

(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25 節)。主這話的意思，不是禁止我們為著肉身的生存而勞力(帖後三 10)，而是說要追求裏面生命的滿足，以屬靈的、供靈命生長所需的食物為我們勞力的重心。我們是否單單以外面的物質為滿足？還是「**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六章中》——主是生命的糧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六 22～40

【鑰點】

(一)引導大家分享和討論從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而認識：

- (1)我們人生的目標，不是為著肉體和短暫的利益(吃餅得飽)而努力，乃是追求那一位永遠長存的基督，因祂就是我們一切問題的答案。
- (2)我們作工的目的地，乃是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因問題不在於我們能作什麼，乃在於我們是否信祂的所是以及祂的所做，而讓神的工作在我們身上繼續發動。
- (3)我們生命的奇蹟，乃是找著祂、看見祂、相信祂和親近祂，而與祂聯合得享祂豐滿的生命。
- (4)我們生活的動力，乃是靠「生命的糧」，才能過得勝的生活，因「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二)從主耶穌論作神的工，而引導大家討論我們應當如何回應——「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 節)。我們如何作神的工？但願我們認識自己的光景，憑著自己什麼也不能作，而信神就是作神的工；因為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

(三)從主耶穌論生命的糧，而幫助我們認識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真糧，能賜人生命的。我們如何得享「生命的糧」(35 節)，而「必定不餓」、「永遠不渴」？但願我們與主建立親密的關係，常常到祂這裏來，來親近祂，享受祂，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屬靈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糧而活著。分享我們如何得享「生命的糧」。

【特點】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

- (一)眾人問：「拉比，是幾時到這裏來的」(25 節)，說出當時他們找著主的背景；
主沒有直接回答，卻指出他們找祂的錯誤動機，乃是因吃餅得飽(26 節)。
- (二)眾人問：「我們當行什麼，才算作神的工呢」(28 節)，說出他們捉住祂話語中所提到「勞力」的問題；
主回答：「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29 節)，指出作神的工乃在乎「信」，不在乎「行」——是讓神作，而不是為神作。
- (三)眾人問：「你行什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什麼事呢？」(30 節)，說出除了前一天主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蹟以外，他們還要另一個從「天上來的」神蹟（神奇的兆頭）；
主回答：「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31 節)，指出這糧不是摩西賜給他們的(32 節)，而是能賜人生命的(33 節)。
- (四)眾人提到，「主阿，常將這糧賜給我們」(34 節)，說出他們的想法仍然是物質的糧；
主回答：「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35 節)，指出祂能滿足人一切的渴望，滿足人一切的需求。

二、主就是「生命的糧」：

- (一)是從天上來的(31, 33, 38, 41, 42, 50, 51, 58 節)——在這一章「從天上來的」共出現 10 次，指出這糧的本質是屬天的，而與屬地的是相對的。
- (二)是神所賜的，又被稱為神的「真糧」(32 節)——說出其真實性，而與虛假是相對。在曠野吃嗎哪乃是基督作人靈糧的預表(林前十 3~4)，而「那天上來的真糧」就是基督自己。
- (三)是賜生命給世界的(33 節)——基督是生命的賜予者，這糧乃是賜生命給人。

(四)人吃了，就必定不餓(35 節)——這糧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五)人吃了，就不死(50 節)——我們靈性的不死乃是以主作食糧。

(六)人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51 節)——指出我們與主的聯合，而享受祂作食糧，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的靈命永遠活著。

三、如何得享「生命的糧」的過程：

(一)找著主(25 節)——要把人生追求的目標(喫餅得飽)轉向基督，而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27 節)。

(二)看見主(36 節)——從祂的教導(透過聖經)中，或是其他人的見證中遇見基督。

(三)相信主(29，35～36，40 節)——因信承認基督來為神作工；並以信接受祂是生命的賜予者；且憑信把自己交託在主的恩手中；以及因信聯於基督，而得享祂豐滿的生命(得永生)。

(四)親近主(35，37 節)——要常來到主面前，得享祂就是生命的糧；且與祂建立親密的關係。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論作神的工(22～29 節)——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

(1)眾人為什麼來尋找主耶穌？從祂的回答中，可看出他們關心的鑰點是什麼？

(2)「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是什麼意思？你怎樣應用在你的生活中？

(3)請問在職場工作，在學校 讀書，在家帶孩子算是「作神的工」嗎？

(二)論生命的糧(30～40 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1)眾人為何要求主耶穌行更多的神蹟？主耶穌的回答，「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喫」，又是什麼意思？

(2)主耶穌宣告祂就是生命的糧，祂帶給你的滿足是什麼？你是怎麼天天吃這糧的？

(3)當你相信主耶穌以後，你真的「必定不餓」、「永遠不渴」嗎？

(4)主耶穌應許會保守每一個來到祂面前的人，永不失落，你是否有這樣的確信？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從主耶穌與眾人的四次答問的這些話，對你有什麼提醒嗎？

(二)在什麼情況下，你是「作神的工」，或不是？請分享。

(三)主就是生命的糧，你的饑餓是如何得著飽足，你的乾渴是如何得著解決？你如何養成天天吃這糧的習慣？請分享。

(四)背誦本段鑰節——「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 35)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先為裏面的人尋求食物】慕勒將近去世之時，寫了一段關於他自己的經歷，非常寶貴。他說，他多年來每日早晨都是先禱告，後讀經。他禱告的時間是從清早起床開始，一直到吃早餐的時候；但他要禱告到一刻鐘或半點鐘之後，才能感覺神的同在。後來他把次序更換，先讀經，後禱告。讀經成為他起床後的第一件事。默想神的話，從其中尋找他裏面的人所需要的食物，不到幾分鐘，他就感覺神的同在，結果就是承認自己的軟弱，或是感恩，或是讚美，或是祈求。因此他就結論說，神的兒女，每日早晨第一件事，應當先為裏面的人尋求食物，裏面的人的獨一食物就是神的話語。若是沒有神的話語，禱告就會成為空的。

【金句】「我們肉身的生命是靠地上的食物，我們屬靈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糧而活著。但願我們常常來親近主耶穌，享受祂，以祂為滿足，好叫我們的靈命永遠活著。」——佚名

《約翰福音第六章下》——主有永生之道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六 41～71

【內容綱要】本段總結了主耶穌「**生命的糧**」的教導，導致猶太人彼此爭論和門徒「退去」和「跟從」的不同回應，可分為二段：

- (一)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 (二)門徒不同的反應(60～71 節)——有中途退去的，也有跟從到底的。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關於「吃」、「喝」基督是什麼意思，以及分享他如何藉著神的話吃喝如何藉著禱告吃喝？
- (二)鼓勵大家講述聖經裡有什麼教導，叫人覺得「甚難」，以及請大家分享若是今日的世界觀，價值觀，道德觀，學校的教訓，朋友的忠告與聖經的教導相反，他會「歸從誰」。
- (三)鼓勵大家講述是什麼原因，有很多人「退去」不能跟隨主，以及分享他如何忠心地跟隨祂。

【應用】

- (一)我們必須建立吃、喝、享受基督的習慣，就是藉著禱告，神的話，順服，交通，敬拜，親近祂，享受祂，以祂為滿足。一個真正地委身於基督耶穌的門徒必須運用一切的方式享受祂，因而得著屬靈的供應。請記得，每天吃喝、取用、吸收基督，乃是我們生命長進，生活得勝的祕訣。
- (二)不少人對基督有錯誤的了解，究竟我們對祂的認識又如何呢？主的話(「永生之道」)乃是一塊試金石，我們的委身是因為建立在永生之道，以及對神的認識上。請記得，無論多少人退去，我們持定「永生之道」，才能堅定的跟隨祂到底。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六章下》——主有永生之道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六 41～71

【鑰點】引導大家分享和討論

- (一)主耶穌要人吃生命之糧，而使人知道吃喝基督，就是享受祂來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當一個人「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即憑信心接受主耶穌為我們捨去身體所成就的一切以及祂流血所成就的一切。因此，「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就是相信祂、接受祂、聯於祂。正如奧古斯丁所說：「你相信，你就是吃了。」但願我們天天吃、喝、享受主，而體驗與祂聯合的實際經歷。
- (二)吃喝基督的結果——(1)將不會死(指靈性的不死)(50 節)；(2)將永遠活著(51，58 節)；(3)將在末日裡復活(54 節)；(4)在主裡面，主也在他裡面(56 節)；(5)將會活著(57 節)。我們屬靈的生命乃是以主作食糧而活著。但願我們常常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好叫我們得著繼續不斷、永遠常新的供應。
- (三)彼得認識主有永生之道，有永遠的價值、永遠的榮耀，他的心就不肯歸從別的任何人事物。但願我們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因而忠心地跟隨祂與祂同行，而不是中途退去的人。

【特點】本段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 (一)如何才能享受基督作生命的糧——(1)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53～54 節)；(2)常在主裏面，主也常在他裏面(56 節)；(3)吃主肉的人，也要因主活著(57 節)；(4)叫人活著的乃是靈(63 節上)；(5)主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63 節下)；(6)堅信惟主有永生之道(68～69 節上)；(7)知道惟有祂才是神的聖者(69 節下)。
- (二)本章中各種不同的人——(1)因看見神蹟而跟隨主(2 節)；(2)因看見神蹟而稱讚主(14 節)；(3)因吃餅得飽而尋找主(26 節)；(4)因只在外面看見主的作為，而對主仍舊不信(36 節)；(5)因只認識主的肉身，而對主的身份議論(41～42 節)；(6)因不明白主的話，而彼此爭論是非(52 節)；(7)因聽不進主的話，而中途退去(60，66 節)；(8)因持定主的話，而不動搖(68 節)；(9)因不信主的話，而被魔鬼利用(64，70～71 節)。
- (三)有些門徒「退去」的原因：(1)聽不懂主的話，在主的話上跌倒(60～61 節)；(2)完全憑著肉體來認識主的話(63 節)；(3)不信(64 節)；(4)未蒙父神恩賜(65 節)。
- (四)人如何才不致中途「退去」：(1)看見主復活升天的地位(62 節)；(2)認識主是賜人生命的靈(63 節上)；(3)享用主應時的話(63 節下)；(4)惟主才有永生之道(68 節)；(5)已經相信主了(69 節上)；(6)認識主是神的聖者(69 節下)。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生命之糧的談論(41～59 節)——喫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
 - (1)本段中至少有七處主耶穌聲明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33，38，41，42，50，51，58 節)，你如何瞭解？
 - (2)曠野的嗎哪和生命的糧最大的差別在那裏？
 - (3)主耶穌說：「吃我肉、喝我血」是什麼意思？
 - (4)主對於「吃我肉、喝我血」的人有什麼應許？
- (二)門徒不同的反應(60～71 節)——有中途退去的，也有跟從到底的。
 - (1)門徒對主耶穌生命之糧的講論有什麼反應？

- (2)主耶穌為什麼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話有什麼意思？
- (3)有些門徒覺得主的話「甚難」，這話原文是什麼意思？之後，他們做了什麼決定？
- (4)雖然有許多門徒離開主耶穌，但彼得做出了什麼選擇？你現在委身主耶穌了嗎？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關於「吃」、「喝」基督是什麼意思？你如何藉著神的話吃喝？你如何藉著禱告吃喝？
- (二)聖經裡有什麼教導，叫你覺得「甚難」？若是今日的世界觀，價值觀，道德觀，學校的教訓，朋友的忠告與聖經的教導相反，你會「歸從誰」呢？
- (三)有很多人「退去」不能跟隨主，是什麼原因呢？你又是否願意忠心地跟隨祂呢？
- (四)背誦本段鑰節——「**西門彼得回答說：『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六 68~69）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要有繼續航行的信心與決心】當哥倫布初次航行大西洋探尋印度時，每天在他私人航海日記上記下一句話：「今天我們繼續航行。」當時他正在極度絕望的情況中，他們共有三艘船，其中有一艘已失了舵，船上的水手已萌起叛亂之心…，但他卻能堅持其信心，寫下「今天我們繼續航行」。這是多麼偉大的信心與決心！今天的基督徒也該有這種決心，不管在任何艱困的環境中，仍有「今天繼續航行」的信心，永不灰心，絕不氣餒地走完人生旅程，因為那忍耐到底的必然成功。

親愛的，在信仰的道路上，困遇到難時，有些門徒也離開主耶穌，那麼我們也想過離開祂嗎？

【金句】「吃喝基督！請記得，你已經開始接受基督作你的生命，這接受必須繼續，使它成為習慣。」——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七章上》——主的時候還沒有到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七 1~36

【內容綱要】本段特別強調主耶穌的行事是遵照神的時刻表，祂的一生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可分為二段：

- (一)主在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祂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 (二)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住棚節上耶路撒冷指出無論環境怎樣，世人的看法，親情的壓力，和顯揚名聲的機會，祂自有作工的時間表。請分享我們如何學習求問主，等候祂的時候來到的經歷。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在聖殿裡教訓人指出無論猶太官長的敵對，百姓的議論，法利賽人的想要捉拿，祂一生遵行神的旨意。請分享我們如何讓神的旨意成為我們的「意志」的經歷。
- (三)鼓勵大家講述為何眾人對主耶穌有負面的反應。請分享你會如何向他們傳福音——介紹祂是誰，祂做了什麼，祂和世人有什麼關係。

【應用】

- (一)主耶穌如何照神的時候行事？當住棚節時，主掌握祂上去守節的適當時機，合宜的時間。因為祂在地上一生活在神的「時候」(6 節)裡，時間上受神的約束。神也以祂主宰的「時候」(30 節)保守主耶穌，而阻止了猶太人捉拿祂。我們我們是否也學習求問中學習等候神的「時候」來到。讓我們在一切的行動中，學習求問主，等候主！
- (二)我們如何明白神的旨意？「憑信心順服」(17 節)是神給所有真誠尋求祂旨意的人的奇妙應許。因為信而順服乃是清楚明白神旨意的鑰匙。
- (三)主耶穌如何面對人的不信、懷疑和反對？祂仍公開、明明的講道(28 節)。如果當我們向人傳福音的時候，可能遭遇人的反對，以及親人的誤解。然而我們當仍然靠主站立得穩，持續為他們禱告，並且抓住機會傳講福音。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七章上》——主的時候還沒有到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七 1～36

【焦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時所發生的事。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主耶穌上耶路撒冷過住棚節，而使人認識祂乃是照神的時候行事，以及按恰當的時間行事。主在地上的行動不是隨自己的意思，乃是尋求神旨意的引導，而等候神的時候來到。所以，祂的行動不是按著人的時間表行事，甚至不是按著自己的，而是按著父的時間表行事。讓我們凡事都學習求問祂，等候祂，而使我們一生的行程及所作的每一件事，也都是按照神所定最美好的計劃，最合適的時間來行事。請參加者講述主如何照神的時候行事。
- (二)主在聖殿裡教訓人，而使人知道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和受恩教士說：「明白神旨意的秘訣，百分之九十五乃在『順服』，剩下的百分之五才是『明白』。」讓我們凡事都學習知道並遵行神的旨意。鼓勵大家分享我們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 (三)眾人對於主耶穌是誰，爭論和分歧愈來愈烈，反對祂的勢力也迅速的滋長，甚至想要殺祂。祂卻「還明明的講道」，傳講祂就是基督，那位受膏者，由神差到世間來，完成救贖的工作。處在這不信的世界，讓我們仍能向人傳講——祂是誰，祂為我們做了什麼，祂和我們有什麼關係。鼓勵大家分享我們對基督耶穌應有的正確認識，以及如何向不信的人傳福音。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對基督耶穌應有的正確認識：(1)主的時候還沒有到(6，8 節)——祂行事受神的時候所限制；(2)主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 節)——祂來顯出人的黑暗；(3)主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10 節)——祂行事的方式受神的限制；(4)主的教訓不是祂自己的，乃是那差祂來者的(16～17 節)——祂不憑自己說話，祂的教訓乃是出於神；(5)祂不求自己的榮耀，乃求那差祂來者的榮耀(18 節)；(6)祂不按外貌斷定是非，乃按公平斷定是非(24 節)；(7)祂來不是由於自己，乃是那位『真的』差祂來(28～29 節)；(8)祂在地上僅有不多的時候，就要回到差祂來的那裏去(33 節)；(9)惟有祂能消解人的乾渴(37～38 節)；(10)在祂得著榮耀之後，才賜下聖靈來，解人乾渴(39 節)
- (二)眾人對主耶穌的負面反應：(1)猶太人想要殺祂(1 節)——排除異己；(2)不信祂(5 節)——離開主的人生，永遠沒有滿足；(3)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6 節)——行事不受神的約束；(4)他們所行的事是惡的(7 節)——犯罪作惡；(5)不認識主耶穌(15 節)，也不認識神的旨意(17 節)；(6)只求自己的榮耀，而不求神的榮耀(18 節)；(7)只會遵守律法的字句，卻違犯了律法的精意(19～23 節)；(8)只按外貌斷定是非，而不會按公平斷定是非(24 節)；(9)只憑眼見，以致被自己所知道的誤導，而不認識那是『真的』(25～29 節)；(10)不知抓住機會，信靠主，反而逼迫主(30～36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主在住棚節上耶路撒冷(1～13 節)——祂上去過節，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 (1)主耶穌不獨面對猶太人想殺他，且遭他的弟兄的不信與譏諷。傳福音時，你有没有遭遇人的反對，以及親人的誤解？你能否靠主站立得穩，並且持續為他們禱告？
 - (2)主耶穌為什麼不立刻上去耶路撒冷？為何祂又改變心意，暗中上去耶路撒冷？祂的時間表是由誰決定的？
 - (3)主耶穌說：「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是什麼意思？在事奉上，你如何避免求自己方便的錯誤？
 - (4)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引起了怎樣的反應？眾人為何紛紛議論祂？

(二)主在聖殿裡教訓人(14~36 節)——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

(1)主耶穌的教訓對當時猶太人產生什麼影響？他們中間為什麼會起了紛爭？

(2)人如何明白神的旨意？為什麼先憑信心順服而後才明白的次序是如此關鍵？

(3)主耶穌根據什麼指責猶太人沒有遵守摩西的律法？眾人有什麼反應？

(4)你知道主耶穌從哪裡來和要往哪裡去？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住棚節上耶路撒冷指出無論環境怎樣，世人的看法，親情的壓力，和顯揚名聲的機會，祂自有作工的時間表。請分享我們如何學習求問神，等候祂的時候來到的經歷。

(二)主在聖殿裡教訓人指出無論猶太官長的敵對，百姓的議論，法利賽人的想要捉拿，祂一生遵行神的旨意。請分享我們如何讓神的旨意成為我們的「意志」的經歷。

(三)為何眾人對主耶穌有負面的反應？請分享你會如何向他們傳福音——介紹祂是誰，祂做了什麼，祂和世人有什麼關係。

(四)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

「人若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約七 17)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慕勒回德國】有一天，慕勒在他禱告之中覺得神要他回德國一次。他對神說：「有三件事，目前不能回去：一，若同師母去，三個孩子無人照顧；二，缺乏路費；三，需要一人代替管理孤兒。我不知道你的旨意是否要我回去，如果是的，在這些事上就求你豫備。」在這以後，有一天，來了一個人，他認為托他管理孤兒院，再合適沒有了；就對神說，有了一樣，還有兩件怎麼辦呢？不久又有一位師母要到他家住幾個月，正好看顧他的孩子；第二樣又有了。未了又有一人送他一筆個人的用費(他從來不用工作的錢)；第三樣也有了。他就問神現在可以不可以就動身。每次尋求神的旨意，都得一直的找，一次一次的察驗，必須學習怎樣和神對付，有好好的禱告，才能認識神。

【金句】

❖ 「主的一生由此至終都安排好了，祂每日所過的一分一秒都是照著原先所安排的去行。」——馬唐納

❖ 「最困難的事，不是站起來工作。最困難的是，安靜地等待主的『時候』與主的『命令』」。——內村鑑三

❖ 「你要明白神的旨意，其實神的旨意是什麼，那是神要讓我們知道的事情，我們要作的事情是負責順服神的旨意。」——倪柝聲

《約翰福音第七章下》——活水的江河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七 37~52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應許將賜聖靈如活水，而引起的衝突和紛爭，可分為二段：

- (一)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 (二)人們對主呼召的不同反應(40~52 節)——眾人因著耶穌起了分爭。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耶穌的呼召提醒聖靈是活水，渴者來喝，信者暢飲。請大家分享聖靈在他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湧流，而改變你的生命，影響你的生活的經歷。
- (二)鼓勵大家講述你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呢。請分享「渴」、「來」、「喝」、「信」是消解了你的乾渴，「流」是供應了別人的需要。
- (三)鼓勵大家講述人們對祂呼召的不同反應，指出因為各人的意見不同和無知，眾人就為祂起了分爭。請大家分享聽到其他人反對主耶穌之時，他會有怎樣的反應。

【應用】

- (一)主耶穌乃是活水的江河，而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並要信祂的人流出活水的江河，而活出洋溢的生命。當遇到心靈饑渴的人，我們當應用主耶穌的呼召——「渴」、「來」、「喝」、「信」、「流」，幫助他們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
- (二)這個不信的世界對主耶穌到底是誰，議論紛紛是必然的。當遇到懷疑、困惑、反對的人，我們當像尼哥底母一樣勇敢的為主作見證。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七章下》——活水的江河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七 37~52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人們為主耶穌的呼召引起衝突和紛爭。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主耶穌在節期末日的宣告成全了住棚節所預期的所有的意義，並預言賜下聖靈。主耶穌乃是活水的江河，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並要信祂的人流出活水的江河，而活出洋溢的生命。正如以賽亞說：「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賽五十八 11)感謝主！聖靈是活水的江河，不僅消解我們的乾渴，還從我們裡面湧出，供應別人。請參加者講述我們是否經歷過這樣活水的湧流。
- (二)主耶穌邀請每一心靈乾渴的人到祂這裏來。當人快樂達到極點之後，才會意識到世上的榮華不過是虛空的虛空。因人的財富、健康、事業、美滿婚姻，都會有終結的時候。感謝主！主呼召我們這些口渴的人，來到祂面前，可以「喝」祂那活水，使我們得著真正的滿足。鼓勵大家分享我們如何經歷祂偉大的呼召——「渴」、「來」、「喝」、「信」、「流」。
- (三)人們對主的呼召所引起了紛爭，而使人知道對祂不同的態度和認識——相信接受，或半信半疑，或拒絕反對。感謝主！凡對祂的呼召正確回應的人，必得著生命、喜樂和滿足。當我們遇到有偏見，不信的人時，鼓勵大家分享我們會如何應對。

【特點】本章上半段我們特別看見，

一、主乃是活水的江河：

- (一)惟有主才能消解人的乾渴：(1)節期的末日，主耶穌站著高聲喊(37 節上)——正當人覺得敗興、虛空的時候，主來叩人的心門；(2)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37 節下)——主向人宣告，祂能消解人的乾渴。
- (二)人如何才能得著活水的江河：(1)渴(37 節中)——心靈感到不滿足，有迫切的需要；(2)來(37 節下)——到主面前來尋求；(3)喝(37 節下)——敞開心門來接受；(4)信(38 節上)——接受的方法就是相信祂，用信心來接受祂。
- (三)人得著活水的江河的果效：(1)從他腹中(38 節中)——不是外面的，乃是裏面心靈的滿足；(2)活水(38 節中)——不是屬物質的，乃是屬生命的(3)流出活水的江河來(38 節下)——信祂的人不但能消解自己的乾渴，且能流出活水的江河，幫助別人消解乾渴。
- (四)主如何成為活水的江河，而消解人的乾渴：(1)主耶穌得著榮耀(39 節下)——主生命的活水，須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才能釋放出來；(2)信祂的人要受聖靈(39 節上)——主死而復活、升天之後，成了賜人生命的靈，居住在人的裏面，把生命供應給人。

二、人們對主的不同反應：

- (一)猶太人(猶太教領袖)——(1)想要殺祂(1，19，25 節)，因祂破壞安息日的傳統規條；(2)在節期尋找祂(11 節)，而與祂作對；(3)希奇祂的教訓(15 節)，但認為祂不學無術；(4)打發差役捉拿祂(33 節)，要封住祂的口；(5)不明白祂的話(35 節)，因被屬世的邏輯困住；(6)不信祂(47~49 節)，因驕傲，自認明白律法；(7)由祂的出身斷定祂不是神所差來的(52 節)，誤用聖經。
- (二)主的肉身弟兄——(1)指使祂上耶路撒冷(3 節)，認為那裏才是合適的地方；(2)激祂公開行神蹟，以顯揚名聲(4 節)，認為祂行事是為揚名；(3)不信祂(5 節)，因被肉身關係所蒙蔽。
- (三)去耶路撒冷過節的眾人——(1)為祂紛紛議論(12 節上)，而把祂當作新聞，談談說說；(2)有的說祂是好人(12 節中)，並認為祂是品格高尚的好人；(3)有的說祂是迷惑人的(12 節下)，而

認為祂是惡人；(4)有的說祂是被鬼附著的(20 節)，而認為祂是狂人；(5)有的因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31 節)，並認為祂是超人；(6)有的說祂是那先知(40 節)，而認為祂是神所差來的先知；(7)有的說祂是基督(41 節上)，而認為祂是拯救猶太民族的彌賽亞；(8)有的說祂絕不是基督(41 節下～42 節)，而認為祂的出身不對，不可能就是聖經所豫言的彌賽亞。

(四)耶路撒冷的居民——(1)不明白祂為何不怕官長要殺害，還公然講道(25～26 節上)，而認為祂是奇人；(2)斷定祂不是基督(26 節下～27 節)，因認識祂的肉身來歷，所以不符合他們對彌賽亞的觀念。

(五)尼哥底母——(1)為祂敢於反對法利賽人的偏見(50～51 節)，因曾領受主的教益，而有勇氣站出來說話；(2)認為應當多聽取祂自己的解釋(51 節)，而從主的話來認識祂的作為。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段：

(一)主耶穌的呼召(37～39 節)——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

(1)主在節期的最後一天對眾人做出什麼宣告？

(2)這個宣告和住棚節的背景有什麼關係？

(3)在這個宣告中，主對信祂的人有活水，這活水所指的是什麼？

(4)主應許賜下聖靈在什麼時候才會實現(約十六 7)？

(5)這段經文給你什麼啟發？你何應用於生活中？

(二)人們對主耶穌呼召的不同反應(40～52 節)——眾人因著耶穌起了紛爭。

(1)為什麼主的宣告引起引起衝突和紛爭？結果如何？

(2)尼哥底母如何勇敢地、在祭司長和法利賽人面前為主作見證？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主耶穌的呼召提醒聖靈是活水，渴者來喝，信者暢飲！請分享聖靈在你的生命中如江河般的湧流，而改變你的生命，影響你的生活的經歷。

(二)你如何才能經歷生命活水的供應呢？請分享「渴」、「來」、「喝」、「信」是消解了你的乾渴，「流」是供應了別人的需要。

(三)人們對祂呼召的不同反應，指出因為各人的意見不同和無知，眾人就為祂起了紛爭。你聽到其他人反對主耶穌之時，會有怎樣的反應？

(四)背誦本段鑰節——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7～38)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住棚節的背景】「住棚節」是在猶太曆七月十五日開始(相當於陽曆九、十月間)，一連慶祝七天。期間，時值莊稼收割完畢以後，百姓都上耶路撒冷過節，居住在以樹枝臨時搭蓋的棚內，記念他們祖先四十年飄流曠野時住在帳棚內的經歷，並感謝神厚賜一年的豐收，使生命生生不息和使人們生活快樂。在整個節期之內人們都離開他們的房屋，住在小棚裏因而得名。這期間，在房屋的天臺上，在街道上，在城市的廣場中，在花園內，甚至在聖殿的庭院裏，到處都搭起小棚來。而且按當時的習俗，祭司則每天用金水壺，從西羅亞池盛水回來，經過水門，帶回聖殿，然後將水倒進聖殿祭壇旁的銀盤，藉此記念摩西擊打磐石，為以色列人取水的神蹟(出十七 6)。接著百姓便感恩，宣讀賽十二 3『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主耶穌就是在這節期的高潮，來到人群中，高聲宣告祂自己就是那被擊打的磐石，活水的源頭，救恩的泉源。

【金句】

- ❖ 「我渴望的是什麼呢？什麼是我生命深處的呼求？不管它是什麼，基督仍然能對你說，『到我這裡來喝。』祂過去在呼喊，現在照樣在呼喊，聲明祂能解決人類一切的乾渴。」——摩根
- ❖ 「主耶穌是萬福之源，受差遣來到貧弱可憐的罪人中間，叫他們得著多而又多的安慰，平安和喜樂。我們必須認定萬事都是空，惟有基督才不空。」——達秘

《約翰福音第八章上》——不要再犯罪和不在黑暗裏走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八 1~30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赦免這個犯姦淫女人的罪，並吩咐她「不要再犯罪」，可分為三段：

(一)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主不定她的罪，卻要她不要再犯罪；

(二)主是世界的光(12 節)——跟從的，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不信主的必要死在罪中。

【問題討論】

(一)鼓勵大家講述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並指出人人都被律法定罪，但主饒恕且接納。請大家分享在主的憐憫和赦免中，我們應如何回應祂的恩典，而過新造的生活。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是世界的光(12 節)，並指出人人都處在黑暗中，但主是真光能使人脫離黑暗，進入光明。請大家分享我們應如何學習跟從祂，就能立刻出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並指出人人都死在罪惡中，但主乃是人生命出路。請大家分享無論我們需要是什麼，應信這位「我是」的主，祂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

【應用】

(一)從主耶穌赦免一個犯姦淫的女人的事件，幫助我們為主作見證，使人明白且接受主的救恩——

(1)人人都是犯罪者，而只有祂有資格論斷人的罪。

(2)主耶穌不定人的罪充分彰顯了祂的慈愛和公義，其目的是祂給人悔改、更新的機會。

(3)主耶穌沒有輕看罪，也不縱容罪，乃是祂要救人脫離罪惡權勢的生活，而開始新的生活。

(二)主耶穌宣告「我是世界的光」。我們要作主的使者，勸人跟從祂，而得以「不在黑暗裏走」。

(三)引領人看到不信主的人必要死在罪中，使他們感覺到他們需要救主。即使有些人不認同，我們仍要篤定和勇敢為主傳福音——所有的人，要麼是「死在罪中」(弗二 1)，要麼是「向罪死」(羅 6 六 11)。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八章上》——不要再犯罪和不在黑暗裏走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八 1～30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赦免一個犯姦淫的女人的一件事。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從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而認識主的慈愛和赦免了她的罪，祂的恩典使她不再犯罪。主為何不定婦人的罪？又為何要她不要再犯罪？請分享這個事件最讓人感動的地方在那裏？你對主耶穌印象最深的是什麼？
- (二)從主偉大的宣告，而認識祂就是世界的光，使人不在黑暗裡走，祂也是生命的光使人脫離罪權。主耶穌宣告是「世界的光」，又是「生命的光」——這對世人和信主的人有什麼意義？請見證你如何能得以「不在黑暗裏走」？
- (三)從主耶穌為自己作見證，而認識祂與父神合一的密切關係；以及從祂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而了解人抗拒光的嚴重後果。請解釋為什麼不信主的人必要死在罪中？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主如何解決犯罪人的需要：

- (一)人犯罪的情形——人人都有罪(7，9 節)；
- (二)人犯罪的源頭——魔鬼(44 節)，而牠叫人行牠的私慾和牠是說謊之人的父；
- (三)人犯罪的三個主要項目——(1)淫亂(3，41 節)，(2)殺人(44 節)，和(3)謊言(44 節)；
- (四)人犯罪的結果——(1)作罪的奴僕(34 節)和(2)必要死在罪中(21，24 節)；
- (五)犯罪人的拯救——(1)惟有主耶穌沒有罪(9 節)，(2)祂有資格定人的罪，但是祂卻不定人的罪(11，15 節)，(3)祂為人的罪被舉起在十字架上(28 節)，(4)祂要使信祂的人得著真自由(36 節)，和(5)祂能救人脫離永遠的死(24，51～52 節)；
- (六)主的救恩——(1)在十字架上為罪人擔罪(28 節)，而除去罪的刑罰，(2)在人裏面作生命的光(12 節)，而藉光照除去罪的行為，(3)藉祂話中的真理釋放人(31～32，34 節)，而主自己在祂的話中成為人的實際(真理)，和(4)叫人在實際的經歷中越過越認識這位偉大的「我是」(24，28，58 節)，因無論我們需要什麼，「祂就是」我們的什麼。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主不定她的罪，卻要她不要再犯罪；
 - (1)這個事件發生的地點在那裏？當時主耶穌正在做什麼？
 - (2)猶太領袖執意要定那女人的罪，有什麼異乎尋常的地方嗎？由此觀察到，這些控告者真正的用意是什麼？為什麼他們的問題乃是一個陷阱，意圖使主耶穌陷在一個進退維谷的境地？
 - (3)文士和法利賽人自以為義，且要以律法來處置那女人。其實誰沒有罪？誰有權定別人的罪？
 - (4)為什麼主耶穌在地上畫字，其具體內容是什麼？
 - (5)主耶穌以什麼樣的方式處理，使那些人自動離開？
 - (6)主耶穌對這個女人說了什麼？誰才有赦罪的權柄？耶穌的話如何表明了祂的身份？
 - (7)主耶穌不定她的罪，卻要她從此不要再犯罪，其意義何在？我們為何能依靠祂的生命的生命的能力而做到不再犯罪？
- (二)主是世界的光(12 節)——跟從的，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 (1)主耶穌宣告「我是世界的光」，其意義何在？如何影響到世人？
 - (2)人如何能得以「不在黑暗裏走」？
 - (3)主是「生命的光」與我們有什麼關連？我們心裡有光嗎？

(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不信主的必要死在罪中。

(1)為什麼主耶穌有權柄為自己做見證？為什麼祂的見證是真的？

(2)猶太人為何不相信主耶穌的自證？他們自義的根據是什麼？祂指出他們不信的問題在那裡？

(3)法利賽人對主耶穌提出什麼指控？祂如何回答了「你到底是誰」的問題(25 節)？

(4)人若不接受基督，便會死在自己的罪中嗎？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行淫婦人被捉拿的事例(1~11 節)指出人人都被律法定罪，但主饒恕且接納。請分享在主的憐憫和赦免中，我們應如何回應祂的恩典，而過新造的生活？

(二)主是世界的光(12 節)指出人人都處在黑暗中，但主是真光能使人脫離黑暗，進入光明。我們應如何學習跟從祂，就能立刻出黑暗，而進入奇妙的光明中？

(三)主回答法利賽人的質問(13~30 節)指出人人都死在罪惡中，但主乃是人生命出路。無論我們需要是什麼，應信這位「我是」的主，祂能改變我們必死的結局。

(四)背誦本段鑰節——

「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 11)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你實在是個罪人】一日，衛斯理講道完畢出來，一位中年太太上前對他說：「先生，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衛斯理說：「不錯！你實在是一個罪人。」那位太太臉色一變，轉身就走。走十步開外，又回頭狠狠瞪了衛斯理一眼。原來她對傳道先生說自己有罪，乃是客氣的話。那知衛斯理為人誠實嚴肅，不知客套，所以惹了那位太太生氣。過了五天，那位太太親到衛斯理家中，問衛斯理說：「先生，前天你在會堂門口，為何當著眾人面前，說我是罪人呢？」衛斯理說：「你不是先說自己是罪人嗎？」那位太太說：「我自己說我有罪就罷了，卻不能讓別人說。因我實在比我鄰居強過百倍。若我是罪人，他是什麼人呢？」衛斯理說：「世俗有客氣，在神面前那有客氣？」說著他就打開聖經，照著聖經所說的，問她幾十個問題，把她問倒。末了她就含淚對衛斯理說：「這樣，我實在是個大罪人。請先生替我禱告認罪。」衛斯理就和她一同跪下，認罪禱告。那位太太也就歡歡喜喜的走了。

從這個見證中，我們可以看到人口頭的認罪沒有用，而人真從裏頭蒙光照，認識自己是罪人，認罪禱告，纔是真的悔改。

【金句】

❖ 「祂向全人類指出一個真理——在神面前，所有人都犯了死罪，就是永遠的死。祂來到世間，就是要代世人支付犯罪的代價。」——艾基斯

❖ 「惟一有資格定人罪的，就是主耶穌，卻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哦，這是何等的恩言！這是罪人的福音！」——佚名

《約翰福音第八章下》——主偉大「我是」的見證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八 31~59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與猶太人的激烈衝突中，一再表明自己是神的身份，而指出不信祂的猶太人乃是作罪的奴僕，可分為三段：

- (一)主的真門徒(31~36 節)——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 (二)魔鬼的兒女(37~53 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
- (三)主偉大「我是」的見證(54~59 節)——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原文直譯)。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解釋真門徒(31~32 節)，並指出我們原受魔鬼奴役，因信得永自由。我們是否常常遵守主的道(原文常在主的話裏面)，經歷真自由？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解釋天父的兒女(33~36 節)，並指出我們原活在罪中，今住天父家中。我們是否天天活在父神家中，享受一切作兒女的福分？
-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解釋魔鬼的兒女(37~53 節)，並指出人有犯罪的傾向，拒絕神，不信、不聽祂的話，偏行父魔鬼的私慾。我們是否可以為他們作些什麼？
- (四)鼓勵大家解釋「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58 節)的意義是什麼。對這一位「我就是」，我們又該如何回應祂呢？

【應用】

- (一)我們為主傳福音，乃是幫助人從魔鬼的兒女(罪的奴僕)，成為神的兒女，而在真理中享受自由。
- (二)總結主耶穌和猶太人這段爭辯的重點，幫助我們更進一步認識祂是誰。在本段，我們對祂的身份有什麼新的認識嗎？祂的身份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約翰福音第八章下》——主偉大「我是」的見證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八 31～59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有關主耶穌與猶太人的激烈衝突，指出他們是魔鬼的兒女，並宣告自己是神的身分。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主的門徒與魔鬼的兒女的對比——指出神的兒女在真理中享受自由，撒旦的兒女作罪的奴僕。請分享你如何體會到「在主耶穌裏」的真自由。
- (二)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指出罪的本性、罪人的困境、和祂使人得以自由，並脫離罪和死。請解釋「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是什麼意思。
- (三)基督偉大「我是」的見證——表明祂的超越，因為祂就是神，故祂比亞伯拉罕更大。請分享你如何能夠享受祂的所是，和祂是你的一切。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耶穌為自己所作的見證——(1)是世界的光(12 節)；(2)是從上頭來的(23 節)；(3)宣告我是(24，28，58 節)；(4)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32 節)；(5)天父的兒子(36 節)；(6)本是出於神(42 節)；(7)是無罪的(46 節)；(8)在祂的話裏有生命(51～52 節)；和(9)稱「我是」——具有先存性，即神的永恆性(58 節)。
- (二)五個強烈的對比——(1)主耶穌和摩西律法的對比(1～11 節)；(2)光與黑暗的對比(12～20 節)；(3)信和不信的對比(21～30 節)；(4)主的真門徒與魔鬼的兒女的對比(31～53 節)；和(5)基督和亞伯拉罕的對比(54～59 節)。
- (三)魔鬼兒子的證據——(1)不愛主耶穌(42 節)；(2)不明白，也不能聽主的話(43 節)；(3)行魔鬼的私慾(44 節上)；(4)不守真理，心裏沒有真理(44 節下)；(5)不信主耶穌(45～46 節)；(6)不聽從神的話(47 節)；和(7)輕慢主耶穌(49 節)。
- (四)主耶穌與神的關係——(1)神是祂的父(16，18，19，28，49 節)；(2)神差遣，祂奉差前來(16，18，29，42 節)；(3)神與祂同在，祂並未獨自存在(16，29 節)；(4)神為祂作見證，祂也作神所喜悅的事(18，29 節)；(5)神教訓，祂傳揚(26～28 節)；和(6)神榮耀祂，祂不求自己的榮耀(50，54 節)。
- (五)猶太人如何反對並棄絕主——(1)他們否認主的見證，說祂的見證不真(13 節)；(2)他們想要殺祂；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主的道(37 節)；(3)他們所行的，是在他們的父魔鬼(44 節)那裏聽見的(38 節)；(4)他們是行他們父所行的(41 節)；(5)他們不明白主的話，無非是因他們聽不進祂的道(43 節)；(6)他們的意圖源出魔鬼，偏要行魔鬼的私慾(44 節)；(7)主將真理告訴他們，他們就因此不信祂(45 節)；(8)他們不聽神的話，因為他們不是出於神(47 節)；(9)咒罵主是撒瑪利亞人，且是鬼附著的(48，52 節)；(10)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 節)；(11)他們輕慢主(49 節)，且拿石頭要打祂(59 節)；和(12)和他們否認主比亞伯拉罕還大(53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主的真門徒(31～36 節)——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 (1)本段主耶穌與猶太人的衝突問題何在？
 - (2)真門徒的標準是什麼？如何分辨真假門徒？
 - (3)真自由的定義是什麼？
 - (4)既然真理叫人得自由，那麼什麼是「真理？我們如何能得到「自由」呢？

- (5)想想今天人有真自由？祂的救恩如何使人得自由？
(6)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對我們有甚麼意義嗎？
- (二)魔鬼的兒女(37~53 節)——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
- (1)魔鬼的特性是什麼？
(2)如何描述魔鬼的兒女？
(3)猶太人想要殺主耶穌這件事證明了他們的父是誰？
(4)試從猶太人的表現想想有什麼原因，他們聽不懂主耶穌的話，不能信祂？也不能愛祂？
(5)主如何回答「你把自己當作什麼人」(53 節)的問題？
(6)總結主耶穌和猶太人這段爭辯的重點。在這段經文中，祂如何表明自己的身份和來歷？
- (三)主偉大「我是」的見證(54~59 節) ——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原文直譯)。
- (1)主耶穌宣告——在亞伯拉罕以前，祂就已經存在了(56 節)，祂如何再次表明祂的身份？祂的根據是什麼？
(2)主耶穌宣告偉大的「我是」(58 節)，這句宣告背後的意義是什麼？我們又該怎樣回應呢？
(3)主耶穌作了有關祂與父神的宣告，猶太人有什麼強烈的反彈？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解釋真門徒(31~32 節)指出我們原受魔鬼奴役，因信得永自由。我們是否常常遵守主的道(原文常在主的話裏面)，經歷真自由？
(二)主解釋天父的兒女(33~36 節)指出我們原活在罪中，今住天父家中。我們是否天天活在父神家中，享受一切作兒女的福分？
(三)主解釋魔鬼的兒女(37~59 節)指出人有犯罪的傾向，拒絕神，不信、不聽祂的話，偏行父魔鬼的私慾。我們是否可以為他們作些什麼？
(四)「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就是。」(58 節)我們如何解釋這句呢？其關鍵何在？對這一位「我就是」，我們又該如何回應祂呢？
(四)背誦本段鑰節——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八 36)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 58)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

【例證——主的生命使人改變】斐尼帶來的復興大大影響了羅契斯特城的道德局面。這是個新興之城，事業發達，罪惡眾多。城內居民的知識非常高，而且富有進取。當復興掃蕩之時，最有勢力的人，不論男女大都悔改得救。城內秩序之好，道德之高，足以驚人。

多年後，斐尼赫當時一位得救的律師談話。他在蒙恩不久，升任該城地方法院推事。他監督控訴罪犯的工作，因此很熟悉該城過去的犯罪歷史。說到復興，他說：「我查考刑事的記錄，找到一個驚人事實，就是在大復興後，本城人數雖增三倍，犯罪卻僅及過去三分之一。這是復興奇妙影響的結果。」這也是主的生命使人改變，不受罪的轄制，去惡向善的證明。

所以，我們要為主傳福音，幫助人從撒旦的兒女，或者作罪的奴僕，成為神的兒女，而在真理中享受自由。

【金句】

「這一章裏面所提供的，是對主耶穌一個非常好的啟示。」——摩根

「人在本性裏就是在黑暗中，黑暗就是捆綁，自由乃是從認識和對真理的順服而來。基督在此被擺出來就是神的啟示，這樣祂就是真理；所以對祂和對真理的順服就是自由和光的路。」——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九章上》——瞎眼之人得看見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九 1~12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一使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而得看見，他眼睛得開之後，便為主作見證，可分為三段：

-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的目的(1~5 節)——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6~7 節)——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 (三)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8~12 節)——有一個人名叫耶穌。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5 節)，並指出祂彰顯出神兒子榮耀——醫治大能和憐憫，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我們是否讓神在殘缺的生命中，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
- (二)鼓勵大家講述瞎子得醫治的過程(6~7 節)，並指出他相信且順服主的話。我們是否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呢？
- (三) 鼓勵大家講述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並指出主的醫治帶給他來全新，遼闊的視野，從此勇敢為主作見證！我們是否在眾人面前，見證屬靈的眼睛已被主開啟呢？

【應用】

- (一) 從主耶穌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幫助我們為主作見證，而使人明白人瞎眼的光景，主的使命和人要得看見的責任。
- (二) 從受苦問題的探索，幫助我們認識瞎子的疾病乃是為了「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我們所遭遇的苦難、病痛、或挫折，都有神的美意，正是為著見證神作為的機會。
- (三) 鼓勵新蒙恩者，雖然不完全認識救主耶穌，卻能像這位瞎子得醫治後一樣，而勇敢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九章上》——瞎眼之人得看見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九 1~12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瞎眼之人得看見的神蹟。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的目的——認識祂的使命乃是要在人的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並且證明祂的確是「世上的光」，使瞎眼的人得看見。《約翰福音》中記載主一切所行的事，目的都是為彰顯祂神性的榮耀。使瞎眼的人得看見。請分享主如何改變你，而使你所遭遇的成為彰顯祂榮耀的機會？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了解人的責任乃是信而順從，才能使心靈的眼睛得以看見。主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叫他往西羅亞池裡去洗，他立刻去一洗，就看見了。請分享你如何信靠和順服主的話，而得著生命之光的經歷，使屬靈的眼睛更明亮，更多認識神的心意？
- (三)瞎子得醫治後的結果——知道新蒙恩者的改變，乃是開始為主作美好的見證。當鄰舍紛紛議論他得醫治的事，他把握機會，見證主醫治他的整個過程。分享你曾否像這位復明者一樣，知道自己的生命已奇妙地改變了，也如此勇敢的為主作見證？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主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和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 (一)人瞎眼的情形——生來是瞎眼的(1 節)，因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 (二)主對瞎眼人的態度——(1)不一味的定罪人(2~3 節上)；和(2)視要在他身上彰顯神作為的機會(3 節下)。
- (三)瞎眼的人如何才能得看見——(1)藉著屬主的人趁機會與主一同作工(4 節)；(2)藉著世上的光(5 節)，因惟有藉著基督，才能使人心眼得開；(3)藉著主生命的話(6 節)，因聖靈將主的話塗抹在人的心靈裏；(4)藉著對主的話信而順服(7 節上)，因順從主的吩咐去西羅亞池；和(5)藉著受浸洗去老舊的人性(7 節下)，因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 (四)瞎眼的人得看見的結果——(1)被認識的人所希奇(8~12 節)；(2)引起法利賽人的反對和逼迫(13~23 節)；(3)無法再苟同法利賽人的觀點，因而被革除(24~34 節)；和(4)反而被主所收留，因而更深地認識基督(35~41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二段：

-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的目的(1~5 節)——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 (1)門徒對天生就瞎眼的原因持什麼看法？
 - (2)為什麼世上有苦難？你認為苦難是因為人犯罪嗎？
 - (3)主如何問答這位瞎子生來就失明？
 - (4)我們如何榮耀神？
 - (5)請問「白日」和「黑夜」(4 節)有什麼特別的含意嗎？我們如何「趁著白日」為主作工呢？
 - (6)你如何解釋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5 節)？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6~7 節)——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
 - (1)主用什麼方法醫治了這個生來瞎眼的人？
 - (2)這人如何反應主的吩咐？
 - (3)我們是否也曾親身體驗心靈的瞎眼得以看見的經歷呢？
- (三)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8~12 節)——有一個人名叫耶穌。
 - (1)試敘述鄰人對瞎子得痊癒的反應。
 - (2)瞎子得醫治後，他如何扼要說明蒙恩的經過，而為主作見證呢？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醫治生來瞎眼之人(1~5 節)指出祂彰顯出神兒子榮耀——醫治大能和憐憫，臨到一個無法看見的人。我們是否讓神在殘缺的生命中，成為彰顯神榮耀的機會呢？
- (二)瞎子得醫治的過程(6~7 節)指出他相信且順服主的話。我們是否對主的話信而順服，而使屬靈的眼睛明亮，得以更多認識神的心意呢？
- (三)瞎子向鄰舍作見證(8~12 節)指出主的醫治帶給他來全新，遼闊的視野，從此勇敢為主作見證！我們是否在眾人面前，見證屬靈的眼睛已被主開啟呢？
- (四)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我就是那塊泥土】一個很有學問的人，譏笑創世記所說，神用地上的一塊泥土，創造成人。有一個信徒趁機站了起來，為主作見證說：「我不必與你辯論創世記神如何造人的事。但是我要告訴你，神曾臨到我的城中，從那城中取出一塊最汙穢的泥土，又把祂的聖靈吹入那泥土中，叫他成為新造的人，使他大大改變，從一個喜歡罪惡，不要神的人，成為一個憎惡罪惡，愛神的人。我就是那塊泥土！」基督徒因著信主而有改變，就能證明祂是賜生命的主，見證祂能使我們黑暗的人生變成了光明的人生。

【金句】

- ❖ 「神的工作乃是關係到人在瞎眼中的天然的情況。神的工作就是帶進到屬靈的光照和屬靈的認識裏面。」——史百克
- ❖ 「從這件事，我們可以認識到神蹟是藉著主的恩典與應許及我們的信心順服而發生的。」——佚名

《約翰福音第九章下》——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九 13~41

【內容綱要】本段強調不能看見的瞎子得以看見，而見證「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自以為能看見的法利賽人因不信，反而瞎了眼，可分為三段：

- (一)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
- (二)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你信神的兒子麼；
- (三)主的啟示與審判(39~41 節)——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那人得醫治後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並指出他堅持親身體驗的事實——「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而付出了代價，遭親友離棄，被人逐出會堂。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能否在眾人面前，仍勇敢地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 (二)鼓勵大家講述那人雖被逐出會堂，但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並指出他對主的認識是逐漸加深——先由一個人「名叫耶穌」，接著認出祂是「先知」，然後知道祂是「從神來的」，一直到相信祂是「神的兒子」。與主同行愈久的人，就愈認識祂是誰。我們對主的認識是否也是循序漸進，愈過愈瞭解祂是誰？
-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對法利賽人的回答(39~41 節)，並指出不能看見的，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究竟是瞎子抑或復明者呢？

【應用】

- (一)「以前瞎眼、今日看見」，是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這種得看見的經歷也是每個基督徒的共同經歷。所以，我們可以把瞎眼得醫治為主作見證應用在向人見證耶穌基督，傳講福音上。雖然我們的聖經知識也許不甚熟悉，但我們仍能與別人分享生命改變的見證，而使他們也對福音感興趣，因而相信接受主耶穌。
- (二)基督徒相信跟隨主耶穌，就可能會受到不同形式的逼迫。然而我們為主付出代價，就會經歷祂更多的恩惠和平安，並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2~3)，因而對祂會有更強的信心。
- (三)主耶穌講了一個很重要的屬靈真理，即：那些知道自己瞎眼(在罪和屬靈黑暗中)的人將會得看見。而那些不承認自身瞎眼(自義的人)，認為自己不需要耶穌的人(如法利賽人)將會繼續留在黑暗中(失喪)。我們若清心尋求主，就愈過愈光明。我們若自義或自滿，就是瞎眼，因此愈過愈黑暗。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九章下》——瞎子得醫治後的見證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九 13~41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有關這個瞎子得醫治後為主作見證，帶給我們最大的感動和啟示；以及從主對法利賽人的回答指出誰是真正的瞎子。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

- (一)瞎子得醫治後，遭受利賽人二次的盤問，卻勇敢的為主作見證的經過。請分享你得救後，曾否像這個得醫治的人一樣，如此為主做見證，並經歷為傳講福音而付出代價？
- (二)瞎子雖被逐出會堂，但蒙主更深的啟示。請分享你是如何循序漸進地認識主耶穌，以及信心成長的經歷？
- (三)主對法利賽人的回答，指出他們瞎了眼，卻不自知，所以他們的罪還在。因為最瞎眼的人，就是那些不願意看見的人(如法利賽人)。請思想我們是否常求主開我們心眼，使我們能更認識主，也更自己的光景？

【特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瞎子得醫治後對法利賽人的見證——(1)第一次的見證，認為他是個先知(13~23 節)；(2)第二次的見證，認為他是從神來的(24~33 節)；和(3)他作見證的結果，而被法利賽人逐出會堂(34 節)。
- (二)那人對主耶穌認識的進階——(1)只知有一個人名叫耶穌(11 節)；(2)他是個先知(17 節)；(3)他有門徒(27 節)；(4)這人是從神來的(33 節)；和(5)信他是神的兒子(35~38 節)。
- (三)那人被逐出會堂後蒙恩的經歷——(1)蒙主更深啟示他是神的兒子(35~37 節)；(2)建立與主正確的關係，而信他與拜他(38 節)；(3)世人因主而分別為兩類，而瞎子看見和明眼反瞎(39~41 節)。
- (四)法利賽人的眼瞎：(1)固執律法的字句——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16 節)；(2)不信客觀的事實——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18 節)；(3)仗勢欺人——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要把他趕出會堂(22 節)；(4)堅持己見——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24 節)；(5)自視高人一等——他們就罵他說，你是他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28 節)；(6)被所知道的事物蒙蔽——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他從那裏來(29 節)；(7)鄙視別人——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麼(34 節上)；(8)濫用權力——於是把他趕出去了(34 節下)；(9)太過自信——難道我們也瞎了眼麼(40 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那人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
 - (1)法利賽人對瞎子得痊癒如何反應？說明他們如何二次盤問得醫治的瞎子？
 - (2)法利賽人為什麼查問這個人的父母？他們如何回答？他們為何持保留的態度？
 - (3)法利賽人為什麼堅稱他們是摩西的門徒？他們真的是嗎？
 - (4)瞎子的見證給你什麼感受？在你的信仰歷程中曾否與別人見證生命改變的？
 - (5)「趕出會堂」是什麼意思？你有否因承認耶穌基督而付出代價？
- (二)那人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你信神的兒子麼；
 - (1)在整個事件中，從他對耶穌的稱呼中，試描述瞎子如何循序漸進認識主耶穌的過程。這如何用於我們的身上呢？
 - (2)雖然人不接納他，但是主耶穌如何接納他，與他親近，並如何向他啟示他是誰？
- (三)主的啟示與審判(39~41 節)——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 (1)猶太人否認瞎子得醫治是神的作為，主耶穌對此有何評語？
- (2)如何解釋主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39 節)，這句話是否和約三 17 衝突？
- (3)主耶穌宣告：「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41 節)—這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 (4)根據這段經文，你怎樣描述屬靈瞎眼？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那人得醫治後向法利賽人作見證(13~34 節)指出他堅持親身體驗的事實——「以前瞎眼、今日看見」，而付出了代價，遭親友離棄，被人逐出會堂。在充滿逼迫、反對的情況下，我們能否能在眾人面前，仍勇敢地見證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呢？
- (二)那人雖被逐出會堂，但蒙主更深的啟示(35~38 節)指出他對主的認識是逐漸加深——先由一個人「名叫耶穌」，接著認出祂是「先知」，然後知道祂是「從神來的」，一直到相信祂是「神的兒子」。與主同行愈久的人，就愈認識祂是誰。我們對主的認識是否也是循序漸進，愈過愈瞭解祂是誰？
- (三)主對法利賽人的回答(39~41 節)指出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在屬靈的事上，我們究竟是瞎子抑或復明者呢？
- (四)背誦本段鑰節——

「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九 25)

「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九 39)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看萬物有損以主為至寶】汪佩真姊妹有一次被邀請去參加一個同學會，在她的同學中，有多位已經成為達官的夫人，或富豪的太太。她們看見汪姊妹來了，大家都對她說：「佩真，你真好阿！你是最有福氣的。」汪姊妹就對她們說：「我有什麼好呢？我沒有丈夫、兒女，也沒有洋房、汽車，我在地上什麼都沒有，我有什麼好呢？」她們卻說：「你凡事看得開，你無掛無憂，你有平安喜樂，這是我們所沒有的！」此時汪姊妹就很正經的對她們說：「是的，我正像你們家中的傭人，每天將垃圾向外面的垃圾箱倒，你們卻像垃圾箱旁的窮人，爭著搶那些玻璃瓶、鐵罐子，和一些破舊無用的廢物。我因為得著基督，就把世上的榮華富貴都倒掉了，你們卻一直爭奪這些虛空的名譽和地位，和物質的享受！」

【金句】

- ❖ 「請注意觀察這人對耶穌的認識進步的情形：『一個人名叫耶穌』，『祂是個先知』，『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作』，『主阿，我信，就拜耶穌。』所以這故事結束於耶穌接受一個人的敬拜。一個被驅逐的人，一個從會堂被趕出的人，以降服與敬拜的舉動，被接納而與神有來往。」——摩根
- ❖ 「不論要出任何代價。若要豐滿的認識祂，就必須親自和主自己同行，讓祂作主，讓祂主宰一切，不論傳統是如何的攸久，只有當基督管治一切的時候，我們纔能在認識上更往前去。」——史百克

《約翰福音第十章上》——主就是門和好牧人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 1~21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的宣告，鮮活地刻劃出兩個寶貴的「我是」——羊的門和好牧人，可分為三段：

- (一)主是羊的門(1~10 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 (二)主是好牧人(11~18 節)——為羊捨命；
- (三)猶太人對主耶穌的比喻的反應(19~21 節)——又起了分爭。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是羊的門(1~10 節)，並指出經過祂救恩的門，得到豐盛的生命、飽足和安息。我們是否已進入通向豐盛生命之門？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是好牧人(11~21 節)，並指出祂認識我們，牧養我們，保護我們，引導我們，為我們捨命！今天我們有否用心聆聽和信靠主？

【應用】

- (一)主耶穌比喻自己是「羊的門」和「好牧人」，說明祂與我們生命的關係。我們是主的羊，認識和經歷從「門」進入羊圈的「好牧人」，祂也認識和牧養屬於祂的羊。因此，我們若想建立與主親密的關係，就必須聽祂、跟隨祂、認識祂。
- (二)教會的牧者(彼前五 1~4)應效法主耶穌好牧人的榜樣，來牧養教會，包括餵養、看顧、引導和保護。
- (三)提醒新蒙恩者，牧者也有真與假的分別。因此，要防範假牧人的誤導，避免聽不到主的聲音，甚至離開了這位真牧人。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十章上》——主就是門和好牧人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 1~21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將自己比喻是從「門」進入羊圈的「好牧人」，並指出祂的工作不同於假牧人(就是賊和強盜)、生人和雇工的工作。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主所宣告的兩個寶貴的「我是」：

- (一)羊的門——使人得拯救、得自由、得飽足和得安息之門，給你的聯想是什麼？請分享你如何經歷祂就是「救恩的門」、「餵養的門」與「豐盛生命的門」。
- (二)好牧人——認識、供應、保護和保守那些聽祂、跟隨祂、認識祂的羊，甚至為羊捨命，給你的感動是什麼？請分享主耶穌如何是你的好牧人，以及祂如何看顧你，使你得著豐盛的生命。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主如何作群羊的好牧人——(1)祂從門進羊圈(1~2 節)；(2)羊認得祂的聲音(3~5 節)；(3)祂按著名叫自己的羊(3 節)；(4)祂在前頭走，羊也跟著祂(4 節)；(5)祂是要叫羊得生命(10 節中)，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下)；(6)祂為羊捨命(11，15，17 節)；(7)祂顧念羊(13 節下)；(8)祂認識祂的羊，祂的羊也認識祂(14 節)；(9)他們要聽祂的聲音(16 節中)；(10)祂領他們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16 節下)；(11)祂要藉著神和主大能的手保守羊，不讓惡者將羊奪去(28~29 節)。
- (二)好牧人與假牧人的對比：

特徵	好牧人	假牧人(盜賊)
進羊圈	從門進去(2 節) 看門的給祂開門(3 節上)	從別處爬進去(1 節) 凡在主以先來的(8 節上)
關係	羊聽祂的聲音(3 節中) 祂按名叫羊(3 節中) 領羊出來(3 節下) 在羊的前頭走(4 節) 祂的羊也認識祂(14 節)	羊不認得祂的聲音，必要逃跑(5 節) 羊不聽他們(8 節下)
目的	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10 節下)	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10 節上)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主是羊的門(1~10 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
 - (1)這個比喻的重點是什麼？這個比喻和上文耶穌治好瞎子的事件有什麼關連性嗎？
 - (2)羊有什麼特性？為什麼羊認得祂的牧人的聲音且跟隨，而決不會跟隨陌生人？陌生人是指誰？
 - (3)你如何區別真假牧人？賊和強盜(假牧人)又是誰？
 - (4)主耶穌兩次比喻自己是羊的門，凡經此「門」而入的得到什麼應許？
 - (5)你如何進入羊圈中，而被主所愛顧和牧養？
- (二)主是好牧人(11~18 節)——為羊捨命。
 - (1)請比較好牧人和雇工的特徵。好牧人和雇工隱喻的是誰？
 - (2)「我的羊」和「別的羊」(16 節)是指那些人？
 - (3)你如何理解羊要在牧人的引領下合成一群？
 - (4)主耶穌如何以牧人和羊的關係來隱喻祂和父的關係？
- (三)猶太人對主耶穌的比喻的反應(19~21 節)——又起了分爭。

- (1)你怎樣描述猶太人對主耶穌所說的話的不同反應？
- (2)他們對主耶穌的身份有什麼不同的見解？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是羊的門(1~10 節)指出經過祂救恩的門，得到豐盛的生命、飽足和安息。我們是否已進入通向豐盛生命之門？
- (二)主是好牧人(11~21 節)指出祂認識我們，牧養我們，保護我們，引導我們，為我們捨命！今天我們有否用心聆聽和信靠主？
- (三)在這段聖經裡，主五次提及為羊捨命。同時也提到五種人：賊、強盜、生人、雇工，及好牧人。我們在教會中「牧養」和「照管」神的羣羊(彼前五 2)，是甘心樂意的「牧人」？還是「雇工呢」？
- (四)背誦本段鑰節——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得草吃。」(約十 9)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門與好牧人】有一次摩根與一個嚮導同行，路上遇見了一個牧人和他的羊。他就和他聊起來了。那人指給他看夜晚時羊安歇用的羊圈。它四面有牆，只有一個進入的通道。他問牧人說，「這就是羊群夜晚進去的地方麼？」牧人答道，「是阿，並且當羊群進到那裏面的時候，牠們就絕對安全了。」他再問說，「可是沒有門阿？」牧人說，「我就是門」。他並不是個基督徒，他也不是在引用新約的話，他只是按阿拉伯牧人的觀點在說話。他看著牧人又說，「你所說的門是什麼意思呢？」牧人說，「當天色變黑，所有的羊都在裏面了，我就躺在那空處，因此沒有一隻羊出去是不經過我身上的；也沒有一隻狼進入是不經過我身上的，我就是門。」

【金句】

- ❖ 「『我是好牧人』(約十 11)。『是』字在原文是現在式，不是過去式『曾是』，也不是將來式『將是』，也不是未定式『或是』。祂現在是，祂永遠是。在主日是，在星期一也是，在一星期中每一天都是；在正月是，在十二月也是，在一年中每一月都是；在家裡是，在外鄉也是；在平安時是，在危險時也是；在豐余時是，在缺乏時也是。在任何環境中都是好牧人。」——佚名
- ❖ 「今天這位好牧人同樣耐心地尋找你，祂要拯救你，纏裹你，醫治你，養育你，引領你；但願你不要硬著心，趕快回到祂的羊圈裡來。」——史祈生

《約翰福音第十章下》——永不滅亡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 22~42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宣告祂與父為一，但猶太人因不信，對祂的敵意愈來愈強烈，可分為四段：

- (一)好牧人所面對猶太人不信的挑戰(22~24 節)——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
- (二)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我羊聽我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 (三)好牧人與父神的關係(30~39 節)——我與父原為一；
- (四)好牧人與施浸約翰(40~42 節)——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並指出主與我們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我們每天聽世界的聲音、人的聲音、自己的聲音，或是好牧人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與父一同保守羊(28~29 節)，並指出只有主的恩手和父大能的手，永遠能保守我們不滅亡。哦，蒙父與主雙重的保證，我們還怕什麼！
-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聲明祂與父神關係(30~39 節)，並指出祂在本質上與父原為一(30 節)；祂在地上時的行動和教訓與父合一(38 節)；在永恆更永歸於一(啟二十二 1)。這表明祂所作之工，是逐步引導人，領會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是否清楚祂的身份與使命？
- (四)鼓勵大家講述施浸約翰雖然未曾行過一件神蹟，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主信耶穌，因他的見證句句真實(41~42 節)。我們的見證是否像一粒麥種，埋在地裏，至終結出佳果來？

【應用】

- (一)好牧人與羊的關係是親密而深刻的。羊的基本責任是聽見，認識和跟隨好牧人！其餘承受生命，蒙保守都是好牧人的責任。
- (二)無論基督徒是否感到或確知，救恩永不會失去的教導。耶穌基督賜給我們永生(基督的生命)，使我們永不滅亡，並且沒有人能由基督手中把我們奪去。這是永不改變的寶貴事實。因此，我們有責任——相信、接受、持守、和傳講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十章下》——永不滅亡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 22~42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有關主耶穌在獻殿節公開表明自己的身份，引起猶太人強烈的殺機。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一項，祂如何回應了猶太人因不信所引起的爭論——

- (一)祂宣告祂所作的工，所行的神蹟，和所說的教訓，已充分證明祂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基督。請說明猶太人無法從祂的話和工作中，認識祂是基督。
- (二)祂告知猶太人不信，因為不是祂的羊。請描述猶太人不信的根本原因，以及對主耶穌的敵意如何愈來愈強烈(24、31、39 節)。
- (三)祂說明祂與羊的關係乃是賜他們永生，使他們永不滅亡，並且沒有人能由祂手中把他們奪去。請分享這個絕對穩妥的應許對你的意義是什麼，以及你是否有這永不滅亡的把握。
- (四)祂強調祂「與父原為一」和「神的兒子」，說出祂與父的獨特關係。祂一切所行的，乃是顯明祂的所是；祂是以祂的作為，來顯明父神的豐滿。請分享你與主耶穌是什麼樣的獨特關係，以及你的生活如何顯示出這關係。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羊與牧人的關係(27~29 節)：(1)聽見他的聲音，也跟從他；(2)為他所認識(親密地，個人地)；(3)有永生(基督的生命)；(4)永不滅亡；(5)有永恆的保障——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6)被天父的大能手所保守。
- (二)主耶穌與父神的關係：(1)我父愛我(17 節)——祂是父神所鍾愛的對象；(2)將命捨去，又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17~18 節)——祂順服神以至於死，並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使祂復活，升為至高(參腓二 8~9)；(3)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25 節)——祂與父同工，證明祂是父神所差遣的；(4)誰也不能從我和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28~29 節)——祂與父兩雙手的保守，證明祂們對信徒的心意相同；(5)我與父原為一(30 節)——屬性和能力都相同；(6)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32 節)——父是祂作事的源頭；(7)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祂自稱是神的兒子(36 節)——只有祂能將父神表明出來(一 18)；(8)我行我父的事(37~38 節)——身位不同，但工作相同；(9)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38 節)——實際上是二而一，不能分離。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四段：

- (一)好牧人所面對猶太人不信的挑戰(22~24 節)——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
 - (1)本段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方？有什麼人？發生什麼對話？
 - (2)猶太人要求主耶穌直接表態身份，他們的動機為何？
 - (3)猶太人心裡「懸疑不定」是什麼意思？前面發生了什麼事？
 - (4)為什麼那些猶太人無法確定主耶穌的神蹟來自神？
 - (5)猶太人不信的根本原因是什麼？
- (二)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我羊聽我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 (1)主耶穌的回答說明其他與羊的關係是什麼？
 - (2)主的羊的特質(27 節)是什麼？——聽(認識)基督的聲音，基督認識他們，跟隨基督，
 - (3)主的羊的特權(28 節)是什麼？——基督賜永生，永不滅亡，沒有人能由基督手中把羊奪去。
 - (4)基督徒永不滅亡的根據是什麼？
- (三)好牧人與父神的關係(30~39 節)——我與父原為一。

- (1)主耶穌是用什麼道理來辯駁他自稱「與父原為一」和「神的兒子」的合法性？
- (2)猶太人為什麼拿石頭打耶穌？
- (3)主耶穌曾說某些人是「神」(約十 34)；這話是什麼意思呢？
- (4)這段主耶穌的講論中，說明他與父神是什麼樣的關係？
- (5)你怎樣描述猶太人對耶穌的敵意愈來愈強烈(24、31、39 節)？
- (四)好牧人與施浸約翰(40~42 節)——約翰指著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
 - (1)在約旦河東有許多人相信了主耶穌，這些人曾受到誰的影響？
 - (2)施浸約翰雖然沒有行過一件神蹟，許多人卻因為他對主耶穌忠實的見證而相信了主，這件事對對你有什麼提醒和鼓勵？你對傳福音有負擔嗎？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好牧人與祂的羊的關係(25~29 節)指出主與我們有著一種同一生命的聯合、交通、認識和親密的關係。我們每天聽世界的聲音、人的聲音、自己的聲音，或是好牧人的聲音，遵從祂話的引導？
- (二)主與父一同保守羊(28~29 節)指出只有主的恩手和父大能的手，永遠能保守我們不滅亡。哦，蒙父與主雙重的保證，我們還怕什麼！
- (三)主聲明祂與父神關係(30~39 節)指出祂在本質上與父原為一(30 節)；祂在地上時的行動和教訓與父合一(38 節)；在永恆更永歸於一(啟二十二 1)。這表明祂所作之工，是逐步引導人，領會祂是神的兒子。我們是否清楚祂的身份與使命？
- (四)施浸約翰雖然未曾行過一件神蹟，但他作工的果效，仍然影響很多人主信耶穌，因他的見證句句真實(41~42 節)。我們的見證是否像一粒麥種，埋在地裏，至終結出佳果來？
- (五)背誦本段鑰節——「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29)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絕不會掉下去】美國南方一個黑奴小女孩得救後很快樂，因她抓住了約翰十章 28~29 節的話，而高唱「安穩在耶穌手臂。」別人開玩笑說：「主的手是創造天地的手，非常之大，她的手縫也是很大，若把你漏掉了如何辦？」但她回答說：「不是的，我就是主耶穌的一個小指頭，聯合在她身上，所以我絕不會從祂手裏掉下去的！」

【金句】

- ❖ 「每一個信徒能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無永生。人每以為：我們不過盼望得救。須等到死後，須等到審判時，方能知道等等，都不是聖經的教訓。聖經以為：人在今生，就能知道他自己有無永生。」——倪柝聲
- ❖ 「主耶穌越忠心，就越受藐視和反對；越溫柔，就越受頂撞與輕看。然而這一切都不能使祂改變，因為祂所有的都是單單為神而作。」——達祕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上》——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一 1~27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與門徒和馬大的談論，啟示祂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凡信祂的人將來必定從死裏復活，可分為三段：

- (一)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 (二)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 (三)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我是復活和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並指出祂流露出祂完全的愛，不只要解除人的痛苦和患難，而同時也藉此叫人從中認識祂復活的大能，以及讓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我們在痛苦和患難中，要多學習感受到主對我們特別的愛！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並指出祂要彰顯祂的榮耀，使門徒看見祂的作為，並且相信祂。我們雖然已經相信了主，但信心仍需不斷地被加強！
- (三)鼓勵大家講述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並指出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祂就是復活和生命。我們有了主，就能經歷復活和生命的大能，也就能安然面對人生的生、老、病、死！

【應用】

- (一)主的「停留」兩天，並不是「延誤」兩天，因為主耶穌有祂的「時候」。對照主耶穌之前所行的一些神蹟(變水為酒、醫治大臣的兒子、治癒三十八年的病患)，說出祂所作的一切事，都依照父為祂所定的旨意和時間表行事。很多時候我們禱告沒有立刻得到神的回答，其實神希望我們學習「等候」的功課。請分享曾經歷因為神的「耽延」而學習到的寶貴功課。
- (二)我們的愛心、信心、盼望的增長，乃是因相信並經歷主是「復活」和「生命」。當我們遇到難處時，如家人得癌症，這句話能使我們在悲痛中得安慰，在絕望中得盼望，並叫我們單單的仰望這位是「復活」，又是「生命」的主。當周圍的一切都對我們說不能時，我們是否仍然相信「**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信心使懷疑死去，使沮喪遲鈍，對不可能瞎眼。」——佚名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上》——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一 1~27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主耶穌的工作和對祂自己的啟示。當時的情況乃是主耶穌獲悉拉撒路生病，卻逗留兩天後，才攜門徒前往「叫醒」他。主到了伯大尼時，拉撒路已死四天。馬大與馬利亞都為主耶穌的「遲到」而悲泣失望。然而祂宣告祂是復活和生命的主！本段事蹟充分表達了：

- (一)主耶穌對這個伯大尼之家「不間斷的愛」(素來的愛)(5節)，說明祂從開始一直「愛」他們，沒改變過。雖然他們遭遇到難處，但主親自看顧；就是極大的難處——人死了、臭了，主為他們解決了。你是否而為此感動呢？你全家是否是「蒙愛」、「蒙恩」之人呢？請經歷主如何關心你的全家。
- (二)主將要叫拉撒路復活，乃是為了顯出神的作為，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也使人相信祂是生命與復活的基督。你是否明白神容許這傷痛事發生，好叫人經歷祂大能的神蹟而歸榮耀與神？請描述患難常是神化裝的祝福，藉著患難如何增長你的信心；透過患難彰顯神的作為，使神如何得著榮耀。
- (三)主是「復活」和「生命」的主。因為主是「復活」說出祂經過了死亡，並且不永遠留在死裏而被死所拘留，而顯出了祂「生命」的超越大能。因此，人得著了主，就得著了「復活」和「生命」。哦！時空不能約束祂，環境不能限制祂，我們既有這位超越一切的主，怎能不積極地信靠祂呢？你的愛心、信心、盼望是否因經歷主是「復活」和「生命」而增長呢？請分享當你遇到難處時，如家人得癌症，這句話對你起了什麼作用。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伯大尼之家是教會的小影：(1)蒙愛的家——馬大服事主，馬利亞愛主，拉撒路彰顯主復活的生命(1~2節)，以及主「愛」那些屬於祂的人(3, 5節)；(2)患難的家——拉撒路「病了」象徵信徒在痛苦和患難的光景(3節)；(3)禱告的家——兩姊妹求主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3節)；和(4)榮耀神的家——主要在屬祂的人身上「榮耀」神(4節)。
- (二)主得知拉撒路病了反應：(1)祂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4節)；(2)祂停留兩天(6節)，容許疾病發展下去，拉撒路就死了，其目的是要造就門徒的信心(15節)；和(3)祂後來去了伯大尼，因為祂愛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而為他們的緣故，要去叫醒他(11節)。
- (三)馬大的信心：(1)對過去有信心——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21節)；(2)對將來有信心——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24節)；(3)對小問題有信心——信主會醫病，但不敢信主會起死回生；(4)對不關己之事有信心(即對別的問題有信心)，唯獨不包括她目前最大的問題——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22節)；和(5)對客觀的道理有信心(與眼前的難處聯不起來的信心)——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27節)。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分為三段：

- (一)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節)——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 (1)主耶穌和伯大尼這個家庭的關係如何(路十 38~42)？
 - (2)主耶穌說拉撒路病不至於死，而是為了神的榮耀，使祂因此也得榮耀，這是什麼意思？
 - (3)主耶穌在原來地方逗留兩天，怎麼說他向來愛拉撒路？
- (二)主與門徒的對話(7~16節)——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 (1)門徒為什麼反對主耶穌前往猶大地？祂回答門徒的話是什麼意思？門徒聽懂祂講得話嗎？

- (2)主耶穌沒有即時前往醫治拉撒路的病，而是為了門徒的信心的緣故，這是怎麼回事？
(3)主耶穌用拉撒路「睡了」來說他「死了」，這是什麼意思？
(4)多馬在這段經文裡如何顯得疑心重重？多馬的話是什麼意思？多馬了解主說的話嗎？
(5)請把所有有關多馬的經文找出來，並分析他的個性和他對主的認識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三)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我是復活和生命；信入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活著。
(1)你對馬大的印象是什麼？
(2)馬大對主耶穌說：「如果你早在這裡，我弟弟就不會死；以及說：我已經相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馬大對主耶穌說的話是什麼意思？
(3)從馬大回應主耶穌的話中，她如何理解主的話對她的認識與信心如何？
(4)主耶穌對她自己做出了什麼宣告？你如何解釋她的宣告？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 (一)主聽見拉撒路病了(1~6 節)指出祂流露出祂完全的愛，不只要解除人的痛苦和患難，而同時也藉此叫人從中認識祂復活的大能，以及讓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我們在痛苦和患難中，要多學習感受到主對我們特別的愛！
(二)主與門徒的對話(7~16 節)指出祂要彰顯祂的榮耀，使門徒看見祂的作為，並且相信祂。我們雖然已經相信了主，但信心仍需不斷地被加強！
(三)主與馬大的對話(17~27 節)指出死亡的事實不能限制祂，祂就是復活和生命。我們有了主，就能經歷復活和生命的大能，也就能安然面對人生的生、老、病、死！
(四)背誦本段鑰節——
「耶穌對她說，我就是那復活和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過來」〔原文直譯〕(約十一 25)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墓碑上還刻了一隻蝴蝶】哥羅芳麻醉劑的發現人詹士，辛普遜爵士(Sir James)，是當時最傑出的科學家；因著他的發現，減少了千千萬萬人在割治上的痛苦。一天，朋友問他，他過去最奇妙的發現是什麼？他很快地答覆說：「我過去最大的發現是我找到了一位救主。」他的長子死了，在墳墓上，他為他的長子立一白碑，呈圓錐形，表示心向上，碑上刻著：「但是我仍活著」。碑上還刻了一隻蝴蝶。

大科學家辛普遜所以這樣作，碑上刻著「但是我仍活著」；這是表示他相信他的長子雖然死了，卻仍活著；有一天他的長子還要復活，從墳墓裏出來，就如主所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約五 28)。碑上所刻的蝴蝶，乃是說出，復活之後穿上了榮耀的身體，更為光彩。如同蝴蝶原是爬在地上的毛毛蟲，經過睡眠，繭內成蛹，最後脫繭而出，成為飛在空中的美麗蝴蝶。碑呈圓錐形，表示心向上，也是饒有意義。「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2~4)。基督是我們的生命，這生命叫我們思念上面的事，追求上面的事，將來使我們穿上榮耀的身體，顯現在榮耀裏。「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1)。

【金句】

- ❖ 「主為激勵馬大，教導她有信心的行動：第一，給她應許：『你兄弟必然復活。』第二，要她只注意主：『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第三，要她承認：『信這話嗎？』這樣就增加她的信心。」——邁爾

- ❖ 「許多時候，我們的禱告，我們的盼望，我們在神面前的等候，就是要得著一句話說：主能替我們作什麼。但是，主在這裏特別要我們看見的，不是祂能作什麼，而是祂「是」什麼；祂的所能根據於祂的所是。」——倪柝聲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下》——主叫拉撒路復活 (小組查經聚會材料)

【破冰】彼此認識、問安、分享和禱告

【讀經】約十一 28~57

【內容綱要】本段講述主耶穌所行的第七件神蹟，乃是叫拉撒路復活，而引起了祭司和法利賽人想殺害祂，可以分成三段：

- (一)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耶穌哭了；
- (二)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拉撒路出來；
- (三)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問題討論】

- (一)鼓勵大家講述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並指出主對人的憐憫，而祂二次悲嘆，甚至哭了，是因罪帶來死的定命，及人不信的情況。有誰能瞭解主的心意呢？
- (二)鼓勵大家講述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並指出祂不僅是叫他從墳墓出來，也使他脫離死亡的拘繫(裹屍布和裹頭巾)。有誰願意與主合作同工呢？
- (三)鼓勵大家講述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並指出祂掌握死亡權勢的反擊，而人醜惡的陰謀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贖計劃。有誰能阻擋神的旨意呢？

【應用】

- (一)主的神蹟需要人的配搭合作——人在拉撒路復活上所盡的功用：(1)送信告知主(3 節)；(2)挪開在墳墓門口的石頭(41 節)；和(3)解開裹著手腳的布 (44 節)。在主所行的所有神蹟中，都因著人的信心和順服的行動，叫祂的神蹟得以成就。
- (二)「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33 節)——基督徒的憂傷和世人不一樣，因為我們相信主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此外，即使我們不明白為什麼神容許我們心所愛的被奪去，但是因著信，有一天我們必在所不明白的事上看見神的榮耀。
- (三)「拉撒路，出來！」(43 節)——拉撒路復活的確據帶給人盼望。基督徒屬靈生命成熟度，與經歷主的復活大能有關。在危急和災難的時候，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主，是最安全而又最穩妥的。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下》——主叫拉撒路復活 (帶領者預查材料)

【讀經】約十一 28~57

【鑰點】引導大家討論有關主耶穌感人肺腑的流淚。以及主使拉撒路復活的神蹟。請每一位參加者，輪流講本段的事蹟：

- (一)從拉撒路死了，而意識到人的結局，並說明人的疾病和死亡的事實都是罪所釀成的悲劇。請記住，只有主能應付人的需要，又能叫人從一切罪惡、世界、道德、宗教、字句、規條等等捆綁中，得著榮耀的釋放！請說明人如果沒有主，他的結局是多麼地可憐。
- (二)從主耶穌哭了，而領會祂如何深切的關心人受死亡的痛苦和傷害。請記住，祂所流的同情之淚，顯明了祂面對著人類因犯罪而帶來的結果——死亡和痛苦時，而感到傷痛、憂愁。請說明祂為什麼哭。
- (三)從主叫拉撒路復活，而認識祂的救恩乃是叫人活過來，得著祂的生命。請記住，主能將人的死亡變為復活，將人的悲劇變為喜劇，將人的哀哭變為喜樂！請分享你生活中經歷主的復活大能。

【特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

- (一)三種不同的哭——
 - (1)馬利亞的哭是活人為死人而哭(33 節上)；她的哀哭則說出她對兄弟的愛。那愛是何等的深切！
 - (2)猶太人的哭是活人為活人而哭(33 節中)；他們是為人間的疾苦而哀泣。人若一死什麼都完了，那是何等的悲傷！
 - (3)主耶穌的哭是生命的主為罪人而哭(35 節)；祂看到死亡帶給人的痛苦，就感同身受，以及祂陪馬利亞默默地流淚，說出今天祂也與我們同情和認同。祂是何等柔細的一位救主！
- (二)三種不同的責任——
 - (1)主的責任是呼叫拉撒路出來(43 節)；
 - (2)拉撒路的責任就是出來(44 節上)；和
 - (3)別人的責任是解開，叫拉撒路走(44 節下)。
- (三)拉撒路的不同歷程——
 - (1)拉撒路病了(3 節)，而象徵人靈性上有病；
 - (2)拉撒路死了(14 節)，而象徵人靈性上死沉，缺乏生命；
 - (3)拉撒路在墳墓裏(17 節)，而象徵人處在絕望的情況中；
 - (4)拉撒路臭了(39 節)，而象徵人散發出死亡的氣味；
 - (5)拉撒路出來(43~44 節上)，而象徵人經歷復活的大能；
 - (6)拉撒路仍被纏裹著(44 節中)，而象徵人仍被罪惡、世界、道德、宗教、字句、規條等等所捆綁，不得釋放；和
 - (7)拉撒路被解開(44 節下)，而象徵人在基督裏經歷真正的自由(加五 1)。

【綱要與討論】本段可以分成三段：

- (一)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耶穌哭了。
 - (1)請描述馬利亞和主耶穌的會面。
 - (2)主耶穌為什麼哭了？這裏如何看出祂人性的一面？
- (二)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拉撒路出來。
 - (1)當馬大反對主耶穌要把墓石移開，祂開口提醒她什麼事？馬大聽了之後反應為何？

(2)主耶穌公開的禱告有什麼特別的目的？

(3)主耶穌使拉撒路復活後，人們的反應為何？拉撒路和兩位姊妹反應分別又如何？

(三)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1)拉撒路復活的事件並沒有改變法利賽人對主耶穌的看法，他們的顧慮是什麼？

(2)神真的使用該亞法說預言？神怎麼會使用如此壞心的人說預言？這預言的內容是什麼？

(3)在《約翰福音》十一章中，找出用來稱呼主耶穌的名字或形容，這些字詞如何表明了耶穌的身份？

【結論(引發思考主題)】視時間許可，請幾位作結論，帶領者綜合歸納。

(一) 主與馬利亞表同情(28~37 節)指出主對人的憐憫；祂二次悲嘆，甚至哭了，是因罪帶來死的定命，及人不信的情況。有誰能瞭解主的心意呢？

(二) 主叫拉撒路復活(38~44 節)指出祂不僅是叫他從墳墓出來，也使他脫離死亡的拘繫(裹屍布和裹頭巾)。有誰願意與主合作同工呢？

(三) 人對主的敵意(45~57 節)指出祂掌握死亡權勢的反擊，人醜惡的陰謀成就了神所定的救贖計劃。有誰能阻擋神的旨意呢？

(四)背誦本段鑰節——**【約十一 35】「耶穌哭了。」**

【約十一 40】「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

【禱告】彼此代禱。為今天所學、運用的經文感謝祂；並且為還未信主的親友之救恩提名禱告。

【例證——幾乎太遲】在 1920 年代，英國經濟衰退，很多人失業。工會發動罷工，人民生活愈加困難。在蘇格蘭勞瑞牧師(David Laurie)的教會中，有很多信徒是礦工。

連著兩個晚上，當勞瑞牧師禱告的時候，神告訴他去幫助一個家庭。他並沒有去。第三天晚上，勞瑞不能入睡。他跟妻子說過，就起身送一點錢給一個貧困的家庭。時間已經將近午夜，他並沒有驚動任何人，悄悄將錢投進那家門上的信箱，然後轉身回家。

半小時後，有人在敲門。他開門看見，正是他送錢去的那個人。進門後，那人說：「牧師啊，今夜我差一點犯下了殺人的罪。我有五個孩子，我和妻子三天沒有吃的；神好像是撇棄了我們不管，我不忍看孩子們繼續忍餓，所以決定如果今天半夜之前，神不聽我們的禱告，就是我們全家同歸於盡的時候。當我手中拿著剃刀，在屋裏走來走去，忽然聽見有腳步聲，又看見有甚麼物件從信箱送進門內：信封裏是三個金鎊，正好濟我們的急。我打開門看，認得是您的背影，您已經不見了。」

這次的經歷，不僅救了那貧困的一家人，也改變了勞瑞的事奉，他明白了作神使者的意義。在聽從神的聲音上，稍稍遲延，幾乎鑄成大錯。在神的事工上，祂需要人的配搭合作。有人說的好，「在所有的事奉中，人所能作的，主就留給人做；人不能作的，主必自己做」。

【金句】

❖ 「死是一切美麗事物的仇敵。死永遠是死，不論是我們的死或主的死。…死是宣告神在這裏停止不前了，死不是神的旨意。在死亡之處沒有榮耀！有些人可以努力使死升華，另一些人說『沒有死』，但聖經卻堅持它對死的定義和宣告說：『最後的仇敵就是死』，並且不是恭送它出去使其升華，乃將它『廢去』。」——史百克

❖ 「我們確實可以看見神的榮耀，墳墓必交出死人來——不是在末日，而是現在。在我們四圍有無數的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是這世界的道路必行的終點。況且他們的言行中還充滿著怨恨。在他們的墳墓邊有許多親友都流著淚，無法阻止他肉身的朽壞，但是我們若信，必看見神的榮耀。」——邁爾

【主要參考資料】

- (一) [瑪波羅教會每日讀經網站](#)
- (二) [黃迦勒《查經資料》網站](#)
- (三)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
- (四) [倪柝聲《倪柝聲弟兄文集》](#)和《[曠野的筵席](#)》
- (五) [摩根 \(Campbell Morgan\)《解經叢書》](#) (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和《[靈修亮光叢書](#)》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六) [邁爾 \(F. B. Meyer\)《珍貴的片刻》](#) (Our Daily Homily)
- (七) [史百克 \(Theodore Austin-Sparks\)《默想約翰福音》](#)和《[救贖八段](#)》 (The Octave of Redemption)
- (八) [宣信 \(A. B. Simpson\)《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九) 《[司可福函授聖經課程](#)》 (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和《[司可福聖經問答](#)》
- (十) [史考基 \(W. Graham Scroggie\)《四福音導讀》](#) (A GUIDE TO THE GOSPELS)
- (十一) [艾朗賽 \(H. A. Ironside\)《John》](#)
- (十二) [麥吉 \(J. Vernon McGee\)《Thru The Bible》](#)
- (十三) [馬唐納 \(William MacDonald\)《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 (十四) [巴斯德 \(Baxter. J. Sidlow\)《聖經查經課程》](#) (Explore the Book)
- (十五) [丁良才《耶穌聖蹟合參註釋》](#)
- (十六) [福音書房《聖經提要第四卷》](#)
- (十七)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 (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八) [于宏潔《約翰福音預查》](#)
- (十九) [丹尼莫克斯《約翰福音系統查經課程》](#)
- (二十) [馬太亨利 \(Matthew Henry\)《約翰福音註釋》](#)
- (二十一) [克萊格季納 \(Craig Keener\)《約翰福音背景註釋》](#)
- (二十二) [張伯琦《新舊約聖經原文編號逐字中譯\(讀經工具書\)》](#)和《[字典彙編](#)》
- (二十三) [羅伯遜 \(Archibald T. Robertson\)《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 (第三卷)和 ([Robertson's Word Pictures of the New Testament](#))
- (二十四) [文森特 \(M. Vincent\)《新約字句研究》](#) ([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